2019
枣庄统计年鉴

枣庄市统计局 编
ZAO ZHUANG SHI TONG JI JU BIAN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ＣＩＰ）数据

枣庄统计年鉴.2019/ 枣庄市统计局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12
ISBN 978-7-5037-9089-8

Ⅰ.①枣… Ⅱ.①枣… Ⅲ.①统计资料－枣庄－2019－年鉴Ⅳ.①C832.52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90032 号

枣庄统计年鉴 -2019

作　　者 / 枣庄市统计局
责任编辑 / 钟　钰　张　磊　李励行
装帧设计 / 山东瀚林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 中国统计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 / 100073
电　　话 / 邮购（010）63376909 书店（010）68783171
网　　址 / http://www.zgtjcbs.com
印　　刷 / 山东瀚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90mm × 1240mm1/16
字　　数 / 308 千字
印　　张 / 22
版　　别 /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版　　次 /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80 元

如有印装差错，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枣庄统计年鉴 2019》编辑委员会

编 者 说 明 BIAN ZHE SHUO MING

一、《枣庄统计年鉴 2019》是一部全面反映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是认识和研究枣庄市情，制定政策，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料和历史性工具书。

二、《枣庄统计年鉴 2019》共包括特载、统计表和附录三大部分。特载部分包括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公报和统计工作综述，综合反映机构及社会发展概况和枣庄市统计工作情况。

统计表部分收录了 2018 年度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统计数据，共有二十一篇：第一篇，行政区划、人口和自然资源；第二篇，综合；第三篇，就业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障；第四篇，固定资产投资；第五篇，能源和原材料消费；第六篇，财政；第七篇，价格指数；第八篇，居民生活；第九篇，城市建设；第十篇，农林牧渔业；第十一篇，工业；第十二篇，建筑业；第十三篇，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第十四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第十五篇，对外经济贸易；第十六篇，金融；第十七篇，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司法；第十八篇，测绘档案标准计量旅游环保；第十九篇，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第二十篇，全省分市主要经济指标；第二十一篇，淮海经济区主要经济指标。各篇章插页后附有简要说明，概括介绍各篇主要内容和资料来源。

附录部分包括枣庄市统计局工作大事记和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三、本《年鉴》所列各项指标，《政府工作报告》和《统计公报》使用的数字多为快报数或初步统计数，其他各部分为正式年报数据。凡与本《年鉴》数字不符的，一律以本《年鉴》为准。

四、本《年鉴》的编辑，已根据现行国家统计制度，对统计指标概念、口径、范围、计算方法、计算价格等，作了统一调整，并分别在主要指标解释或表末加以注释。各表中价值量指标，凡未加说明的，均按当年价格计算。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五、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年鉴》编辑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进、提高。

编者

二 O 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特 载

统计表

第1篇 行政区划、人口和自然资源

第2篇 综合

第3篇　就业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障

第4篇　固定资产投资

第5篇 能源和原材料消费

第6篇 财政

第7篇 价格指数

第8篇　居民生活

第9篇　城市建设

第10篇　农林牧渔业

第11篇　工业

第12篇 建筑业

第13篇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第14篇 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

第15篇　对外经济贸易

第16篇　金融

第17篇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司法

第18篇　测绘、档案、标准计量、旅游、环保

第19篇　镇街主要经济指标

第20篇　全省分市主要经济指标

第21篇　淮海经济区主要经济指标

附　录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 1 月 6 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石爱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抢抓机遇、迎难而上、砥砺奋进，迈出了高质量发展的新步伐。预计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2400 亿元，增长 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6.7 亿元，增长 1%，可用财力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50 亿元，增长 8.6%；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8%和 8.3%，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向好。

（一）*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起势*。市级 98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40 亿元，一批重点项目投产运营；成立五个一线指挥部，扎实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实施领导干部帮包帮扶“633”工程，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1%；大数据产业相关企业发展到近 200 家，被命名为省级大数据产业集聚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等园区通过省级认定。鲁南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区加速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跻身候选城市行列；新增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181 个，9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27%。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发起省内首支规模 30 亿元的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类母基金。35 家企业完成股改，丰源轮胎、益康药业在“新三板”挂牌。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17 家，电商交易额突破 800 亿元，旅游消费总额增长 12.7%，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4%。统筹推进农业农村“三区”共建，新发展市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33 家、农业精品园区 40 家、美丽生态养殖场 25 个，新增“三品一标”70 个，市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达到 52 个。

（二）*改革开放深度拓展*。市深改组审议改革方案 32 个，新争取国家、省级改革试点 18 项，按时间节点落实改革任务 241 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三去一降一补”成效显著，全市过剩产能化解率达到 80%以上，减税降费 30 多亿元，新申报马德里国际商标 22 件，新增名牌产品、驰名商标 9 件。国企国资改革取得新进展，组建产业集团或集团化一级企业 7 个。财税改革不断深化，国地税机构合并顺利完成，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107 亿元，“四税”占比提高 5.6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农村改革扎实推进，63%的村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山亭区列入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双招双引”力度持续加大，成功举办首届枣庄儒商大会、北京招商周等招商活动，新开工外来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164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扎实开展“高校行”“城市行”等招才引智活动，在英国成立我市首家海外孵化器，在北京中关村设立首家离岸孵化器，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116 人。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外贸进出口 104 亿元，增长 3%。加大园区“腾笼换鸟”力度，盘活土地 1976 亩。

（三）*重点攻坚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整治“散乱污”企业 762 家，PM2.5、PM10 浓度分别改善 9.7%、7.5%；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全市 6 个国控河流断面水质均值达到Ⅲ类标准，代表山东省迎接国家河长制中期评估核查，成绩名列前茅；发布《枣庄市山体保护名录》，治理修复破损山体 1300 余亩，新增造林 9 万亩。打响脱贫攻坚战三年来，累计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1176 个，减贫 7.98 万人，基本完成脱贫任务，进入

巩固提升阶段；加强与威海市、重庆丰都县的扶贫协作，全省扶贫协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全力排查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行为；坚持政、企、银、监协调联动，加强与枣矿集团战略合作，枣庄银行不良贷款得到妥善化解，步入稳健发展轨道；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政府债务率稳定在合理水平。

（四）城乡发展同步提质。“四城同创”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顺利通过国家暗访和技术评估，三年来各级财政累计投入 21 亿元，城市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大幅提升；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面展开。启动“一河一路”规划建设，基本完成蟠龙河片区概念规划、世纪大道规划设计方案；提前完成城市违法建设治理三年行动任务，累计拆除、整改存量违法建设 262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57 条，建成城市综合管廊 12.4 公里，新增建成区绿化面积 253 万平方米、停车位 2.2 万个，新增城市集中供热面积 228 万平方米；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工业、社保、城管等 8 朵“智慧云”上线运行。编制完成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启动实施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省级美丽乡村 83 个，改造农村危房 2284 户、旱厕 11.6 万户；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632 公里，新增“户户通”村居 1006 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庄里水库累计完成投资 36 亿元，大坝主体工程基本完工，移民迁建基本完成；枣庄机场项目预可研报告通过国家民航局评估；快速公交 B6 线建成通车，枣木高速东延、枣菏高速、万年闸复线船闸等工程进展顺利。

（五）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20 件惠民实事全面完成年度目标，民生支出占比提高到 74.5%。新增城镇就业 4.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2 万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社会保障新标准全面落实。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 2.9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72 个。完成省定“超大班额”化解任务，投入 5 亿元，新建改扩建学校 14 所 17 万平方米；完成“全面改薄”校舍建设类项目 85 个，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9240 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稳步实施，分级诊疗扎实推进，医联体总数达到 22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圆满组织省第七届文博会枣庄分会场活动、市第三届群众文化艺术节，完成“枣庄八景”征集评选。成功举办 2018 枣庄国际马拉松比赛、市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18 届亚运会获得 3 枚金牌、创历史最好成绩。深入开展“大快严”集中行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省级食品安全市创建全域推进。双拥共建扎实开展。民族宗教、应急管理、外事侨务、妇女儿童、援疆、老龄、残联、档案、史志、物价、人防、地震、气象、红十字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六）发展环境更趋优化。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坚决做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扎实开展干部作风建设“九项行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政府作风持续改善。办结市人大代表建议 66 件、市政协提案 368 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60 余件，市长热线办复率 99%。深化法治枣庄、平安枣庄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组织 3 个，破获涉黑涉恶类案件 665 件，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黑涉恶和“保护伞”问题 27 起 37 人。发布失信黑名单 23 批次，联合惩戒失信主体 1283 个。深化“放管服”改革，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1072 项，削减幅度达 22%；推行“一次办好”集中审批和“减证便民”服务，取消市级证明事项 26 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和在线申办率达 99.2%；新登记市场主体 5 万户，增长 18.7%。市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稳妥有序推进，从市、区（市）两级分类改革、职能弱化的事业单位调剂 750 名编制充实到镇街，形成了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的鲜明导向。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是全市人民众志成城、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奋斗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解放军、武警驻枣官兵和中央、省驻枣单位，向在我市创业发展的投资者、建设者，向所有关心、支持枣庄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突出，传统产业占比较大，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繁重；科技创新基础不强，新兴业态、高新技术产业总量偏小；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偏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势头减弱；经济外向度偏低，园区发展内生动力不强；城市基础设施欠账较大，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足；巩固脱贫成果还需要持续加力，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还有很多薄弱环节，民生短板亟待补齐；营商环境仍需大力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成

本高等问题比较普遍；少数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强、担当精神不足，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现象依然存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创新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面临许多可以抓住用好的重大机遇。随着新旧动能转换接续发力，一些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加速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会越走越宽；随着新技术革命的来临，新一轮产业变革正在蓬勃兴起；随着区域协同发展全面提速，我市与周边地区的交通、产业、市场融合度越来越高，合作空间越来越大；随着内需市场持续扩大，新型城镇化、消费升级、补齐民生短板等将全面激活增长潜能，对投资和消费起到双重拉动作用。前不久召开的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为今年经济工作把向定调，更加坚定了我们凝神聚力抓发展、矢志不渝谋跨越的信心和决心。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内涵，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引领，着力巩固“稳”的基础，挖掘更多“进”的潜力，聚焦创新、决战产业、主攻项目、突破园区、融合城乡、普惠民生，全力加快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和7.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推动产业升级，举全市之力振兴实体经济

加快制造业强市步伐。坚持以“四新”促“四化”，开展制造业提质增效行动，大力发展高端、智能、绿色制造，重点培优培强六大特色优势产业。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力争制造业规模突破5000亿元。高端装备产业，抓好高端机床研发及产业化、智能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着力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实现枣庄制造业的加速蝶变。高端化工产业，依托省级化工园区，重点推进兖矿鲁南化工高端改性聚甲醛与己内酰胺、联泓新材料研发转化基地等项目，延伸煤气化，提升煤焦化，发展精细化工，加快千亿级化工新材料板块强势崛起。大数据产业，以鲁南大数据中心、滕州大数据产业园为载体，建设云存储灾备基地和大数据清洗加工基地，积极创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启动科云大厦项目建设，推进鲁南大数据中心扩容；加快建设汉芯半导体产业园等项目，延展大数据关联业态；继续办好数字中国（枣庄）峰会；深入推进智慧枣庄“16161”工程，编制实施大数据应用行动方案，让数据创造更多经济价值、社会价值。锂电产业，重点推进中材锂膜二期、丰元锂能高镍电池材料、振兴科技负极材料、航天科工新能源军民融合产业园、华亿比科动力电池扩建等项目，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光纤产业，依托东方光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点推进光纤棒、光纤拉丝等项目，加快向光棒、光纤、光缆、光元器件制造一体化转型升级。医药产业，重点推进海王医疗器械产业园、华润三九中成药数字化车间、中国药科大学制药公司原料药厂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大医药产业集群。继续实施高端、高水平技改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抓好50个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推动煤电、建材、纺织、造纸、食品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实现突破发展。

做优现代服务业。推进“文化＋旅游”，依托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全市优质旅游资源，做大资产规模，力争实现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市效益最大化。围绕山水生态、运河风情、工业体验、圣贤寻踪、乡村民俗等文化旅游资源，高标准策划全域旅游线路。开展媒体枣庄行系列活动，展现枣庄风情，讲好枣庄故事。积极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抓好台儿庄文化产业园、墨子文化城等项目，推动大运河从“地理空间”迈向“文化空间”。推进“医疗＋康养”，抓好市医养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发挥市立医院等公立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康养机构建设，打造区域性医养融合发展高地。推进“物流＋商贸”，加快枣庄铁路物流园、滕州新港等项目建设，推动公路、铁路和临港物流园运输线路无缝对接，打造公铁水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鼓励各类商贸市场与大型物流企业联合发展。着力繁荣以万达、银座、贵诚为中心的城市商圈，改造提

升一批商业街区。支持骨干商贸物流企业开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积极创建物流标准化试点市。

做大龙头骨干企业。深入实施领导干部帮包帮扶“633”工程，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过50亿元企业达到5家，过20亿元企业达到10家。支持枣矿集团发展本部经济，通过内配外调实现由生产煤炭向经营煤炭转变，着力抓好铁水联运、智能集装箱加工制造基地、智能康养高端设备生产基地、智慧快递中心园区、再生资源冶炼深加工循环利用产业基地、钢铁智慧物流仓储加工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和新动能培育，尽快实现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双双突破1000亿元。支持枣矿集团依托枣庄银行，打造现代交易银行模式。积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股改上市企业动态资源库，完成40家企业股改，着力推进联泓新材料、泰和水处理等公司上市。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激励引导企业家干事创业。

（二）坚定不移推动创新发展，激发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大动力

加快推进“一城两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综合实力。鼓励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力推进鲁南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枣庄学院新校区、枣庄学院科教产业园、北中医枣庄医院二期、互联网小镇等项目，促进创新资源要素整合集成。积极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推动科技创新与社会发展、运河文化与区域经济深度融合。

突出抓好创新平台建设。加快中科院化工新材料产业化基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山东分院、常州大学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枣庄分中心、浙江大学山东工研院等平台建设，探索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共同体。依托国家级高端制造装备协同中心、北航机床创新研究院、北理工鲁南研究院，建设精密机床协同创新中心。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科技孵化器，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问题。年内，新增各类创新平台50个以上。实施政、研、企合作“彩虹工程”，举办高层次科研成果推介会，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务实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着力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浓厚氛围。全面落实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承担更多科技计划项目，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家。实施标准引领工程，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争取更多标准化技术组织落户枣庄。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深入开展高质量发明创造攻坚行动，积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山东名牌产品、省长质量奖，鼓励企业增加有效商标注册量。建设运营好创业大学、创业学院，打造一批省、市级创业示范园区，扶持一批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业“梦工厂”。探索股权激励、兼职取酬、科研成果收益分红机制，用活用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补贴。发挥好枣庄学院、枣庄职业学院等高校作用，培养更多实用型创业创新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提升工程，加快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和技术革新能手。设立“墨子创新奖”“鲁班工艺奖”，形成激励创新创造的鲜明导向。

（三）坚定不移推动改革开放，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凝心聚力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深化金融改革，完善引进金融机构的财税激励政策，调动各区（市）引进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的积极性。加快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凤鸣基金小镇，引导更多资金流向“三农”和小微企业。深化财税改革，完善现行财政体制，增强市级调控能力，支持县域经济做大做强。加快构建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将更多的财力向基层倾斜。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稳妥有序划转社会保险费用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能。深化投融资改革，做大做强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市土地发展公司，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强力支撑；规范市财金集团运营，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撬动作用，加快建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构建跨境产业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基金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新设立、组建若干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的投资、融资能力，更好地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组建运输集团、水务集团、开发建设集团等市管企业。加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组、改建，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与各类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加快股权结构优化，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按照“放无可放、减无可减”要求，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区（市）、镇街。发挥好市、区（市）行政审批服务机构作用，推动市级审批关口前移，构建

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继续优化办理流程，扩大“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事项范围，促进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上半年完成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市直所有审批事项全部进驻。

凝心聚力抓好“双招双引”。强化企业招商、以商招商，形成“引来一个、带来一批”的集聚效应。强化产业招商，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建链、补链、强链，引进一批上下游配套项目，全面提升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强化“项目+基金”招商，设立若干产业投资基金，实行市场化、专业化管理运作，真正用基金吸引项目、优选项目、扶持项目。强化专业招商，选配具备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招商队伍，聘请一批招商大使、招商专员、招商顾问，提高招商成功率。盯紧世界、国内、民企“三个500强”，深化与中国建材集团、国科控股、枣矿集团、兖矿集团等央企、省企的合作，集中力量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精心组织北京、长三角、珠三角、欧美、日韩、香港等境内外招商活动。发挥各地枣庄商会作用，推动“枣商回归”。完善“双招双引”优惠政策，建立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发挥考核激励导向作用。继续实施柔性引才“百人计划”，开展高层次人才枣庄行、“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新引进“万人计划”、泰山系列等高端人才100人以上。

凝心聚力抓好园区改革创新发展。统筹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实行“区辖镇街”模式，赋予开发区本级政府经济管理权限和部分行政权限。对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双招双引”人才实行雇员制管理，建立绩效考核、绩效薪酬制度。推行“亩均投资效益”评价，对开发区实行分档激励，对企业实行差别化要素扶持。加快“腾笼换鸟”，着力处置“僵尸企业”。加大清理处置低效利用土地和闲置土地力度，腾出更多空间用于高质量项目。统筹开发区产业定位布局，突出主导产业培育，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建立“飞地”项目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对市内各级政府引进的跨区域投资产业项目，打破行政区域界线，实行项目转出地（招商地）与转入地（承接地）主体税收共享。完善园区设施配套，积极建设智慧园区，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支持枣庄高新区规划布局新的产业聚集区，鼓励高新区、滕州市和有关区制定特殊政策，设立“企业发展特别扶持资金”，对企业发展战略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员工培训、职工福利等实行无偿资金扶持，吸引各类企业在枣庄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打造“枣庄总部经济群”。

凝心聚力抓好对外贸易。深入开展“双唤行动”“双培工程”，继续做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巩固既有优势出口产品的出口份额，分类推动外贸转型示范基地、外贸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区（市）创建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积极培育领军企业、知名品牌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拓展青岛港枣庄内陆港区服务功能，实现进出口贸易“铁海直通直入”。加大与中欧班列对接力度，更好地开拓“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鼓励外资企业增资发展和并购投资，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凝心聚力抓好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贯彻省“民营经济35条”“非公有制经济10条”，进一步简政、减税、降费，让民营企业更有获得感。开展“一企一策”专家入企服务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地等难题。实施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下转上”。深入开展优化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10大专项行动，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建立“政商直通车”平台和企业紧急事态应对机制，做到“企业需要时，政府无处不在；企业不需要时，政府无声无息”。

（四）坚定不移推动新型城镇化提质扩容，打造美丽家园

着力推进区域融合发展。完善我市组团城市发展战略规划，优化组团城市空间布局，强化新城区的城市主中心地位。加快新城区与市中区融合发展，重点推进世纪大道建设、蟠龙河两岸两条堤顶快速路建设、枣曹线城市道路升级、齐陶路西延、光明大道提升，实现新城与老城的快速连接，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加速流动和产业融合。加快新城区与滕州市融合发展，积极探索试行滕州市与新城区之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启动祁连山路北延、荆泉路（或龙泉路）南延规划建设，做好B6线配套工程建设和管护提升工作。加快新城区与薛城区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理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统筹新城区、薛城区的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公共服务和文体商业设施，完善新城区南部路网，推进京台高速枣庄段（城区段高架）改扩建。发挥教育、医疗、交通优势，促进薛城微山同城化发展。推动跨市域协同发展，抢抓国家实施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和省里支持鲁西崛起的机遇，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规划衔接和项目对接，积极推动徐枣城铁、台儿庄S234接徐州S252、S241临徐线与江苏S270连接线、台睢

高速公路、观音机场台儿庄城市候机楼等互联互通项目规划建设;深化与周边城市经贸、能源、金融、人文合作,推动旅游市场共建共享、产业协同发展。

着力推进"一河一路"规划建设。以蟠龙河综合整治和世纪大道规划建设为带动,推进新城区"北跨、南拓、东融、西进"。按照"高质量生态建设示范区"的定位,实施蟠龙河流域起步区综合整治,开工建设蟠龙河流域各类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沿蟠龙河两岸两条堤顶快速城市道路。围绕蟠龙河流域,植入文化体验、休闲旅游、度假康养等元素,沿河布局产业功能区,着力打造高颜值的生态画廊、高品位的文化长廊、高效益的经济走廊。开工建设世纪大道,实施民生南路、祁连山南路等道路建设,构建中心城区快速路网体系。

着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持续开展"四城同创",深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完善基础设施功能,补齐城市发展短板。用好国家棚改政策,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 1.6 万套。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综合整治"烂尾楼"。改造老旧小区 78 个。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试点。新增城市集中供热 200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6 公里。推动海绵城市连片建设。加快城市公共厕所提档升级,改造涉农街道无害化卫生厕所 1 万户。持续开展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行动,深度整治背街小巷,打造精品示范街区。实施道路畅通工程,打通城区路网"微循环"。合理布局停车泊位,支持立体停车场建设。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积极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水平。

着力推进重大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枣庄机场项目预可研批复,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加快枣菏高速、枣木高速东延、新台高速工程建设。启用万年闸复线船闸。完成庄里水库大坝枢纽工程,达到蓄水条件;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完成十里泉电厂运煤专线外迁工程、外电入鲁 1000 千伏特高压"一站两线"工程。

(五)坚定不移推动乡村振兴,写好枣庄特色篇章

培育更多的富民产业。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实施好国家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项目,抓好现代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0 家以上。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农商互联工程,加快村居"益农信息社"建设,培植一批电商产业园、示范镇村。坚持就地城镇化、镇村一体化、乡村特色化,推动新生小城市、重点示范镇和各类特色小镇提档升级,打造一批休闲小镇、生态小镇、创意小镇。实施"厚道枣庄人、放心农产品"品牌引领行动,进一步提高滕州马铃薯等农业区域品牌知名度,新认定"三品一标"30 个以上。引导发展生态养殖,新建美丽生态养殖场 20 个。支持峄城区高标准编制石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扩大种植面积,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和生态旅游,提高产业附加值,打响石榴特色品牌。支持区(市)创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推进全面全程机械化示范镇、示范村建设。

营造更美的人居环境。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大力实施农村"五化""七改"工程,创建美丽乡村 160 个。以镇街驻地、两高沿线、国省干道、城际交界处为重点,全面推进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坚决消除"脏乱差"。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两年内自然村全部通等级公路,实现村居道路"户户通"全覆盖。抓好"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完善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机制,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稳步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加快乡村造林步伐,建成省级森林乡镇 2 个、森林村居 20 个。

留住更浓的乡土记忆。继续实施乡村记忆工程,保护好古桥、古井、古树、古街巷、古建筑,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打造一批综合性、活态化乡村博物馆,彰显"乡土味道、鲁南风情"。全面铺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深入实施乡村儒学推进计划,传承弘扬农耕文化,鼓励支持挖掘乡村文化、编修镇村史志,保持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延续性。

释放更强的发展活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促进土地、资本、人才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全面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推进"房地一体"登记试点,推动农村不动产进入市场抵押、交易。探索集体资产、农民资产与城市资本合作经营模式,加快盘活农村闲散土地。鼓励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健全村集体收入增长长效机制,全面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大力发展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积极推动基层农技人员轮训、科技特派员下乡,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显身手。

(六)坚定不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流入库水质保障等工程,全面提升流域水污

染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落实河管员、河道警长，完成全市河湖划界工作。继续开展“清河行动回头看”和“清四乱”，保持境内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严格执行工业废水排放标准，确保达标排放。实施城市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新开工垃圾发电项目 2 个，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 1300 吨；大力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提高污水管网覆盖面，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7 万吨。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逐步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深入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全面加强饮用水源标准化建设，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进一步改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2.5 等指标。突出精准治霾，分类治理施工和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船超标排放等问题，重点加强涉气企业综合整治。排查治理“散乱污”企业，改造退出一批玻璃、焦化、砖瓦等重污染企业。积极推广洁净煤，进一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继续抓好建筑节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坚持全年全域秸秆禁烧，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建立镇街空气环境质量通报、考核奖惩制度。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协作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协同治污网络。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行动，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建设。开展化肥减量使用、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抓好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加快土地污染状况详查，抓好产业转型腾退土地治理修复。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严厉打击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行为。

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加大破损山体修复力度，年内治理破损山体 2000 亩。严厉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实现保护、开发与修复有机结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切实管住管好重要生态空间。大力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湿、塌陷地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整治。抓好“绿满城乡、美丽枣庄”绿化行动，实施绿道提升工程，推进全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完成造林面积 6 万亩。深入开展城市绿荫增补、绿地公园提升、生态街巷创建专项行动，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面推进“四减四增”，打好八场标志性战役，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七）坚定不移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惠及百姓，提升群众幸福感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围绕“巩固、接续、长效”要求，因户因人施策，细化实化帮扶措施，注重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统筹，兜牢脱贫底线。开展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大力发展产业扶贫基地、扶贫车间、劳务扶贫合作社，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抓好农村存量危房改造。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大以工代赈力度，引导贫困群众用勤劳双手创造美好生活。强化农村贫困人口动态监测管理，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县域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动台儿庄、峄城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持续抓好“大班额”问题化解。全面完成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 33 所。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5 万人次。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启动创建第一批全国健康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行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基层医疗卫生能力提升行动，培训全科医生 97 名。着力增强中医药、产科、儿科服务能力。办好市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持续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加强食品摊点、小餐桌、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积极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市。合理规划小区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充电桩等便民设施。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积极开展交通秩序、违规养犬、滥贴广告、物业乱象等专项整治，让文明渗入城市“肌理”、融入百姓生活。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举办好省第八届文博会枣庄分会场活动、第四届群众文化艺术节、第四届鲁班文化节。抓好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建设，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完成铁道游击队纪念馆建设，开展“讲述红色历史、传唱红色歌曲、展演红色传奇”系列活动。做好红色教育产业规划，丰富铁道游击队、八路军 115 师、运河支队等载体内涵，创新纪念形式，增强教育效果。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和文艺精品工程，推出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精品力作。

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社会保险统收统支机制。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病种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援助工作，开展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等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加快发展社会慈善事业。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枣庄建设，深入

实施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雪亮工程”,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铲除各类黑恶“毒瘤”和“保护伞”。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加大非法金融打击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强力推进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整治,突出抓好煤矿、化工、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持依法治市,深入推进以宪法为重点的“七五”普法。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保障群众合法利益诉求。探索实施信访积案专家会审评议制度,提升信访事项办理满意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坚决惩治各类失信“老赖”,全面建设“诚信枣庄”。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改革开放进入新时代,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以振兴枣庄为己任,持续转作风、提效能、优环境,全面建设“忠诚干净、担当实干、依法行政、公开透明”的服务型政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政治责任,保持政治定力,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坚守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令行禁止、不打折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持续推动政府系统思想大解放,破除一切不利于发展的桎梏,激活一切有利于创新的因子,引导广大干部坚决闯、大胆试、加油干。

(二)*规范履职讲法治*。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切实管好政府“有形之手”,放活市场“无形之手”。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各类专家智库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健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和网络诉求跟踪办理等制度,提升政务服务热线、政风行风热线办理质量。全面完成市县政府机构改革任务。

(三)*真抓实干讲担当*。围绕 2019“工作落实年”,深入推进一线作战抓落实行动,更多地到项目现场去、到困难和问题多的地方去,把各项工作向深处、向细处、向实处推进。坚持一切工作项目化、重点任务清单化,健全工作责任分解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和考评问效,确保定下的事干一件成一件。继续精文减会,规范督查考核,控制开展监督检查、索要材料报表的总量和频次,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鼓励创造性贯彻落实,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市)、镇街和部门加大正向激励支持力度,形成干事创业、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大力褒奖忠于职守、甘于奉献的“老黄牛”干部,敢想敢干、敢闯敢拼的开拓型干部,打出崇尚实干、带动担当、撑腰鼓劲的组合拳。

(四)*克己奉公讲纪律*。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把群众意见作为“最好的镜子”,对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对公共资金、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全市政府工作人员要严以修身立政德、勤勉踏实干事业,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枣庄跨越追赶的历史重任鞭策着我们,枣庄 400 多万人民的殷切期盼激励着我们。使命在肩,初心如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加快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2018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枣庄市统计局

2019年3月11日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市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运行态势。

一、综合

*人口规模提高。*年末公安户籍总人口422.56万人，其中男性222.27万人，女性200.29万人。常住人口392.73万人。出生率12.0‰，死亡率4.74‰，自然增长率7.26‰。

*经济运行平稳。*初步核算并经省统计局审核反馈，全市生产总值(GDP)2402.3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56.89亿元，增长2.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3%；第二产业增加值1219.65亿元，增长4.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9.8%；第三产业增加值1025.84亿元，增长4.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5.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6.5:51.9:41.6，调整为6.5:50.8:42.7。人均生产总值61226元，增长4.1%。

*就业形势稳定。*城镇新增就业4.4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1%，低于3.5%的控制目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35亿元，直接扶持1015人创业，带动就业8923人。

*物价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7%，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涨0.9%；消费品价格上涨2.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9.0%，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0.7%；生活资料价格上涨0.7%。

表1：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为100）

指　标	2018年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7
食品烟酒	102.3
衣着	101.6
居住	100.6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2.7
交通和通信	101.8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2
医疗保健	101.2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0.3

二、改革

*改革开放深度拓展。*争取国家、省级改革试点18项，按时间节点落实改革任务241项。组建产业集团或集团化一级企业7个。“四税”占比提高5.6个百分点。63%的村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新建省级美丽乡村83个，改造农村危房2284户、旱厕11.6万户；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632公里，新增“户户通”村居1006个。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32家，市级以上累计达到357家；新增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家、省级23家、市级27家，市级以上累计达到498家；新增省级家庭农场9家，市级37家，市级以上累计达到130家。新认定“三品一标”70个，3个农产品入选山东省第三批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市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达到52个。

*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过剩产能化解率达到80%以上，减税降费30多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为83.61元，比上年减少1.36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32.95%。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1%。

市场主体壮大。新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 50478 户，增长 18.65%。民营市场主体培育良好，新登记民营市场主体 50194 户，增加 18.6%；新登记注册资本 650.95 亿元，增长 4.82%；新登记从业人员 18.28 万人，增长 16.62%。

三、农林牧渔业

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71.37 亿元，增长 3.1%。其中，农业增加值增长 4.2%，林业增加值下降 5.3%，牧业增加值增长 2.3%，渔业增加值下降 13.2%，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1.4%。

农产品产量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421.17 万亩，粮食总产 172 万吨，单产 408.38 公斤 / 亩。蔬菜种植面积 135.31 万亩，下降 1.0%；产量 518.16 万吨，增长 3.7%。油料种植面积 32.15 万亩，增长 1.4%；总产量 8.94 万吨，增长 1.4%。年末果园面积 22.46 万亩，下降 5.9%；水果 25.48 万吨，增长 2.6%。

表 2：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	万吨	172	–4.0
棉花	吨	1774	5.6
油料	万吨	8.94	1.4
蔬菜	万吨	518.16	3.7
水果	万吨	25.48	2.6
猪年末存栏	万头	69.57	–10.6
羊年末存栏	万只	67.63	–9.3
肉类	万吨	19.86	–4.3
禽蛋	万吨	11.27	–15.7
奶类	万吨	2.78	–29.3
水产品	万吨	7.1	–13.2

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农机装备总量提升、结构优化，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300.31 千瓦，增长 3.5%。

林业建设成效显著。造林面积完成 4489 公顷，林木蓄积量达到 55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24.25%。新建提升城乡绿色生态廊道 415 公里，新育苗面积 840 公顷。成功创建山东省森林乡镇 3 个、山东省森林村居 25 个。加强湿地资源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

四、工业

工业运行平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0%。其中，轻工业增长 2.9%；重工业增长 4.4%，重工业快于轻工业 1.5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8.8%。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 36.7%。

重点行业较快增长。在统的 35 个行业大类中，21 个行业实现增加值增长，行业增长面达 60.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10.7%、18.5%、10.1%和 21.8%。

主要产品生产稳定。在统的 56 种重点产品中，27 种产品产量实现增长。其中，乙烯、甲醇、金属切削机床、水泥等主要产品产量比上年分别增长 24.8%、14.0%、14.0%、12.3%。

表 3：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乙烯	万吨	22.55	24.8
中成药	万吨	1.87	20.7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4.39	14.0
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990.31	10.7
电动自行车	万辆	2.04	–18.1
纯苯	万吨	18.71	0.3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万吨	143.46	10.9
锂离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3684.40	–24.4
精甲醇	万吨	171.57	14.0
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万千升	1.30	5.7
冰乙酸(冰醋酸)	万吨	79.61	0.0
水泥	万吨	2022.14	12.3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1795.01	–3.1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万吨	11.05	–27.1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20.01	0.7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1744.47	–0.9
金属成形机床	万台	0.32	–3.0
布	亿米	0.68	–31.3
矿山专用设备	万吨	5.67	42.5
啤酒	万千升	25.44	1.7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19.93	–80.6

五、房地产投资和建筑业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较快。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243.82 亿元，增长 45.0%，增幅居全省第 2 位。房屋施工面积 2191.81 万平方米，增长 13.2%；房屋竣工面积 372.87 万平方米，增长 7.8%。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424.51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 228.15 亿元，增长 12.2%。

建筑业较快发展。建筑业增加值 147.40 亿元，增

长10.8%。年末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企业240家，比上年增加2家。签订合同额500.89亿元，增长8.7%。完成产值343.98亿元，增长10.0%。建筑业总产值超过亿元的企业有73家，产值过5亿元的企业13家，产值过10亿元的7家，占全部企业个数的比例分别为30.4%、5.4%和2.9%。

六、国内贸易

市场消费运转平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950.3亿元，增长8.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254.5亿元，增长5.1%。按行业分，商品零售额823.0亿元，增长8.4%；餐饮收入额127.3亿元，增长9.8%。按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690.3亿元，增长7.5%；农村消费品零售额260.0亿元，增长11.6%。

主要商品销售良好。在限上法人企业零售额中，在统的22个商品类别有17个实现正增长。消费升级类商品累计实现零售额19.5亿元，增长8.3%；汽车类零售额累计实现36.9亿元，增长5.4%；石油及制品类累计实现零售额18.8亿元，增长1.7%；基本生活类商品实现零售额27.6亿元，增长1.1%。

七、对外经济

对外贸易增长较快。进出口总额106.07亿元，增长5.0%，其中，出口99.02亿元，增长11.2%。实际使用外资10498万美元，增长16.5%。进出口实绩企业469家，增长11.7%。进出口过亿元的企业20家，实现进出口64.16亿元，增长2.8%，占全市进出口总额60.5%。其中，进出口过5亿元的企业4家，实现进出口29.34亿元，增长11.9%。

出口市场更加多元。“枣庄制造”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数量达到169个，增长3.1%。对欧盟、美国、韩国分别出口17.82亿元、13.66亿元、6.25亿元，分别增长14.9%、1.1%、7.7%；对“金砖国家”俄罗斯、印度、巴西、南非分别出口3.55亿元、2.35亿元、1.48亿元、0.97亿元，分别增长44.2%、18.5%、10.2%、23.5%。对东盟出口10.36亿元，增长19.2%。共有315家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进出口37.88亿元，增长8.9%，占全市进出口总额35.7%。

八、交通、邮电

交通运输业平衡发展。公路客运量2464万人，下降1.4%，旅客周转量182447万人公里，增长2.9%；公路货运量6928万吨，货物周转量1547990万吨公里，分别增长10.2%和3.2%。全市完成水路客运量103.84万人，客运周转量361.66万人公里，分别下降0.5%和2.6%；水路货运量848.86万吨，货物周转量342515.94万吨公里，分别增长2.1%和2.0%。港口货物吞吐量1416.26万吨，增长93.7%。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5.4亿元，增长29.9%。2018年末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776.6公里，公路密度达到192.3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国道281.2公里、省道641.1公里、县道687.7公里、乡道908.6公里、专用道34.0公里、村道6224.0公里。

邮政通讯业快速发展。邮政行业业务收入8.34亿元，增长29.7%。其中快递业务收入4.67亿元，增长47.5%。电信业务总量4.51亿元，增长9.0%。移动电话业务总量85.63亿元，增长37.1%。固定电话用户23.41万户，下降3.3%。移动电话用户365.40万户，增长3.9%。

九、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支增幅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6.7亿元，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107.17亿元，增长5.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3.1%，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9.63亿元，增长5.8%。

税收收入增长较快。全口径税收收入(含海关代征)186.71亿元，增长7.7%。全口径税收占GDP的比重达到7.8%，与上年同期持平。

资本市场稳健发展。设立总规模100亿元的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发起省内首支规模30亿元的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类母基金。35家企业完成股改，2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信贷规模不断扩大。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037.72亿元，比年初增加209.44亿元。其中住户存款1302.74亿元，比年初增加127.22亿元。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344.29亿元，比年初增加131.90亿元。

保险事业健康运行。实现保费收入81.04亿元，增长10.3%。其中，财产险收入17.48亿元，增长6.3%；人身险收入63.55亿元，增长11.5%。赔款与给付21.62亿元，增长2.6%。其中，财产险9.23亿元，增长7.0%；人身险12.39亿元，下降0.5%。

十、科技

科技事业健康发展。获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1项。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7家，总数达到138家；86家企业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认定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02家、科技小巨人企业20家。新增省级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25个(其中国家级2个)，总数达到62个，增长67.57%。培育

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142个，其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1个、重点实验室29个、科技企业孵化器10个、科技协同创新中心42个。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116人。

专利创造量质齐增。有效发明专利1249件，增长27.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19件，较上年提高0.66件。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2081件，同比增长68.0%，发明专利授权量228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为9件，增长80.0%。

十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教育事业发展良好。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11380人，毕业17199人，在校生42495人。普通高中招生22591人，毕业24551人，在校生71287人。普通初中招生50605人，毕业41905人，在校生125898人。小学招生61460人，毕业54024人，在校生359333人。幼儿园在园儿童93723人。

文化广电健康发展。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个；博物馆19个；公共图书馆7个，总流通49.8万人次；文化馆7个。有线电视用户32.17万户。

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卫生机构数2583家，其中，医院82家；卫生院48家；卫生防疫防治机构5家；妇幼卫生机构7家。卫生技术人员34303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0326人；注册护士13267人；卫生防疫防治机构人员51人；妇幼卫生机构人员3208人。卫生机构床位数23443张，其中，医院17480张；卫生院3471张；妇幼机构1686张。

体育事业广泛开展。举办2018枣庄国际马拉松比赛、市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2018中国大运河（台儿庄）国家龙舟比赛等活动。共派出近50人参加全国以上各类比赛，获得世界冠军3个，全国冠军20个、亚军15个、季军18个。3名运动员参加18届亚运会，获金牌3枚、铜牌1枚。

十二、城乡建设

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城镇常住人口达到231.2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88%，比上年提高1.56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31.5亿元，增长11.6%。新建改造城区道路57条，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30.8平方公里。公共汽车运营线路累计达到179条。

城市功能不断改善。新建改造各类地下市政管网297公里，累计建成地下综合管廊26.05公里。保障冬季供热工作，全市新增城市集中供热面积228万平方米。

十三、绿色生态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辖区内6个国控河流断面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水体优良比率达100%，位居全省前列。完成143处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提升完善工作。

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182天；环境空气中四项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年均浓度分别为59、115、19微克/立方米，分别比2017年改善10.6%、8.7%、34.5%。

十四、民生保障

居民生活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334元，增长8.5%；人均消费支出14647元，增长8.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001元，增长6.9%；人均消费支出18549元，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345元，增长8.3%；人均消费支出10073元，增长7.8%。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9.5平方米，其中，城镇居民40.3平方米；农村居民38.4平方米。

表4：2018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标	单位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可支配收入	元	24334	32001	15345
工资性收入	元	16428	23176	8516
经营净收入	元	4802	4307	5383
财产净收入	元	990	1741	109
转移净收入	元	2114	2777	1337

表5：2018年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指标	单位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消费支出	元	14647	18549	10073
食品烟酒	元	4366	5446	3098
衣着	元	1230	1636	754
居住	元	3041	3990	1928
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1211	1594	762
交通通信	元	1939	2376	1427
教育文化娱乐	元	1643	2061	1154
医疗保健	元	905	1050	734
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312	394	216

表6:2018年每百户城乡居民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　标	单位	数　量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家用汽车	辆	37	54	26
摩托车	辆	51	27	68
电冰箱(柜)	台	93	100	89
洗衣机	台	104	114	97
热水器	台	95	102	89
空调	台	131	210	79
彩色电视机	台	117	130	108
摄像机	台	4	6	1
照相机	台	32	68	8
计算机	台	68	93	50
中高端乐器	架	4	6	2
固定电话	部	24	27	21
移动电话	部	239	260	223

社会保障更完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居民191.42万人,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95.43%;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居民311万人。参加失业保险职工44.43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1.33万人;参加养老保险职工(含离退人员)人数86.56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人数60.72万人。提供公益性岗位973人,灵活就业人员3.07万人。

保障性安居工程顺利进行。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2.9万套,改造老旧小区72个。

安全生产事故下降。全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2起、死亡42人,分别下降2.3%、8.7%。在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中,交通运输业事故39起、死亡31人;采矿业事故1起、死亡1人;商贸制造业事故1起、死亡1人;其他事故1起、死亡9人。

公报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核实数以《枣庄统计年鉴2019》公布的数据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及其中各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指: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4、本公报中三次产业划分标准根据《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2〕108号)。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公安户籍人口来自市公安局,市场主体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产量、价格、居民收入数据来自枣庄调查队,进出口数据、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市商务局,邮电通信数据来自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邮政管理局,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税收数据来自市税务局,金融机构存贷款数据来自市人行,保险业数据来自市保监会,科技数据来自市科技局,专利数据来自市知识产权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健委,社会救助数据来自市民政局,社会保险、就业数据来自市人社局,文化数据来自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数据来自市广播电视台,体育数据来自市体育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来自市住建局,交通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数据来自市农业农村局,环境保护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林业数据来自市林业和绿化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扶贫数据来自市扶贫办,其他数据均来自市统计局。

2018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山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全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把大势、谋长远，明思路、强基础，抓关键、优环境，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起势，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战略稳步推进，三大攻坚战成效突出，民生福祉全面增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全省生产总值(GDP)76469.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950.5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33641.7 亿元，增长 5.1%；第三产业增加值 37877.4 亿元，增长 8.3%。三次产业结构为 6.5∶44.0∶49.5。人均生产总值 76267 元，增长 5.9%，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1525 美元。

就业保持良好态势。城镇新增就业 136.8 万人，比上年增长 6.7%；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35%，比上年降低 0.05 个百分点。

物价水平涨势温和。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5%。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2.5%，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2.4%；食品价格上涨 2.4%，非食品价格上涨 2.5%。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6.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0.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3.7%，购进价格上涨 3.6%。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6.1%。

表1　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为100)

指　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02.5	102.4	102.7
食品烟酒	102.3	102.5	101.9
粮食	100.4	100.5	100.3
鲜菜	110.7	110.9	110.3
猪肉	90.9	91.2	90.1
鸡蛋	114.0	115.4	110.6
鲜瓜果	107.1	105.9	111.7
衣着	103.2	103.2	103.2
居住	103.1	102.7	104.0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6	101.5	102.0
交通和通信	101.8	101.8	102.0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2	102.1	102.7
健身活动	103.1	103.3	101.6
旅游	102.1	102.1	102.8
医疗保健	103.0	102.9	103.2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0.8	100.7	101.1
养老服务	104.1	104.6	102.1

常住人口保持平稳。全年出生人口 132.95 万人，出生率 13.26‰；死亡人口 71.99 万人，死亡率 7.18‰；自然增长率 6.08‰。年末常住人口 10047.24 万人。其中，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18.08%，15–64 岁人口占 66.88%，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15.0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1.18%，比上年末提高 0.60 个百分点。

二、重点战略

动能转换全面起势。“破立降”继续深化，全年压减粗钢产能 355 万吨，生铁产能 60 万吨，煤炭产能 495 万吨。规模以上工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为 85.85 元，比上年减少 0.59 元。年末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资产负债率为 63.1%，比上年末下降 1.6 个百分点。“四新”经济快速发展，新登记市场主体 168.1 万户，比上年增长 12.3%。其中，新登记“四新”经济企业增长 31.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

的比重为36.9%，比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十强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7%、6.0%和5.5%，依次高于规模以上工业1.5、0.8和0.3个百分点。工业机器人、城市轨道车辆、服务器等高技术产品产量分别增长71.5%、20.5%和76.3%。软件业务收入5028.1亿元，增长14.9%；软件业务出口17.8亿美元，增长11.3%。

乡村振兴有序展开。农业"新六产"培育壮大，累计培育家庭农场6.4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0.3万户，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16个。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4万人。农村电商快速发展，实现网络零售额813亿元，增长30.7%。休闲农业初具雏形，认定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9个、示范点21个，美丽休闲乡村24个，齐鲁美丽田园24个，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农庄)23个。99%的村通达客车，行政村实现光纤全覆盖。潍坊设立国家首个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

海洋强省加快建设。新增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11处，总数为32处，占全国1/3以上。新建成海洋牧场平台10座，新增省级海洋牧场示范项目27个。全国首座全潜式大型智能网箱"深蓝1号"建成投用。扎实推进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以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和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为核心支撑，海洋国家实验室科研实力跻身世界海洋科研领域前五强。初步建成全国重要的海洋药物、海洋生物新材料、海洋功能食品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三大攻坚成效初显。有效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省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贷款2201亿元，比上年多329亿元。精准脱贫取得重要进展，剩余的省标以下17.2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基本完成脱贫任务。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搬迁入住，并顺利脱贫。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重污染天数平均9.9天，比上年减少5.0天；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改善14.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9.6%。国控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62.7%，劣五类水体控制到1.2%。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状况基本稳定，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80%以上。

"双招双引"影响拓展。成功举办央企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座谈会、外交部山东全球推介、首届全国工商联主席高端峰会等"双招双引"活动，持续开展"选择山东"全球路演。"十强"产业重大项目库首批450个优选项目开工360个。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在鲁两院院士48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34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176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260人，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416人，泰山学者1243人，齐鲁首席技师1509人，高技能人才304万人。

表2　2018年主要人才培养平台数量

指　标	数量(个)	比上年增加(个)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22	24
博士后实践基地	157	4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9	6
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	34	5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7	5
技工教育特色名校	15	8
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50	25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济青烟"三核"引领作用突出，合计生产总值27690.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1%；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9.0%，比上年提高4.1个百分点。县域经济实力持续壮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过30亿元、50亿元、70亿元、100亿元的县(市、区)分别为62个、32个、22个和11个。

三、改革与创新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基本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属首批58户国有企业基本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任务。非公有经济增加值44173.9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民营经济增加值38656.2亿元，增长5.6%。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99.7%的涉农村(组)完成清产核资，建立市县乡三级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1547个；推进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流转土地3343万亩，占家庭承包经营总面积的36.2%。营商环境优化，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一次办好"事项全覆盖，"多证合一"改革扩大到"45证合一"。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省级政务服务中心行政许可事项进驻率97.5%；向济南、青岛、烟台三市下放省级权力事项70项，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全部挂牌运行。

质量强省建设扎实推进。年末有效注册商标96.0万件，比上年末增长32.8%。其中，驰名商标751件，地理标志商标671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申请量6557件，增长112.3%。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服务名牌、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分别为1867个、757个和50个。40个工业品牌入围2018年"中国500最具

价值品牌”榜单。启动新旧动能转换领域标准化建设项目 239 项，实施海洋强省领域标准化建设项目 113 项，在 15 个制造业产业集群开展团体标准培育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山东标准体系逐步形成。

创新创业活力不断释放。发明专利申请量 7.6 万件，发明专利授权量 2.0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751 件，比上年增长 3.0%。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8.78 件，比上年增加 1.21 件。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 11 个，院士工作站 547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81 家，新增 9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275 家，众创空间 578 家，其中，国家级分别为 84 家和 203 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5 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 194 家，省级示范创业大学 12 家。年末实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增长 12.7%。其中，私营企业增长 16.9%，个体工商户增长 11.1%。

四、农业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527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粮食总产量 1063.9 亿斤，连续 5 年过千亿斤。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获证企业 3879 家，比上年增加 318 家；产品 8214 个，增加 706 个；产地总面积 457.1 万公顷，增长 22.0%。

表3　2018年农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指　标	增加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农林牧渔业	5272.5	3.2
农业	2907.4	4.0
林业	130.4	9.6
牧业	1039.6	-0.3
渔业	873.2	1.3
服务业	322.0	13.4

表4　2018年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指　标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5319.5	-1.0
夏粮	2472.2	-1.0
秋粮	2847.3	-1.1
棉花	21.7	4.8
油料	310.9	-2.3
蔬菜及食用菌	8192.0	0.7
水果	2788.8	-0.6
园林水果	1673.8	1.6

林牧渔业总体保持稳定。年末林地面积 355.0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 13040.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17.95%。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49.3 万吨，比上年下降 1.1%；禽蛋产量 447.0 万吨，增长 0.5%；牛奶产量 225.1 万吨，增长 0.7%。水产品总产量（不含远洋渔业产量）816.6 万吨。其中，海水产品产量 691.3 万吨，淡水产品产量 125.3 万吨。年末专业远洋渔船 542 艘。

农业生产条件持续改善。除险加固大中型水库 4 座，小型病险水库 559 座，治理中小河流 45 条，建设雨洪资源利用项目 8 个，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60 平方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25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4 万亩。健康养殖示范面积 17 万公顷，新增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9 处、省级 52 处。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8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6.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0%。

五、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全部工业增加值 2889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2%。其中，装备制造业增长 7.5%，高技术产业增长 9.6%。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3%，利润总额增长 10.3%，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26%，比上年提高 0.25 个百分点。上榜中国企业 500 强的工业企业 49 家，入围中国工业百强县（市）、百强区的有 20 个县（市）和 12 个区。

表5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指　标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2033.7	-1.8
水泥	万吨	12280.2	-0.7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7488.6	7.7
粗钢	万吨	7177.2	4.6
钢材	万吨	9427.8	8.9
原铝	万吨	902.5	11.9
发动机	万千瓦	23807.8	9.6
汽车	万辆	136.3	-3.3
动车组	辆	1312.0	-13.2
家用电冰箱	万台	888.4	3.3
家用洗衣机	万台	666.7	6.3
电子计算机整机	万台	101.5	27.8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3254.1	-35.5

建筑业竞争力增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7233 家，比上年增加 289 家。其中，特级和一级建筑企业 715 家，增加 57 家。建筑业总产值 1289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

表6 2018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及构成

指 标	产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建筑业	12898.3	12.4	100.0
按资质分			
特级企业	3814.1	24.5	29.6
一级企业	5122.5	15.6	39.7
其 他	3961.7	-0.6	30.7
按经济性质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3656.7	26.1	28.4
非国有企业	9241.6	7.7	71.6

六、服务业

服务业主引擎作用凸显。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为49.5%，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0.0%，比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业较快发展。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7.1%，营业收入利润率为12.4%。生产性服务业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营业收入增长8.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14.1%，商务服务业增长25.1%，研究和试验发展增长18.8%。生活性服务业中，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营业收入增长71.8%，娱乐业增长15.5%。

全域旅游蓬勃发展。旅游消费总额10461.2亿元，比上年增长13.7%。其中，国内游客消费增长13.8%，入境游客消费增长6.0%。星级旅游饭店637家，A级旅游景区1275家，旅行社2303家，新获国家评定5星级旅游饭店2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46家，省级旅游强乡镇527个，省级旅游特色村1180个。全域旅游集散和咨询服务中心286处，跨界融合新业态旅游项目687个。

快递电信业增势强劲。邮电业务总量4180.4亿元，比上年增长121.0%。其中，电信业务总量3651.9亿元，增长142.1%；邮政业务总量528.4亿元，增长34.5%。快递业务量21.9亿件，增长44.4%。光缆线路总长度234.0万公里，增长12.9%。年末固定电话用户846.3万户，比上年末下降4.3%；移动电话用户10569.6万户，增长6.3%。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114部。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2884.8万户，新增296.1万户。

交通运输保持稳定。铁路、公路、水路共完成旅客运量6.7亿人次，比上年增长3.2%；货运量34.9亿吨，增长8.3%。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16.1亿吨，增长6.4%。年末民用汽车拥有量2148.3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0.0%。其中，私人轿车1249.2万辆，增长9.6%。

表7 2018年客货运输量及增长速度

指 标	旅客				货物			
	运输量（亿人次）	比上年增长（%）	周转量（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长（%）	运输量（亿吨）	比上年增长（%）	周转量（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合计	6.7	3.2	1290.9	3.5	34.9	8.3	9983.6	3.3
铁路	1.5	8.5	784.6	4.0	1.9	4.8	1288.4	2.7
公路	5.0	1.9	493.6	2.6	31.3	8.6	6859.7	3.1
水路	0.2	0.3	12.8	5.7	1.8	7.8	1835.5	4.4

七、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4.1%。三次产业投资构成为1.7:39.5:58.8，服务业投资比重比上年提高10.3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4.1%。重点领域中，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9.6%，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17.6%，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长7.6%，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8.4%。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房地产开发投资7553.0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其中，住宅投资5717.5亿元，增长16.0%。商品房施工面积69063.1万平方米，增长8.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0789.5万平方米，增长8.7%。商品房竣工面积10512.6万平方米，增长24.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8057.1万平方米，增长25.8%。商品房销售面积13454.7万平方米，增长5.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1755.4万平方米，增长4.9%。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2640.0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19.0%。

基础设施稳步改善。公路通车里程27.6万公里，比上年增加505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057.4公里，增加236.5公里。高速铁路通车里程1747公里，济青高铁、青盐铁路等重大项目建成使用。新增油气长输管道里程220公里。黄水东调应急工程基本建成已试通水，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初步具备消纳长江水能力。沿海港口生产型泊位597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307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总容量3002.9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22.9%。海阳核电一期工程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装机容量125万千瓦。省外电力总调入710.9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4.2%。

八、消费市场

消费市场平稳运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8.8%。其中，餐饮收入增长10.9%，商品零售增长8.6%；城镇零售额增长8.6%，乡村零售额增长9.8%。限额以上单位主要商品销售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8.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7.3%，日用品类增长7.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增长 9.4%，家具类增长 9.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9.9%。

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网上零售额 351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7%。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2849.3 亿元，增长 29.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8.5%，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

九、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稳定发展。货物进出口总额 1930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10569.6 亿元，增长 6.1%；进口 8732.9 亿元，增长 9.7%。出口商品中，机电产品出口 3980.6 亿元，增长 2.7%；纺织服装出口 1521.4 亿元，增长 5.4%；农产品出口 1150.3 亿元，下降 0.2%。服务贸易进出口 4060.9 亿元，增长 15.1%。其中，出口 1948.5 亿元，增长 15.2%；进口 2112.4 亿元，增长 15.0%。

表8　2018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总值及增长速度

国家和地区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总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合计	19302.5	7.7	10569.6	6.1	8732.9	9.7
美国	2342.5	1.6	1914.6	8.6	427.9	-21.3
韩国	1934.6	-0.8	1050.1	1.0	884.6	-2.8
日本	1470.0	1.6	1134.5	4.8	335.4	-7.9
欧盟	2187.3	4.9	1611.0	5.1	576.4	4.4
东盟	2093.6	-3.0	1209.9	15.9	883.7	-20.8

利用外资稳步增长。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156 家，合同外资 277.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6%；实际使用外资 123.9 亿美元，增长 6.5%。其中，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71.9 亿美元，增长 42.7%。新设及增资总投资过亿美元大项目 135 个，增长 32.4%，合同外资 135 亿美元。27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51 个，合同外资 21 亿美元，增长 41.4%。

对外合作积极拓展。实际对外投资 46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2%。其中，跨国并购实际投资 189.4 亿元，增长 62.8%；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806.8 亿元，增长 1.6%；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5.8 万人，下降 19.1%。

"一带一路"成效明显。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进出口 519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其中，出口 2824.0 亿元，增长 5.7%；进口 2373.6 亿元，增长 9.4%。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实际投资 127.5 亿元，增长 26.7%；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485.3 亿元，增长 2.5%。

十、财政金融

财政收支质量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税收收入 4897.9 亿元，增长 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5.5%，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99.0 亿元，增长 9.1%。其中，民生支出 79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

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9641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394.0 亿元。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7781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6817.6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26303.8 亿元，增加 1124.7 亿元；县域贷款余额 21868.0 亿元，增加 1160.3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361.8 亿元，增加 84.5 亿元。

资本市场稳步扩大。年末上市公司 296 家，比上年末增加 8 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196 家，股票总市值 1.46 万亿元。"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分别为 624 家、3161 家和 1529 家。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 9.6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8.3%。期货公司代理成交金额 9.1 万亿元，增长 17.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532 家，管理基金规模 1910.0 亿元。

保险领域稳健运行。保险保费收入 295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749.4 亿元，增长 7.9%；人身险保费收入 2210.4 亿元，增长 8.2%。承担各类风险责任金额 129.5 万亿元，增长 38.9%。支付各类赔款与给付 929.9 亿元，增长 11.9%。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28.2 亿元，增长 19.6%，为 1761.4 万户次农户提供 772.4 亿元风险保障。

十一、民生保障

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549 元，比上年增长 7.5%；人均消费支出 24798 元，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297 元，增长 7.8%；人均消费支出 11270 元，增长 9.0%。城镇、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36.8 平方米和 43.2 平方米。

表9　2018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指标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绝对量（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元）	比上年增长（%）
人均可支配收入	39549	7.5	16297	7.8
工资性收入	25041	6.9	6550	7.9
经营净收入	5584	7.5	7194	6.9
财产净收入	3337	10.0	429	9.8
转移净收入	5588	8.9	2124	10.2

表10 2018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增长速度

指标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绝对量（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元）	比上年增长（%）
人均消费支出	24798	7.5	11270	9.0
食品烟酒	6529	5.6	3162	6.8
衣着	2008	−1.2	622	6.4
居住	5302	8.3	2214	12.2
生活用品及服务	1901	9.5	762	10.4
交通通信	3605	9.8	1873	9.5
教育文化娱乐	2903	10.7	1266	10.9
医疗保健	1966	10.4	1205	6.7
其他用品和服务	584	8.1	166	9.1

表11 2018年末每百户居民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	单位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家用汽车	辆	58.2	31.5
摩托车	辆	14.4	45.9
电冰箱(柜)	台	105.0	99.5
洗衣机	台	100.0	95.4
热水器	台	102.4	86.1
空调	台	145.3	83.3
彩色电视机	台	106.0	107.2
照相机	台	30.2	3.6
计算机	台	80.0	37.7
固定电话	部	19.6	15.0
移动电话	部	233.1	229.1
接入互联网的移动电话	部	174.9	132.3
健身器材	台	8.9	1.1
空气净化器（含新风系统）	台	8.6	0.9

城市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建设投资1433.4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开工老旧小区改造43.4万户。累计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630.8公里，新增136.0公里；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920.1平方公里，新增195.7平方公里。黑臭水体治理完成195条。累计建成运行城市污水处理厂305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127座。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53万吨/日。91%的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年末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2762.7万人、1318.5万人、1633.0万人、2072.1万人和1235.4万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4551.9万人和7364.9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2748.8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8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450元提高至490元。省内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医院879家。失业保险金标准平均增长17.6%，1至4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平均增长5.5%。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5.9万人，年人均保障标准6408元，比上年提高216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17.1万人，年人均保障标准4583元，比上年提高334元。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11917个，养老床位66.9万张。

保障安居工程全面完成。棚户区开工85.2万套，开工率101.1%；基本建成45万套，完成年度任务189.6%。公租房完成分配19万套，分配率96.3%；发放住房租赁补贴4.5万户，完成率107.8%。

安全生产状况好转。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950起、死亡1113人，分别比上年下降14.9%和14.8%。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015，十万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54，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1.37，煤矿百万吨死亡率0.209。

十二、社会事业

各类教育事业扎实推进。超额完成“全面改薄”5年规划任务。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开工面积2549万平方米，开工率118.9%；竣工面积2380万平方米，竣工率111.1%。中小学大班额比例降至9.0%，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602所，新增幼儿学位50.1万个。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专任教师分别为43.1万人、28.2万人和13.8万人。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4.8万人，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11.3万人。高等教育一流学科42个，6所高校进入ESI中国大学综合排名前100名。

表12 2018年各类学校基本情况

指标	数量（所）	招生数（万人）	在校生数（万人）
研究生培养机构	33	3.8	10.3
普通高等教育	145	62.9	204.1
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	398	24.5	75.0
技工学校	181	13.5	33.0
普通高中	620	54.5	164.2
普通初中	3051	109.8	345.7
普通小学	9674	129.6	726.0
特殊教育学校	149	0.5	3.0
幼儿园	20231	103.7	307.6

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成功举办第二届文化惠民消费季、第十一届山东文化艺术节、第五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第五届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文化活动。年末广播人口、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为99.12%和99.09%。城市影院524家，票房26.0亿元。艺术表演团体105个，艺术表演场馆94个，博物馆541个，公共图书馆154个，群众艺术馆和文化馆157个，美术馆53个，文化站1815个。出版各类图书21565种，报纸136种，杂志264种。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为17个和159个。

卫生服务水平持续强化。年末医疗卫生机构8.2万所。其中，医院2580所，比上年末增加130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8万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设置率分别为84.8%和90.5%。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50元提高至55元。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2.7万个，签约居民3529.9万人，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提

高到每人每年 130 元。第一批直接挂网类 87 个抗癌药品价格平均下降 11.66%。

全民体育健身深入人心。举办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赛事活动 5159 项次，其中社会力量承办占 80%以上。体育社会组织总数 5951 个。全民健身中心县级覆盖率超过 91%，行政村覆盖率 95%。参加第 18 届亚洲运动会，获金牌 19 枚、银牌 20 枚和铜牌 8 枚。10 人在 9 个项目上获得世界冠军。

气象地震服务能力提升。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832 次，飞机增雨作业 27 架次，地面增雨防雹作业 1681 轮次，妥善应对显著性有感地震 51 次。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2.全省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民营经济是指资产归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所有的经济成分，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国有经济、集体经济、混合经济和其他经济中的私有经济成分。具体包括：①个体经济。②私营经济。③混合经济实体中的民营经济份额。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5.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是指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二是指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

7.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8.软件业务收入统计范围：一是在我国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二是在我国境内注册，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三是在我国境内注册，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国家统计局

2019年2月28日

2018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新的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900309亿元，比上年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4734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366001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469575亿元，增长7.6%。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0.7%，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2.2%。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76.2%，资本形成总额的贡献率为32.4%，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的贡献率为-8.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64644元，比上年增长6.1%。国民总收入[3]896915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4]比上年下降3.1%。全员劳动生产率[5]为107327元/人，比上年提高6.6%。

图1 2014-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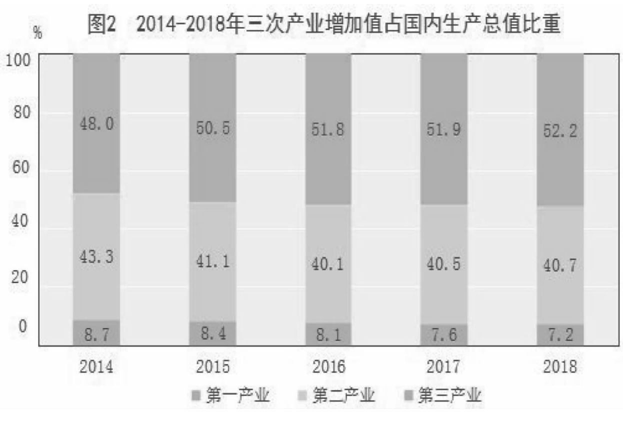

图2 2014-2018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图3 2014-2018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图4 2014-2018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3953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3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313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9.58%，比上年末提高 1.06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3.37%，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523 万人，出生率为 10.94‰；死亡人口 993 万人，死亡率为 7.13‰；自然增长率为 3.81‰。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6]2.86 亿人，其中流动人口[7]2.41 亿人。

表 1 2018 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总人口	139538	100.0
其中：城镇	83137	59.58
乡村	56401	40.42
其中：男性	71351	51.1
女性	68187	48.9
其中：0-15 岁（含不满 16 周岁）[8]	24860	17.8
16-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	89729	64.3
60 周岁及以上	24949	17.9
其中：65 周岁及以上	16658	11.9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586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3419 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 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9%，比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8%，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国农民工[9]总量 28836 万人，比上年增长 0.6%。其中，外出农民工 17266 万人，增长 0.5%；本地农民工 11570 万人，增长 0.9%。

图5 2014-2018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3.5%。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4.1%。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5.4%。农产品生产者价格[10]下降 0.9%。12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月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69 个，下降的为 1 个。

图6 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表 2 2018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2.1	2.1	2.1
其中：食品烟酒	1.9	2.1	1.1
衣 着	1.2	1.1	1.5
居 住[11]	2.4	2.1	3.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6	1.6	1.6
交通和通信	1.7	1.6	1.8
教育文化和娱乐	2.2	2.3	2.2
医疗保健	4.3	4.6	3.7
其他用品和服务	1.2	1.2	1.2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0727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672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6174 元人民币，比上年升值 2.0%。

图7 2014-2018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12]为76.5%。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为70.6%,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8.0%,提高2.2个百分点。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2414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6510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25091万平方米,减少5072万平方米。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5%,比上年末下降0.5个百分点[1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3.88元,比上年下降0.20元。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比上年增长43.0%和15.4%。

新动能持续发展壮大。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14]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9%。高技术制造业[15]增加值增长11.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3.9%。装备制造业[16]增加值增长8.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2.9%。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17]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18]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4.6%。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19]比上年增长14.9%,工业技术改造投资[20]增长12.8%。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115万辆,比上年增长66.2%;智能电视产量11376万台,增长17.7%。全年网上零售额[21]90065亿元,比上年增长23.9%。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按照每人每年2300元(2010年不变价)的农村贫困标准计算,年末农村贫困人口1660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386万人[22];贫困发生率[23]1.7%,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全年贫困地区[2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371元,比上年增长10.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3%。

二、农业[25]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1704万公顷,比上年减少95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2427万公顷,减少24万公顷;稻谷种植面积3019万公顷,减少56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4213万公顷,减少27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335万公顷,增加16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1289万公顷,减少33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163万公顷,增加9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65789万吨,比上年减少371万吨,减产0.6%。其中,夏粮产量13878万吨,减产2.1%;早稻产量2859万吨,减产4.3%;秋粮产量49052万吨,增产0.1%。全年谷物产量61019万吨,比上年减产0.8%。其中,稻谷产量21213万吨,减产0.3%;小麦产量13143万吨,减产2.2%;玉米产量25733万吨,减产0.7%。

全年棉花产量610万吨,比上年增产7.8%。油料产量3439万吨,减产1.0%。糖料产量11976万吨,增产5.3%。茶叶产量261万吨,增产5.9%。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8517万吨,比上年下降0.3%。其中,猪肉产量5404万吨,下降0.9%;牛肉产量644万吨,增长1.5%;羊肉产量475万吨,增长0.8%;禽肉产量1994万吨,增长0.6%。禽蛋产量3128万吨,增长1.0%。牛奶产量3075万吨,增长1.2%。年末生猪存栏42817万头,下降3.0%;生猪出栏69382万头,下降1.2%。

全年水产品产量6469万吨,比上年增长0.4%。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5018万吨,增长2.3%;捕捞水产品产量1451万吨,下降5.7%。

全年木材产量8432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4%。

全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72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4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305160亿元,比上年增长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2%。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6.2%;股份制企业增长6.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4.8%;私营企业增长6.2%。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2.3%,制造业增长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9.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纺织业增长 1.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3.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4.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7.0%，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7.2%，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0.9%，汽车制造业增长 4.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7.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3.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6%。

表 3　2018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6]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2958.9	-7.3
布	亿米	657.3	-4.9
化学纤维	万吨	5011.1	2.7
成品糖	万吨	1524.1	3.5
卷烟	亿支	23358.7	-0.4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8834.8	18.2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18825.2	19.5
家用电冰箱	万台	7993.2	-3.9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0486.0	14.7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37.7	5.0
原煤	亿吨	36.8	4.5
原油	万吨	18910.6	-1.3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602.7	8.3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71117.7	7.7
其中:火电[27]	亿千瓦小时	50738.6	6.7
水电	亿千瓦小时	12342.3	3.0
核电	亿千瓦小时	2943.6	18.7
粗钢	万吨	92800.9	6.6
钢材[28]	万吨	110551.7	5.6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5702.7	3.7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902.9	0.7
原铝(电解铝)	万吨	3580.2	7.5
水泥	亿吨	22.1	-5.3
硫酸(折 100%)	万吨	9129.8	-0.9
烧碱(折 100%)	万吨	3420.2	2.7
乙烯	万吨	1841.0	1.1
化肥(折 100%)	万吨	5424.4	-7.9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10600.5	-10.3
汽车	万辆	2781.9	-4.1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1160.1	-2.9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927.4	-7.7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24.3	-29.3
集成电路	亿块	1739.5	11.2
程控交换机	万线	1006.6	7.3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79846.4	-4.8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0700.2	0.1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14.8	6.4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89967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6.5%[29]。其中[30]，火电装机容量 114367 万千瓦，增长 3.0%；水电装机容量 35226 万千瓦，增长 2.5%；核电装机容量 4466 万千瓦，增长 24.7%；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18426 万千瓦，增长 12.4%；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7463 万千瓦，增长 33.9%。

图10　2014-2018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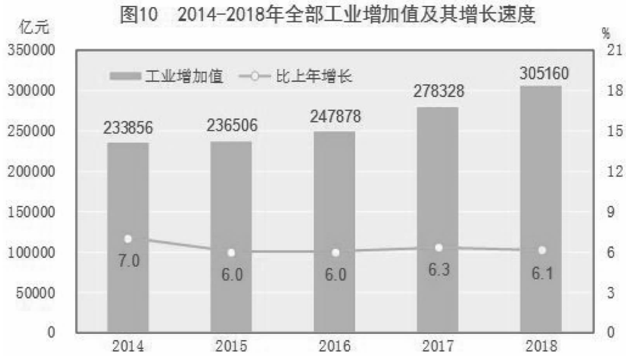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663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3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185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股份制企业 46975 亿元，增长 14.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6776 亿元，增长 1.9%；私营企业 17137 亿元，增长 11.9%。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52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1%；制造业 56964 亿元，增长 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41 亿元，增长 4.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6.49%，比上年提高 0.11 个百分点。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618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1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2470 亿元，增长 8.5%。

图11　2014-2018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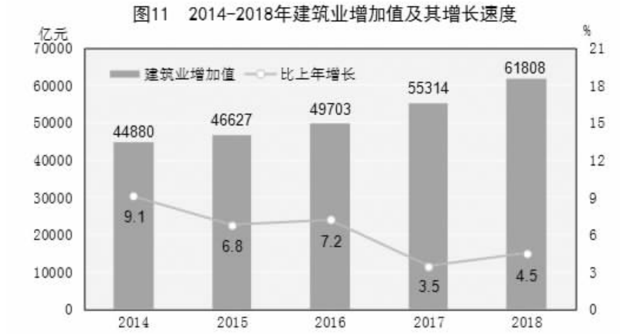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842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40550 亿元，增长 8.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6023 亿元，增长 6.5%；金融业增加值 69100 亿元，增长 4.4%；房地产业增加值 59846 亿元，增

长 3.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32431 亿元，增长 30.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24427 亿元，增长 8.9%。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1.4%，营业利润增长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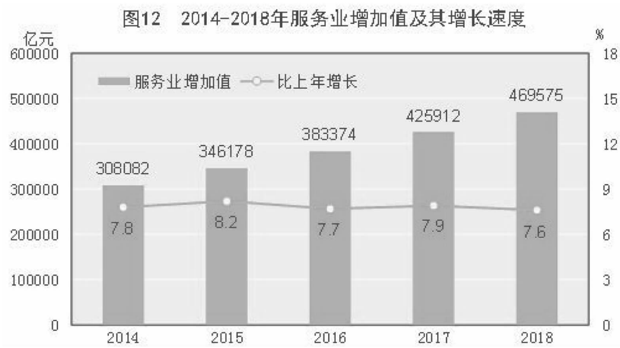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15 亿吨，比上年增长 7.1%。货物运输周转量 205452 亿吨公里，增长 4.1%。全年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3 亿吨，比上年增长 2.7%[3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42 亿吨，增长 2.0%。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4955 万标准箱，增长 5.2%。

表 4　2018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14.6	7.1
铁路	亿吨	40.3	9.2
公路	亿吨	395.9	7.4
水运	亿吨	69.9	4.7
民航	万吨	738.5	4.6
管道	亿吨	8.5	5.4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05451.6	4.1
铁路	亿吨公里	28821.0	6.9
公路	亿吨公里	71202.5	6.6
水运	亿吨公里	99303.6	0.7
民航	亿吨公里	262.4	7.7
管道	亿吨公里	5862.0	22.5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9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3.1%[33]。旅客运输周转量 34213 亿人公里，增长 4.3%。

表 5　2018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79.2	–3.1
铁路	亿人次	33.7	9.4
公路	亿人次	136.5	–6.3
水运	亿人次	2.8	–0.5
民航	亿人次	6.1	10.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4213.5	4.3
铁路	亿人公里	14146.6	5.1
公路	亿人公里	9275.5	–5.0
水运	亿人公里	79.8	2.7
民航	亿人公里	10711.6	12.6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2402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06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0.5%，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0730 万辆，增长 10.9%。民用轿车保有量 13451 万辆，增长 10.4%，其中私人轿车 12589 万辆，增长 10.3%。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34]12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4%。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26.8 亿件，包裹业务 0.2 亿件，快递业务量 507.1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6038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35]65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9%。电信业新增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36]17267 万户，达到 259453 万户。年末全国电话用户总数 174835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156610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 112.2 部 / 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7]4073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884 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38]36833 万户，增加 7440 万户；移动宽带用户[39]130565 万户，增加 17413 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711 亿 GB，比上年增长 189.1%。全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0]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63061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4.2%。

五、国内贸易[41]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比上年增长9.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25637亿元,增长8.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5350亿元，增长10.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38271亿元,增长8.9%;餐饮收入额42716亿元,增长9.5%。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0.2%,饮料类增长9.0%,烟酒类增长7.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8.0%,化妆品类增长9.6%,金银珠宝类增长7.4%,日用品类增长13.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8.9%,中西药品类增长9.4%,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3.0%,家具类增长10.1%,通讯器材类增长7.1%,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8.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3.3%,汽车类下降2.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70198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8.4%,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

六、固定资产投资[42]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5675亿元,比上年增长5.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亿元,增长5.9%。分区域看[43],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5.7%,中部地区投资增长10.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4.7%,东北地区投资增长1.0%。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22413亿元，比上年增长12.9%；第二产业投资237899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投资375324亿元,增长5.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44]394051亿元,增长8.7%，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62.0%。基础设施投资[45]增长3.8%。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增长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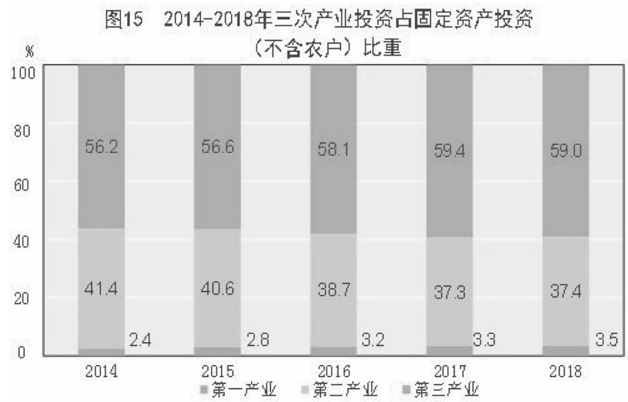

表6 2018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总计	5.9
农、林、牧、渔业	12.3
采矿业	4.1
制造业	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
建筑业	−13.9
批发和零售业	−2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
住宿和餐饮业	−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金融业	−13.1
房地产业[46]	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4
教育	7.2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0

表 7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伏安	22082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683
其中:高速铁路[47]	公里	4100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4711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6474
新改建公路里程	公里	356045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6063
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 / 年	26428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6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578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住宅投资 85192 亿元,增长 13.4%;办公楼投资 5996 亿元,下降 11.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177 亿元,下降 9.4%。

全年全国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26 万套，基本建成 511 万套。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157 万户[48]。

表 8　2018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额	亿元	120264	9.5
其中:住宅	亿元	85192	13.4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822300	5.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69987	6.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209342	17.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53353	19.7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93550	-7.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6016	-8.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71654	1.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7929	2.2
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65963	6.4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24005	-4.9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3706	-0.8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050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其中,出口 164177 亿元,增长 7.1%;进口 140874 亿元,增长 12.9%。货物进出口顺差 233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5217 亿元。对“一带一路”[49]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836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其中,出口 46478 亿元,增长 7.9%;进口 37179 亿元,增长 20.9%。

表 9　2018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305050	9.7
货物出口额	164177	7.1
其中:一般贸易	92405	10.9
加工贸易	52676	2.5
其中:机电产品	96457	7.9
高新技术产品	49374	9.3
货物进口额	140874	12.9
其中:一般贸易	83947	14.3
加工贸易	31097	6.6
其中:机电产品	63727	10.3
高新技术产品	44340	12.2
货物进出口顺差	23303	-

表 10　2018 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6934	-8.1	3984	7.7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	-	-	7851	5.1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0413	-2.3
鞋类	万吨	448	-0.4	3095	-5.4
家具及其零件	-	-	-	3544	4.8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16	2.0	1787	-1.0
玩具	-	-	-	1662	2.3
塑料制品	万吨	1312	12.3	2870	9.3
集成电路	亿个	2171	6.2	5591	23.5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万台	147296	-4.4	11355	6.0
手持或车载无线电话机	万台	111918	-7.8	9343	9.8
集装箱	万个	340	13.5	685	20.9
液晶显示板	万个	175810	-9.3	1527	-12.5
汽车	万辆	115	11.3	972	8.3

表 11　2018 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谷物及谷物粉	万吨	2047	−20.0	385	−12.4
大豆	万吨	8803	−7.9	2502	−6.9
食用植物油	万吨	629	9.0	313	2.0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06447	−1.0	4984	−4.0
煤及褐煤	万吨	28123	3.9	1613	4.9
原油	万吨	46190	10.1	15882	43.1
成品油	万吨	3348	13.0	1333	35.6
天然气	万吨	9039	31.9	2552	62.1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3284	14.5	3718	13.2
纸浆	万吨	2479	4.5	1300	25.1
钢材	万吨	1317	−1.0	1083	5.5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30	12.9	2469	16.5
集成电路	亿个	4176	10.8	20584	16.9
汽车	万辆	113	−8.5	3331	−2.7

表 12　2018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我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我全部进口比重（%）
欧盟	26974	7.0	16.4	18067	9.2	12.8
美国	31603	8.6	19.2	10195	−2.3	7.2
东盟	21066	11.3	12.8	17722	11.0	12.6
日本	9709	4.4	5.9	11906	6.2	8.5
韩国	7174	3.1	4.4	13495	12.3	9.6
中国香港	19966	5.7	12.2	564	13.8	0.4
中国台湾	3212	7.9	2.0	11714	11.0	8.3
巴西	2214	12.9	1.3	5119	28.2	3.6
俄罗斯	3167	9.1	1.9	3909	39.4	2.8
印度	5054	9.5	3.1	1242	12.2	0.9
南非	1072	6.9	0.7	1799	8.9	1.3

全年服务进出口[50]总额 524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服务出口 17658 亿元，增长 14.6%；服务进口 34744 亿元，增长 10.0%。服务进出口逆差 17086 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新设立企业 60533 家，比上年增长 69.8%。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8856 亿元，增长 0.9%，折 1350 亿美元，增长 3.0%。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新设立企业 4479 家，增长 16.1%；对华直接投资金额 424 亿元，增长 13.2%，折 64 亿美元，增长 16.0%。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898 亿元，增长 35.1%，折 137 亿美元，增长 38.1%。

表 13　2018 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60533	69.8	8856	0.9
其中：农、林、牧、渔业	741	5.0	53	−26.4
制造业	6152	23.4	2713	2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4	−23.7	291	2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4	45.8	314	−1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22	127.9	773	−44.4
批发和零售业	22853	86.1	643	−16.5
房地产业	1053	42.9	1489	3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99	78.9	1196	6.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5	39.0	37	−2.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797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折 1205 亿美元，增长 0.3%。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56 亿美元，增长 8.9%。

表 14　2018 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205	0.3
其中：农、林、牧、渔业	18	−20.3
采矿业	92	11.3
制造业	188	−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0.9
建筑业	74	0.8
批发和零售业	106	−5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	9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	−33.7
房地产业	40	8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6	27.6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折 1690 亿美元，增长 0.3%。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 893 亿美元，增长 4.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52.8%。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9 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3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其中税收收入 1564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031 亿元，增长 8.3%。全年各地共发行地方政

府置换债券 13130 亿元，平均发行利率约 3.89%。2015-2018 年，置换债券累计发行 12.2 万亿元，基本完成既定的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目标。经过置换，年末地方政府债务平均利率比 2014 年末降低约 6.5 个百分点，累计节约利息约 1.7 万亿元。

注：图中 2014 年至 2017 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18 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182.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1%；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55.2 万亿元，增长 1.5%；流通中货币（M0）余额 7.3 万亿元，增长 3.6%。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51]19.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 3.1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52]200.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8%。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82.5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3.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77.5 万亿元，增加 13.4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41.8 万亿元，增加 16.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36.3 万亿元，增加 16.2 万亿元。

表 15 2018 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1825158	7.8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724439	11.1
其中：人民币	716038	11.2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589105	3.1
各项贷款	1417516	12.9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443200	7.8
境内中长期贷款	854571	13.8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1698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002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377903 亿元，增加 62709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87994 亿元，增加 19989 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289909 亿元，增加 42720 亿元。

全年境内交易场所累计筹资[53]6436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572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05 只，筹资 1378 亿元，减少 923 亿元；A 股现金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5505 亿元，减少 2504 亿元；各类主体通过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筹资 56878 亿元，增加 17731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54]新增挂牌公司 577 家，挂牌公司累计筹资 604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55]7.79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92 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6]380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0723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6524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70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2298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4389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2012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5897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7]24336 元，增长 8.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比上年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6413 元，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比上年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3066 元，增长 9.2%。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58]，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6440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4361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89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71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70640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3721 元，比上年增长 6.8%。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853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112 元，增长 6.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124 元，增长 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4%。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4%，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27.7%，农村为 30.1%。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184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555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2392万人,增加1137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4452万人，增加16771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1673万人,增加1351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89741万人，增加2382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9643万人,增加859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23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23868万人,增加1145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8085万人,增加278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0435万人,增加1135万人。年末全国共有1008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520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55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59]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60]1075万人次。全年资助4972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3825万人次。国家抚恤、补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861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3.3万个,其中养老服务机构3.0万个,儿童服务机构664个。社会服务床位[61]782.4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746.3万张,儿童服务床位10.4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2.7万个,社区服务站14.5万个。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19657亿元，比上年增长11.6%，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1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1118亿元。全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共安排1052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共安排563个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44504个项目。截至年底,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501个,累计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32个,国家工程实验室217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480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21支子基金,资金总规模313亿元。全年境内外专利申请432.3万件,比上年增长16.9%;授予专利权244.7万件,增长33.3%;PCT专利申请受理量[62]为5.5万件。截至年底,有效专利838.1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160.2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1.5件。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41.2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17697亿元,比上年增长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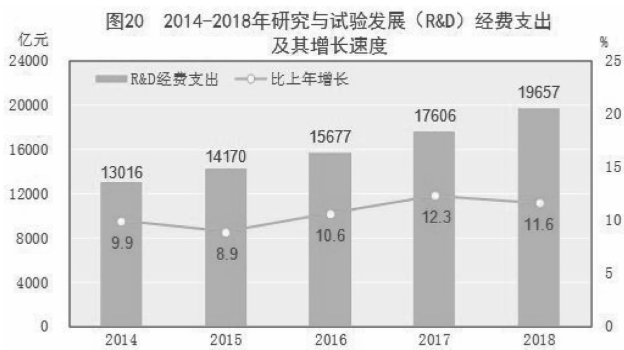

表16 2018年专利申请、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产品名称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专利申请数	432.3	16.9
其中:境内专利申请	412.1	17.3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54.2	11.6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38.1	11.9
专利授权数	244.7	33.3
其中:境内专利授权	231.9	36.0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3.2	2.9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4.0	6.0
年末有效专利数	838.1	17.3
其中:境内有效专利	739.9	19.3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36.6	13.5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160.2	18.1

全年成功完成38次宇航发射。嫦娥四号探测器成功着陆月球背面并通过中继星将数据传回地球，标志着人类首次月球背面巡视探测任务正式开启；北斗三号基本系统完成建设，开始提供全球服务；我国地震立体观测体系首个天基平台中意电磁监测试验卫星、中法航天合作的首颗卫星中法海洋卫星成功发射。第二艘航母出海试航，国产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水上首飞，港珠澳大桥正式通车运营。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791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484个，累计完成对63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国共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5030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10406万台(件)。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2668项，其中新制定1935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63]为93.93%。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85.8万人，在学研究生273.1万人，毕业生60.4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791.0万人，在校生2831.0万人，毕业生753.3万人。中等职业教育[64]招生557.0万人，在校生1555.2万人，毕业生487.3万人。普通高中招生792.7万人，在校生2375.4万人，毕业生779.2万人。初中招生1602.6万人，在校生4652.6万人，毕业生1367.8万人。普通小学招生1867.3万人，在校生10339.3万人，毕业生1616.5万人。特殊教育招生12.4万人，在校生66.6万人，毕业生8.1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656.4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4.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88.8%。

图21 2014-2018年普通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075个，博物馆3331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173个，总流通[65]84529万人次；文化馆3326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2.14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2.02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9%，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3%。全年生产电视剧323部13726集，电视动画片86257分钟。全年生产故事影片902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66]180部。出版各类报纸340亿份，各类期刊24亿册，图书95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67]6.85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4210个，已开放各类档案14016万卷(件)。

全年国内游客55.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8%；国内旅游收入51278亿元，增长12.3%。入境游客14120万人次，增长1.2%。其中，外国人3054万人次，增长4.7%；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11066万人次，增长0.3%。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6290万人次，增长3.6%。国际旅游收入1271亿美元，增长3.0%。国内居民出境16199万人次，增长13.5%。其中因私出境15502万人次，增长14.1%；赴港澳台出境9919万人次，增长14.0%。

图22 2014-2018年国内游客人次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0.4万个，其中医院3.2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0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5.0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3.6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万个，门诊部(所)24.8万个，村卫生室63.0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9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69个，卫生监督所(中心)3141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950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358万人，注册护士412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845万张，其中医院656万张，乡镇卫生院134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68]84.2亿人次，出院人数[69]2.6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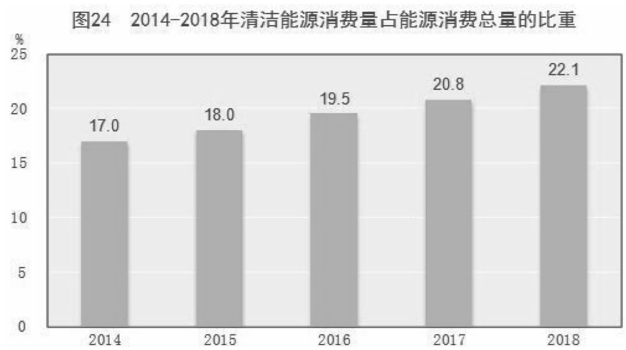

全年我国运动员在 24 个运动大项中获得 118 个世界冠军,共创 15 项世界纪录。全年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 20 项国际赛事中获得 50 个世界冠军。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70]64.3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6.6%。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3.2 万公顷,增长 7.2%;房地产用地[71]14.4 万公顷,增长 24.6%;基础设施等用地 36.8 万公顷,增长 0.7%。

全年水资源总量 27960 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611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1%。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4%,工业用水增长 0.6%,农业用水增长 1.1%,生态补水增长 3.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72]73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5 立方米,下降 5.2%。人均用水量 439 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6%。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707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360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50.9%。森林抚育面积 852 万公顷。截至年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74 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6.4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3%。煤炭消费量增长 1.0%,原油消费量增长 6.5%,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17.7%,电力消费量增长 8.5%。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9.0%,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2.1%,上升 1.3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烧碱综合能耗下降 0.5%,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 0.7%,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3.3%,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下降 4.7%,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7%。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4.0%。

近岸海域 417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中,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占 74.6%,三类海水占 6.7%,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18.7%。

在监测的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35.8%,未达标的城市占 64.2%。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城市(基于 2015 年 PM2.5 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 262 个城市)年平均浓度 43 微克 /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0.4%。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的 323 个城市中,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4.0%,较好的占 63.5%,一般的占 30.7%,较差的占 1.2%,差的占 0.6%。

全年平均气温为 10.09℃,比上年下降 0.30℃。共有 10 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2081 万公顷,其中绝收 259 万公顷。全年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61 亿元,因旱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5 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34 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8 亿元。全年大陆地区共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16 次,成灾 11 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亿元。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2478 起,受害森林面积 1.6 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34046 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547 人,比上年下降 5.6%;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93 人,下降 12.3%。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93 人,下降 6.3%。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国内生

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对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3]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4]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2015年价格计算。

[5] 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2015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6] 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及以上的人口。

[7]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

[8]2018年年末，0-14岁（含不满15周岁）人口为23523万人，15-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为91066万人。

[9] 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两部分。

[10]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11]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等价格。

[12]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13]由于统计制度规定的口径调整、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企业改革剥离等因素，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14]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产业中的工业相关行业。

[15]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6]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7]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8] 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

[19]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20]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是指工业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21] 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2018年网上零售额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2]减贫人口等于当年贫困人口减去上年贫困人口，也相当于当年脱贫人口减去当年返贫人口。

[23]贫困发生率是指贫困人口占目标调查人口的比重。

[24]贫困地区包括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片区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原共有832个县。2017年开始将新疆阿克苏地区纳入贫困监测范围。

［25］农、牧、渔业等历史数据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26］2017 年部分产品产量数据进行了核实调整，2018 年产量增速按调整后的可比口径计算。

［27］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8］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约 21800 万吨。

［29］2018 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发电装机容量统计范围进行了调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0］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31］见注释［13］。

［32］2018 年部分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统计范围进行调整，扩大至全港企业，相关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3］旅客运输总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运、民航营业性旅客运输量，其中公路旅客运输量占 70%以上。近年来，随着人们出行方式的变化，居民自驾出行、网络约车及拼车人数增长较快，分流了公路客运量，导致旅客运输总量下降。

［34］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 2010 年价格计算。

［35］电信业务总量按 2015 年价格计算。

［36］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是指移动电话交换机根据一定话务模型和交换机处理能力计算出来的最大同时服务用户的数量。

［37］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8］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FTTH 或 FTTO 方式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9］移动宽带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 3G 或 4G 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

［4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41］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 201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分项基数进行修订，2018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2］根据统计执法检查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结果，对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基数进行一些修订，2018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3］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0 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

［44］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45］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46］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47］高速铁路是指线路最大速度 200 公里 / 小时及以上的铁路和 200 公里 / 小时以下仅运行动车组列车的铁路。

［48］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上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实际竣工数。

［49］“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50］服务进出口按照《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标准统计，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51］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52］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53］境内股票市场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

［5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新三板”，是 2012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

［55］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56]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57]人均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收入。

[58]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高20%的收入群体为高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上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低收入组。

[59]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60]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61]社会服务床位数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以及军休所、军供站等机构的床位。

[62]PCT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PCT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PCT专利申请数量。PCT(PatentCooperation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63]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业的29个行业。

[64]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65]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66]特种影片是指那些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巨幕电影、立体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67]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68] 总诊疗人次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

[69]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

[70]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提供给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71]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7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15年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民用汽车、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水产品产量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森林抚育面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灌溉面积、水资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数据来自水利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运、新改建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铁路总公司;民航、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管道数据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新增光缆线路长度等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棚户区改造、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数据来自商务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

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险、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社会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利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图书、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刊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居民出境数据来自国家移民管理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平均气温、登陆台风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旱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地震次数、地震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中国地震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全市统计工作综述

2018 年，全市统计系统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统计工作政治方向，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实事求是提高数据质量，较好地发挥了统计的重要基础性、综合性作用，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抓好市委巡察整改，营造良好政治生态。2018 年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统计局党组开展巡察，对全局是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思想把脉和行动会诊。全局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作为检验“两个责任”的重要标尺，切实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一是认真开展整改。对巡察反馈意见逐条梳理、逐项研析，本着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原则，制定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针对 6 个方面存在的 31 个问题，确定了 82 项整改措施，明确了每项整改措施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截至目前，已对 27 个问题全面整改完成。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分 12 个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了 8 次集体学习交流研讨，不断增强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统计工作的自觉性。三是压实廉政责任。签订了《枣庄市统计系统行风建设责任书》和《枣庄市统计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在全局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建立了防范台账。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全员通过德廉测试，开展了“以数谋私、数字腐败”专项整治，把牢拒腐防变关口。

二、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健全统计体制机制。按照省统计局改革部署，结合枣庄实际，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一是加强统计制度建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18〕35号），及时制定了 20 条任务落实台账。市统计局配套出台了《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二是规范统计法治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学习《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配合市人大圆满完成了省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对 156 家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在省局行政处罚案卷评审参评的 3 个案卷中，2 个案卷被评为规范案卷。三是创新统计方法制度。研究制定了《枣庄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建立了《绿色发展统计制度》，为全市绿色发展评价奠定基础。出台了我市新旧动能监测指标体系，编辑印发了《枣庄市九强产业监测季报》，开展新旧动能转换统计季度监测。

三、强化组织协调，扎实开展重大普查调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做好重大普查调查和常规统计调查。一是顺利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清查阶段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石爱作市长、霍媛媛市长多次组织召开经济普查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积极宣传、勇于担当、扎实工作，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各区（市）政府都将第四次经济普查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和督办事项，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普查进展，有力地推动了本地区经济普查工作的开展。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经济普查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明确了“两员”报酬标准及分担比例，并及时拨付各区（市）市财政。召开了区（市）、镇（街）普查业务骨干培训会，提高普查员素质能力。广泛深入开展了普查宣传，积极营造良好普查氛围。市统计局领导班子成

员分片区对各区(市)进行集中督导调研,强化服务和问题跟踪。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全市较好地完成了前期单位清查工作，摸清了全市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户数量，为登记阶段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农业普查工作圆满完成。通过两年的奋战,对全市 10 年来的“三农”发展变化情况和 72 万余户农户、农业产业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清查,圆满完成了全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发布。市委市政府对农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三是较好完成了各项重点调查任务。坚决落实省局部署，与枣庄调查队密切沟通协商,全面交接完成规模以下“四下”企业抽样调查。统筹做好投入产出、人口变动抽样、企业用工情况、城乡划分、城市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任务。

四、积极开展监测评价,提升服务大局水平。以服务决策为目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一是加强统计服务保障。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调查，加强人才资源、妇儿事业、生态文明、节能减排等专项监测,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定期向市直有关部门提供各类监测指标和数据。全力配合做好“双招双引”考核和区(市)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考核涉及的统计工作,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服务保障。二是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发布了《枣庄统计公报》,完成《枣庄统计摘要》编印。在“两会”期间,编印了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2018 数据枣庄》。撰写了《统计信息》50 余篇、《呈阅件》10 期。2 篇研究成果获 2018 年度全省优秀统计分析。在市委办公室采用信息得分居第 5 位,在市政府办公室 1–11 月采用信息得分居第 1 位。成功举办“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发布最新统计快讯、解读热点指标,广泛宣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三是加强民意调查工作。顺利完成市直部门委托的社情民意调查 12 项,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相关单位,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叫响了民意调查品牌。

五、夯实基层基础,增强队伍履职能力。坚持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推动政策资源向基层倾斜。一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从进一步充实基层统计力量、扎实做好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三方面提出贯彻意见。推荐的 3 名基层统计人入选全省首届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同时,我市还制定出台了《枣庄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从今年起每两年选拔 20 名优秀基层统计人才，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提升基层统计人员职业自豪感。二是规范部门统计行为。出台了《枣庄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严格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组织部门统计人员进行集中专业培训,提升了部门统计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编制《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程、全员、全域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有效提升各专业数据管理办法的实效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扎实开展平台规上企业名录核实和摸底等工作。构建统计网络信息安全防控制度机制,保障统计数据信息传输处理安全。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实行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一岗双责”,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强化规矩意识，修订多项机关管理制度，组织全体人员重温了“六项纪律”,用制度规范管理。通过“走出去学、请进来教”,开阔干部职工视野,提升综合素质。

第1篇

行政区划、人口和自然资源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POPUL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主要包括行政区划、人口、自然状况和矿产资源等。

二、行政区划资料由市民政局提供。

三、自然资源包括土地面积、森林、水利、气象、矿产状况，其中林木资料由市林业和绿化局提供，水利资料由市城乡水务局提供；气象资料由市气象局提供；土地、矿产资源资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四、人口资料由市公安局提供。

五、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由市卫健委提供。

六、矿产资源保有量采用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七、本篇资料由市统计局综合科整理编辑。

编辑、校对：张磊、李励行

1-1　行政区划一览表

（2018 年）

区(市)名称	乡镇级行政区划		居委会、村委会（个）	
	个数	名称	居委会	村委会
全市总计	64	街道 18 个、镇 46 个	420	2116
市中区	11	光明路街道、文化路街道、中心街街道、龙山路街道、矿区街道、塔塔埠街道、税郭镇、孟庄镇、齐村镇、永安镇、西王庄镇	58	111
薛城区	9	临城街道、兴仁街道、兴城街道、陶庄镇、邹坞镇、沙沟镇、周营镇、常庄镇、张范街道	59	227
峄城区	7	坛山街道、吴林街道、榴园镇、底阁镇、阴平镇、古邵镇、峨山镇	57	287
台儿庄区	6	运河街道、泥沟镇、张山子镇、涧头集镇、邳庄镇、马兰屯镇	15	196
山亭区	10	山城街道、店子镇、西集镇、徐庄镇、城头镇、桑村镇、北庄镇、水泉镇、冯卯镇、凫城镇	24	252
滕州市	21	龙泉街道、荆河街道、北辛街道、善南街道、界河镇、东郭镇、大坞镇、级索镇、西岗镇、木石镇、官桥镇、滨湖镇、姜屯镇、鲍沟镇、羊庄镇、张汪镇、南沙河镇、柴胡店镇、龙阳镇、洪绪镇、东沙河镇	207	1043

注：1、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 号)，此表将枣庄高新区管辖的兴仁街道、兴城街道、张范街道列入薛城区。

2、薛城区巨山街道(筹建)未获民政厅批准，没列入。

1–2 人口和自然资源

	计量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一、人口			
年末人口总数	万人	422.56	418.05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926	916
二、土地			
全市土地面积	万公顷(平方公里)	45.6(4564)	45.6(4564)
三、气候			
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862.3	1044.1
平均气温	摄氏度	15.5	15.7
四、森林			
森林覆盖率	%	24.3	24.3
林木蓄积量	万 m3	139.14	141.22
五、水文、水利			
水面养殖面积	万亩	14.20	16.19
六、矿产资源保有量			
煤	万吨	184527	182009
铁矿石	万吨	9572	9572
铜矿石	万吨	16	16
铝土石	万吨	146	146
石膏	万吨	42328	43782
水泥用灰岩	万吨	196289	204626
磷	万吨	9008	9008
耐火粘土	万吨	892	892
熔剂用灰岩	万吨	183	183
水泥用粘土	万吨	55	55
电石用灰岩	万吨	531	531
饰面用花岗岩	万 m3	394	394

注:本表年末人口总数为户籍人口数。

1–3 主要年份人口情况

年 份	总人口(人)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			
1990	3170316	2673333	496983	17.23	5.69	11.54
1991	3224691	2711802	512889	16.60	4.96	11.64
1992	3267426	2743541	523885	13.08	5.42	7.66
1993	3331250	2787177	544073	10.47	5.10	5.37
1994	3401835	2806996	594839	8.63	4.69	3.94
1995	3450265	2707643	742622	8.27	4.37	3.90
1996	3482615	2334285	1148330	8.52	4.68	3.84
1997	3513349	2338783	1174566	8.66	4.38	4.28
1998	3545343	2351913	1193430	8.93	4.49	4.44
1999	3557997	2408322	1149675	9.44	4.20	5.24
2000	3579949	2465109	1114840	9.70	4.68	5.02
2001	3603175	2497467	1105708	9.32	4.50	4.81
2002	3622467	2476611	1145856	8.78	4.64	4.14
2003	3637571	2475966	1161605	8.94	4.84	4.10
2004	3650903	2448673	1202230	9.53	4.72	4.81
2005	3672695	2539514	1133181	9.72	5.16	4.56
2006	3719743	2497231	1222512	9.34	4.81	4.53
2007	3801895	2588968	1212927	9.30	4.82	4.48
2008	3832380	2589040	1243340	10.09	5.29	4.80
2009	3867938	2542264	1325674	10.55	5.66	4.89
2010	3910362	2550656	1359706	10.74	5.49	5.25
2011	3941781	2573105	1368676	10.66	5.71	4.95
2012	3948264	2578200	1370064	11.15	5.58	5.57
2013	3959581	2580539	1379042	11.35	5.63	5.72
2014	4013305	2539836	1473469	13.36	5.84	7.52
2015	4077703	2318361	1759342	12.49	5.46	7.03
2016	4132260	2288566	1843694	15.66	5.33	10.33
2017	4180461	2215014	1965447	16.60	5.84	10.76
2018	4225602	2207342	2018260	12.00	4.74	7.26

注:2005 年以前为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

1–4 全市人口情况

（2018 年）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年末总户数(户)	1220390	185249	137421	129998	105841	129691	507268	24922
年末总人口(人)	4225602	588632	484283	427542	342143	537624	1752006	93372
按性别分(人)								
# 男	2222733	298987	299046	223382	179801	293113	928404	
女	2002869	289645	278609	204160	162342	244511	823602	
按乡村、城镇分(人)								
# 乡村人口	2207342	160092	201730	277701	226666	412936	889358	38859
城镇人口	2018260	428540	282553	149841	115477	124688	862648	54513
人口出生率(‰)	12.00	8.61	13.48	8.51	10.80	12.35	13.57	14.65
人口死亡率(‰)	4.74	3.71	4.42	3.12	4.54	5.16	5.45	5.13
自然增长率(‰)	7.26	4.90	9.06	5.39	6.26	7.19	8.12	9.52

注:人口统计中性别划分没有对高新区单独细分,包含于薛城区数据中。

1–5 主要大中型水库基本情况

（2018 年）

水库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蓄水量（总库容亿 m^3）
岩马水库(大)	357	2.47
马河水库(大)	240	1.38
周村水库(中)	121	0.84
石咀子水库(中)	49.5	0.24
户主水库(中)	44	0.2

1–6　主要河流基本情况

（2018 年）

河流名	面积（平方公里）	河长（公里）	其中枣庄市境内河长（公里）
北沙河	519	61	38
城郭河	903	86	59
郭河	221	58	55
薛城大沙河	315	62	62
新薛河	851	85	66
峄城大沙河	620	76	76
陶沟河	675	35	27
新沟河	371	36	30
西泇河	783	108	20

1–7　主要高山高度

（2018 年）

山名	海拔高程（米）	山名	海拔高程（米）
高山	620	红山	517
摩天岭	602	曹家寨山	511
全崮顶	596	二寨山	511
定盘山	592	胡顶	510
抱犊崮	580	巨梁山	509
熊耳山	539	大鹰台	506
柴山	530	黄山	506
石道峪北山	525	望海石山	502
折山	521	平顶山	501

1–8 城市平均气温

（2018 年） 单位:摄氏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市中区	–0.4	2.2	11.1	17.2	21.9	26.8
薛城区	0.5	3.5	11.9	17.4	21.9	27.0
峄城区	0	2.4	10.9	16.7	21.6	26.8
台儿庄区	–0.2	2.6	10.7	16.9	21.5	26.6
滕州市	–0.4	2.3	11.3	16.9	21.8	26.8

1–8 续表

（2018 年） 单位:摄氏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平均
市中区	28.7	28.5	22.5	15.6	9.9	2.5	15.5
薛城区	28.7	28.6	22.8	16.4	10.4	3.0	16.0
峄城区	28.6	28.6	22.3	15.1	9.4	2.3	15.4
台儿庄区	28.5	28.2	22.5	15.0	9.5	2.1	15.3
滕州市	29.2	28.4	22.0	14.2	9.2	1.9	15.3

1–9 城市降水量

（2018 年）　　单位:毫米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市中区	14.1	5.0	29.1	53.9	55.3	49.1
薛城区	12.7	7.3	49.3	68.2	39.9	25.0
峄城区	14.5	9.7	24.1	50.6	52.6	55.4
台儿庄区	15.4	11.5	47.8	34.2	62.8	47.5
滕州市	11.6	7.4	41.3	50.2	48.4	63.3

1–9 续表

（2018 年）　　单位:毫米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市中区	177.1	227.7	95.1	9.0	40.6	36.6	792.6
薛城区	275.7	192.5	109.5	5.3	48.2	37.7	871.3
峄城区	226.7	236.5	105.1	11.0	39.6	36.8	862.6
台儿庄区	295.5	300.6	253.6	0.0	46.5	32.5	1147.9
滕州市	52.1	215.0	81.5	4.3	41.0	21.0	637.1

1-10　城市日照时间

（2018 年）　　单位：小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市中区	109.6	141.5	192.0	227.9	186.6	233.9
薛城区	123.5	169.8	205.0	242.2	190.7	239.7
峄城区	104.8	135.4	176.7	221.6	172.4	218.8
台儿庄区	104.5	147.4	177.7	218.1	174.6	214.2
滕州市	122.9	165.2	196.8	236.0	202.7	240.1

1-10 续表

（2018 年）　　单位：小时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市中区	198.4	193.0	173.5	200.4	98.9	106.0	2061.7
薛城区	224.4	228.7	199.4	223.1	113.2	112.3	2272.0
峄城区	186.6	180.8	146.5	171.9	76.2	104.3	1896.0
台儿庄区	219.0	197.6	181.2	192.6	81.6	94.1	2002.6
滕州市	238.7	209.7	177.1	213.9	103.2	110.3	2216.6

第
2
篇

综　合

GENERAL SURVEY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包括国民经济综合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二、国民经济综合资料是抽取全书的精华,通过对各篇章主要统计指标及其速度、结构、比例和效益等的加工计算,来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

三、国民经济核算资料主要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度数据。

地区生产总值(GDP)及其产业构成的资料,是由市统计局核算科根据不同产业部门的特点和资料来源情况而采用不同的方法计算的。有的部门以生产法计算的增加值为准,有的部门以收入法计算的增加值为准,最后将各产业部门增加值求和得到地区生产总值,这一结果是地区生产总值的标准数据。按支出法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等于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净流出)之和。由于资料来源等原因,它与按生产法、收入法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不一定相等,两者的差额称为统计误差。为了避免在应用时产生混乱,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对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指数的名称作了如下规定:按生产法和收入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简称为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按生产法和收入法计算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指数简称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指数;按支出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称为支出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2004 年,地区 GDP 称为地区生产总值。

本统计年鉴公布的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最后一年数据不是最终数,还会发生变动;如果遇到普查年,在能够获得更为详细的基础资料的情况下,地区生产总值的历史数据也会发生变动。1999 年,根据省统计局的文件精神,依据农业普查资料、三产普查资料、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资料,我市对地区生产总值的历史数据作了调整,年鉴中的数据是调整以后的数据。2004 年,根据第一次经济普查资料,全市生产总值的数据作了调整。2008 年,根据第二次经济普查资料,全市生产总值的数据作了调整。2013 年,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全市生产总值的数据作了调整。2017 年研发支出计入 GDP,历史数据修订至 2010 年。2016 年、2017 年根据农普数据进行了修订。2018 年 GDP 数据为初步核算数。

编辑、校对:侯方、王文杰、张磊、李励行

2-1　各部门机构数

（2018 年）　　　　单位:个

部门	机构数	部门	机构数
基层组织		卫生事业	
乡镇(街道)	64	医院	82
村委会	21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居委会	420	乡镇卫生院及街道卫生院	4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38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514
内资企业	1100	妇幼保健院(所、站)	7
国有企业	9	疾病预防中心(防疫站)	6
集体企业	3	卫生监督所	7
股份合作企业	1	专科疾病防治院	5
联营企业		村卫生室	1785
有限责任公司	231	教育事业	
股份有限公司	21	普通高等学校	3
私营企业	834	中等职业学校	1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3	技校	10
外商投资企业	15	普通中学	130
建筑企业	240	小学	500
# 国有	7	幼儿园	730
集体	29	特殊教育	5
股份合作	2	文化事业	
有限责任公司	54	表演团体	2
股份有限公司	9	文化馆	7
邮电企业		公共图书馆	7
邮政支局(邮电所)	100	博物馆	21
电信	7	广播电视台站	
移动	7	广播电台	1
联通	6	电视台	1
金融业	454		

2–2 平均每天主要社会经济活动

指标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一、全市每天创造的财富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65819	62942
第一产业	万元	4298	4110
第二产业	万元	33415	32650
第三产业	万元	28105	2618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4019	3967
粮食	吨	4712	4645
油料	吨	245	241
肉类	吨	544	644
精甲醇	吨	4701	4113
焦炭	吨	12651	13313
水泥	吨	55401	68925
发电量	万千瓦时	3455	3024
二、其他经济活动			
公路货运量	万吨	19	17
邮电业务量	万元	3392	2114
进出口总额	万元	2906	2761
实际到帐外资	万美元	19	25
居民新增储蓄额	万元	3485	1939
三、全市人口变动和婚姻			
出生人口	人	209	265
死亡人口	人	55	138
结婚对数	对	76	86
离婚对数	对	28	30

2–3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单位:%

项目	1978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8 年
一、生产总值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37.2	34.0	37.3	25.5	23.3	16.7	9.9	8.6	7.5	6.5
第二产业	51.1	54.0	47.6	54.5	47.9	49.5	63.8	60.3	53.1	50.8
第三产业	11.7	12.0	15.1	20.0	28.8	33.8	26.3	31.1	39.4	42.7
二、支出总额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总消费	58.8	61.0	59.0	47.5	54.4	62.1	40.6	37.5	38.9	
总投资	31.1	32.6	33.0	32.8	45.3	41.9	59.5	61.7	60.8	
三、人口比例										
按性别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51.5	51.4	52.1	52.0	51.9	51.9	51.9	52.0	52.6	52.6
女	48.5	48.6	47.9	48.0	48.1	48.1	48.1	48.0	47.4	47.4
按城乡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乡村人口	90.4	89.7	84.6	84.3	78.5	68.9	69.1	65.2	56.9	52.2
城镇人口	9.6	10.3	15.4	15.7	21.5	31.1	30.9	34.8	43.1	47.8
四、社会从业人员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68.4	65.7	58.3	51.5	49.1	36.8	30.6	27.5	
第二产业		22.4	23.9	26.7	30.4	26.2	31.8	31.4	29.6	
第三产业		9.2	12.4	15.0	18.1	24.7	31.4	38.0	42.9	
五、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农业	81.0	86.6	83.6	78.1	80.7	73.2	64.8	67.0	66.2	62.1
林业	2.5	2.1	3.6	3.9	2.6	3.4	2.6	0.8	0.9	0.8
牧业	16.1	11.1	12.3	17.0	13.5	19.8	27.3	25.2	25.1	22.6
渔业	0.4	0.2	0.5	1.0	3.2	3.6	2.6	1.8	2.6	4.3
农林牧渔服务业							2.7	5.2	5.2	10.2
六、粮食与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粮食作物	89.1	88.1	80.8	85.2	74.1	62.7	62.1	69.9	71.3	70.5
经济和其他作物	10.9	11.9	19.2	14.8	25.9	37.3	37.9	30.1	28.7	29.5
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轻工业	45.2	38.4	37.4	42.2	38.2	39.7	24.1	26.3	31.9	25.6
重工业	54.8	61.6	62.6	57.8	61.8	60.3	75.9	73.7	68.1	74.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的比重	15.3	13.1	8.8	6.4	3.5	4.5	4.5	5.6	7.4	6.1
九、税收占 GDP 的比重						6.9	8.0	9.0	8.6	7.8
十、出口占 GDP 比重						3.1	4.0	3.6	4.3	4.1
十一、非公有经济纳税占税收比例						45.3	52.2	76.9	79.7	7.0

注:2005 年以前为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从 2005 年开始改为乡村人口和城镇人口。

2–4 “八五”以来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	1995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八五”平均增长(%)	“九五”平均增长(%)	“十五”平均增长(%)	“十一五”平均增长(%)	“十二五”平均增长(%)
全市生产总值(GDP)	148.56	248.80	633.35	1369.56	2048.61	19.1	10.3	14.9	14.1	9.5
地方财政收入	5.19	11.27	28.16	76.71	149.31	20.7	17.2	27.9	22.2	14.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9.53	67.12	302.90	824.76		30.2	12.4	23.5	15.9	10.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9.16	66.79	320.60	787.31		37.0	5.9	32.4	19.7	19.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0.69	85.39	176.30	409.89	805.38	21.5	11.4	13.5	18.4	14.5
税收收入	9.84	17.27	50.04	122.98	175.41		11.9	23.7	19.7	7.4
国税	6.87	10.48	30.51	62.08	67.36		8.8	23.8	15.3	1.6
地税	2.97	6.79	19.53	60.90	108.05		18.0	23.5	25.5	12.2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3445	3850	10175	23900	9975		2.2	21.5	18.6	–16.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0.96	1.40	3.72	9.11	15.95		7.8	21.6	19.6	11.9
出口总额(亿美元)	0.49	0.95	3.10	7.46	14.03		14.2	26.7	19.2	13.5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74.94	148.07	365.43	894.42	1436.81	32.7	14.6	19.8	19.6	9.9
金融机构本外币储蓄余额	53.01	106.15	227.30	512.32	982.49	40.4	14.9	16.4	17.6	13.9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94.94	151.16	258.60	728.69	1081.13	26.4	9.7	11.3	23.0	8.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73	5266	9881	17630		22.5	7.5	13.4	12.3	10.9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751	2799	4241	7103		19.8	9.8	8.7	10.9	13.2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	5321	6873	14831	30356	49673	19.0	5.3	16.6	15.4	10.4

注:1、固定资产投资 2010 年及以前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以前为农民人均纯收入。
2、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十二五”平均增长率按累积法计算。

2-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占全省的比重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全市	山东	全市占全省比重(%)	全市	山东	全市占全省比重(%)
一、人口与就业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92.73	10047.24	3.9	392.03	10005.83	3.9
在岗职工	万人	35.8	1065.4	3.4	41.5	1130.3	3.7
二、土地面积	万平方公里	0.46	15.79	2.9	0.46	15.79	2.9
三、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02.38	76469.67	3.1	2303.67	72634.15	3.2
第一产业	亿元	156.89	4950.52	3.2	150.43	4832.71	3.1
第二产业	亿元	1219.65	33641.72	3.6	1194.99	32942.84	3.6
第三产业	亿元	1025.84	37877.43	2.7	958.25	34858.60	2.7
四、人均生产总值	元	61226	76267	80.3	58798	72807	80.8
五、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172.0	5320.0	3.2	170.0	4723.2	3.6
油料	万吨	8.9	310.9	2.9	8.8	327.7	2.7
水产品	万吨	7.1	816.6	0.9	9.4	881.4	1.1
水果	万吨	44.3	2788.8	1.6	44.3	3295.8	1.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6.1	5608.2	2.2	110.7	4978.7	2.2
水泥	万吨	2022.1	12280.2	16.5	2522.7	15300.0	16.5
布	亿米	0.7	67.2	1.0	1.9	121.1	1.6
啤酒	万千升	25.4	471.9	5.4	25.0	608.8	4.1
合成氨	万吨	20.0	385.0	5.2	19.9	584.3	3.4
六、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9.8	4.1	—	5.70	7.30	—

注：本表年末总人口均为常住人口数。

2–5 续表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全市	山东	全市占全省比重(%)	全市	山东	全市占全省比重(%)
七、运输、邮电							
公路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154.8	6859.7	2.3	150.1	6650.2	2.3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123.79	4180.4	3.0	53.3	1887.6	2.8
八、财政金融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46.7	6485.38	2.3	145.2	6098.50	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59.63	10098.96	2.6	245.11	9257.66	2.6
住户存款余额	亿元	1302.7	48800.00	2.7	1175.5	44409.13	2.6
九、外贸外经							
进口总额	亿元	7.05	8732.89	0.1	12.03	7858.48	0.2
出口总额	亿元	98.48	10569.60	0.9	89.03	9965.40	0.9
实际到帐外资	亿美元	0.69	123.86	0.6	6.08	1210.55	0.5
十、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50.3	33604.98	2.8	982.1	33649.0	2.9
十一、物价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1.9	102.2	99.7	100.3	100.8	99.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7	102.5	99.2	101.0	101.5	99.5
十二、人民生活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226.03	7982.2	2.8	241.9	7769.3	3.1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63410	75125	84.4	58353	69305	84.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001	39549	80.9	29924	36789	81.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345	16297	94.2	14164	15118	93.7
十三、教育、卫生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	万人	3.89	204.08	1.9	3.59	201.53	1.8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数	万人	5.09	75.01	6.8	4.87	79.34	6.1
卫生机构床位数	万张	2.3	60.9	3.8	2.3	59.2	3.9
卫生技术人员数	万人	2.7	73.8	3.7	2.5	68.9	3.6
医生数	万人	1.0	29.0	3.4	1.0	26.5	3.8

2-6 历年地区生产总值指数

（以上年为 100）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1949	100	100	100	100	100
1957	94.6	87.3	112.2	121.3	103.7
1962	86.9	106.3	66.8	69.9	102.3
1965	107.2	105.7	115.2	113.0	93.9
1970	137.9	130.0	156.9	156.9	113.6
1975	146.9	116.7	201.4	208.2	116.6
1978	107.2	108.0	104.5	103.6	117.6
1980	112.3	114.7	110.2	113.1	112.3
1985	110.7	104.5	109.0	108.9	141.3
1986	109.2	102.6	111.1	109.5	122.0
1987	111.4	104.5	116.8	115.6	112.8
1988	115.7	98.9	128.7	129.1	115.5
1989	106.1	102.4	102.9	106.9	123.5
1990	105.1	104.0	105.4	102.0	105.7
1991	117.5	118.1	113.4	114.5	105.5
1992	120.6	109.8	120.4	120.3	134.1
1993	126.8	113.0	129.5	126.0	135.1
1994	115.6	111.0	118.3	119.1	114.7
1995	115.6	112.8	117.8	117.1	113.6
1996	114.2	105.1	116.2	116.3	117.5
1997	106.9	102.7	104.6	106.2	114.2
1998	109.4	103.3	109.9	112.7	111.0
1999	110.2	107.1	110.9	111.7	110.8
2000	110.8	105.3	114.0	113.4	108.4
2001	111.0	105.1	112.1	112.5	112.3
2002	113.1	104.0	116.4	115.6	112.5
2003	116.1	105.6	120.6	119.2	113.5
2004	117.2	106.0	122.9	122.8	112.0
2005	117.4	107.9	122.6	125.1	111.8

2–6 续表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2006	116.4	106.0	117.4	117.5	117.9
2007	116.1	104.9	117.2	117.4	117.5
2008	113.1	101.7	113.0	113.4	116.8
2009	112.6	103.8	113.6	113.2	112.7
2010	112.6	102.9	110.4	110.3	120.0
2011	111.0	102.0	112.4	112.7	110.6
2012	110.6	104.2	111.5	111.5	110.4
2013	110.1	103.1	109.4	108.7	113.1
2014	109.0	103.4	109.2	109.6	109.6
2015	107.0	103.9	106.6	106.6	108.3
2016	107.2	104.2	106.2	106.5	109.2
2017	106.7	103.7	106.3	106.3	107.9
2018	104.3	102.6	104.1	104.3	104.8
平均年递增(%)					
“一五”时期	7.6	2.6	25.2	24.2	12.9
“二五”时期	4.1	–1.9	12.4	15.4	9.9
“调整”时期	5.6	3.5	8.4	4.3	–0.9
“三五”时期	11.4	9.5	14.2	13.4	9.3
“四五”时期	9.2	8.0	11.3	13.4	5.9
“五五”时期	7.8	7.2	8.8	8.1	8.2
“六五”时期	13.4	12.6	12.6	11.5	19.5
“七五”时期	9.7	3.3	12.6	12.1	15.7
“八五”时期	19.7	12.9	20.9	20.9	25.4
“九五”时期	10.3	4.7	11.0	12.0	12.3
“十五”时期	14.9	5.7	18.8	19.0	12.3
“十一五”时期	14.1	3.8	14.3	14.3	17.0
“十二五”时期	9.5	3.3	9.8	9.8	10.4

2–7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单位:%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81	100.00	35.34	49.00	15.66
1985	100.00	37.26	47.65	15.09
1986	100.00	36.07	46.85	17.08
1987	100.00	34.33	47.93	17.74
1988	100.00	31.61	51.02	17.37
1989	100.00	27.56	53.54	18.90
1990	100.00	25.47	54.51	20.02
1991	100.00	26.27	51.27	22.46
1992	100.00	23.71	50.70	25.59
1993	100.00	20.28	51.79	27.93
1994	100.00	22.85	47.38	29.77
1995	100.00	23.25	47.91	28.84
1996	100.00	20.31	48.57	31.12
1997	100.00	19.28	47.82	32.90
1998	100.00	18.27	48.18	33.55
1999	100.00	17.62	48.21	34.17
2000	100.00	16.75	49.48	33.77

2-7 续表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01	100.00	15.80	49.90	34.30
2002	100.00	14.60	51.70	33.70
2003	100.00	12.20	56.40	31.40
2004	100.00	10.80	61.40	27.80
2005	100.00	9.93	63.76	26.31
2006	100.00	9.05	63.80	27.15
2007	100.00	8.74	64.06	27.20
2008	100.00	8.83	63.09	28.07
2009	100.00	8.68	62.24	29.08
2010	100.00	8.59	60.30	31.11
2011	100.00	8.04	59.18	32.78
2012	100.00	7.75	58.48	33.77
2013	100.00	7.69	55.99	36.32
2014	100.00	7.39	54.70	37.91
2015	100.00	7.52	53.06	39.42
2016	100.00	7.17	51.84	40.99
2017	100.00	6.53	51.87	41.60
2018	100.00	6.53	50.77	42.70

注:2017 年为研发支出计入 GDP 后数据,历史数据修订至 2010 年。

2–8 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及拉动百分点

年 份	贡 献 率			地 区 生产总值 增 长 率 (%)	拉动百分点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00	8.5	67.8	23.7	11.0	0.9	7.5	2.6
2001	7.2	55.3	37.5	11.0	0.8	6.1	4.1
2002	4.6	63.4	32.0	13.1	0.6	8.3	4.2
2003	4.9	66.6	28.5	16.1	0.8	10.7	4.6
2004	4.3	72.1	23.6	17.2	0.7	12.4	4.1
2005	5.2	73.3	21.5	17.4	0.9	12.8	3.7
2006	3.6	67.6	28.8	16.4	0.6	11.1	4.7
2007	2.8	68.4	28.8	16.1	0.4	11.0	4.7
2008	1.0	64.5	34.5	13.1	0.1	8.5	4.5
2009	2.2	69.7	28.1	12.6	0.3	8.8	3.5
2010	1.5	54.0	44.5	12.6	0.2	6.8	5.6
2011	1.6	68.4	30.0	11.0	0.2	7.5	3.3
2012	3.1	66.4	30.5	10.6	0.3	7.1	3.2
2013	2.1	57.4	40.5	10.1	0.2	5.8	4.1
2014	2.5	62.9	34.6	9.0	0.2	5.7	3.1
2015	3.5	58.1	38.4	7.0	0.2	4.1	2.7
2016	4.3	45.6	50.1	7.2	0.3	3.3	3.6
2017	4.1	48.9	47.0	6.7	0.3	3.3	3.1
2018	4.3	49.8	45.9	4.3	0.2	2.1	2.0

注：自 2013 年起三次产业范围按照 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9 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分 组	2018 年（亿元）	2017 年（亿元）	2018 年为 2017 年 %	2017 年为 2016 年 %
地区生产总值	2402.38	2303.67	104.3	106.7
农林牧渔业	171.37	163.09	103.1	104.3
# 农林牧渔服务业	14.48	12.66	111.4	113.9
工业	1072.43	1062.10	104.3	106.3
建筑业	147.40	133.05	101.9	106.3
批发和零售业	342.67	322.60	104.2	108.4
批发业	174.94	168.20	102.1	107.2
零售业	167.73	154.40	106.6	10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75	64.08	102.3	108
住宿和餐饮业	78.52	72.08	104.7	108.3
住宿业	16.83	15.71	106.8	108.5
餐饮业	61.69	56.37	104.1	108.2
金融业	88.39	80.66	105.5	107.8
房地产业	107.18	97.36	101.4	105
房地产业(K 门类)	51.05	48.18	97.9	105.1
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	56.13	49.18	105	105.0
其他服务业	327.67	308.65	106.7	107.9
营利性服务业	148.21	136.64	109.8	116.9
非营利性服务业	179.46	172.01	103.9	111
第一产业	156.89	150.43	102.6	103.7
第二产业	1219.65	1194.99	104.1	106.3
第三产业	1025.84	958.25	104.8	107.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1226	58798	104.1	106.1

注:本表三次产业范围按 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2-10　支出法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按当年价格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为100的增速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支出法计算地区生产总值	2303.67	2159.36	106.7	107.2
一、最终消费	926.85	857.76	107.5	107.7
居民消费	691.88	631.61	108.7	107.7
农村居民	222.97	209.34	105.3	104.8
城镇居民	468.91	422.27	110.3	109.3
政府消费	234.97	226.15	104.3	107.6
二、资本形成总额	1383.82	1302.91	106.2	107.0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242.35	1167.95	106.6	108.9
存货增加	141.47	134.97	103.3	94.3
三、货物和服务净流出	-6.99	-1.32	105.5	88.7
流出市外	293.39	268.67	109.6	98.3
市外流入	300.38	269.99	109.7	98.5

2-11　分区(市)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区(市)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2018年	增长(%)	2018年	增长(%)	2018年	增长(%)
市中区	256.98	4.9	10.05	2.5	133.40	4.5
薛城区	337.86	4.1	13.74	2.1	187.11	3.7
峄城区	183.98	2.8	20.68	3.1	88.36	2.7
台儿庄区	183.66	2.1	18.00	2.4	90.88	1.6
山亭区	146.57	4.5	17.90	2.7	66.38	3.4
滕州市	1196.32	4.8	74.99	2.8	590.83	5.0
高新区	97.02	2.1	1.52	-12.8	62.70	1.2

2-11 续表

单位:亿元

区(市)	# 工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人均生产总值(元)	
	2018 年	增长(%)	2018 年	增长(%)	2018 年	增长(%)
市中区	99.91	1.4	113.52	5.7	50000	3.8
薛城区	178.45	4.0	137.01	5.0	70926	2.4
峄城区	83.07	3.4	74.94	2.9	47441	2.7
台儿庄区	87.76	1.9	74.79	2.7	58203	1.8
山亭区	62.89	4.2	62.28	6.4	31341	6.9
滕州市	510.93	5.9	530.51	4.9	71214	4.4
高新区	49.43	1.3	32.79	5.1	117454	9.0

注:本表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按可比价计算。

2-12　分区(市)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2018 年)

单位:%

区(市)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市中区	100.00	3.91	51.91	44.18
薛城区	100.00	4.07	55.38	40.55
峄城区	100.00	11.24	48.03	40.73
台儿庄区	100.00	9.80	49.48	40.72
山亭区	100.00	12.21	45.29	42.50
滕州市	100.00	6.27	49.39	44.34
高新区	100.00	1.57	64.63	33.80

2-13 非公有制(民营)单位户数

单位:户

	单位户数			其中:					
				1、个体			2、私营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全　市	368092	336363	9.4	304356	281969	7.9	63054	53715	17.4
市中区	97932	91537	7.0	79750	75459	5.7	18182	16078	13.1
薛城区	37758	34074	10.8	29235	26706	9.5	8523	7368	15.7
峄城区	27200	24401	11.5	19973	18722	6.7	7227	5679	27.3
台儿庄区	22509	19612	14.8	18540	15747	17.7	3969	3865	2.7
山亭区	30119	28581	5.4	25460	24536	3.8	4659	4045	15.2
滕州市	150439	136739	10.0	126832	116758	8.6	23457	19831	18.3
高新区	8007	6715	19.2	4566.00	4041	13.0	3441	2674	28.7

2-14 非公有制(民营)经济从业人员

单位:人

	从业人员			其中:					
				1、个体			2、私营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全　市	1336396	1218223	9.7	757117	696594	8.7	492279	434629	13.3
市中区	342829	314476	9.0	167154	156619	6.7	175675	157857	11.3
薛城区	128468	116327	10.4	69658	64264	8.4	58810	52063	13.0
峄城区	91193	78801	15.7	53018	48665	8.9	38175	30136	26.7
台儿庄区	80106	72225	10.9	53613	47344	13.2	26493	24881	6.5
山亭区	93402	87880	6.3	61067	58321	4.7	32335	29559	9.4
滕州市	564882	518841	8.9	340379	310407	9.7	199503	183434	8.8
高新区	41654	33923	22.8	12228	10974	11.4	29426	22949	28.2

2–15 非公有制(民营)经济注册资金

单位:万元

	注册资金			其中:					
				1、个体			2、私营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全　市	34843113	28040090	24.3	2213383	1929552	14.7	29255352	22882477	27.9
市中区	6644319	5081827	30.7	430581	383279	12.3	6213738	4698548	32.2
薛城区	4883694	4115472	18.7	256608	234400	9.5	4627086	3881072	19.2
峄城区	2308239	1720087	34.2	154865	134872	14.8	2153375	1585214	35.8
台儿庄区	1918914	1337169	43.5	223333	174362	28.1	1695581	1162807	45.8
山亭区	2145325	1664646	28.9	161704	146453	10.4	1983621	1518193	30.7
滕州市	9661853	7734698	24.9	946034	821733	15.1	8687819	6884965	26.2
高新区	3413123	2789347	22.4	40258	34454	16.8	3372865	2754893	22.4

2–16 非公有制(民营)经济纳税额

单位:万元

	纳税额			其中:					
				1、个体			2、私营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全　市	1684582	1519292	10.9	229821	218782	5.0	240726	213416	12.8
市中区	261205	249748	4.6	25624	19721	29.9	82383	81479	1.1
薛城区	181682	150302	20.9	10015	7803	28.3	17185	16464	4.4
峄城区	114867	96973	18.5	13968	14273	–2.1	32742	18621	75.8
台儿庄区	96092	79261	21.2	18433	14256	29.3	17471	12608	38.6
山亭区	63882	55224	15.7	5593	4956	12.9	13836	9522	45.3
滕州市	835906	769003	8.7	136841	137339	–0.4	61863	62483	–1.0
高新区	96817	92864	4.3	19343	20432	–5.3	14645	12004	22.0

第3篇

就业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障

EMPLOYMENT LABOR REMUNER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反映的是劳动经济方面的基本情况，包括从业人员及在岗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及年平均工资，社会保障。在岗职工人数涵盖劳务派遣人员。

二、本篇资料主要来源

（一）根据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搜集汇总的资料，包括 3–1 至 3–7 表，由市统计局社会科技科整理提供。

（二）社会保障情况由市人社局提供。

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和使用的分类标准

（一）调查范围：劳动统计报表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全部独立核算的各类单位。

（二）分类标准：单位隶属关系采用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12404 – 90）》，国民经济行业划分采用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 – 94）》，企业、事业和机关的划分是按其执行的会计制度类型划分，单位经济类型是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

（三）调查方法：全面统计。

编辑、校对：孟祥焱

3-1　主要年份在岗职工人数与工资

年份	职工人数（万人）	# 国有经济单位	职工工资总额（亿元）	# 国有经济单位	职工平均工资（元）	# 国有经济单位
1978	18.82	15.00	1.11	0.92	564	642
1979	19.21	15.97	1.34	1.15	703	739
1980	20.99	16.69	1.57	1.34	789	825
1981	21.42	17.00	1.68	1.40	799	835
1982	22.47	17.95	1.80	1.50	828	866
1983	24.11	19.47	1.93	1.61	842	874
1984	23.95	18.23	2.42	1.92	1044	1093
1985	24.53	18.61	2.69	2.16	1126	1191
1986	25.70	19.51	3.27	2.66	1315	1412
1987	27.17	20.29	3.69	2.97	1395	1499
1988	29.50	21.98	4.93	3.98	1760	1907
1989	29.83	22.12	5.83	4.74	1989	2183
1990	31.11	22.95	6.77	5.53	2227	2460
1991	32.59	23.88	7.63	6.19	2393	2632
1992	34.39	25.52	8.98	7.33	2671	2937
1993	35.30	26.36	11.15	9.16	3218	3533
1994	37.11	27.78	16.06	13.46	4438	4933
1995	38.53	28.89	20.13	16.60	5321	5837
1996	40.19	30.09	22.94	19.02	5824	6441
1997	40.35	30.91	23.81	20.08	6004	6604
1998	36.89	28.74	22.43	19.15	6137	6718

3-1 续表

年份	职工人数（万人）	# 国有经济单位	职工工资总额（亿元）	# 国有经济单位	职工平均工资（元）	# 国有经济单位
1999	35.79	27.22	22.64	19.20	6333	7040
2000	34.56	26.53	23.72	20.25	6873	7641
2001	34.68	27.24	27.05	23.50	7811	8613
2002	33.00	26.01	30.30	26.79	9191	10304
2003	31.50	25.29	32.80	28.89	10509	11468
2004	31.58	24.98	41.18	36.28	13020	14476
2005	34.60	23.22	50.98	40.77	14831	17597
2006	34.45	23.42	57.05	45.31	16832	19826
2007	34.12	23.82	71.83	58.78	21114	24747
2008	33.15	23.32	80.93	65.21	24684	28451
2009	33.01	23.72	89.33	73.59	27002	31104
2010	34.18	23.70	104.47	83.61	30439	35132
2011	38.08	22.80	132.57	93.72	34977	41736
2012	40.60	22.98	155.30	105.02	38990	45886
2013	49.90	16.48	208.40	73.98	42497	45369
2014	46.60	15.81	215.28	81.56	46531	52425
2015	46.02	15.72	227.74	94.65	49673	60496
2016	43.54	15.29	232.81	102.05	53793	67415
2017	41.48	15.18	241.85	109.34	58353	71895
2018	35.78	14.69	226.02	112.11	63410	76585

3-2 城镇非私营单位分类型和分行业年末就业人数

单位:人

	全部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　计	366337	427472	152061	159638	19224	21129	195052	246705
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								
企　业	234525	292376	22389	30769	17084	14902	195052	246705
事　业	87488	89071	85348	86854	2140	2217		
机　关	44312	42003	44312	42003				
其　他	12	4022	12	12		4010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业	440	414	440	414				
采矿业	35857	68531	3557	4651		78	32300	63802
制造业	65147	85922	27	3611	1045	292	64075	820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8	5450	2015	2128			3343	3322
建筑业	82626	80508	5291	6066	14474	14994	62861	59448
批发和零售业	10738	14584	581	2074	1071	1550	9086	109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87	9739	5566	5217	286	192	3835	4330
住宿和餐饮业	2056	2524		71	8	8	2048	24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2	2016	11				1791	2016
金融业	7264	8183	3809	5364		1091	3455	1728
房地产业	6464	8078	996	1181	162	245	5306	66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8	2669	445	763	102	169	951	17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70	3122	1789	2038	55	103	426	9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19	6517	3651	4004	43	57	2125	24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6	950	121	127	9	9	216	814
教　育	43913	45115	43169	43976	302	409	442	7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880	25724	22559	21234	1667	1772	2654	27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4	1786	1066	1239			138	54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6968	55640	56968	55480		160		

3–3 城镇非私营单位分类型和分行业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单位:万元

	全部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　计	2287680	2455660	1134398	1114116	90424	98461	1062858	1243083
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								
企　业	1263166	1483059	123186	169483	77122	70494	1062858	1243083
事　业	714811	664264	701509	652615	13302	11649		
机　关	309554	291877	309554	291877				
其　他	149	16459	149	141		16318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业	2912	2493	2912	2493				
采矿业	263047	474462	13575	20243		381	249472	453838
制造业	314466	340045	173	13819	9334	1039	304960	3251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162	30131	9393	8708			23769	21423
建筑业	381646	354458	22520	27740	60696	60310	298431	266409
批发和零售业	58408	70371	5823	19017	5176	6804	47409	445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15	38157	24978	22083	683	494	15554	15580
住宿和餐饮业	6772	7561		290	68	77	6704	71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938	17619	115				18823	17619
金融业	75367	81589	40042	51926		14193	35325	15469
房地产业	33181	36912	5226	5558	1040	1268	26915	300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06	11567	3397	3620	895	1193	4614	67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917	21647	12564	16527	238	476	2116	46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118	26177	16941	18296	106	165	8071	77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17	5330	988	1065	23	23	906	4243
教　育	372669	348146	367901	342781	2775	2329	1992	303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6667	187451	189979	161099	9393	8875	17296	174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92	11425	8792	9569			500	18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9081	390118	409081	389284		834		

3–4　城镇非私营单位分类型和分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元

	全部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　计	62640	57460	74777	69637	46548	47462	54764	50402
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								
企　业	54051	50594	55164	53375	44605	47805	54764	50402
事　业	81817	74854	82307	75415	62275	52853		
机　关	70144	70018	70144	70018				
其　他	123750	43235	123750	117583		42999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业	66189	66644	66189	66644				
采矿业	71548	67142	38653	42536		50158	75023	68940
制造业	48792	39817	59517	36713	89663	36599	48115	399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286	54644	46067	40445			70489	63739
建筑业	46882	44103	42061	40800	41408	41167	48610	45214
批发和零售业	53424	48916	100397	92949	48148	44067	51099	412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936	39581	45780	42680	23619	26412	40359	36410
住宿和餐饮业	34045	31349		40873	84500	96250	33841	308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746	87482	104182				104749	87482
金融业	102722	99293	103843	96018		129262	101479	90411
房地产业	50237	47378	53545	47425	57453	52614	49404	471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690	44817	76514	49188	87716	71431	48773	402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256	70444	71305	81292	43200	46627	52763	495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850	41282	46426	45627	24605	30574	39640	338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7392	56283	81628	84500	25333	25222	44431	52249
教　育	84765	77234	85107	77992	92503	57651	45590	42058
卫生和社会工作	81070	73481	84888	76542	56412	50338	64512	647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224	64733	81254	77234			36496	352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2039	70566	72039	70617		52804		

3–5　分区(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年末就业人数

(2018 年)　　单位:人

	总计	其中:在岗职工
全市	366337	357780
市中区	67891	67229
薛城区	66390	64781
峄城区	25679	25156
台儿庄区	23944	23291
山亭区	17680	17383
滕州市	147021	142236
高新区	17732	17704

3–6　分区(市)城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2018 年)　　单位:万元

	总计	其中:在岗职工
全市	2287680	2260278
市中区	448266	445395
薛城区	519270	513912
峄城区	149903	147564
台儿庄区	126125	123469
山亭区	112163	111351
滕州市	838980	825781
高新区	92973	92806

3–7　分区(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18 年)　　单位:元

	总计	其中:在岗职工
全市	62640	63410
市中区	65927	66184
薛城区	77336	78490
峄城区	58258	58683
台儿庄区	53237	53478
山亭区	64306	65053
滕州市	57742	58794
高新区	51911	51899

3-8 主要年份年末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万人

年份	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00	30.1	20.0	10.1		31.5		
2001	31.2	21.0	10.2		30.9		
2002	31.7	21.3	10.4		28.6		
2003	37.0	26.2	10.9		29.4		
2004	38.4	28.1	10.3		30.8		
2005	40.2	29.6	10.6	34.4	30.8	23.2	17.6
2006	42.2	31.2	11.0	38.3	30.5	25.5	18.3
2007	44.6	33.0	11.6	41.7	31.7	27.3	18.8
2008	46.7	34.8	11.9	44.6	32.0	31.4	19.1
2009	48.3	36.2	12.1	103.5	32.1	34.8	21.2
2010	55.6	43.2	12.3	115.1	33.4	38.1	21.8
2011	62.4	49.7	12.8	120.6	33.9	39.8	23.9
2012	65.8	52.6	13.2	122.5	34.4	41.1	25.2
2013	69.6	56.1	13.5	124.7	36.6	42.0	32.9
2014	75.5	61.7	13.9	57.3	40.6	45.5	34.5
2015	80.0	66.0	14.0	59.4	42.4	47.2	35.8
2016	82.0	68.0	13.9	60.1	42.8	47.8	36.3
2017	84.4	70.4	14.1	60.3	43.4	48.1	36.5
2018	86.6	72.4	14.1	60.7	44.4	48.4	36.8

注: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包含离退休人数;2009 年至 2013 年,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包含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3-9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情况

类　　别	单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年末参保人数							
职　工	万人	69.58	75.54	80.01	81.95	84.42	86.56
#企 业	万人	56.07	61.67	66.04	68.04	70.37	72.44
离休、退休、退职人数	万人	11.88	12.79	13.60	14.90	15.89	17.03
二、基金收支情况							
基金收入	亿元	21.00	20.20	41.96	49.81	50.21	63.04
基金支出	亿元	18.20	23.68	45.71	51.95	57.93	66.36
三、企业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人情况							
养老金实发人数	万人	8.61	9.27	9.90	11.00	11.82	12.76
#社会化发放人数	万人	8.61	9.27	9.90	11.00	11.82	12.76
社会化发放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10 分区(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2018年)　　单位:人

年份	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全市总计	865627	724355	141272	607178	444256	483733	368239
市中区	110534	96216	14318	37005	34800	34174	27168
薛城区	102223	86917	15306	47700	34495	48900	31700
峄城区	56201	43747	12454	51280	24298	29651	24987
台儿庄区	50496	40211	10285	33380	25663	23820	14620
山亭区	46097	32037	14060	30817	16400	23533	11807
滕州市	313385	267770	45615	176605	131100	164603	134006

3-11 分区(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失业率

地　区	失业人员(人)				登记失业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市总计	18562	19209	19416	26099	2.33	2.38	2.39	3.01
市中区	3495	4100	3968	5459	1.95	2.18	2.19	2.93
薛城区	2950	3388	3618	3790	1.80	2.23	2.22	2.33
峄城区	1721	1807	2128	2638	2.40	2.40	2.30	2.35
台儿庄区	1285	1403	1616	2503	1.91	2.02	2.14	2.97
山亭区	602	732	565	882	2.68	2.76	2.67	2.61
滕州市	6847	7526	7521	7514	2.32	2.65	2.62	2.61

3-12 离休、退休人员数

（2018 年） 单位:人

类 别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总 计	170851	837	167715
一、城镇单位			
(一)企 业	126329	315	123794
1.内资企业	126319	315	123784
国有企业	80442	237	78657
集体企业	30946	72	30378
其他企业	14931	6	14749
2.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10		10
(二)事 业	31058	241	30769
(三)机 关	12211	281	11921
二、其 他	1253		1231

3-13 分区(市)离休、退休人员数

（2018 年） 单位:人

地 区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全市总计	170851	837	167715
市 中 区	15552	49	15313
薛 城 区	18009	55	17851
峄 城 区	12851	52	12583
台儿庄区	9284	35	9192
山 亭 区	10601	45	10307
滕 州 市	57391	297	56451

第4篇

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的统计范围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范围包括：城乡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人防建设项目投资和农户投资。

二、统计口径的变化

自 1997 年起，除房地产开发投资、非农户投资、农户投资及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外，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由 5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

自 2006 年起，非农户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起点提高到 50 万元。

自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为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项目统计由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以上。

三、本篇的统计方法采用全面统计。

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由市统计局投资科整理提供。

编辑、校对：叶文、刘近贤、陈永

4-1 主要年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国有经济单位	集体经济单位
1957	0.24	0.24	
1962	0.14	0.13	0.01
1965	0.16	0.14	0.02
1970	0.51	0.39	0.12
1975	0.27	0.09	0.18
1978	1.21	1.16	0.05
1979	1.90	1.85	0.05
1980	2.08	1.44	0.14
1981	1.73	1.65	0.08
1982	2.26	1.64	0.89
1983	3.28	1.68	0.95
1984	4.10	1.52	1.23
1985	4.93	1.55	1.47
1986	3.77	2.99	0.47
1987	6.16	5.25	0.72
1988	9.64	7.43	1.52
1989	7.68	6.19	1.07
1990	11.71	7.44	1.10
1991	12.83	7.46	1.23
1992	22.39	9.96	2.45
1993	37.19	17.11	12.08
1994	44.28	20.84	15.91
1995	49.16	26.42	14.93
1996	59.81	34.43	15.85
1997	58.76	37.80	10.49
1998	52.67	29.53	9.27
1999	54.57	32.17	8.64
2000	66.79	41.57	9.37
2001	72.31	37.86	14.88
2002	88.95	45.54	17.72
2003	136.10	41.01	12.81
2004	219.99	48.52	16.91
2005	320.60	58.59	22.45
2006	341.07	74.77	27.65
2007	395.24	66.93	27.64
2008	500.00	82.68	43.49
2009	629.84	90.28	50.84
2010	787.31	120.30	74.30
2011	906.41	125.85	83.81
2012	1150.45	185.26	95.34
2013	1367.95	167.82	100.41
2014	1430.01	186.53	96.40
2015	1625.93	237.70	74.25
2016	1788.51	306.08	43.73
2017	1797.52	313.89	85.59

注:2014 年以来为规上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4–2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指标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投资总额(万元)	–	–19.8
一、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投资	–	–36.0
集体投资	–	–64.9
联营投资	–	151.5
股份制投资	–	27.4
港澳台投资	–	–72.5
外商投资	–	–93.7
私营个体投资	–	–17.9
其他	–	–75.8
二、按管理渠道分		
房地产开发	2438241	45.0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2191.8	13.2
# 住宅	1558.5	14.9
竣工面积	372.9	7.8
# 住宅	294.6	7.8
全年新增固定资产(亿元)	96.3	–7.5

4-3 固定资产投资

（2018 年） 单位：%

分组指标	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投资完成额	-19.8
一、按经济类型分	
1、国有投资	-36
2、集体投资	-64.9
3、联营投资	151.5
4、股份制投资	27.4
5、港澳台投资	-72.5
(1)合资经营	-70.2
(2)合作经营	-
(3)独资	-91.1
(4)股份有限	-85.9
(5)其他	-
6、外商投资	-93.7
(1)合资经营	-83.2
(2)合作经营	-
(3)独资	-97.8
(4)股份有限	-
(5)其他	-
7、私营个体投资	-17.9
8、其他	-75.8
二、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	-10.3
省	3.2
市	-45.9
区(市)	-18.9
其他	-34.7
三、按建设性质分	
新建	-31.2
扩建	-62.8
改建和技术改造	-0.6
四、按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34.3
农、林、牧、渔服务业	68.7
采矿业	-7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0.2
非金属矿采选业	-89.4
制造业	-18.7
农副食品加工业	-61.1
食品制造业	-11.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6
烟草制品业	-4.8
纺织业	-48.7
纺织服装、服饰业	-60.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9.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9.8
家具制造业	38.8
造纸和纸制品业	-49.6

4–3 续表

（2018 年） 单位：%

分组指标	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3
医药制造业	92.5
化学纤维制造业	462.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5.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3.2
金属制品业	–21.3
通用设备制造业	–4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46
汽车制造业	–1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7
其他制造业	–26.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3
建筑业	–9.2
批发和零售业	–6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1
铁路运输业	1333.4
道路运输业	13.2
水上运输业	–34.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
仓储业	–100
住宿和餐饮业	–1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
房地产业	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8
水利管理业	–31.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6.8
公共设施管理业	–5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0
教育	–7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9
卫生	–8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

4-4　房地产开发

（2018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总计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2438241
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万元	1314769
安装工程	万元	353954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40956
其他费用	万元	728562
其中:土地购置费	万元	658652
按工程用途分		
住宅投资	万元	1874170
办公楼	万元	13050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277678
其他	万元	273343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962747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平方米	1180210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481386
竣工房屋住宅套数合计	套	23088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41851
待售面积	平方米	2238003
#待售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一年)	平方米	1086667

4–5　房屋建筑面积

（2018 年）　　单位:平方米

项目	房地产开发
本年施工房屋面积	21918099
#住宅	15584715
本年竣工房屋面积	3728661
#住宅	2945960

4–6　商品房屋销售

（2018 年）

类别	单位	销售面积	待售面积	销售额(万元)
总计	平方米	4245050	2238003	2281497
按工程用途分的房屋面积				
住宅	平方米	3798626	1119374	1994698
#别墅、高档公寓	平方米	24478	34683	20903
办公楼	平方米	3408	42017	815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359051	735734	249307
其他	平方米	83965	340878	36677

4–7　财务拨款

（2018 年）　　单位:万元

分组指标	房地产开发
上年末结余资金	73257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2765604
(1)国家预算资金	
(2)国内贷款	370837
(3)债券	
(4)利用外资	100
(5)自筹资金	1472750
(6)其他资金来源	167931

4-8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8 年）　　　　单位：千元

类别	总计	国有	集体
一、实收资本合计	8869760	488801	117136
二、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计	144907887	16482542	57994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85162	24399	7041
# 本年折旧	76429	1863	639
负债总计	127386665	11970008	440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1222	4512534	139529
三、损益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15713622	1356838	48949
商品房屋销售收入	15294286	1211386	48334
自持物业收入	63543	31299	31
其他收入	335889	114153	584
2、主营业务成本	13834774	1190623	35292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71664	13402	1610
4、营业利润	702899	269132	2053
5、其他业务利润	25016		
6、利润总额	648378	267751	1489

4–9　分区（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2018 年）

	计算单位	全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19.8	−31.7	−39.6	−30.0	−29.6	−5.2	2.0	−18.1
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36.0	−60.4	−55.7	−30.6	−9.4	31.1	−33.6	222.4
集体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64.9	−73.3		−90.2	−100.0	−60.5	−53.8	
联营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151.5						−61.8	
股份制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27.4	17.5	45.0	−22.2	74.1	−11.1	32.3	18.3
港澳台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72.5	−91.7	−42.8	−54.0	144.7		320.9	−100.0
外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93.7	−100.0	−89.0	−100.0			−49.8	
私营个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17.9	−2.2	−57.2	−21.1	−42.6	−12.9	43.1	−27.8
其他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75.8	−88.4	−98.5	−100.0	−73.4	−78.6	−58.4	−1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438241	552998	427147	190724	133475	76670	865528	191699
# 商品住宅	万元	1874170	445861	335508	176976	122297	55792	590318	147418
商品房屋销售额	万元	2281497	410914	531090	77175	119204	55196	729805	358113
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25	79.9	104.4	16.6	27.5	16.1	122.3	57.8
全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962747	164651	107726	80755	26225	46523	290697	246170
本年施工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558.5	287.5	370.2	76.9	54.9	62.1	516.0	191.0
本年竣工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94.6	32.7	33.7	24.0	5.8	20.1	75.4	102.8

第5篇

能源和原材料消费

CONSUMPTION OF ENERGY
AND RAW MATERIAL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包括的主要内容有：行业用电量、全社会用电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情况、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加工转换、分区（市）全社会用电量及工业用电量情况。

二、本篇资料中“5-1”、“5-2”、“5-5”由供电公司提供，“5-3”、“5-4”、“5-6”由市统计局能源科提供。

编辑、校对：刘婧文、张健

5-1 行业用电量

（2018 年）

	用户个数(个)	用户用电装接容量(千瓦)	用电量(万千瓦时)
全社会用电总计	1772759	14088850	1538696
A、全行业用电合计	187166	8208796	1298069
第一产业	26769	225835	12794
第二产业	38791	5120193	1065455
第三产业	121606	2862768	219820
B、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1585593	5880054	240626
城镇居民	557943	3123724	125519
乡村居民	1027650	2756330	115107
全行业用电分类	187166	8208796	1298069
一、农、林、牧、渔业	65213	583438	28361
1.农业	13702	96900	4039
2.林业	177	3381	208
3.畜牧业	12604	120998	8175
4.渔业	286	4556	372
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8444	357603	15567
其中:排灌	37960	350908	15153
二、工业	32530	4827561	1052406
(一)采矿业	1002	537686	111440
1.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51	467781	99785
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	12	5
3.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1	21562	5721
4.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8	2294	175
5.非金属矿采选业	355	38285	4756
6.其他采矿活动	94	7752	998
(二)制造业	30260	3137601	688842
1.农副食品加工业	10838	151670	18076
2.食品制造业	3080	72145	7374
3.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154	15035	2743
4.烟草制品业	19	10295	1254
5.纺织业	1432	130590	31422
6.纺织服装、服饰业	736	30963	4174

5-1 续表 1

（2018 年）

	用户个数(个)	用户用电装接容量(千瓦)	用电量(万千瓦时)
7.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47	9368	1020
8.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29	55314	4845
9.家具制造业	606	24728	2473
10.造纸和纸制品业	473	72745	18944
11.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6	8470	951
12.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76	11352	1209
其中:体育用品制造	3	203	27
1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4	8077	3331
其中:煤化工	16	6513	1897
1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4	941788	239620
其中:氯碱	1	250	45
电石			
黄磷			
其中:肥料制造	29	228402	95648
15.医药制造业	69	15201	2977
其中:中成药生产	8	6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14	7396	1712
16.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2379	239
17.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73	130789	31524
其中:橡胶制品业	122	59542	15073
塑料制品业	851	71247	16451
1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54	924360	227820
其中:水泥制造	22	43285	56574
玻璃制造	84	40946	16007
陶瓷制品制造	6	2384	413
其中:碳化硅			
1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3630	296
其中:钢铁	6	3350	287
铁合金冶炼	2	280	9
2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5	47465	26574
其中:铝冶炼			
铅锌冶炼	16	1965	237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5-1 续表 2

（2018 年）

	用户个数(个)	用户用电装接容量(千瓦)	用电量(万千瓦时)
21.金属制品业	2910	202859	25170
其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979	106225	12076
22.通用设备制造业	1109	58231	7339
其中: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2	254	38
23.专用设备制造业	184	46259	6524
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	500	21
24.汽车制造业	43	2169	159
其中: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25.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2	9290	827
其中: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1	1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1	250	7
2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1	55297	8572
其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2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1	21597	3887
其中:计算机制造	1	800	421
通信设备制造	19	1900	431
28.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13705	4570
29.其他制造业	972	30081	2011
30.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10	29224	2872
31.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6	2525	45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68	1152274	252123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82	1099161	236683
其中:电厂生产全部耗用电量	387	1075680	170457
线路损失电量	2	25	59637
抽水蓄能抽水耗用电量	15	100	
2.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13	6192	5408
3.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3	46921	10033
三、建筑业	6397	295157	13094
1.房屋建筑业	2340	121135	4990
2.土木工程建筑业	144	24367	976
3.建筑安装业	700	25233	1009
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213	124422	6120

5-1 续表 3

（2018 年）

	用户个数(个)	用户用电装接容量(千瓦)	用电量(万千瓦时)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3	535019	61773
1.铁路运输业	33	411838	48872
其中:电气化铁路	10	398120	47549
2.道路运输业	270	45765	4875
其中: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3	17886	2385
3.水上运输业	21	3002	113
其中:港口岸电	1	30	
4.航空运输业			
5.管道运输业	25	5012	2039
6.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3	1601	68
7.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702	64106	5344
8.邮政业	69	3695	461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09	87864	12564
1.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920	51645	6602
2.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320	31962	5546
其中:互联网数据服务	7	47	6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9	4257	416
六、批发和零售业	41382	738854	50885
其中:充换电服务业			
七、住宿和餐饮业	4481	159730	12515
八、金融业	386	30011	2901
九、房地产业	712	83630	4512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0	49911	3329
其中:租赁业	37	2079	157
十一、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21733	817621	55730
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	14329	705
其中:地质勘查	4	604	9
其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7	2361	101
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27	174746	11113
其中:水利管理业	380	92768	6666
其中:公共照明	1475	46332	2208
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161	111824	7282
4.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93	180379	8855
其中:教育	702	101377	6794
5.卫生和社会工作	759	127868	12109
6.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7133	208475	15666
补充指标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8	2210	316

5–2 全社会用电量

（2018 年）

项目	用户个数(个)	用户用电装接容量(千瓦)	用电量(万千瓦时)
发购电量总计			3212693
发电量			2206200
输购入电量			1006493
输入电量			1006493
其中:外省(系统)输入电量			
购入电量			
输出电量			1673998
其中:向外省(系统)输出电量			
支出电量总计			3212693
全社会用电总计	1772759	14088850	1538696
农、林、牧、渔业	65213	583438	28361
工业合计	32530	4827561	1052406
建筑业	6397	295157	130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3	535019	6177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09	87864	12564
批发和零售业	41382	738854	50885
住宿和餐饮业	4481	159730	12515
金融业	386	30011	2901
房地产业	712	83630	45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0	49911	3329
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21733	817621	55730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1585593	5880054	240626
城镇居民	557943	3123724	125519
乡村居民	1027650	2756330	115107

5–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情况

（2018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购进量		消费量			
		合计	购自省外	合计	1.工业生产消费	用于原材料	2.非工业生产消费
原煤	吨	8929205	1389074	15439395	15401583	22972	37811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6654944	2878863	6604386	6604386		
其他洗煤	吨	4301884	2670268	3982241	3982241	2616631	
煤制品	吨	73553		81159	81159		
焦炭	吨	244698		248561	248561	46516	
其他焦化产品	吨	230462	88070	230462	230462	230462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2352		2352	2352		
天然气	万立方米	44733		44685	44664		21
液化天然气	吨	1505	325	1505	1348		157
汽油	吨	2987	2	2846	2109	28	737
煤油	吨	4		4	4		
柴油	吨	8203	16	8276	6924	47	1353
燃料油	吨	2560		2543	2543	2430	
液化石油气	吨	30		26	10		16
润滑油	吨	22		22	22		
热力	百万千焦	13515699		20903663	20434524		469139
电力	万千瓦时	737059		971900	964588		7311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769235		2763178	2763178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36789		249166	249166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186259		228157	228133		24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14393204	14393204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160125	160125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2887		2887	2887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25168742	25112989		55753

5–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加工转换表

（2018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工业生产消费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合计	加工转换投入							
			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天然气液化		
原煤	吨	14518273	11632087	3418550	1491750	6721787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6604386	6604386				6604386		5070770	
其他洗煤	吨	3981870	1365239	1004123	361116				1233151	
煤制品	吨	81159	81159	64927	16232					
焦炭	吨								4617527	
其他焦化产品	吨								516185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551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9847	22618					22618		
液化天然气	吨								145006	
汽油	吨	32								
煤油	吨									
柴油	吨	2259	352	347	5					
燃料油	吨	58	58	42	15					
液化石油气	吨									
润滑油	吨									
热力	百万千焦	8246847							35521891	
电力	万千瓦时	549633							1193991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2763178	2708888	1629143	1079745				179330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249166	249166	249166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225798	225798	225798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14393204	14393204	14393204						14981134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160125	160125	86212	73913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22957767	17327017	4035719	1524575	5521954	5943947	300821	13719287	510857

5–5 分区(市)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区(市)	全社会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全 市	1538696	1352071	1052407	923116
市中区	299615	263850	219339	190907
薛城区	182913	150933	114261	88283
峄城区	108376	94316	69959	58960
台儿庄区	98889	92136	62530	62194
山亭区	77200	65584	43495	37719
滕州市	713903	645900	516621	473717
高新区	57800	39352	26202	11335

5–6 主要年份能耗指标

单位:± %

年份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上升或降低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上升或降低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电耗上升或降低
2006	–1.86	–5.57	0.73
2007	–6.16	–7.44	–7.23
2008	–7.49	–11.61	–10.53
2009	–5.84	–9.33	–8.27
2010	–4.03	–6.25	–1.92
2011	–3.76	–7.56	–0.97
2012	–5.18	–9.06	–6.08
2013	–5.27	–8.53	–3.13
2014	–5.67	–9.52	–10.66
2015	–10.80	–14.21	–8.58
2016	–3.74	–3.43	–3.49
2017	–7.64	–4.90	0.10

注: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一个地区生产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
2、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的统计范围是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第6篇

财政

GOVERNMENT FINANCE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反映了全市财政收支状况，资料来源于市财政局财政总决算表。全市财政总决算由市级财政决算和区（市）级财政决算汇总而成。

二、有关财政收支方面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决算收支总表、决算收入明细表、决算支出明细表和根据这些表的数据进行加工整理而成。

三、税收数据由市税务局提供。

四、本篇资料由市统计局综合科整理编辑。

编辑、校对：张磊、李励行

6-1 历年地方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年份	地方财政收入合 计	#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1953	960	0.7	956	548	408
1954	1138	2.7	1097	631	466
1955	1313	3.6	1276	791	485
1956	1985	4.5	1925	1163	762
1957	2213	2.4	2141	1498	643
1958	2752	649	2025	1501	524
1959	3429	465	2955	2237	718
1960	4758	956	3772	3212	560
1961	4190	827	3341	2741	600
1962	3809	657	3120	2619	501
1963	3465	601	2852	2457	395
1964	3754	397	3346	2843	503
1965	2981	383	2589	2090	500
1966	3433	403	3024	2466	558
1967	3313	286	3024	2485	538
1968	3812	307	3501	2945	556
1969	3385	240	3140	2609	531
1970	7682	943	6734	6167	567
1971	7919	1297	6597	6069	529
1972	8755	1189	7510	6979	531
1973	9146	1038	8104	7573	532
1974	6354	–344	6685	6192	493
1975	9718	–2.4	9706	9153	553
1976	11551	–202	11735	11197	539
1977	13775	–281	14049	13533	517
1978	12631	141	12467	11955	472
1979	12691	–917	13604	13162	442
1980	14162	–192	14348	13871	477
1981	17701	456	17229	16716	514
1982	20213	104	20027	19523	505
1983	21309	–1254	21148	20547	601
1984	21750	369	21177	20574	586
1985	20902		21881	21127	754

6-1 续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地方财政收入合　计	#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1986	13787		14526	13725	801
1987	16808		17162	16039	1122
1988	22068		20870	19549	1312
1989	25771		25452	23746	1707
1990	30461		28648	26867	1761
1991	33276		31221	29583	1638
1992	39596		37804	35785	2019
1993	55551		54720	52744	1976
1994	36746		32263	28959	3304
1995	51928		40353	36670	3683
1996	70760		49567	44629	4938
1997	88557		61500	56353	5147
1998	102758		72135	67559	4576
1999	103436		80387	67713	4821
2000	112703	11324	77351	66820	5547
2001	130898	28106	101501	68383	5770
2002	135092	11706	102583	79598	13250
2003	164942	18242	117960	82342	16408
2004	207068	31003	146403	107888	11064
2005	281650		206182	163048	3392
2006	370044		273662	262336	11326
2007	452255		343338		12772
2008	527329		405439		14528
2009	608037		470141		29035
2010	767069		604943		
2011	1001197		730754		
2012	1163669		855508		
2013	1307206		983900		
2014	1378770		1067173		
2015	1493149		1131654		
2016	1473995		977641		
2017	1452003		1020157		
2018	1467044		1071710		

注:本表中 1994 年以来的地方财政收入系新口径数。

6-2 历年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 农林水支出	社会文教科学支出	行政管理费支出
1953	219	2.1	99	113
1954	274	3.4	125	141
1955	290	46.0	125	146
1956	491	17.1	193	250
1957	578	17.6	310	219
1958	1263	20	484	226
1959	1220	121	550	253
1960	1827	209	892	278
1961	1810	219	666	248
1962	915	74	507	247
1963	1233	226	587	357
1964	1606	291	852	332
1965	1337	210	709	318
1966	1522	237	761	326
1967	1623	326	859	301
1968	1393	206	727	314
1969	1687	124	861	387
1970	2329	198	870	401
1971	3381	265	1087	523
1972	3827	437	1350	531
1973	2829	585	1441	574
1974	2937	680	1589	537
1975	3714	769	1941	688
1976	3906	701	1929	744
1977	5028	1259	1988	842
1978	6366	1099	2312	935
1979	6567	964	2569	1189
1980	7350	1148	3113	1488
1981	6881	869	3112	1432
1982	8907	1037	3997	1986
1983	9102	905	4337	1917
1984	11387	1068	5137	2970
1985	15711	1238	6032	2476

6-2 续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 农林水支出	社会文教科学支出	行政管理费支出
1986	21163	1229	6951	3205
1987	22905	1889	78831	3415
1988	29503	2716	10182	4331
1989	33087	3126	11599	5236
1990	37495	4245	13810	5731
1991	39997	4755	14628	6328
1992	48260	5882	17307	8316
1993	60239	7459	21987	12955
1994	70564	7790	26313	15362
1995	85479	16846	28589	17547
1996	110849	10546	37265	23314
1997	129099	13369	45229	28258
1998	145097	13715	40555	28524
1999	150366	13667	46283	31514
2000	160742	13325	46979	34065
2001	218991	16115	56058	41773
2002	209200	19185	62419	50871
2003	240442	22469	70690	60633
2004	307196	31003	70744	75634
2005	482008	37579	104312	89638
2006	514969	39455	105753	110561
2007	681516	49054	150216	152961
2008	800312	65815	190046	157352
2009	1010421	93168	234375	174465
2010	1289527	113086	292252	222702
2011	1603447	135939		
2012	1871868	171176		
2013	2077978	197955		
2014	2172070	227598		
2015	2364093	313609		
2016	2469788	283654		
2017	2452853	205107		
2018	2597389	205341		

注:本表中 2011 年以来社会文教科学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未分开统计。

6–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 年	2017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7044	1452003
税收收入	1071710	1020157
增值税	403689	340028
企业所得税	85705	66900
个人所得税	49791	49444
资源税	62967	57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351	78006
房产税	68056	86985
印花税	11404	108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737	176415
土地增值税	55993	61678
车船税	15876	15606
耕地占用税	12897	16524
契税	79563	59820
环境保护税	7681	
非税收入	395334	431846
专项收入	67371	5510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745	43872
罚没收入	80213	797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574	9433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738	119714
其他收入	23693	39098

6-3 续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 年	2017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7389	245285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043	244623
国防支出	2041	1071
公共安全支出	173969	156638
教育支出	560080	508597
科学技术支出	28093	2115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851	378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41	3507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7652	260828
节能环保支出	40380	47015
城乡社区支出	176538	209664
农林水支出	205341	205107
交通运输支出	85697	7144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3376	15574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33	15405
金融支出	4026	528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92	325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55	37000
住房保障支出	110404	6333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90	4263
其他支出	11480	2868
债务付息支出	61007	55701

6–4 分区(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　　单位：万元

科　目	市直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811	222592	144850	88077	78650	49810	706016	72238
税收收入	12816	186708	110926	72116	63713	44012	526795	54624
增值税	6550	52863	50873	36708	29576	17008	190853	19258
企业所得税	3306	9853	14024	2720	7163	1035	44105	3499
个人所得税	869	9226	4973	1926	1085	1424	28891	1397
资源税		15144	1576	9588	2588	1603	32274	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5	8849	8117	5751	3674	3201	54780	2924
房产税	723	11683	3254	1713	3369	1171	42309	3834
印花税	91	1975	1733	756	525	381	5105	8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2	29194	8538	5732	6839	11224	55815	12173
土地增值税		19747	10135	–44	1381	1349	21824	1601
车船税		4514	1839	1184	921	942	5553	923
耕地占用税		353	421	407	1189	2279	7000	1248
契税		21552	4749	4875	4418	2114	35275	6580
环境保护税		1755	694	800	985	281	3011	155
非税收入	91995	35884	33924	15961	14937	5798	179221	17614
专项收入	7611	7665	6652	4574	3787	2726	31994	236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3267	2559	2190	1293	2511	852	13020	52
罚没收入	22762	16274	11990	4165	4635	1140	17955	12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700				78974	90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9231	9282	5392	5929	3719	1080	23400	12705
捐赠收入	412	65			228		1318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610	39			57		693	72
其他收入	102							230

6–4 续表

（2018 年）　　单位:万元

科　目	市直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315	303061	221655	257090	191537	226276	918527	729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08	37149	16956	28648	14980	22450	91575	14177
国防支出	1750		4	240	4	10	33	
公共安全支出	81288	14854	6232	15588	7044	7283	39479	2201
教育支出	55470	66419	70263	56242	42544	59800	208738	604
科学技术支出	6376	2540	2241	1003	567	1267	5996	810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40	2245	2628	2419	4403	2012	8732	2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99	46387	42289	35889	34231	34416	117310	30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049	36543	31011	31621	21959	35439	97486	544
节能环保支出	4229	6557	2991	3726	6436	5122	10334	985
城乡社区支出	6578	14066	3842	18304	8552	5239	94935	25022
农林水支出	14657	11042	23291	25546	20527	31551	74676	4051
交通运输支出	32499	5761	3325	5700	7279	9031	19034	306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869	31546	1320	8665	6661	1065	63693	355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98	978	1266	2634	642	1559	3582	474
金融支出	3065	710	66		11	6	78	9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78	370	285	135	128	66	918	11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124	1726	1501	1253	3059	727	10886	79
住房保障支出	17903	10805	4203	14535	9048	6721	41837	535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02	199	487	1178	599	282	1643	
其他支出(类)		300	248	70	555		10047	260
债务付息支出	14233	12864	7206	3694	2308	2230	17515	957

6–5　分级次税收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各项收入合计	1931164	8.0
一、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1928230	8.1
1、中央级	785249	12.5
2、省　级	8069	-23.7
3、地方级	1134912	5.6
(一)税收收入	1864190	7.9
1、中央级	785107	12.4
2、省　级	7319	-25.5
3、地方级	1071764	5.1
(二)其他收入	64040	16.4
1、中央级	142	30.3
2、省　级	750	0.4
3、地方级	63148	16.6
二、海关代征收入	2934	-39.1

6–6　税收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1928230	8.1
一、税收收入	1864190	7.9
1、增值税	819569	19.6
2、消费税	106493	-7.7
3、企业所得税	214264	28.1
4、个人所得税	124473	0.7
5、车辆购置税	64305	10.2
6、营业税	2560	-82.2
7、资源税	62967	8.8
8、城市维护建设税	88350	13.3
9、房产税	68057	-21.8
10、印花税	11403	5.0
11、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737	-26.5
12、土地增值税	55993	-9.2
13、车船税	15876	1.7
14、耕地占用税	12897	-22.0
15、契税	79565	33.0
16、环境保护税	7681	
二、其他收入	64040	16.4
1、教育费附加收入	30757	21.7
2、地方教育附加	20491	21.4
3、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631	-4.3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421	35.5
5、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397	89.1
6、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124	-17.7
7、工会经费	4219	6.4

6-7 税收占 GDP 比重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税收占 GDP 比重(%)
1994	81110	7.1
1995	98390	6.6
1996	126803	7.1
1997	157588	8.2
1998	190850	9.1
1999	193691	8.5
2000	172657	6.9
2001	214324	7.7
2002	226907	7.2
2003	251925	6.6
2004	354558	7.0
2005	500350	8.0
2006	664961	8.8
2007	773755	8.4
2008	928149	8.5
2009	1008383	8.4
2010	1229801	9.0
2011	1478571	9.4
2012	1619266	9.4
2013	1660011	9.0
2014	1775022	8.9
2015	1754146	8.6
2016	1585889	7.3
2017	1787334	7.8
2018	1931164	8.0

6-8　纳税前 50 名企业

（2018 年）　　单位:万元

位次	企业名称	纳税额合计	所在区(市)	隶属关系
1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卷烟厂	116869	滕州市	央属
2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	51452	滕州市	央属
3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41050	滕州市	私营
4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39507	滕州市	省属
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35230	滕州市	省属
6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32339	滕州市	省属
7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6409	滕州市	兖矿集团
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21003	薛城区	央属
9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29	薛城区	省属
10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19942	薛城区	潍焦集团
11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17745	滕州市	滕州市
12	山东中汇建设有限公司	15542	市中区	市中区
13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14583	台儿庄区	市属
14	山东新兴置业有限公司	12700	滕州市	滕州市
15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1	薛城区	省属
16	山东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	11256	滕州市	滕州市
17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955	台儿庄区	台儿庄区
18	滕州东方圣典置业有限公司	10253	滕州市	私营
19	中铁置业滕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30	滕州市	省属
20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931	滕州市	央属
2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9482	滕州市	省属
22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	9229	峄城区	峄城区
23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8686	滕州市	滕州市
24	滕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8478	滕州市	滕州市
25	枣庄市碧桂园隆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12	薛城区	私营
26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8325	滕州市	峄城区
27	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	8249	滕州市	省属
28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5	市中区	私营
29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8198	市中区	市中区
30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7894	高新区	三九集团

6-8 续表

（2018 年）　　　　单位:万元

位次	企业名称	纳税额合计	所在区(市)	隶属关系
31	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7713	台儿庄区	省属
32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23	滕州市	滕州市
33	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	7330	峄城区	央属
34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	7043	山亭区	外资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7015	薛城区	央属
36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6975	滕州市	央属
37	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6948	滕州市	私营
38	枣庄浩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831	薛城区	私营
39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9	滕州市	滕州市
40	青岛啤酒(滕州)有限公司	6558	滕州市	青啤集团
41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6484	市中区	央属
42	兖矿鲁南化肥厂	6330	滕州市	兖矿集团
43	枣庄宝润商贸有限公司	6295	山亭区	私营
44	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7	滕州市	滕州市
45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15	峄城区	市属
46	枣庄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02	高新区	高新区
47	山东天客来集团天一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013	峄城区	市属
48	滕州市东方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77	滕州市	私营
49	枣庄市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59	薛城区	私营
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5394	薛城区	央属
	合计	745945		

注:1、纳税额按照市税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2、纳税企业属于枣庄市境内企业;
3、纳税企业原则上按照独立核算企业为单位排序;
4、根据枣政发[2012]14 号文件要求,市级保留的企业汇总统计;
5、企业所在区(市)按其税务注册地划分;
6、集团公司下属的企业按其所属集团的行政隶属关系划分。

第7篇

价格指数

PRICE INDICES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反映了全市生产、投资、流通、消费等环节价格变动状况，主要包括居民消费、商品零售、工业品出厂等价格指数。

二、本篇资料由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整理提供。

校对：张磊、李励行

7-1 主要年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年份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为 100）	年份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为 100）
1983	100.4	2001	101.1
1984	104.2	2002	98.8
1985	107.2	2003	101.0
1986	106.1	2004	101.9
1987	108.5	2005	101.3
1988	119.4	2006	101.3
1989	117.2	2007	103.9
1990	103.9	2008	104.8
1991	106.3	2009	100.1
1992	108.4	2010	102.8
1993	114.3	2011	104.8
1994	121.5	2012	101.9
1995	114.7	2013	101.8
1996	109.0	2014	101.9
1997	102.3	2015	101.0
1998	99.7	2016	101.7
1999	99.2	2017	101.0
2000	100.7	2018	101.7

7–2 物价基本情况

（以上年为 100）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7	101.0
1、食品烟酒	102.3	99.3
2、衣着	101.6	102.5
3、居住	100.6	100.8
4、生活用品及服务	102.7	100.6
5、交通和通信	101.8	100.6
6、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2	102.4
7、医疗保健	101.2	105.1
8、其他用品和服务	100.3	100.9
二、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101.9	100.3
三、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9.0	112.4
四、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3.3	111.6

7-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018 年）

类别及名称	指数(以上年为 100)	类别及名称	指数(以上年为 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7	3.家用纺织品	102.1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0.9	(1)床上用品	102.3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2.2	(2)窗帘门帘	100.0
一、食品烟酒	102.3	(3)其他家用纺织品	102.6
1、食品	101.4	4.家庭日用杂品	101.8
(1)粮食	100.3	(1)洗涤卫生用品	102.3
(2)薯类	106.7	(2)厨具餐具茶具	101.4
(3)豆类	98.7	(3)家用手工工具	100.0
(4)食用油	102.3	(4)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101.1
(5)菜	105.2	5.个人护理用品	103.1
(6)畜肉类	93.8	(1)化妆品	103.6
(7)禽肉类	106.5	(2)其他护理用品类	102.6
(8)水产品	98.9	6.家庭服务	103.4
(9)蛋类	107.6	五、交通和通信	101.8
(10)奶类	102.2	1.交通	102.9
(11)干鲜瓜果类	111.3	(1)交通工具	97.7
(12)糖果糕点类	101.4	(2)交通工具用燃料	112.8
(13)调味品	99.9	(3)交通工具使用和维修	103.1
(14)其他食品类	101.9	(4)交通费	101.5
2、茶及饮料	100.3	2.通信	100.2
3、烟酒	102.0	(1)通信工具	99.5
(1)烟草	102.4	(2)通信服务	100.0
(2)酒类	101.5	(3)邮递服务	106.4
4、在外餐饮	105.1	六、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2
二、衣着	101.6	1.教育	102.0
1.服装	102.8	(1)教育用品	101.9
(1)男式服装	102.7	(2)教育服务	102.0
(2)女式服装	102.0	2.文化娱乐	102.4
(3)儿童服装	105.4	(1)文娱耐用消费品	101.2
2.服装材料	100.0	(2)其他文娱用品	99.9
3.其他衣着及配件	103.4	(3)文化娱乐服务	99.9
4.衣着加工服务费	101.0	(4)旅游	104.6
5.鞋类	96.9	七、医疗保健	101.2
(1)鞋	96.9	1.药品及医疗器具	103.1
(2)鞋类加工服务	100.0	(1)中药	102.0
三、居住	100.6	(2)西药	101.3
1.租赁房房租	97.4	(3)滋补保健品	112.2
2.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	104.0	(4)医疗卫生器具	97.4
(1)住房装潢材料	105.6	(5)保健器具	99.5
(2)物业管理费	100.0	2.医疗服务	100.0
(3)住房装潢维修	103.8	(1)综合医疗类	100.0
3.水电燃料	101.0	(2)诊断类	100.0
(1)水	110.4	(3)治疗类	100.0
(2)电	100.0	(4)康复类	100.0
(3)燃气	102.6	(5)中医医疗服务类	100.0
(4)取暖费	100.0	(6)其他医疗服务	100.0
(5)其他燃料	101.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100.3
4.自有住房	100.1	1.其他用品类	100.3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02.7	(1)首饰手表	99.5
1.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102.9	(2)其他杂项用品	101.6
(1)家具	102.9	2.其他服务类	100.2
(2)室内装饰品	102.9	(1)旅馆住宿	100.3
2.家用器具	103.2	(2)美容美发洗浴	100.7
(1)大型家用器具	103.6	(3)养老服务	100.0
(2)小家电	101.6	(4)金融保险	100.0
		(5)其他服务类	100.0

7–4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2018 年）

类别及名称	指数(以上年为 100)	类别及名称	指数(以上年为 100)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101.9	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102.2
一、食品	101.9	1.家庭设备	102.8
1.粮食	100.3	2.文娱用耐用消费品	101.7
2.薯类	106.7	3.专业音像器材	100.0
3.豆类	98.7	六、文化办公用品	100.7
4.食用油	102.3	七、日用品	100.9
5.菜	105.2	1.日用百货	99.6
6.畜肉类	93.8	2.厨具餐具茶具	101.4
7.禽肉类	106.5	3.清洗用品	101.9
8.水产品	98.9	4.其他日用品	101.9
9.蛋类	107.6	八、体育娱乐用品	100.2
10.奶类	102.2	1.体育户外用品	102.1
11.干鲜瓜果类	110.3	2.娱乐用品	99.1
12.糖果糕点类	101.4	九、交通、通信用品	98.9
13.调味品	99.9	1.交通运输机械	98.7
14.其他食品类	101.9	2.通信器材	99.5
15.在外餐饮	105.1	十、家具	102.9
二、饮料、烟酒	101.8	十一、化妆品	103.0
1.茶及饮料	100.3	十二、金银饰品	98.2
2.烟草	102.4	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103.9
3.酒类	101.5	1.医疗卫生器具	97.4
三、服装、鞋帽	101.5	2.中药	102.0
1.服装	102.6	3.西药	101.3
(1)男士服装	102.7	4.保健器具及用品	110.9
(2)女士服装	102.0	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101.4
(3)儿童服装	105.4	1.教材及参考书	101.9
2.鞋帽袜	97.4	2.书报杂志	100.0
(1)鞋	96.9	3.计算机办公软件	103.6
(2)袜子	103.1	十五、燃料	107.0
(3)帽子	105.6	1.煤炭及制品	98.6
3.其他衣着配件	102.9	2.石油及制品	110.6
四、纺织品	101.9	十六、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	104.7
1.服装材料	100.0	1.建筑装璜材料	105.5
2.床上用品	102.3	2.五金水暖	102.3

7–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为 100）

分组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全部工业品	109.0	112.4
# 轻工业	101.2	100.1
以农产品为原料	101.8	100.6
以非农产品为原料	98.6	98.1
重工业	111.6	116.9
采掘	108.8	127.2
原料	118.5	125.0
加工	108.8	109.1
# 生产资料	110.7	115.8
（1）采掘	108.8	127.2
（2）原料	118.0	124.2
（3）加工	107.9	108.9
生活资料	100.7	97.1
（1）食品	102.3	93.7
（2）衣着	97.6	101.2
（3）一般日用品	102.3	101.8
（4）耐用消费品	98.6	95.7
按工业部门为：		
1、冶金工业	102.0	113.9
2、电力工业	100.9	101.4
3、煤炭及炼焦工业	111.4	137.2
4、石油工业	102.4	96.5
5、化学工业	119.4	118.8
6、机械工业	100.0	98.3
7、建筑材料业	122.0	123.5
8、森林工业	99.5	90.9
9、食品工业	102.3	93.8
10、纺织工业	99.4	102.8
11、缝纫工业	97.6	101.2
12、皮革工业		
13、造纸工业	110.5	115.6
14、文教艺术用品工业	98.4	99.5
15、其它工业	102.5	104.5

7-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为 100）

分组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全部原材料	103.3	111.6
（一）燃料、动力类	104.1	119.8
（二）黑色金属材料类	108.0	110.2
# 钢材	108.8	115.7
其它	105.7	94.5
（三）有色金属材料和电线类	103.5	106.6
（四）化工原料类	102.1	115.4
（五）木材及纸浆类	101.8	110.6
（六）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类	103.5	108.4
（七）其它工业原材料及半成品类	102.3	103.7
（八）农副产品类	99.8	97.1
（九）纺织原料类	101.7	106.8

第8篇

居民生活

PEOPLE'S LIVELIHOOD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反映了全市城镇、农村居民的家庭收支、就业、居住、耐用消费品拥有、生产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二、本篇资料由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整理提供；“8-1”、“8-2”由市统计局综合科编辑整理。

编辑、校对：张磊、李励行

8-1 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情况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比上年增减(%)
一、工资与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001	29924	6.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345	14164	8.3
二、平均每人居住面积				
城镇	平方米	40.3	40.5	-0.5
农村	平方米	38.4	38.0	1.1
三、交通				
城镇每百户拥有摩托车	辆	27	29	-6.9
农村每百户拥有摩托车	辆	68	72	-5.6
四、储蓄				
年末住户存款余额	亿元	1302.7	1175.5	10.8
人均住户存款余额	元	33170	29985	10.6
五、文化				
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彩色电视机	台	130	131	-0.8
农村居民每百户拥有彩色电视机	台	108	108	持平
六、教育				
学龄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持平
每万人拥有大学生(在校生)	人	99	92	7.6
七、卫生				
每万人拥有病床数	张	59.5	57.7	3.1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人	26.3	24.3	8.2

8–2　主要年份城乡居民收支情况

单位：元 / 人

年份	职工平均工资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消费支出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1978	564	347		131	
1979	703	354		145	
1980	789	361	379	186	
1981	799	405	400	231	
1982	828	446	425	304	228
1983	842	483	458	350	269
1984	1044	535	475	400	272
1985	1126	604	553	425	329
1986	1315	725	661	493	369
1987	1394	809	734	519	384
1988	1760	980	892	586	464
1989	1989	1182	1026	663	505
1990	2227	1334	1036	709	545
1991	2393	1408	1118	776	575
1992	2671	1604	1189	886	629
1993	3218	2225	1793	1011	677
1994	4438	3006	2409	1389	1147
1995	5321	3673	2891	1751	1476
1996	5824	4530	2954	2182	1728
1997	6004	4625	3366	2403	1814
1998	6137	4793	3087	2520	1598
1999	6333	5009	3363	2653	1666
2000	6873	5266	3761	2799	1781
2001	7811	5956	3990	2947	1886
2002	9191	6493	4167	3097	1966
2003	10509	7425	4420	3281	2047
2004	13020	8473	5279	3759	2245
2005	14831	9881	5834	4241	2598
2006	16832	11020	6304	4687	2908
2007	21114	12585	7632	5161	3228
2008	24684	14320	8842	5723	3491
2009	27002	15651	9608	6255	3753
2010	30439	17630	11409	7103	4209
2011	34977	20193	13463	8397	5051
2012	38990	22960	14917	9606	5640
2013	42497	25238	16201	10878	6787
2014	46531	27596	17587	12145	7473
2015	49673	25792	14744	12038	7991
2016	53793	27708	15932	13018	8573
2017	58353	29924	17247	14164	9345
2018	63410	32001	18549	15345	10073

注：1、从 1996 年起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改为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生活费支出改为消费支出；
　　2、2015 年起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支出为新口径；
　　3、2014 年及以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农民人均纯收入，消费支出为生活消费支出。

8-3　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 人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	24334	22420
一、工资性收入	16428	15177
二、经营净收入	4802	4460
三、财产净收入	990	886
四、转移净收入	2114	1896
全体居民消费支出	14647	13484
一、食品烟酒	4366	4024
二、衣着	1230	1159
三、居住	3041	2902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211	1123
五、交通和通信	1939	1751
六、教育、文化和娱乐	1643	1460
七、医疗保健	905	783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312	283

8-4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人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32001	29924
一、工资性收入	23176	21781
二、经营净收入	4307	4000
三、财产净收入	1741	1603
四、转移净收入	2777	2539
城镇居民消费支出	18549	17247
一、食品烟酒	5446	5067
二、衣着	1636	1577
三、居住	3990	3866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594	1497
五、交通和通信	2376	2123
六、教育、文化和娱乐	2061	1837
七、医疗保健	1050	908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394	373

8–5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 人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15345	14164
一、工资性收入	8516	7912
二、经营净收入	5383	4966
三、财产净收入	109	97
四、转移净收入	1337	1189
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10073	9345
一、食品烟酒	3098	2876
二、衣着	754	699
三、居住	1928	1841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762	711
五、交通和通信	1427	1343
六、教育、文化和娱乐	1154	1047
七、医疗保健	734	645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216	184

8–6 城镇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百户拥有量

指标名称	单 位	2018 年	2017 年	比上年增减量
摩托车	辆	27	29	–2
家用汽车	辆	54	52	2
洗衣机	台	114	118	–4
电冰箱	台	100	100	0
彩色电视机	台	130	131	–1
家用电脑	台	93	96	–3
照相机	架	68	72	–4
空调器	台	210	218	–8
淋浴热水器	台	102	103	–1
移动电话	部	260	262	–2

8–7 农村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百户拥有量

指标名称	单 位	2018 年	2017 年	比上年增减量
洗衣机	台	97	97	0
电冰箱	台	89	88	1
摩托车	辆	68	72	–4
彩色电视机	台	108	108	0
照相机	架	8	9	–1
移动电话	部	223	221	2
空调机	台	79	77	2

第9篇

城市建设

CITY CONSTRUCTION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从城市设施、城市供水、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城市规模、住房面积等方面反映了城市建设的规模、速度、效益及综合水平等基本情况。

二、本篇资料均来自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建设统计年报。

三、本篇资料由市统计局综合科整理。

编辑、校对：张磊、李励行

9-1　城市设施水平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一、设施水平			
城市人口密度	人 / 平方公里	3130.91	3070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	138.57	122.02
用水普及率	%	99.70	99.7
燃气普及率	%	99.72	99.7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平方米	25.56	24.95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	公里 / 平方公里	7.89	7.6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4.72	14.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9.99	39.59
污水处理率	%	97.00	96.65
二、供水情况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14599.78	14770.8
#生产运营用水	万立方米	4903.06	5865.33
用水人口	万人	142.64	139.85
三、公共交通			
客运总量	万人次	15118.3	15855.1
运营车辆	辆	2888	2793
出租汽车数	辆	1539	1539
四、市政设施及污水处理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3657.00	3499.78
人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946.49	911.94
道路长度	公里	1890.16	1857.12
路灯盏数	盏	77697	83107
桥梁数	座	156	142
污水年排放量	万吨	12409.40	12555
污水年处理量	万吨	12036.84	12134
五、园林绿化			
绿地面积	公顷	9526.45	9350.48
建成区绿地面积	公顷	7746.62	7605.15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11459.26	11220.06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8626.77	8423.97
公园个数	个	71	68
公园面积	公顷	1301.90	1226.85

9–2　分地区城市设施水平

（2018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枣庄	市辖区	滕州市
一、城市设施水平				
人口密度	人 / 平方公里	3130.91	2935.39	3766.51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	138.57	130.76	158.27
用水普及率	%	99.70	99.58	100.00
燃气普及率(%)	%	99.72	99.61	100.00
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	公里 / 平方公里	10.99	9.11	15.81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平方米	25.56	27.16	21.51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	公里 / 平方公里	7.89	8.40	6.57
污水处理率	%	97.00	97.48	96.2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4.72	14.67	14.8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9.99	41.52	36.07
建成区绿地率	%	35.91	37.41	32.07
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100
二、城市建设用地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215.71	155.38	60.33
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40.00	170.00	70.00
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04.33	147.75	56.58
居住用地	平方公里	84.58	57.00	27.5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平方公里	19.41	13.62	5.7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16.70	11.82	4.88
工业用地	平方公里	36.46	24.76	11.70
物流仓储用地	平方公里	4.78	4.78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17.76	16.45	1.31
公用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9.55	5.90	3.65
绿地与广场用地	平方公里	15.09	13.42	1.67

9-2 续表 1

（2018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枣庄	市辖区	滕州市
三、城市供水				
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 / 日	65.71	39.71	26.00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2615.33	1533.33	1082.00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14599.78	9029.78	5570.00
生产运营用水	万立方米	4903.06	2539.06	2364.00
公共服务用水	万立方米	914.13	445.13	469.00
居民家庭用水	万立方米	6300.19	4430.19	1870.00
用水户数	户	422193	250073	172120
家庭用户	户	362791	217291	145500
用水人口	万人	142.64	102.15	40.49
四、城市燃气供热				
天然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36148.20	13945.20	22203.00
用气户数	户	635198	459278	175920
家庭用户	户	632184	457264	174920
用气人口	万人	131.68	91.19	40.49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座	8	5	3
蒸汽供热能力	吨 / 小时	292	250	42
供热总量	万吉焦	787.89	215.25	572.64
热水供热能力	兆瓦	2277	1347	930
供热总量	万吉焦	1282.78	872.78	410.00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4864.60	3174.60	1690.00
住宅	万平方米	4589.70	2974.70	1615.00

9-2 续表 2

（2018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枣庄	市辖区	滕州市
五、城市公共交通				
运营车数	辆	2888	1658	1230
客运总量	万人次	15118.3	7077.6	8040.7
出租汽车数	辆	1539	834	705
六、城市市政设施				
道路长度	公里	1890.16	1294.54	595.62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3657.00	2786.06	870.94
道路照明灯盏数	盏	77697	54506	23191
污水处理厂座数	座	10	7	3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 日	51	29	22
污水处理总量	万立方米	12036.84	7481.84	4555.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数	座	7	6	1
生活垃圾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 / 日	2840	2140	7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62.03	49.21	12.82
七、城市园林绿化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11459.26	9156.67	2302.59
其中：建成区	公顷	8626.77	6450.73	2176.04
绿地面积	公顷	9526.45	7326.86	2199.59
其中：建成区	公顷	7746.62	5811.99	1934.63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2106.63	1504.92	601.71
公园个数	个	71	48	23
公园面积	公顷	1301.90	906.30	395.60

第10篇

农林牧渔业

FARMING,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反映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产值、农村劳动力、耕地、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农村电气化和农业化学化情况以及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的统计资料。

二、本篇资料来源于市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的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报表。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各区（市）辖区内所属的各种经济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以及各非农行业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本年鉴中的统计资料是按照报表制度的统一要求，由各区（市）统计局收集、汇总后报送的。目前多数指标仍沿用逐级上报制度。如林业生产情况、渔业生产情况、农业机械年末拥有情况和农田水利建设情况等指标均取自同级业务部门的统计资料。畜牧业数据则根据市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抽样调查数填报。

编辑、校对：纪惠、田浩

10-1 历年农业生产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农业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1979	51846	45546	45614	1016	5190	94
1980	57831	50101	49264	1220	6389	121
1981	66146	57115	53205	1464	7416	151
1982	77112	66254	57993	1815	8848	195
1983	89455	76854	65792	2287	10051	263
1984	105983	90680	77448	3073	11862	368
1985	116465	97328	90493	4196	14378	563
1986	130577	109532	101063	3917	16385	743
1987	140086	116454	106927	4904	17611	1117
1988	169877	136420	124335	7554	24398	1505
1989	171026	137880	124796	5833	25976	1337
1990	195328	152473	139749	7668	33146	2041
1991	227693	178948	165228	9892	35632	3221
1992	260427	201626	186345	11183	42400	5218
1993	307872	234873	219132	12528	53018	7453
1994	453684	359169	342232	13869	67488	13158
1995	579546	467759	449701	15197	78109	18481
1996	640320	508079	489646	17519	92331	22391
1997	660441	499979	483304	18550	118051	23861
1998	653257	496424	473169	19224	114570	23039
1999	671126	498664	471426	19742	129649	23071
2000	697985	510752	479280	23702	138342	25099
2001	753496	540741	505277	24463	160930	27362
2002	809823	584061	545645	26130	172521	27111
2003	874700	578850	578850	28290	212605	27746
2004	1037843	685736	685736	28845	264901	29470
2005	1167475	756612	756612	29920	318775	30095
2006	1278410	831435	831435	32985	347404	30842
2007	1472386	907843	907843	36852	410753	34211
2008	1789524	1125104	1125104	37102	489324	40790
2009	1863831	1181350	1181350	41572	482762	43430
2010	2101314	1379749	1379749	18198	524808	49428
2011	2250975	1419737	1419737	20245	600485	76383
2012	2353351	1454854	1454854	24410	630866	94435
2013	2604734	1657555	1657555	27365	641471	109258
2014	2687302	1697901	1697901	28872	649977	122043
2015	2780085	1740796	1740796	28865	676272	129082
2016	2922682	1781573	1781573	27701	734958	143478
2017	2870542	1727117	1727117	26152	696500	156590
2018	2988940	1856431	1856431	23361	676043	127833

10-1 续表 1

年份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以上年为 100）	农业	#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1979						
1980	111.2	110.0	107.0	115.0	118.6	112.7
1981	108.6	108.0	107.0	117.0	109.9	115.0
1982	110.3	109.0	107.2	117.2	116.4	115.4
1983	109.3	110.0	107.5	118.0	102.2	116.0
1984	111.8	111.0	108.0	118.5	114.0	116.1
1985	114.1	113.3	118.3	122.7	115.9	115.5
1986	104.8	104.4	102.6	98.5	107.7	139.3
1987	102.4	101.5	100.8	123.5	99.4	115.1
1988	99.0	96.7	94.5	99.7	112.8	97.5
1989	103.2	102.8	102.2	93.2	109.4	102.1
1990	106.9	106.4	107.4	95.7	111.1	137.9
1991	111.5	112.1	112.5	111.0	106.6	139.2
1992	110.6	109.8	109.7	104.3	113.9	139.2
1993	112.9	112.9	113.8	102.4	114.2	129.6
1994	111.3	109.4	109.6	100.5	115.6	169.2
1995	110.3	108.8	108.9	111.7	111.2	139.6
1996	104.2	103.4	103.5	103.9	106.6	109.0
1997	104.9	100.6	101.4	108.7	123.3	98.5
1998	104.7	102.8	100.3	107.0	110.4	107.7
1999	112.2	110.5	109.9	103.8	119.3	109.0
2000	105.5	102.7	101.3	124.2	111.3	101.8
2001	105.1	103.6	102.6	89.1	111.6	108.0
2002	104.3	104.6	104.1	101.2	105.3	96.0
2003	106.6	102.3	102.3	106.2	116.5	103.2
2004	115.1	110.1	110.1	99.8	119.1	104.4
2005	108.1	104.3	104.3	109.8	114.3	106.2
2006	109.5	109.9	109.9	110.2	109.0	102.5
2007	116.6	111.1	111.1	112.0	120.0	105.1
2008	112.8	110.3	110.3	118.3	116.7	136.3
2009	105.4	106.8	106.8	112.3	100.1	100.9
2010	114.2	117.0	117.0	81.6	110.3	107.8
2011	108.2	104.7	104.7	111.5	116.1	146.4
2012	104.3	103.3	103.3	113.9	105.8	109.5
2013	103.4	103.5	103.5	110.8	102.0	105.5
2014	103.7	103.4	103.4	103.1	104.1	101.8
2015	104.1	104.3	104.3	101.2	104.2	99.9
2016	104.6	104.1	104.1	98.2	104.9	103.8
2017	104.3	104.2	104.2	94.3	103.0	101.1
2018	103.2	104.3	104.3	94.3	101.8	86.1

10-1 续表 2

年份	乡村劳动力（万人）	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耕地面积（千公顷）	# 有效灌溉面积（千公顷）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千公顷）	农作物复种指数（%）
1949	60.68		247.99	2.48	328.09	132.3
1952	61.31		267.96	4.87	404.53	151.0
1957	61.64	0.01	269.37	17.58	403.99	150.0
1962	70.16	0.94	240.31	24.11	350.05	145.7
1965	75.78	1.70	238.49	35.32	355.31	149.0
1970	83.49	6.56	231.65	79.40	340.39	146.9
1975	92.35	20.86	224.61	112.28	337.27	150.2
1978	93.46	38.12	213.74	132.73	324.26	151.7
1980	100.54	46.90	211.31	135.51	326.16	154.4
1985	114.83	62.73	200.57	131.35	343.29	171.2
1986	118.24	64.98	196.85	130.79	341.32	171.8
1987	123.11	70.62	194.77	131.03	341.97	174.6
1988	125.51	74.97	193.15	111.35	339.19	174.9
1989	127.08	77.30	192.79	115.79	340.37	176.4
1990	131.33	77.08	192.24	121.70	334.81	173.9
1991	134.12	86.52	191.95	126.93	341.40	177.7
1992	136.88	85.95	190.82	133.98	343.58	179.5
1993	137.39	92.21	189.61	135.56	344.76	181.2
1994	139.67	101.55	188.76	136.64	350.26	185.1
1995	141.99	106.39	187.86	137.99	358.29	190.3
1996	141.8	114.39	187.31	139.23	361.96	193.0
1997	142.82	124.37	187.42	141.52	364.97	194.8
1998	142.34	127.26	186.53	142.01	368.22	196.9
1999	145.41	133.34	185.84	143.47	361.02	193.9
2000	145.23	140.40	184.17	144.09	358.19	193.8
2001	146.49	152.87	182.99	145.33	355.25	193.5
2002	152.11	166.20	179.40	147.00	361.63	197.4
2003	155.14	183.89	178.06	148.30	362.30	198.6
2004	156.12	191.77	179.24	146.24	365.70	200.5
2005	160.37	199.12	181.04	146.90	404.18	220.1
2006	159.48	208.96	182.98	148.91	414.79	223.4
2007	160.56	218.97	184.09	150.48	412.66	221.1
2008	162.46	229.66	—	152.04	406.58	—
2009	162.84	254.11	—	153.85	404.47	—
2010	164.83	273.95	—	153.78	406.70	—
2011	164.73	291.51	—	150.90	409.14	—
2012	165.52	309.19	—	156.11	409.13	—
2013	166.49	326.42	—	—	410.28	—
2014	167.13	344.29	—	—	409.55	—
2015	166.93	360.49	—	—	410.12	—
2016	167.23	277.74	—	—	407.98	—
2017	159.26	290.11	—	—	406.34	—
2018	158.51	300.31	—	—	398.03	—

10–1 续表 3

年份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千公顷）	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公斤／公顷）	粮食总产量（万吨）	棉花播种面积（千公顷）	棉花总产量（吨）	油料播种面积（千公顷）	油料总产量（万吨）	蔬菜播种面积（千公顷）	蔬菜总产量（万吨）
1949	318.66	563	17.93	4.21	320	2.85	0.18	0.73	1.53
1952	387.94	950	36.85	3.37	470	9.17	1.00	0.73	1.83
1957	365.51	874	31.94	4.08	505	12.29	0.98	8.49	21.20
1962	327.07	977	31.97	2.07	180	7.66	0.62	6.85	17.13
1965	328.52	1309	43.02	2.39	360	9.54	0.97	6.41	16.03
1970	307.82	1615	49.72	7.01	2485	8.30	1.07	7.23	22.08
1975	299.38	2457	73.55	7.49	2715	9.20	0.89	9.51	29.04
1978	288.86	2782	80.36	0.99	230	7.28	1.02	11.55	35.27
1980	287.69	3200	92.07	0.92	435	16.15	2.58	11.31	38.84
1985	277.51	4347	120.63	13.91	12170	24.72	6.12	14.55	71.95
1986	284.69	4584	130.51	9.51	9075	21.83	5.76	16.71	75.39
1987	287.08	4579	131.47	10.75	11275	18.85	5.52	18.51	72.04
1988	283.38	4276	121.19	13.15	12903	18.51	4.87	17.51	71.86
1989	284.58	4483	127.58	12.73	11127	18.45	5.26	18.89	74.39
1990	285.17	4891	139.48	11.33	10030	18.23	6.04	16.37	65.57
1991	280.42	5333	150.11	20.00	18000	17.55	6.36	19.69	79.16
1992	274.92	5900	162.21	22.82	18369	17.91	6.15	23.97	102.51
1993	275.75	6099	168.18	10.84	8520	19.51	7.08	33.67	166.72
1994	266.19	6413	170.71	9.58	8210	23.55	8.94	46.59	208.00
1995	265.66	6664	177.04	12.56	11414	25.15	9.53	50.53	244.77
1996	271.03	6815	184.71	9.43	8377	22.66	8.60	54.66	254.74
1997	275.05	6548	180.10	4.61	4357	23.26	8.73	58.33	274.01
1998	271.60	5799	157.49	3.54	3430	23.76	8.90	64.18	309.79
1999	254.72	6708	170.87	3.31	3030	25.99	9.99	71.87	339.59
2000	224.95	5799	130.44	2.06	2065	32.60	12.90	91.57	381.33
2001	199.15	6111	121.69	2.63	2933	36.73	13.92	107.42	447.51
2002	193.03	5719	110.40	2.32	2518	36.49	12.78	117.75	505.35
2003	182.60	5470	99.89	2.50	2497	37.22	12.70	128.17	538.31
2004	191.93	6337	121.62	2.92	3389	34.78	13.76	125.21	567.64
2005	250.96	6362	159.65	2.49	2928	31.61	12.88	110.71	525.49
2006	263.10	6832	179.76	2.85	3439	31.05	13.18	109.80	546.09
2007	269.41	3557	167.84	2.79	3521	29.16	12.30	104.17	505.23
2008	272.87	6600	180.03	2.85	3658	28.23	11.68	96.15	443.17
2009	278.91	6551	182.71	3.75	5412	24.84	10.07	91.34	437.51
2010	284.38	6786	192.99	4.11	6206	23.86	10.21	89.43	436.11
2011	288.12	6603	190.26	4.16	6547	23.26	9.77	89.01	438.65
2012	290.38	6849	198.87	3.96	5394	22.13	9.30	88.23	441.47
2013	291.82	6886	200.96	3.58	4940	22.26	9.56	88.23	452.77
2014	290.28	6945	201.58	3.52	4931	22.24	9.64	89.12	464.56
2015	292.4	7081.5	207.04	3.42	4922	22.26	9.58	87.70	466.63
2016	292.42	7134	208.62	2.24	3249	22.01	9.19	87.02	469.50
2017	290.84	7084.5	206.03	2.10	3099	21.12	8.83	87.94	480.42
2018	280.78	6125.7	172.00	1.43	1774	21.43	8.94	90.21	518.16

注:2017 年及以前粮食相关数据源自市统计局全面调查,2018 年源自枣庄调查队。

10-1 续表 4

年份	水果产量（万吨）	肉类总产量（万吨）	水产品产量（万吨）	猪出栏数（万头）	猪存栏数（万头）	牛出栏数（万头）	牛存栏数（万头）	羊出栏数（万只）	羊存栏数（万只）
1949	2.51		0.03		3.39		5.50		4.82
1952	2.41		0.05		12.49		9.91		10.42
1957	2.44		0.04		15.78		10.62		21.53
1962	1.14		0.02		18.07		8.31		35.99
1965	1.86		0.03		27.41		9.36		13.72
1970	2.93		0.05		39.08		12.30		26.97
1975	4.09		0.17		60.69		10.91		29.64
1978	4.34		0.16		73.16		9.96		47.23
1979	3.77	3.05	0.14	31.85	52.86	0.32	7.91	35.46	38.47
1980	3.60	3.26	0.15	35.33	54.75	0.46	7.26	32.80	46.77
1981	4.02	3.39	0.19	35.16	55.37	1.25	6.78	34.55	39.05
1982	4.34	3.56	0.15	36.19	54.63	2.12	4.67	38.10	50.42
1983	4.83	3.46	0.15	34.50	42.26	0.76	3.85	37.30	46.84
1984	4.76	3.49	0.18	35.10	51.35	0.70	2.90	34.67	45.48
1985	4.54	4.53	0.25	41.94	52.20	0.42	2.48	36.32	45.97
1986	5.26	4.39	0.34	44.73	39.97	0.45	2.17	37.14	50.18
1987	5.66	3.83	0.40	35.40	36.24	0.40	2.04	40.16	54.94
1988	6.72	4.00	0.39	38.38	37.58	0.46	2.12	42.95	55.59
1989	5.88	4.53	0.41	38.75	37.54	0.53	2.29	43.77	58.71
1990	7.24	4.63	0.51	40.04	37.42	0.67	2.25	45.72	60.06
1991	8.98	5.50	0.73	45.61	41.75	1.25	3.16	50.96	67.09
1992	10.44	5.80	1.02	45.65	41.50	1.34	3.66	51.63	68.40
1993	12.57	4.70	1.31	40.22	36.95	1.40	4.13	46.72	63.51
1994	14.01	5.81	2.08	41.46	37.75	1.38	5.68	48.28	66.87
1995	15.00	6.10	2.91	41.09	37.60	2.53	6.59	50.62	68.77
1996	15.13	6.59	3.13	35.05	37.42	2.47	6.62	52.98	70.22
1997	16.16	7.71	3.28	45.67	46.10	2.17	7.66	66.97	69.58
1998	15.40	8.63	3.44	53.75	57.55	2.51	6.91	87.29	80.82
1999	16.08	9.63	3.71	72.45	71.59	2.97	7.08	109.13	104.34
2000	16.58	10.70	3.71	82.17	77.96	3.23	7.44	119.37	113.10
2001	15.92	12.37	4.03	90.28	78.97	3.38	7.74	118.59	111.19
2002	15.26	14.29	3.91	99.83	82.25	3.70	8.50	135.79	115.49
2003	18.56	16.69	3.93	109.31	86.93	3.97	9.11	150.91	118.95
2004	21.15	19.45	4.11	115.79	90.75	4.38	9.79	163.36	122.53
2005	21.83	22.70	4.24	122.28	94.22	4.76	9.98	178.01	132.34
2006	21.92	23.95	4.35	130.07	88.24	4.95	9.69	184.56	128.07
2007	22.14	19.80	4.61	107.68	89.84	5.11	8.11	159.87	119.18
2008	22.00	21.03	4.17	107.68	104.53	6.24	8.99	159.71	96.64
2009	22.25	22.95	4.29	143.40	110.73	7.10	9.46	175.87	95.80
2010	22.45	24.03	4.52	159.03	112.76	7.43	9.96	171.10	96.54
2011	23.69	25.28	8.24	160.35	113.00	7.50	11.14	175.40	110.54
2012	24.56	26.55	8.86	171.42	116.34	7.69	11.08	193.30	117.10
2013	25.20	22.16	9.29	138.40	91.70	5.79	6.30	107.75	72.62
2014	25.90	22.67	9.40	145.42	92.64	6.09	6.55	116.50	72.87
2015	26.36	24.73	9.10	150.93	96.28	6.97	7.69	125.59	78.37
2016	24.50	24.37	9.61	150.21	93.49	7.12	7.97	130.80	78.06
2017	24.64	22.15	8.24	133.42	77.86	6.24	5.64	131.18	74.54
2018	25.48	19.86	7.14	129.03	69.57	5.05	4.00	142.72	67.63

10–2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2018 年			2017 年			总产量比上年增长(%)
	播种面积（亩）	总产量(吨)	单产（公斤 / 亩）	播种面积（亩）	总产量(吨)	单产（公斤 / 亩）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5970506			5694072			
一、粮食总计	4211717	1719963	408.4	3961600	1700000	429.1	1.2
(一)夏收粮食	2092302	804148	384.3	2145400	873000	406.9	–7.9
# 小麦	2092302	804148	384.3	2145400	873000	406.9	–7.9
(二)秋收粮食	2119415	915815	432.1	1816200	827000	455.3	10.7
1、谷物	1907820	836343	438.4	1619508	751580	464.1	11.3
# 稻谷	25900	14018	541.2	29560.5	13680	462.8	2.5
玉米	1869735	818971	438.0	1582496	735995	465.1	11.3
谷子	11522	3182	276.2	6078	1501	246.9	112.1
高粱	600	145	241.0	1336	389	291.2	–62.9
2、豆类	128223	29897	233.2	97491	20954	214.9	42.7
3、薯类	83372	49575	594.6	99201	54466	549.0	–9.0
二、油料	321481	89395	278.1	316808	88314	278.8	1.2
# 花生果	291406	83873	287.8	289556	83488	288.3	0.5
油菜籽	25478	4119	161.7	24563	3951	160.9	4.2
芝麻	794	57	71.4	712	107	150.7	–46.9
三、棉花	21461	1774	82.6	31559	3099	98.2	–42.7
四、甜菜							
五、烟叶							
六、蔬菜	1353101	5181646	3829.5	1319174	4804237	3641.9	7.9
七、瓜类	57085	188043	3294.1	58794	196652	3344.8	–4.4
八、药材	5073			5529			
九、其它农作物	588			608			

10–3 分区(市)农村基层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

(2018年)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一、农村基础设施							
村委会个数(个)	2108	110	220	287	196	252	1043
自来水受益村数(个)	2108	110	220	287	196	252	1043
通有线电视村数(个)	2108	110	220	287	196	252	1043
通宽带村数(个)	2108	110	220	287	196	252	1043
二、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乡村户数(万户)	77.37	6.07	8.68	9.51	7.15	12.70	33.25
乡村人口数(万人)	281.23	21.88	29.90	33.92	24.32	49.08	122.12
1、男	148.21	11.52	15.81	17.47	12.92	25.79	64.71
2、女	133.01	10.35	14.09	16.45	11.41	23.30	57.42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万人)	176.46	12.55	19.57	20.61	17.09	29.80	76.85
1、男	94.29	6.64	10.40	10.87	9.40	16.20	40.78
2、女	82.17	5.91	9.17	9.74	7.69	13.60	36.07
乡村从业人员数(万人)	158.51	11.55	17.00	17.70	14.76	27.06	70.45
1、男	84.98	6.15	9.09	9.28	8.26	14.79	37.40
其中:从事农业人员	32.14	1.57	2.57	2.48	3.45	7.22	14.83
2、女	73.54	5.40	7.91	8.41	6.51	12.27	33.05
其中:从事农业人员	30.86	1.41	3.16	2.40	2.77	5.39	15.73

10-4　分区(市)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2018 年)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亩)	5970506	309295	676023	994626	911222	523550	2555790
一、粮食作物合计							
播种面积(亩)	4211717	210565	567086	749056	733186	353215	1598609
总产量(吨)	1719963	69126	218542	265077	259928	135499	771791
单产(公斤/亩)	408.4	328.3	385.4	353.9	354.5	383.6	482.8
(一)夏收粮食							
播种面积(亩)	2092302	133063	258471	436111	412479	134524	717655
总产量(吨)	804148	40049	90821	155191	142301	47269	328516
单产(公斤/亩)	384.3	301.0	351.4	355.9	345.0	351.4	457.8
# 小麦							
播种面积(亩)	2092302	133063	258471	436111	412479	134524	717655
总产量(吨)	804148	40049	90821	155191	142301	47269	328516
单产(公斤/亩)	384.3	301.0	351.4	355.9	345.0	351.4	457.8
(二)秋收粮食							
播种面积(亩)	2119415	77503	308615	312945	320707	218691	880955
总产量(吨)	915815	29077	127721	109886	117627	88230	443275
单产(公斤/亩)	432.1	375.2	413.9	351.1	366.8	403.5	503.2
1、谷物							
播种面积(亩)	1907820	69234	292870	277801	293867	138066	835982
总产量(吨)	836343	26315	124554	98450	112958	49966	424100
单产(公斤/亩)	438.4	380.1	425.3	354.4	384.4	361.9	507.3
# 稻谷							
播种面积(亩)	25900				25900		
总产量(吨)	14018				14018		
单产(公斤/亩)	541.2				541.2		
玉米							
播种面积(亩)	1869735	69234	292693	277738	267967	126263	835840
总产量(吨)	818971	26315	124523	98422	98940	46717	424053
单产(公斤/亩)	438.0	380.1	425.4	354.4	369.2	370.0	507.3

10-4 续表 1

（2018 年）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谷子							
播种面积(亩)	11522					11468	55
总产量(吨)	3182					3162	20
单产(公斤／亩)	276.2					275.8	366.1
高粱							
播种面积(亩)	600		177			335	88
总产量(吨)	145		31			86	27
单产(公斤／亩)	241.0		174.9			257.8	310.3
2、豆类							
播种面积(亩)	128223	5611	13576	24705	24402	34055	25873
总产量(吨)	29897	1157	2204	5702	3392	8643	8800
单产(公斤／亩)	233.2	206.2	162.4	230.8	139.0	253.8	340.1
# 大豆							
播种面积(亩)	124272	4532	13058	23915	24402	33356	25009
总产量(吨)	29222	955	2125	5545	3392	8542	8662
单产(公斤／亩)	235.1	210.6	162.8	231.9	139.0	256.1	346.4
3、薯类(按折粮计算)							
播种面积(亩)	83372	2657	2169	10439	2438	46570	19099
总产量(吨)	49575	1605	962	5734	1277	29622	10375
单产(公斤／亩)	594.6	604.0	443.7	549.3	523.7	636.1	543.2
二、油料作物							
播种面积(亩)	321481	45187	24139	62406	7719	84311	97719
总产量(吨)	89395	10823	5263	15631	1304	23574	32799
单产(公斤／亩)	278.1	239.5	218	250.5	168.9	279.6	335.6
1、花生							
播种面积(亩)	291406	45187	19751	47143	5995	82803	90527
总产量(吨)	83873	10823	4645	13278	1021	23255	30852
单产(公斤／亩)	287.8	239.5	235.2	281.6	170.2	280.8	340.8
2、油菜籽							
播种面积(亩)	25478		4185	14879	1687	1261	3466
总产量(吨)	4119		586	2309	274	284	667
单产(公斤／亩)	161.7		139.9	155.2	162.6	225	192.3

10–4 续表 2

（2018 年）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3、芝麻							
播种面积(亩)	794		7	287		112	388
总产量(吨)	57			24		7	26
单产(公斤／亩)	71.4		55.3	83.5		58.9	66.2
三、棉花							
播种面积(亩)	21461	148	642	670	716	10505	8780
总产量(吨)	1774	11	49	59	56	837	761
单产(公斤／亩)	82.6	74.3	76.1	88.4	78.8	79.6	86.7
四、中草药材							
播种面积(亩)	5073	385	100	17		2139	2432
五、蔬菜及食用菌							
播种面积(亩)	1353101	52205	76422	172670	145622	68851	837331
总产量(吨)	5181646	165222	225028	733095	558191	162096	3338014
单产(公斤／亩)	3829.5	3164.9	2944.5	4245.6	3833.2	2354.3	3986.5
六、瓜类(果用瓜)							
播种面积(亩)	57085	805	7634	9807	23979	4529	10331
总产量(吨)	188043	1846	18049	25595	82665	14141	45746
单产(公斤／亩)	3294.1	2293.3	2364.3	2609.9	3447.4	3122.4	4428
# 西瓜							
播种面积(亩)	41160	256	5514	5723	19309	1145	9213
总产量(吨)	146487	556	13803	18740	67838	3668	41883
七、其它农作物播种							
面积(亩)	588						588

10–5　分区（市）水果生产情况和桑园面积

（2018 年）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1、水果产量（吨）	254793	10829	12975	48724	15078	113436	53750
# 苹果	38921	877	1200	67	86	15617	21074
梨	12252	153	728	28	40	816	10488
葡萄	11050	1358	690	907	487	5347	2262
桃	105629	6660	6036	3775	13464	63368	12325
杏	2459	125	44	133	11	1036	1112
红枣	11531	411	310	1813	162	7305	1530
柿子	5024	209	363	146	31	2573	1703
山楂	3673	138	32	24	36	2425	1017
猕猴桃	357		128			8	221
樱桃	14262	79	262	14	425	12398	1083
其它	49633	820	3181	41819	334	2543	935
2、年末果园面积（亩）	224598	16603	15601	47961	14506	91286	38642
# 苹果园	20004	815	792	203	35	8904	9255
梨园	6565	179	390	42	38	1282	4634
葡萄园	9932	1280	791	716	2110	3381	1654
桃园	74816	10255	6076	3568	7786	33297	13834
枣园	11459	167	472	966	36	7899	1919
猕猴桃园	406		148	5		6	247
樱桃园	16634	95	250			15206	1083
其他果园	84782	3812	6682	42461	4501	21311	6015

10-6 分区(市)林业生产情况

(2018 年)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高新区
造林面积(公顷)	4489	400	400	400	403	1697	1116	73
# 用材林(公顷)	298	157	44	54			43	
经济林(公顷)	2097	110	73	178	48	1364	324	
防护林(公顷)	2094	133	283	168	355	333	749	73
更新造林面积(公顷)	1564	153	107	134	135	466	539	30
零星(四旁)植树(万株)	756	65	90	65	151	188	176	20
林木种子采集量(吨)	684	12	13	16	520	120	3	
育苗面积(公顷)	5397	240	67	402	143	156	4359	30
# 本年新育	12596	533	1435	1000	2145	1483	6000	
森林抚育面积(公顷)	11843	400	5440	200	4570	900	333	
退化林分修复面积(公顷)	986	33		134		266	553	
核桃产量(吨)	6859	368	21	450	8	1242	4750	20
板栗产量(吨)	7098	826		15		5562	695	
花椒产量(吨)	6475	323		14	420	5490	228	
木材产量(立方米)	29772	1621	4081	2590	10560	4200	6720	

10-7 分区(市)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2018 年)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	3003127	242218	313779	351909	385159	297356	1412706
# 农产品初加工动力机械(千瓦)	301554	22943	18805	3935	13966	57026	184879
排灌机械(台)	56933	3738	5400	6520	5524	5414	30337
农用拖拉机(混合台)	36849	5059	4129	3919	7271	4410	12061
(千瓦)	1163339	115193	125790	127685	186645	92993	515033
联合收获机(台)	12780	1245	1511	2702	1925	503	4894
(千瓦)	816910	66565	114760	158428	137804	34207	305146
其中:玉米联合收获机(台)	5150	539	552	1100	862	267	1830
(千瓦)	367867	33500	43090	66642	66004	19768	138863
脱粒机(台)	17044	1020	1616	410	5760	1890	6348
农用水泵(台)	41388	1629	2477	4850	2390	3060	26982

10-8 分区(市)农村电气化和农业化学化情况

(2018 年)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一、农用化肥施用实物量(吨)	593935	20687	37095	85057	67609	36641	346847
氮肥	218353	11240	13594	36851	32265	14937	109465
磷肥	47342	3118	5270	6735	13032	2563	16624
钾肥	37401	1913	3835	6721	6037	2895	16001
复合肥	290839	4415	14397	34750	16275	16245	204757
二、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吨)	197947	6618	12176	36948	18802	10704	112699
氮肥	66211	2800	4295	16774	8260	3791	30290
磷肥	10744	825	1249	942	3550	421	3756
钾肥	12797	917	1278	3373	2186	422	4620
复合肥	108196	2075	5353	15859	4807	6070	74033
三、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吨)	7581	243	249	2781	720	597	2991
# 地膜使用量	3137	98	100	669	415	373	1483
四、地膜覆盖面积(亩)	495458	20331	25014	76260	45682	72730	255441
五、农用柴油使用量(吨)	15265	754	1845	3202	3667	1893	3904
六、农药使用量(吨)	4013	116	233	735	356	1296	1276

10-9 分区(市)牧业生产情况

（2018年）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一、大牲畜年末存栏头数(头)	40150	2416	1713	7044	17791	483	10703
1、牛	39976	2416	1713	6922	17739	483	10703
2、马	26			26			
3、驴	138			86	52		
4、骡	10			10			
二、猪年末存栏头数(头)	695721	72865	68481	82801	118845	25942	326787
三、羊年末存栏只数(只)	676280	19315	22701	39811	47806	221759	324888
四、当年出栏肉猪(头)	1290320	148388	135041	147874	181163	186701	491153
五、当年出售和自宰肉用牛(头)	50462	3305	1845	9431	16297	4053	15531
六、当年出售和自宰肉用羊(只)	1427248	28010	47590	81030	68127	700731	501760
七、肉类总产量(吨)	198570	19196	15497	21096	22449	33661	86670
# 猪肉	100909	11215	10490	11700	13933	14278	39292
牛肉	10280	673	382	1949	3207	813	3257
羊肉	18316	371	656	994	897	8412	6986
禽肉	66823	6907	3391	6388	4209	10142	35786
八、奶类产量(吨)	27765	2079	275	1179	22639	892	701
# 牛奶	27701	2079	269	1179	22639	892	643
九、蜂蜜产量(公斤)	161	3		3	19	115	21
十、禽蛋产量(吨)	112705	12221	9349	10869	9404	16407	54455
十一、家禽年末存栏只数(万只)	1483.17	162.98	100.24	176.65	113.56	176.77	752.97
# 鸡	1264.45	134.26	92.34	129.21	93.56	169.58	645.51
十二、家禽年末出栏只数(万只)	4911.08	541.51	248.71	461.54	300.40	797.50	2561.42
# 鸡	4108.98	370.59	206.13	284.42	225.51	734.43	2287.90
十三、蚕茧产量(吨)							
# 桑蚕茧							

10-10 分区(市)渔业生产情况

（2018 年） 单位:吨、公顷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一、淡水产品总产量	71447	3300	965	7455	9985	4490	45252
1、鱼类产量	68051	2480	926	7293	8648	4295	44409
2、甲壳类产量	318				228		90
3、贝类产量	138				138		
4、藻类产量							
5、其他产量	512	20		3			489
二、淡水捕捞产量	2428	800	39	159	971	195	264
三、淡水养殖产量	69019	2500	926	7296	9014	4295	44988
四、水产养殖面积	9475	647	192	592	1334	1934	4776

10-11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018 年） 单位:万元

	全市合计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农、林、牧、渔业	1713695	108687	163408	211639	194363	192044	843554
（一）农业	1176804	68139	119189	169671	133728	112180	573897
（二）林业	16825	2564	2959	1411	4184	988	4720
（三）牧业	293004	26274	29296	27024	29680	60424	120305
（四）渔业	82264	3557	1131	8771	12327	5476	51002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144798	8153	10833	4761	14444	12976	93631

第11篇

工业

INDUSTRY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历年工业主要指标及产品产量,2018 年月报口径工业增加值增幅、产品销售率,主要产品产量,2018 年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主要指标。

二、本篇资料的统计范围

本篇资料的统计范围 1998 年至 2006 年为全部国有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2007 年至 2010 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即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从 2011 年开始,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资料来源和统计调查方法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数据主要是根据工业统计年报由市统计局工业科提供。

编辑、校对:吕晶、杜庆山

11-1 历年工业主要指标及产品产量

年份	原煤（万吨）	焦炭（万吨）	发电量（万千瓦小时）	水泥（万吨）	化肥(折 100%)（万吨）	机制纸及纸板(万吨)	卷烟（万箱）	饮料酒（万千升）
1949	14.30	1.50					0.56	0.01
1952	44.70	3.17	157				0.94	0.05
1957	117.58	12.37	5410				1.45	0.09
1962	409.36	23.83	10557	0.40		0.02	2.22	0.15
1965	494.83	2.67	11013	2.07	0.38	0.07	3.81	0.16
1970	638.00	24.74	31584	5.14	4.24	0.25	11.36	0.29
1975	669.89	64.38	36811	11.91	17.90	0.73	15.28	0.44
1978	997.26	123.33	51716	25.32	34.30	1.27	17.08	0.50
1979	1043.83	122.35	62232	30.46	34.94	1.40	21.49	0.65
1980	1002.48	110.63	151452	39.03	34.01	1.48	23.82	0.69
1981	958.21	93.95	209826	44.64	29.04	1.55	27.14	0.76
1982	904.26	77.73	300551	54.12	30.48	1.78	30.06	0.76
1983	967.83	77.42	358910	64.84	34.43	1.76	31.87	1.18
1984	962.07	78.76	444548	79.96	29.38	2.04	30.95	1.43
1985	1002.60	87.11	480600	104.90	7.10	3.02	32.13	2.43
1986	1015.48	86.48	500600	135.74	6.73	3.70	33.61	4.20
1987	1022.12	91.99	480400	164.20	7.53	4.16	30.08	5.87
1988	1008.85	91.47	504300	193.70	7.48	4.77	28.40	5.29
1989	1044.59	95.34	469400	197.21	7.92	6.61	20.33	5.29
1990	1104.56	96.42	430500	211.76	8.53	6.21	20.72	5.66
1991	1202.98	90.64	431000	265.79	8.68	8.75	19.00	6.60
1992	1271.97	87.74	439500	415.13	9.27	10.73	22.52	6.63
1993	1351.73	91.05	437100	639.30	10.22	9.59	20.64	6.92
1994	1586.00	105.83	461962	868.00	14.57	13.47	19.02	7.29
1995	1800.56	168.62	514083	1071.74	16.16	20.62	20.72	9.32
1996	1823.81	74.83	509453	1301.06	20.72	19.96	23.00	9.87
1997	1868.96	54.15	614580	1296.43	20.94	19.47	23.00	9.23
1998	1800.38	42.16	768000	1295.18	21.77	18.25	20.00	8.32
1999	1583.77	39.30	758360	1361.11	23.23	27.61	21.70	8.35
2000	1808.00	39.04	810327	1519.43	22.60	34.99	20.00	9.89
2001	2110.06	37.74	822690	1648.64	20.70	39.89	20.00	11.75
2002	2349.67	40.88	852859	1908.08	23.19	45.63	18.90	11.41
2003	2654.89	79.95	886003	2521.88	24.17	54.60	20.00	10.63
2004	2932.84	144.55	997895	3272.03	24.81	64.67	20.00	12.17
2005	3045.38	296.65	1233691	3438.08	26.21	75.71	20.00	14.55
2006	3074.90	348.20	1329944	3696.50	28.30	91.70	20.00	20.37
2007	3281.57	329.18	1539688	3099.66	27.60	101.37	20.00	25.77
2008	2868.12	286.15	1423400	2887.17	36.82	103.78	20.00	23.00
2009	2985.85	288.52	1319252	3020.54	39.01	123.54	20.00	26.06
2010	3152.22	270.58	1409262	2697.90	32.50	141.69	20.50	29.05
2011	2999.98	288.29	1352800	2475.56	33.00	148.56	21.50	26.68
2012		343.79	1319500	2246.53	33.74	126.44	22.00	25.92
2013		426.57	1308400	2319.75	31.74	132.16	23.00	32.40
2014		460.00	1442000	2288.30	17.63	133.39	23.00	34.91
2015		440.95	1409000	2005.23	17.42	143.92	22.70	30.94
2016		454.20	1104000	2138.92	17.95	176.52		27.25
2017		487.27	1106853	2522.65	15.16	159.14		26.46
2018		461.75	1261200	2022.14	11.05	143.46		26.73

11–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产品销售率

（2018 年）

地区	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同期增长(%)	工业产品销售率(%)
全市	4.0	98.76
市中区	1.0	102.25
薛城区	4.0	98.46
峄城区	2.9	98.87
台儿庄区	1.5	97.81
山亭区	3.9	98.39
滕州市	6.0	98.67
高新区	1.1	96.97

11–3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汇总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铁矿石原矿	万吨	21.64	–34.9
石灰石	万吨	677.38	19.3
小麦粉	万吨	35.13	4.9
饲料	万吨	3.31	–53.6
其中:配合饲料	万吨	1.04	–73.6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0.25	13.6
鲜、冷藏肉	万吨	6.66	18.7
熟肉制品	吨	8442.3	–1.8
膨化食品	万吨	0.14	0.0
乳制品	万吨	0.4	–14.9
液体乳	万吨	0.4	–14.9
罐头	万吨	1.62	–25.4
食品添加剂	万吨	1.33	3.9
饮料酒	万千升	26.73	1.8
其中: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万千升	1.3	5.7
啤酒	万千升	25.44	1.7
饮料	万吨	1.57	–2.5
包装饮用水	万吨	1.38	–3.5
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	万吨	0.1	0.0
蛋白饮料	万吨	0.01	0.0
纱	万吨	5.86	–28.9
棉纱	万吨	2.17	–43.5
棉混纺纱	万吨	2.9	–12.7
化学纤维纱	万吨	0.79	–27.5
布	亿米	0.68	–31.3
其中:色织布(含牛仔布)	亿米	0.24	–7.7
其中:棉布	亿米	0.55	–31.3
棉混纺布	亿米	0.13	–23.5
印染布	亿米	1.88	46.9
非织造布(无纺布)	万吨	0.71	–5.3
服装	万件	19016.65	–18.1
梭织服装	万件	3688.97	–8.8
西服套装	万件	37.58	26.2
衬衫	万件	197.21	1.1
针织服装	万件	15327.68	–20.1
鞋	万双	87.4	–1.6
皮革鞋靴	万双	87.4	–1.6
人造板	万立方米	18.18	–39.4

11-3 续表 1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其中:胶合板	万立方米	8.99	-51.5
纤维板	万立方米	8.12	-17.4
刨花板	万立方米	1.07	-34.0
家具	万件	0.24	-85.1
其中:木质家具	万件	0.24	-85.1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万吨	52.6	17.9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万吨	143.46	10.9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万吨	1.57	-24.5
涂布类印刷用纸	万吨	20.79	59.7
包装用纸及纸板	万吨	43.33	20.6
其中:箱纸板	万吨	35.08	21.3
纸制品	万吨	3.73	-59.4
其中:瓦楞纸箱	万吨	3.26	-63.5
单色印刷品	万令	0.15	66.7
浓硝酸(折 100%)	万吨	11.35	-4.0
烧碱(折 100%)	万吨	7.68	25.5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万吨	7.68	25.5
乙烯	万吨	22.55	24.8
纯苯	万吨	18.71	0.3
精甲醇	万吨	171.57	14.0
冰乙酸(冰醋酸)	万吨	79.61	0.0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20.01	0.7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万吨	11.05	-27.1
氮肥(折含氮 100%)	万吨	11.05	-27.1
其中:尿素(折含氮 100%)	万吨	11.05	-27.1
涂料	万吨	1.6	37.9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25.09	16.3
聚丙烯树脂	万吨	25.09	16.3
化学试剂	万吨	7.7	-0.9
表面活性剂	吨	16030	-11.4
中成药	万吨	1.87	20.7
化学纤维	万吨	1.27	252.8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万吨	1.27	252.8
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990.31	10.7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252.3	2.2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万条	990.31	11.5
塑料制品	万吨	15.65	6.2
其中:塑料薄膜	万吨	5.35	12.9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1795.01	-3.1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万吨	1750.51	-3.2

11-3 续表 2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水泥	万吨	2022.14	12.3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万吨	1006.37	18.1
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万吨	20.72	217.8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417.92	3.5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10.37	-99.5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千米	5.27	0.0
石膏板	万平方米	1374.3	-0.3
砖	亿块	39.41	87.9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万平方米	3.3	5400.0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万平方米	7.57	17.4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1744.47	-0.9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19.93	-80.6
中空玻璃	万平方米	48.81	-48.0
玻璃包装容器	万吨	10.9	12.0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万吨	0.28	3.7
耐火材料制品	万吨	0.18	-14.3
生铁	万吨	18.43	9.1
铁合金	万吨	7.9	0.0
铝合金	万吨	0.48	26.3
铜材	万吨	0.43	-2.3
铝材	万吨	2.32	415.6
钢结构	万吨	1.43	-57.1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1.3	8.3
钢丝	万吨	18.12	21.4
铸铁件	万吨	3.66	130.2
铸钢件	万吨	2.48	7.8
锻件	万吨	2.93	10.2
粉末冶金零件	万吨	0.01	0.0
工业锅炉	蒸发量吨	31.1	-95.1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4.39	14.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1.13	20.2
金属成形机床	万台	0.32	-3.0
机床数控装置	万套	0.01	0.0
气动元件	万件	0.18	5.9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万台(套)	0.12	-7.7
金属密封件	万件	218	34.6
金属紧固件	万吨	4.48	-3.7
矿山专用设备	万吨	5.67	42.5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376	88.9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267	156.7

11-3 续表 3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其中:挖掘机	台	267	156.7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万吨	0.04	-42.9
模具	万套	0.04	0.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万台	0.06	-25.0
大型拖拉机	台	41	0.0
中型拖拉机	台	305	-25.3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729	2.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209	-27.4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520	22.1
民用钢质船舶	万载重吨	7.47	-29.3
钢质机动货船	万载重吨	7.47	-29.3
摩托车整车	万辆	1.26	-0.8
电动自行车	万辆	2.04	-18.1
电动机	万千瓦	5.11	-44.5
交流电动机	万千瓦	5.11	-6.8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55.46	2.5
高压开关板	面	753	-27.2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	万台	0.75	4.2
电力电缆	万千米	1.02	-65.1
光缆	万芯千米	175.55	-12.6
锂离子电池	万只	3684.4	-24.4
铅酸蓄电池	万千伏安时	42.02	10.6
电光源	万只	116	-70.9
荧光灯	万只	116	-70.9
灯具及照明装置	万套(台个)	0.07	133.3
光电子器件	亿只	0.23	35.3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 管)	亿只	0.14	16.7
电子元件	亿只	398.06	4820.4
其中:电声器件	亿只	0.36	-18.2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万台(套)	0.02	100.0
分析仪器及装置	万台(套)	0.15	0.0
衡器(秤)	万台	1.05	-4.6
自来水生产量	亿立方米	0.65	-4.4

11-4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　　　　单位：亿元

甲栏分栏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平均用工人数（万人）
总计	1607.91	705.90	995.29	1397.32	98.02	20.60
在总计中:1 国有企业	65.17	22.18	83.29	11.91	-2.92	0.60
2 集体企业	0.56	0.30	0.34	0.52	0.05	0.10
3 股份合作制企业						
4 股份制企业	1400.41	619.05	834.94	1256.20	93.14	17.90
5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7.90	63.25	75.72	118.97	7.28	1.90
6 其它企业	3.88	1.12	0.99	9.71	0.47	0.20
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327.73	158.52	292.59	162.38	-10.38	3.90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753.16	347.91	550.14	389.00	41.49	6.00
其中:亏损企业	199.84	99.37	195.94	60.87	-6.52	1.80
其中:中央企业	6.90	3.40	5.68	1.89		
在总计中:大中型工业	1098.68	487.11	742.52	773.48	63.29	11.30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656.30	300.14	472.08	352.38	37.62	5.60
其中:亏损企业	161.94	79.62	160.84	50.25	-4.98	1.70
在总计中:1 国有控股	753.16	347.91	550.14	389.00	41.49	6.00
2 集体控股	44.28	28.02	28.66	31.33	2.24	0.40
3 私人控股	489.93	218.02	217.75	682.33	34.65	11.60
4 港澳台商控股	89.45	38.69	54.11	70.83	4.1	0.70
5 外商控股	30.13	11.62	19.04	34.38	-0.40	0.90
6 其他	200.96	61.65	125.59	189.44	15.89	1.00

备注:本表按在地统计口径核算,不含省统企业数据

11-4 续表

（2018 年）　　　　单位：亿元

甲栏分组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平均用工人数(万人)
总计	1607.91	705.90	995.29	1397.32	98.02	20.6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50.47	128.56	189.69	122.30	15.08	3.4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28	0.72	1.60	1.69	–0.10	0.1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2.86	2.05	0.67	3.99	1.03	0.1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43.21	16.27	18.32	100.13	3.07	1.20
食品制造业	17.67	6.65	5.90	23.30	1.33	0.4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38	3.87	8.36	16.53	1.04	0.30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34.14	17.91	23.91	25.67	0.98	1.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31.64	10.36	19.18	43.63	1.12	1.8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6	0.90	0.41	1.91	0.08	0.3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05	2.68	2.72	17.93	0.86	0.30
家具制造业	1.30	0.35	0.26	0.94	0.05	
造纸和纸制品业	58.37	22.78	33.33	60.46	2.03	0.6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	0.83	0.58	6.56	0.20	0.1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02	2.82	2.35	21.39	0.82	0.7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6.65	38.82	46.12	131.08	17.05	0.4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25.08	120.31	210.53	271.18	18.79	1.60
医药制造业	19.14	10.17	6.10	14.20	2.28	0.3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30	0.52	1.19	1.59	–0.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4.58	38.17	54.63	57.50	0.33	1.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9.21	107.76	123.30	156.62	18.80	2.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2	1.29	0.95	7.28	0.09	0.1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2	0.94	2.14	4.40	0.20	0.10
金属制品业	39.62	19.66	23.10	52.97	2.14	0.70
通用设备制造业	58.68	33.79	27.32	83.13	3.64	1.3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8.37	24.04	21.59	35.75	0.96	0.70
汽车制造业	1.54	0.38	0.64	3.70	0.14	0.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90	1.28	1.20	7.05	0.33	0.2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7.13	23.48	26.37	38.48	0.64	0.5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36	5.97	3.06	10.93	1.48	0.30
仪器仪表制造业	5.32	2.89	1.59	11.17	0.46	0.20
其他制造业	1.07	0.32	0.32	1.87	0.09	0.2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86	0.99	0.47	1.92	0.0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1.38	43.42	116.82	44.01	0.83	0.3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35	7.06	7.70	14.52	2.56	0.1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19	7.90	12.89	1.55	–0.33	0.20

第12篇

建筑业

CONSTRUCTION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收集了 2018 年全市建筑业资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二、主要内容:全市建筑业企业主要生产情况、主要财务情况;各区(市)建筑业企业主要生产情况、主要财务情况。

三、资料来源:枣庄市辖区内所有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企业通过联网直报上报的 2018 年全面报表,由市统计局投资科提供。

编辑、校对:叶文、陈永

12-1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2018 年）

指标名称	企业数(个)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竣工产值(千元)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计	240	34397920	17082767	26288486	10575136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9	4239783	2150718	3130078	1523911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239	34366140	17061343	26288486	10575136
国有企业	7	1090169	762587	733308	754158
集体企业	29	4058435	2817507	3383118	1707056
股份合作企业	2	35500	35200	3600	3000
有限责任公司	54	11300464	5342739	8536570	2999840
国有独资公司	2	128336	15780	90000	52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2	11172128	5326959	8446570	2994640
股份有限公司	9	2389011	1350882	1071530	722630
私营企业	138	15492561	6752428	12560360	4388452
私营独资企业	1	20000	13000	8000	780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34	14423668	6647048	12507360	4340652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	1048893	92380	45000	400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1780	21424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	31780	21424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房屋建筑业	150	26660553	13763895	24145409	10327198
土木工程建筑业	38	4011116	1734080	1114948	164995
建筑安装业	25	1832823	970834	1028129	82943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7	1893428	613958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1	149250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1593764	56100	898139	19771
地区(州、盟、省辖市)	35	8067018	3068704	5456203	1344511
县及县以下	50	10949902	6050722	6275937	3443411
其他	150	13410018	7679273	13658207	5767443
四、按企业资质等级分组					
施工总承包	172	30385703	14956581	25164114	10287938
一级	15	13155118	4651818	8241794	2621418
二级	74	11877412	6780920	11534282	4713315
三级及以下	83	5353173	3523843	5388038	2953205
专业承包	68	4012217	2126186	1124372	287198
一级	5	1597286	587447	153100	80100
二级	30	1421951	783108	260255	27230
三级及以下	33	992980	755631	711017	179868

12–2 建筑业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在建工程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总计	28455794	4984909	130972	34860667	21084935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7324972	671319	2510	7937557	5156707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28455794	4984909	130972	34860667	21084935
国有企业	1060930	287450		1334483	599966
集体企业	2592363	649506	13049	3144690	1768403
股份合作企业	13562	856		14418	13071
有限责任公司	15905039	1826278	30333	18663918	13187563
国有独资公司	2378043	112206	1640	2465383	125237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526996	1714072	28693	16198535	11935193
股份有限公司	4648014	1136036	55183	5555346	2566284
私营企业	4235886	1084783	32407	6147812	2949648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163421	1068843	29406	6022902	289893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72465	15940	3001	124910	50712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房屋建筑业	20882681	3363496	116626	25825920	151732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5424380	806118	3594	6144220	4311040
建筑安装业	714960	432293	4652	1130149	515282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433773	383002	6100	1760378	1085349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60209	10224		68538	44900
地区	14409061	1812421	73560	16738135	12168361
其他	13986524	3162264	57412	18053994	8871674
四、按企业资质等级分组					
施工总承包	26094117	4143747	118181	31588049	19535393
一级	11812875	1559827	59038	13668996	10487086
二级	9221632	1872781	38954	11668185	5822973
三级以下	5059610	711139	20189	6250868	3225334
专业承包	2361677	841162	12791	3272618	1549542
一级	840300	319255		1184592	636607
二级	869035	312186	9790	1233553	598906
三级以下	652342	209721	3001	854473	314029

12-2 续表 1

（2018 年）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总计	1204619	23153412	11707255	31648780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974437	6332341	1605216	4240419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1204619	23153412	11707255	31648780
国有企业	577	791643	542840	1246505
集体企业	16369	2216818	927872	3326980
股份合作企业		13071	1347	2328
有限责任公司	1034394	14401333	4262585	15058420
国有独资公司	958196	2213148	252235	86997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6198	12188185	4010350	14188450
股份有限公司	117294	2687414	2867932	6518919
私营企业	35985	3043133	3104679	5495628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5893	2992329	3030573	5351158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92	50804	74106	144470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房屋建筑业	1183936	16980158	8845762	23946377
土木工程建筑业	6542	4557653	1586567	4154281
建筑安装业	8577	523874	606275	180261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5564	1091727	668651	1745512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44900	23638	147249
地区	26083	12769933	3968202	14734531
其他	1178536	10338579	7715415	16767000
四、按企业资质等级分组				
施工总承包	1167416	21523272	10064777	27898800
一级	4000	10651016	3017980	13821789
二级	189464	6384837	5283348	10893432
三级以下	973952	4487419	1763449	3183579
专业承包	37203	1630140	1642478	3749980
一级	16520	654057	530535	1666773
二级	16091	654533	579020	1151126
三级以下	4592	321550	532923	932081

12-2 续表 2

（2018 年）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总计	848119	1073499	1894569	1896716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76882	272352	216849	216670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848119	1073499	1894569	1896716
国有企业	11789	53048	64251	64474
集体企业	96005	114572	157697	155597
股份合作企业	76	31	5	5
有限责任公司	481245	488152	771300	774844
国有独资公司	37793	32579	101804	10077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43452	455573	669496	674071
股份有限公司	73468	171081	536515	539832
私营企业	185536	246615	364801	36196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6637	238809	355061	35222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8899	7806	9740	9740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房屋建筑业	708808	687441	1531056	1533029
土木工程建筑业	65261	264592	153682	151098
建筑安装业	57232	51065	136285	139674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6818	70401	73546	72915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1092	14535	8395	8053
地区	336762	381366	821418	818615
其他	510265	677598	1064756	1070048
四、按企业资质等级分组				
施工总承包	768521	932407	1655817	1652894
一级	259710	362364	713414	712117
二级	409636	409613	760222	760697
三级以下	99175	160430	182181	180080
专业承包	79598	141092	238752	243822
一级	31563	62170	96948	99670
二级	32801	38935	94079	97318
三级以下	15234	39987	47725	46834

12–3 分区（市）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2018 年）

	企业单位数（个）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竣工产值（千元）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平方米）
市中区	56	8418679	3049228	5477934	1598882
薛城区	29	2250605	704488	2299627	552473
峄城区	19	781186	447035	777734	325621
台儿庄区	8	528056	386457	553908	217474
山亭区	12	349780	247146	346345	123290
滕州市	96	18916803	9933434	13045231	4905309
高新区	20	3152811	2314979	3787707	2852087

12–4 分区（市）建筑业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单位：千元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 在建工程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市中区	11185123	1240714	78813	13233689	10124653
薛城区	3584885	277123	13661	4043059	2898638
峄城区	2689052	257215	55	3184880	1425874
台儿庄区	658463	261525		1216148	660510
山亭区	487803	37113	2050	629753	164840
滕州市	8971704	2813166	32415	11593989	5079738
高新区	878764	98053	3978	959149	730682

12-4 续表 1

（2018 年） 单位：千元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市中区	1949	10220212	3013477	9183928
薛城区	530	2906233	1136826	2130250
峄城区	971986	2407503	777377	688357
台儿庄区	10000	861610	354538	550775
山亭区		400240	229513	475003
滕州市	220121	5626898	5967091	17908077
高新区	33	730716	228433	712390

12-4 续表 2

（2018 年） 单位：千元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市中区	154768	277775	473429	472813
薛城区	28246	144340	65174	64176
峄城区	12422	23181	53395	52013
台儿庄区	3039	22395	8866	9428
山亭区	12174	26147	22256	21368
滕州市	616631	548439	1208663	1214728
高新区	20839	31222	62786	62190

第13篇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TRANSPORT,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反映交通运输业和邮电通信业发展的基本状况。

二、交通运输业资料，主要统计资料有公路、水运客、货运量、民用汽车拥有量、地方交通货物运输量和旅客运输量、交通运输营业性运输工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通车里程等。邮电通信业资料主要包括全市邮电通信主要电路及设备拥有量、邮电业务量完成情况、邮电通信发展水平等资料。

三、本篇资料由市统计局综合科负责整理编辑。有关交通运输资料分别来源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邮电通信业资料来源于市邮政管理局、省统计局反馈资料。

编辑、校对：张磊、李励行

13-1 历年交通邮电情况

年　份	公路货运量(万吨)	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1949			7
1952	65	98	17
1957	159	178	43
1962	76	354	105
1965	108	625	110
1970	191	798	99
1975	522	874	143
1978	1197	960	199
1979	1185	1070	222
1980	1203	1076	229
1981	1036	1070	335
1982	1105	1092	362
1983	1422	1087	384
1984	1431	1087	431
1985	1759	1111	501
1986	1901	1114	552
1987	2227	1130	615
1988	2289	1240	788
1989	2665	1270	954
1990	2054	1281	2093
1991	2052	1307	2901
1992	2162	1332	4720
1993	2459	1360	7524
1994	2812	1511	11962
1995	3021	1549	13658
1996	2803	1605	18672
1997	3217	1607	27565
1998	3487	1629	38456
1999	3392	1634	53205
2000	3475	1734	71029
2001	3773	1740	105021
2002	4097	1925	140921
2003	4193	1935	165772
2004	4786	2086	236713
2005	5173	2211	307547
2006	5268	5641	416260
2007	7365	6066	531896
2008	21224	6540	471300
2009	22286	6779	534743
2010	22464	6960	504094
2011	22488	7003	532078
2012	22695	7534	552726
2013	4539	8007	578977
2014	4554	8241	593287
2015	4860	8368	626800
2016	5307	8441	349528
2017	6288	8574	533260
2018	6928	8777	1237913

注:1、2013 年以来公路货运量系新口径。
2、2006 年以来公路通车里程将村道通车里程纳入了统计范围。
3、2016 年起,邮电业务总量按 2015 年价格计算,采用省统计局反馈数据。

13–2　民用车辆拥有量

（2018 年）　　单位：辆

指标名称	总计	营运	非营运	总计中	
				个人	新注册
总计	833548	57302	776034	642645	67709
一、汽车	746699	40328	706159	574534	62236
1、载客汽车	671477	5987	665278	531889	52196
大型	4277	3029	1156	90	238
中型	1184	8	1056	472	22
小型	649379	2948	646431	516835	51717
微型	16637	2	16635	14492	219
2、载货汽车	71500	34168	37332	39730	9588
重型	28735	28381	354	3781	4397
中型	1802	1648	154	820	89
轻型	40942	4138	36804	35110	5102
微型	21	1	20	19	
3、其他	3722	173	3549	2915	452
三轮汽车	1554	48	1506	1548	243
低速货车	556	47	509	544	
二、摩托车	69878	61	69817	67151	2445
三、挂车	16971	16913	58	960	3028

13–3 公路运输营业性运输工具拥有数

（2018 年）

	货车		客车	
	辆	吨位	辆	客位
一、汽车				
1、载客汽车			375	14208
大型			273	11745
中型			102	2463
小型				
出租车			1539	
2、载货汽车	46328	673650		
大型	13433	172080		
其中:重型	11761	161281		
中型	239	855		
小型	3176	5178		
专用载货				
二、挂车	15182	495537		

13–4 水上运输营业性运输工具实有数

（2018 年）

	船　　舶		
	艘数（艘）	吨位（吨）	功率（千瓦）
货运船舶合计	1287	1422164	182948
1、机动船	635	669874	182948
货船	581	669873	164782
2、驳船	652	752290	

13–5　港口概况

（2018 年）

	码头长度（米）	泊位个数（个）	仓储能力（万立方米）	装卸机械（台）	设计能力（万吨）	本年吞吐量（万吨）
合计	2465	36	70	35	1226	1416.26
台儿庄港区	478	6		5	408	93.67
峄城港区	478	6	20	12	509	872.86
滕州港区	1275	21	30	20	176	362.82
薛城港区	234	3	20	3	133	86.91

13–6　内河航道

单位：公里

指标	内河航道里程					航闸（座）
		#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2017 年	93.9	45.8	7.4	6.5	34.2	4
2018 年	93.9	45.8	7.4	6.5	34.2	4

13–7　公路情况

单位：公里

公路等级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8440.6	8574.3	8776.6
高速公路	163.7	163.7	163.7
一级公路	415.8	418.6	417.4
二级公路	767.8	771.3	859.4
三级公路	569.5	585.0	662.2
四级公路	6422.2	6574.5	6626.8
等外公路	101.6	61.2	47.1

13-7 续表

单位:公里

道路类别	通车里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通车总里程	8440.6	8574.3	8776.6
国道	281.2	281.2	281.2
省道	650.0	650.0	641.1
县道	587.9	587.9	687.7
乡道	653.1	638.9	908.6
专用公路	64.0	64.0	34.0
村道	6204.4	6352.3	6224.0

注:公路通车里程将村道通车里程纳入了统计范围。

13-8 地方交通运输生产情况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比上年增长(%)	
	运量（万人、万吨）	周转量（万人公里、万吨公里）	运量（万人、万吨）	周转量（万人公里、万吨公里）	运量	周转量
一、客运						
公路	2464	182447	2497	177236	-1.32	2.94
水运	103.84	361.66	104.34	371.4	-0.48	-2.62
二、货运						
公路	6928	1547990	6288	1500703	10.18	3.15
水运	848.86	342315.94	866.9	349636.9	-2.08	-2.09
三、港口吞吐量	1416.26		731.3		93.66	

注:本表数据为省交通厅反馈数据。

13–9　邮电业务情况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比上年增长(%)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亿元	8.34	6.43	29.7
其中: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4.67	3.17	47.5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亿元	15.31	11.44	33.9
其中:函件	万件	44.42	48.52	–8.5
包裹	万件	3.83	4.41	–13.2
快递	万件	6296.52	4266.50	47.6
订销报纸累计数	万份	3157.21	3244.28	–2.7
订销杂志累计数	万份	162.82	178.92	–9.0
汇兑	万笔	2.22	3.33	–33.3
电信业务总量	亿元	108.48	41.89	159.0
固定电话用户数	万户	25.30	26.66	–5.1
移动电话用户数	万户	365.60	339.04	7.8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110.30	94.98	16.1

第
14
篇

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

RETAIL SALES,WHOLESALE
AND CATERING SERVICE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反映国内市场发展情况和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商品经营情况。主要内容有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流转、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市场等,由市统计局贸易科根据批发零售贸易、住宿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进行搜集和加工整理而得。

二、本篇资料中个体、私营企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提供,由市统计局综合科整理。

三、调查范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报表为有零售业务的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个体户以及集贸市场。主要采取全面调查方法,辅之以抽样调查推断。

四、限额以上批发企业的标准为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年末从业人员在 20 人及以上;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的标准为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年末从业人员在 60 人及以上;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的标准为年销售额在 200 万元以上,年末从业人员在 40 人及以上。

编辑、校对:林敏、冯永亮、张倩

14-1 历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按所在地分	
		市零售额	县以下零售额
1949	1870	—	—
1950	2920	—	—
1951	3656	—	—
1952	3800	—	—
1953	4033	—	—
1954	4892	—	—
1955	5360	—	—
1956	6350	—	—
1957	6789	—	—
1958	9092	—	—
1959	10256	—	—
1960	11359	—	—
1961	9413	—	—
1962	9050	—	—
1963	9360	—	—
1964	9897	—	—
1965	9919	—	—
1966	10916	—	—
1967	12387	—	—
1968	12401	—	—
1969	13430	—	—
1970	14146	—	—
1971	15001	—	—
1972	16809	—	—
1973	18216	—	—
1974	18290	—	—
1975	20540	—	—
1976	24672	—	—
1977	27864	—	—
1978	29720	—	—
1979	35496	—	—

14-1 续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按所在地分	
		市零售额	县以下零售额
1980	41035	—	—
1981	46404	—	—
1982	52815	39184	13631
1983	61235	46384	14851
1984	71963	63050	8913
1985	90881	78125	12756
1986	108331	91287	17044
1987	123182	105150	18032
1988	153064	108805	44259
1989	173274	122732	50542
1990	188153	127136	61017
1991	213975	142628	71347
1992	251749	173409	78340
1993	313863	228136	85727
1994	396625	276803	119822
1995	496764	337208	159556
1996	600946	406511	194435
1997	675672	438624	237048
1998	732568	485210	247358
1999	784829	520096	264733
2000	853894	565954	287940
2001	945734	630086	315648
2002	1061437	711172	350265
2003	1211162	816823	394339
2004	1403390（1522156）	952991 （954376）	450399 （567780）
2005	1762961	1114054	648907
2006	2044219	1294643	749576
2007	2420698	1542293	878405
2008	2978881	1718516	1260365
2009	3442603	1986382	1456221
2010	4228513	2775245	1453268
2011	4960046		
2012	5682365		
2013	6450797	4822021	1628776
2014	7266823	5458528	1808295
2015	8053820	5851734	2202086
2016	8922827	6857718	2065109
2017	9821356	7343510	2477846
2018	9503002	6903135	2599867

注:1、2004 年括号内数据系根据抽样数据调整后所得,按省局要求,计算 2005 年增长速度时需使用 2004 年括号内数据作为对比基数。
2、2006 年以后数据,年鉴绝对额数据使用年报数据,增幅使用月报数据。
3、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进行了修订。

14–2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单位:万元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503002	8.6
一、按经营地分		
城镇	6903135	7.5
其中：城区	5314615	9.7
乡村	2599867	11.6
二、按行业分		
批发零售	8182745	8.3
住宿餐饮	1320257	10.0
三、按消费形态分		
商品零售	8230209	8.4
餐饮收入	1272793	9.8
四、按区市分：		
市中区	1377754	7.8
薛城区	918286	8.0
峄城区	1012600	9.3
台儿庄区	914109	8.2
山亭区	864222	9.7
滕州市	4115267	8.7
高新区	300764	7.5

14–3 私营企业基本情况

（2018 年）

项目	合计				其中:城镇			
	户数（户）	投资者人数(人)	雇工人数(人)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户数（户）	投资者人数(人)	雇工人数(人)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合计	63054	91086	401193	29255352	23319	37653	109069	14981002
农、林、牧、渔业	1693	2305	8988	1124485	301	548	1813	554790
农、林、牧、渔服务业	152	254	745	135172	45	82	234	81091
采矿业	119	184	1202	115327	13	28	55	13225
开采辅助活动	5	12	7	6903				
制造业	8836	15360	71820	4921530	3096	6133	13042	255754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5	162	418	44854	52	94	248	238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3	606	3346	1149457	108	199	737	538395
建筑业	4549	6496	29363	3367219	1639	2615	7425	1621899
批发和零售业	28113	38183	169107	8825421	10079	15287	48277	41539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3	2284	9843	546937	503	710	2016	196697
住宿和餐饮业	984	1328	6047	265548	419	579	1897	1191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21	4011	16803	765468	1281	1943	5609	435001
金融业	357	323	1980	237692	110	176	627	142496
房地产业	1711	2706	11981	2069446	831	1461	4168	13754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75	10198	43865	3656560	3115	5048	14002	227717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11	2482	8444	1233907	626	1089	3590	5560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9	394	1453	234488	91	152	455	9176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65	2121	9152	278507	611	887	3032	132107
教育	124	181	631	19974	38	63	178	86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	185	664	103095	35	82	161	477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5	1739	6504	340291	423	653	1985	158913
其他								

14-3 续表 1

（2018 年）

项目	其中：本期登记				独资企业			
	户数（户）	投资者人数（人）	雇工人数（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户数（户）	投资者人数（人）	雇工人数（人）	出资额（万元）
合计	13917	18896	70272	6032597	7235	7150	42205	300275
农、林、牧、渔业	249	329	1113	109388	809	809	3788	104788
农、林、牧、渔服务业	24	43	106	22960	23	23	98	1534
采矿业	3	3	24	60000	49	49	433	2966
开采辅助活动								
制造业	1293	1975	7532	719325	1530	1509	11997	5899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	21	53	6440	8	7	39	1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	100	399	301538	4	4	27	718
建筑业	1396	1696	7279	766196	67	67	852	3661
批发和零售业	5589	7470	25589	1780644	3363	3336	16285	816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1	426	1856	179089	51	50	330	1838
住宿和餐饮业	185	228	920	40178	182	175	948	64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2	1224	4668	233455	481	481	3078	6776
金融业	68	42	373	15082	3	3	4	30
房地产业	454	621	2634	261575	3	3	8	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5	2550	9816	875094	208	207	1291	119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0	1018	3681	448529	25	18	494	10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	87	295	55446	3	3	13	1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0	315	1244	40635	344	334	2052	12910
教育	58	83	286	9623	16	15	45	8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	72	240	35643	23	20	136	377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3	657	2323	101157	74	67	424	1841
其他								

14-3 续表 2

（2017 年）

项目	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户数（户）	投资者人数（人）	雇工人数（人）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户数（户）	投资者人数（人）	雇工人数（人）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	214	890	2248	70072	55362	82070	354953	27511141
农、林、牧、渔业	8	23	101	28	870	1455	5051	1006019
农、林、牧、渔服务业	2	5	16	13	125	220	615	126625
采矿业	4	10	42	353	66	125	727	112008
开采辅助活动	1	2	2	3	4	10	5	6900
制造业	87	245	825	3541	7149	13003	58444	457237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	151	371	444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4	8	10	377	596	3303	1147729
建筑业					4474	6372	28453	3338277
批发和零售业	26	94	173	757	24687	34641	152363	86235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9	30	30	1693	2212	9443	541290
住宿和餐饮业	1	2	6	10	798	1149	5071	2581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26	45	49	2315	3471	13582	735959
金融业	4	21	21	10001	319	272	1776	164360
房地产业	1	2	498	249	1697	2695	11410	20461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	420	382	54630	6679	9522	41942	28547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5	29	30	1469	2414	7789	11628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3	8	30	254	386	1424	22934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	10	22	56	1215	1777	7071	265541
教育					108	166	586	191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	12	48	265	66	151	472	982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4	10	33	1126	1663	6046	335399
其他								

14–4　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

（2018 年）

项目	期末实有			# 城镇			# 本期登记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资金数额（万元）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资金数额（万元）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资金数额（万元）
合计	304356	757117	2213383	126860	308928	716767	35877	93600	371337
农、林、牧、渔业	4455	16863	117584	579	2250	9697	379	1540	10667
农、林、牧、渔服务业	167	557	1833	35	108	290	24	124	550
采矿业	190	981	2126	23	142	290			
开采辅助活动	8	50	386						
制造业	28891	102754	232813	13684	37323	78229	2390	11330	2776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9	145	135	7	18	24	2	5	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	235	1577	5	9	55	62	133	951
建筑业	749	2998	11802	114	401	1407	213	830	4867
批发和零售业	179369	404131	1227022	78832	176862	452602	19184	42130	1869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64	28604	88654	4836	12700	30235	459	1228	6981
住宿和餐饮业	34594	96017	251307	11745	32957	59748	6980	19482	700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8	2488	8703	401	892	2643	237	598	2436
金融业									
房地产业	155	528	1675	21	50	124	53	216	4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74	9545	33124	1426	3317	8982	533	1436	82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0	1631	3625	168	479	620	40	141	6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	71	243	4	11	43	9	34	14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103	86137	216373	14580	40201	68173	5007	13417	46506
教育	155	638	1800	21	82	138	64	296	7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6	1138	2487	256	659	1154	66	172	6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9	2358	12471	165	593	2626	201	617	3275
其他									

14–5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法人企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企业数(个)	商品购进额	进口	商品销售额	批发额	出口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总计	452	3507454	10648	3412021	2243841	83075	1168180	219598
一、批发业	226	2751814	5408	2384358	2185009	81647	199348	110761
1.按批发行业小类分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0	69078		72354	71422		932	1581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5	308711		414254	409201	9807	5053	2594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	25022	10	25307	23539	1116	1768	99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	22186		25803	25445		358	34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	272550		319512	314157		5355	2906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8	1880861	5397	1330518	1146701	64433	183818	2807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3	43603		62891	61003	6038	1888	3975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其他批发业	14	129805		133719	133543	253	176	3472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26	2751814	5408	2384358	2185009	81647	199348	110761
国有企业	2	3155		4184	4184			3002
集体企业	4	7424		25611	24714		897	3327
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6	790643	5281	1065409	1000909	8719	64500	60392
国有独资公司	6	264742		352120	351603		517	2875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0	525901	5281	713289	649306	8719	63982	31635
股份有限公司	6	47327		326889	205657		121232	6950

14-5 续表 1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企业数（个）	商品购进额	进口	商品销售额	批发额	出口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私营企业	168	1903265.4	126.9	962265.9	949545.4	72928.3	12720.5	37090.5
私营独资企业	2	6686.1		7175.7	7175.7			242.0
私营合伙企业	1	1856.0		1862.2	1862.2			84.5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63	883141.1	126.9	941708.8	928988.3	72928.3	12720.5	36696.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	1011582.2		11519.2	11519.2			68.0
二、零售业	226	755640	5240	1027664	58832	1428	968832	108837
1.按零售行业小类分								
综合零售	35	198370	3417	348940	4004		344937	3880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2	11968		14895	1515		13380	123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	6530		7093	1428	1428	5665	40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	5175		5848	1721		4127	61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	52462		66593	29352		37241	1158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6	409430	1797	497288	13232		484056	4885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4	49500	26	57220	4596		52624	578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	13371		19848	926		18922	93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	8835		9940	2058		7882	627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21	693633	5240	948563	58154	1428	890409	105700
集体企业	3	2463		2651	246		2405	116
有限责任公司	43	347338	3417	475543	32506		443038	5761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3	347338	3417	475543	32506		443038	57618

14-5 续表 2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企业数(个)	商品购进额	进口	商品销售额	批发额	出口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股份有限公司	5	5541		33179			33179	1420
私营企业	169	336542	1823	434691	25402	1428	409288	46527
私营独资企业	12	9827		10746	3682		7064	42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56	326523	1823	423756	21720	1428	402036	46089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	193		189			189	14
其他企业	1	1749		2499			2499	1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47973		65345	678		64667	2686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1	14034		13756			13756	451
外资企业	1	14034		13756			13756	451
三、批发业按地区分组	226	2751814	5408	2384358	2185009	81647	199348	110761
市中区	11	93449	137	375927	255894	65550	120033	1321
薛城区	44	280226	5271	453440	386812	253	66628	21669
峄城区	33	70182		69208	66217		2992	9330
台儿庄区	18	141423		148591	147777		815	6811
山亭区	27	132733		145103	144207		897	4368
枣庄市高新区	23	210176		239634	239634			22759
滕州市	70	1823625		952454	944469	15845	7984	44504
四、零售业按地区分组	226	755640	5240	1027664	58832	1428	968832	108837
市中区	20	174607		254742	4303	1428	250439	32970
薛城区	28	45491	26	79077	610		78467	9869
峄城区	17	36127		41630			41630	774
台儿庄区	27	12277		19077	3846		15231	1687
山亭区	21	19670	3417	21684	265		21419	1132
枣庄市高新区	37	258878		324643	989		323654	31225
滕州市	76	208590	1797	286811	48820		237992	31179

14–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企业数（个）	一、年初存货	二、期末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本年折旧		
总计	452	216213	1370896	290495	463021	35556	1976400	1301138
一、批发业	226	124718	1035452	135043	250983	19874	1403018	875968
1.按批发行业小类分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0	10771	30569	21388	27759	484	64553	2851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5	23581	153759	8890	64103	2096	211137	7309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	950	6678	1361	1604	63	8355	326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	1040	3956	3100	3711	159	7702	196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	22745	276311	4051	5170	653	337977	30978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8	41162	430584	92822	141668	15700	627488	37275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3	10793	103866	2873	5410	644	114223	58833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其他批发业	14	13675	29729	559	1559	76	31582	27769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26	124718	1035452	135043	250983	19874	1403018	875968
国有企业	2	3147	3817	1883	2512	78	5873	3842
集体企业	4	5512	16141	–32268	3371	136	19985	19782
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6	50457	502916	53097	91651	13145	693214	501800
国有独资公司	6	20959	141921	13437	30735	1280	168115	7402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0	29498	360995	39660	60917	11866	525099	427773
股份有限公司	6	13416	250911	21878	36118	1685	292683	135299
私营企业	168	52187	261666	90453	117331	4829	391264	215245

14–6 续表 1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三、损益及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总计	675262	3063081	3006306	2740042	2684123	53717	41699	137628
一、批发业	527050	2123811	2080933	1904213	1852844	47720	35773	83780
1.按批发行业小类分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6035	71463	70867	63355	63354	242	242	407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8046	363426	362461	267677	267462	40202	30194	1662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091	21577	21437	20158	20017	76	76	4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740	23245	23175	21177	21177	72	72	65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8197	279692	279451	255164	255164	505	106	595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54738	1186017	1145523	1105685	1054844	3820	3175	5280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5390	57365	56991	50832	50660	437	335	1298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其他批发业	3813	121027	121027	120165	120165	2366	1574	1945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527050	2123811	2080933	1904213	1852844	47720	35773	83780
国有企业	2031	4196	4172	3802	3802	8	8	334
集体企业	203	22695	22539	19511	19511	291	192	594
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1414	945260	916365	817235	791781	42517	31795	34122
国有独资公司	94088	307771	306691	224769	224635	39312	29311	1194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7325	637488	609674	592466	567146	3205	2485	22182
股份有限公司	157383	307819	295639	293185	268709	535	277	14165
私营企业	176019	843841	842217	770480	769041	4370	3502	34565

14-6 续表 2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管理费用	税金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交所得税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
总计	69641		19239	54759	54416	12748	111175	69340
一、批发业	43458		11727	42016	41922	10920	73095	49975
1.按批发行业小类分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104		1373	2047	1762	268	3497	60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312		242	23705	23910	5803	25468	1501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61		18	628	628	14	785	5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61		76	574	574	25	821	95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756		4470	8288	8446	2064	5925	331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4789		3634	5316	4654	2608	27308	1116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929		140	1476	2052	93	7269	807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其他批发业	746		1774	-18	-103	45	2022	17611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43458		11727	42016	41922	10920	73095	49975
国有企业	165		115	190	90		323	1
集体企业	2336		74	330	618	31	3127	1176
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6215		5134	26145	26727	9289	43323	27907
国有独资公司	15241		-420	18824	18812	5571	21544	1363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974		5555	7321	7915	3718	21780	14271
股份有限公司	2971		744	-2197	-2969	118	6588	2419
私营企业	11771		5660	17547	17455	1482	19734	18473

14-6 续表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企业数(个)	一、年初存货	二、期末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本年折旧		
私营独资企业	2	371	1119	842	939	27	5159	3270
私营合伙企业	1	450	980	983	1125	23	1963	23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63	51364	256449	88145	114595	4731	380517	211428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	2	3118	483	672	49	3624	309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二、零售业	226	91495	335444	155452	212038	15682	573382	425170
1.按零售行业小类分								
综合零售	35	10044	86764	76598	105627	6431	204821	1865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2	1581	4222	7753	8528	216	15714	224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	288	8802	1524	1800	25	10799	850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	1218	4163	824	1946	49	6425	366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	10940	34749	973	1837	243	39090	37597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86	56566	164890	48775	66128	6843	238510	16091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4	8269	24468	2666	5472	938	30963	2051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	2030	4286	13177	16653	743	18540	208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	558	3100	3163	4048	194	8521	3071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21	88846	322705	147500	199504	14470	550689	415548
集体企业	3	100	1175	2162	2759	141	4110	1954
有限责任公司	43	32521	120597	88832	117919	7495	255730	22477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3	32521	120597	88832	117919	7495	255730	224777

14-6 续表 4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三、损益及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私营独资企业	1889	6993	6993	6161	6161	25	25	157
私营合伙企业	1726	1551	1551	1248	1248	5	5	48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69089	825304	823679	756053	754615	4256	3388	3260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315	9995	9995	7018	7018	84	84	1754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二、零售业	148212	939270	925374	835829	831279	5997	5926	53848
1.按零售行业小类分								
综合零售	18239	307331	301877	263867	262220	1413	1411	3058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473	13423	13417	10856	10856	355	355	29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97	8516	8512	7420	7420	51	51	2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761	5632	5632	5093	5093	35	35	7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93	64988	64987	55505	55505	110	110	715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77593	460322	451959	424832	421948	3106	3050	1284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449	50855	50825	44604	44599	408	394	185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6457	18994	18994	15651	15651	472	472	60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450	9209	9170	8003	7988	47	47	235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35141	864109	851747	772218	768236	5767	5696	45112
集体企业	2155	2645	2638	2101	2101	6	6	410
有限责任公司	30953	431362	422164	386854	383675	1847	1837	2413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953	431362	422164	386854	383675	1847	1837	24135

14-6 续表 5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管理费用	税金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交所得税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
私营独资企业	170		71	409	409	51	122	58
私营合伙企业	29		25	196	196			65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332		5560	16052	15960	1313	19396	1794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0		4	890	890	118	216	405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二、零售业	26184		7512	12744	12494	1828	38079	19365
1.按零售行业小类分								
综合零售	10990		2156	776	1268	364	14525	160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87		56	1179	1178	26	1062	24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86		31	524	523	74	720	16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82		11	198	198	5	368	5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12		1046	24	-785	124	4861	645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9763		3829	5723	5705	1117	12600	1533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88		253	2217	2309	28	2676	63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94		27	1560	1560	31	659	60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82		103	544	539	61	608	79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5402		7492	10969	10712	1364	35141	18932
集体企业	77		5	46	46		480	6
有限责任公司	14417		3942	1440	1799	695	14756	1107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417		3942	1440	1799	695	14756	11077

14–6 续表 6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企业数(个)	一、年初存货	二、期末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本年折旧		
股份有限公司	5	1235	22863	1011	3173	1853	27278	16959
私营企业	169	54987	177992	54613	74697	4971	262537	171786
私营独资企业	12	786	5572	2294	3893	651	8650	387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56	54174	172376	52291	70769	4318	253812	167899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	26	45	28	35	2	76	15
其他企业	1	3	78	882	956	10	1035	7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2415	10097	6808	10499	1116	17434	9158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1	234	2641	1144	2035	96	5260	464
外资企业	1	234	2641	1144	2035	96	5260	464
三、批发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226	124718	1035452	135043	250983	19874	1403018	875968
市中区	11	1422	183163	15595	27375	1562	213605	102971
薛城区	44	26888	101816	27612	47032	11047	179773	139236
峄城区	33	5353	62952	15836	20052	323	86909	50577
台儿庄区	18	8339	39701	18151	22282	555	60241	37940
山亭区	27	15487	66217	37700	46340	911	121956	50421
枣庄市高新区	23	23254	316197	6801	9318	1121	383745	313505
滕州市	70	43975	265406	13349	78584	4355	356789	181318
四、零售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226	91495	335444	155452	212038	15682	573382	425170
市中区	20	7763	60646	24808	43173	2300	110984	102270
薛城区	28	8146	28834	41998	47066	1397	78072	76924
峄城区	17	1178	11589	8930	10708	1029	24406	7069
台儿庄区	27	3409	6289	16545	23293	687	28680	7325
山亭区	21	2025	5626	15829	18285	607	30048	14387
枣庄市高新区	37	41117	108429	24154	33317	4001	140970	102212
滕州市	76	27856	114031	23187	36196	5661	160221	114983

14–6 续表 7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三、损益及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股份有限公司	10318	26986	25797	22455	22225	198	198	2964
私营企业	90751	400743	398775	359282	358708	3701	3640	17588
私营独资企业	4778	9508	9508	8518	8518	130	130	17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5913	391073	389105	350626	350053	3562	3502	1741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60	161	161	137	137	9	9	1
其他企业	963	2374	2374	1527	1527	16	16	1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276	62909	61799	52340	51778	166	166	8181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4796	12251	11827	11271	11265	64	64	555
外资企业	4796	12251	11827	11271	11265	64	64	555
三、批发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527050	2123811	2080933	1904213	1852844	47720	35773	83780
市中区	110633	342215	329873	327055	302439	550	292	12564
薛城区	40536	410525	382721	400248	375099	2144	1647	12648
峄城区	36333	62468	61251	49623	48641	827	827	2928
台儿庄区	22301	148347	148337	142754	142754	203	203	4086
山亭区	71535	135601	135393	120112	119969	2232	1440	1518
枣庄市高新区	70240	209064	209064	186124	186124	1018	637	5037
滕州市	175471	815592	814294	678297	677818	40747	30728	44999
四、零售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148212	939270	925374	835829	831279	5997	5926	53848
市中区	8714	229317	228903	200124	200124	939	934	17081
薛城区	1148	64380	61464	55431	55151	314	314	8241
峄城区	17337	39943	39943	34890	34890	325	325	511
台儿庄区	21355	18450	18450	15797	15797	275	275	1291
山亭区	15661	20283	20283	16073	16073	619	619	1240
枣庄市高新区	38759	307729	301556	284236	282311	2678	2632	8483
滕州市	45239	259167	254775	229280	226935	848	827	17003

14-6 续表 8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管理费用	税金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交所得税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
股份有限公司	463		41	860	850	139	1772	409
私营企业	10057		3485	8214	7607	530	17896	7426
私营独资企业	117		79	504	504	11	475	12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9939		3406	7697	7091	514	17337	730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		1	12	12	6	84	2
其他企业	388		19	410	410		237	1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14		55	1746	1748	464	2593	315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68		–35	29	34		346	118
外资企业	368		–35	29	34		346	118
三、批发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43458		11727	42016	41922	10920	73095	49975
市中区	2142		–185	–576	–1439	404	5989	2361
薛城区	8450		562	–8629	–8164	72	15540	11967
峄城区	2945		1220	4877	4877	47	7848	1991
台儿庄区	1290		752	663	481	183	2624	226
山亭区	2025		3068	8131	8114	546	1976	9697
枣庄市高新区	4342		4785	7941	8224	1837	5514	2670
滕州市	22264		1526	29609	29830	7830	33604	21063
四、零售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26184		7512	12744	12494	1828	38079	19365
市中区	8054		1620	2165	1618	215	7798	463
薛城区	2452		343	–884	–812	40	4593	632
峄城区	1075		110	3031	3030	13	1945	430
台儿庄区	812		100	413	417	3	1184	180
山亭区	998		216	1701	1836	98	1640	596
枣庄市高新区	5498		2609	4284	4281	993	8684	10320
滕州市	7294		2515	2034	2125	467	12236	6744

14–7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法人企业数（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收入	其他收入
总计	101	4850	64515	24905	34616	2615	2379
一、住宿业	45	2365	29453	17011	10894	364	1185
1.按住宿业行业小类分							
旅游饭店	32	2175	25944	13690	10767	309	1178
一般旅馆	13	190	3509	3321	126	55	7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45	2365	29453	17011	10894	364	1185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	514	8748	4402	4086	82	178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	514	8748	4402	4086	82	178
股份有限公司	1	241	4164	2107	2048	10	
私营企业	34	1610	16541	10502	4760	272	100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3	1575	16467	10441	4753	266	1007
其他企业							
二、餐饮业	56	2485	35062	7895	23723	2251	1194
1.按餐饮业行业小类分							
正餐服务	54	2412	34423	7895	23625	1710	1194
快餐服务	1	12	98		98		
饮料及冷饮服务							
其他餐饮业	1	61	542		0	541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1	61	542		0	541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14-7 续表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法人企业数（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收入	其他收入
内资企业	56	2485	35062	7895	23723	2251	1194
国有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	818	8863	3514	4166	182	1002
国有独资公司	1	320	4573	2991	158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498	4290	523	2584	182	1002
私营企业	47	1667	26199	4381	19557	2069	192
私营独资企业	7	117	2562		256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8	1442	22382	4381	16000	1809	192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	108	1255		995	261	
三、住宿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45	2365	29453	17011	10894	364	1185
市中区	6	454	6716	3155	3415	107	39
薛城区	7	576	7389	4018	2268	117	986
峄城区	1	241	4164	2107	2048	10	
台儿庄区	15	551	5032	3922	960	30	121
山亭区	5	204	2334	997	1316		20
枣庄市高新区	1	37	135	135			
滕州市	10	302	3682	2677	886	101	18
四、餐饮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56	2485	35062	7895	23723	2251	1194
市中区	7	295	4533	451	2798	1284	
薛城区	6	149	1530	338	1191	1	
峄城区	10	428	7090	1614	5301	135	39
台儿庄区	3	379	4675	3009	1653	12	
山亭区	12	146	5954	309	5456	190	
枣庄市高新区	4	322	2858	141	2717		
滕州市	14	766	8423	2033	4607	628	1155

14-8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企业数(个)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本年折旧				实收资本	
									国家资本
总计	101	62976	126494	7660	251117	120534	130584	73260	3431
一、住宿业	45	35068	59184	5184	143084	71626	71458	19498	2131
1.按住宿业行业小类分									
旅游饭店	32	31483	56946	5106	136568	68751	67817	15377	2131
一般旅馆	13	3585	2239	78	6516	2875	3641	4121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45	35068	59184	5184	143084	71626	71458	19498	2131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	5087	2604	271	15252	17770	-2519	3314	891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	5087	2604	271	15252	17770	-2519	3314	891
股份有限公司	1	836	16511	120	17817	10810	7007	1200	1200
私营企业	34	29146	40069	4792	110016	43046	66969	14984	40
私营独资企业	33	29106	39569	4781	109476	43019	66456	14484	4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	41	500	11	540	27	513	500	
其他企业									
二、餐饮业	56	27907	67310	2477	108033	48907	59126	53762	1300
1.按餐饮业行业小类分									
正餐服务	54	27680	67258	2469	107513	48741	58773	53457	1300
快餐服务	1	9	0	0	11	1	10	5	
饮料及冷饮服务									
其他餐饮业	1	219	52	8	509	166	343	300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1	219	52	8	509	166	343	300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56	27907	67310	2477	108033	48907	59126	53762	1300

14-8 续表 1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三、损益及分配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港澳台资本	外商资本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总计	124	47175	22530			60807	59981	34614	801
一、住宿业	94	7073	10200			28094	27301	13410	357
1.按住宿业行业小类分									
旅游饭店	65	5296	7885			25112	24334	11422	304
一般旅馆	29	1777	2315			2982	2966	1988	53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94	7073	10200			28094	27301	13410	357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35	1688			8353	8206	3569	55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35	1688			8353	8206	3569	55
股份有限公司						4164	4164	3338	34
私营企业	94	6338	8512			15576	14930	6503	268
私营独资企业	94	6338	8012			15504	14858	6449	26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			72	72	54	1
其他企业									
二、餐饮业	30	40102	12330			32713	32680	21204	445
1.按餐饮业行业小类分									
正餐服务	30	40102	12025			32088	32056	20682	443
快餐服务			5			95	95	76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其他餐饮业			300			530	530	447	2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300			530	530	447	2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30	40102	12330			32713	32680	21204	445

14–8 续表 2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交所得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货方累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
总计	13425	8039	1074	2757	2751	299	17141	1932
一、住宿业	9294	4054	650	621	597	167	8323	1037
1.按住宿业行业小类分								
旅游饭店	8917	3561	484	386	346	158	7757	918
一般旅馆	378	493	165	235	252	10	566	119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9294	4054	650	621	597	167	8323	1037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417	1306	233	744	707	124	2219	181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417	1306	233	744	707	124	2219	181
股份有限公司	1	132	89	572	572		682	2
私营企业	6877	2616	328	–695	–682	43	5423	854
私营独资企业	6874	2612	328	–704	–691	43	5406	85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	4	1	9	9		17	1
其他企业								
二、餐饮业	4131	3985	425	2136	2154	132	8818	896
1.按餐饮业行业小类分								
正餐服务	4105	3920	424	2125	2145	132	8675	882
快餐服务	11	6	0	2	2	0	57	
饮料及冷饮服务								
其他餐饮业	15	59	1	8	7		86	14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15	59	1	8	7		86	14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4131	3985	425	2136	2154	132	8818	896

14-8 续表 3

（2017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企业数(个)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本年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国家资本
国有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	6716	44736	971	61523	32491	29032	33804	1300
国有独资公司	1	2635	72	15	3151	2930	220	300	3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4081	44665	956	58373	29561	28812	33504	1000
私营企业	47	21191	22573	1506	46510	16417	30093	19958	
私营独资企业	7	1453	577	37	2201	1021	1181	32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8	19449	21820	1466	43842	15349	28493	19287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	289	177	3	467	47	420	351	
三、住宿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45	35068	59184	5184	143084	71626	71458	19498	2131
市中区	6	7789	947	506	15693	25853	-10160	2147	
薛城区	7	9989	33222	3842	73921	9307	64614	8633	
峄城区	1	836	16511	120	17817	10810	7007	1200	1200
台儿庄区	15	7869	3224	483	18941	14319	4621	2762	60
山亭区	5	5181	3327	168	9984	6468	3515	2322	871
枣庄市高新区	1	9	11	4	44	5	40	20	
滕州市	10	3398	1942	61	6685	4865	1820	2414	
四、餐饮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56	27907	67310	2477	108033	48907	59126	53762	1300
市中区	7	4029	4407	258	8683	3298	5385	5067	
薛城区	6	559	507	171	1109	217	892	604	
峄城区	10	1907	9426	450	21265	17073	4193	6671	1000
台儿庄区	3	2680	72	19	3278	3010	268	341	300
山亭区	12	2551	2147	52	5163	2050	3112	2202	
枣庄市高新区	4	385	36	88	1631	1050	581	189	
滕州市	14	15796	50715	1439	66904	22209	44695	38688	

14–8 续表 4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港澳台资本	外商资本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国有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2394	109			8636	8635	5565	109
国有独资公司						4314	4314	3296	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394	109			4322	4321	2269	104
私营企业	30	7708	12221			24077	24045	15639	336
私营独资企业		150	171			2416	2416	1649	6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0	7407	11850			20437	20405	13209	27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51	200			1225	1225	782	1
三、住宿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94	7073	10200			28094	27301	13410	357
市中区		330	1817			6622	6622	2537	41
薛城区		4416	4217			7001	6402	2341	31
峄城区						4164	4164	3338	34
台儿庄区	65	719	1918			4850	4684	2043	118
山亭区		851	600			2137	2112	1737	17
枣庄市高新区			20			116	116	87	3
滕州市	29	757	1628			3205	3202	1328	113
四、餐饮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30	40102	12330			32713	32680	21204	445
市中区		4467	600			4387	4387	2839	98
薛城区			604			1493	1493	1037	13
峄城区	30	401	5240			6716	6694	4984	17
台儿庄区		41				4425	4414	3366	7
山亭区		1522	681			5490	5490	3712	155
枣庄市高新区		159	30			1871	1871	1526	27
滕州市		33512	5176			8332	8332	3741	128

14-8 续表 5

（2018 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交所得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
国有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63	2390	245	-850	-850	1	3063	174
国有独资公司	216	799	10	-11	-10		1419	4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47	1592	235	-839	-840	1	1644	134
私营企业	2968	1595	180	2986	3004	131	5755	721
私营独资企业	129	123	40	413	413	51	565	8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547	1365	135	2536	2553	78	4911	63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2	107	5	37	38	2	279	2
三、住宿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9294	4054	650	621	597	167	8323	1037
市中区	2954	1033	238	-181	-210	0	1910	101
薛城区	4437	347	221	-18	-17	1	2750	647
峄城区	1	132	89	572	572		682	2
台儿庄区	1125	1392	21	105	87	72	1147	79
山亭区	48	332	21	-24	-25	87	798	91
枣庄市高新区	0	2	2	22	22	1	135	2
滕州市	729	816	59	145	168	7	901	115
四、餐饮业按地区分组								
枣庄市	4131	3985	425	2136	2154	132	8818	896
市中区	548	459	46	398	398	10	810	107
薛城区	128	242	9	63	63	2	513	45
峄城区	115	609	165	438	434	26	1810	151
台儿庄区	217	802	12	21	22		1475	42
山亭区	309	325	57	962	962	82	530	227
枣庄市高新区	23	45	31	219	219	3	1219	19
滕州市	2791	1503	106	35	56	10	2461	305

14–9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情况

（2018 年）

项目	市场数量(个)	总摊位数(个)	年末出租摊位数（个）	营业面积（平方米）	成交额（万元）
总计	21	20998	14380	1170127	1857988
一、按市场类别分组					
1.综合市场	8	12234	8098	607164	383169
综合贸易市场	8	12234	8098	607164	383169
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农产品综合市场	3	3901	1967	178294	106060
其他综合市场	5	8333	6131	428870	277109
2.专业市场	13	8764	6282	562963	1474819
生产资料市场	2	928	644	150623	218167
农业生产用具市场					
农用生产资料市场					
煤炭市场					
木材市场					
建材市场	1	848	564	84023	200567
化工材料及制品市场					
金属材料市场	1	80	80	66600	17600
机械设备市场					
其他生产资料市场					
农产品市场	4	2555	2208	253741	1138688
粮油市场	1	704	591	24524	53490
肉禽蛋市场					
水产品市场					
蔬菜市场					
干鲜果品市场	3	1851	1617	229217	1085198
棉麻土畜、烟叶市场					
其他农产品市场					
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食品饮料市场					

14–9 续表 1

（2018 年）

项目	市场数量(个)	总摊位数(个)	年末出租摊位数（个）	营业面积（平方米）	成交额（万元）
茶叶市场					
烟酒市场					
其他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2	3673	2725	82048	65148
布料及纺织品市场					
服装市场	1	2057	1208	40028	29741
鞋帽市场					
其他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1	1616	1517	42020	35407
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1	123	117	7300	10025
小商品市场					
箱包市场					
玩具市场	1	123	117	7300	10025
文具市场					
图书、报刊杂志市场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市场					
体育用品市场					
其他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黄金、珠宝、玉器等首饰市场					
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家电市场					
通讯器材市场					
照相、摄像器材市场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市场					
其他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中药材市场					
其他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家具、五金及装饰材料市场	3	1393	496	63051	32491
家具市场	1	305	122	24734	10227

14-9 续表 2

（2018 年）

项目	市场数量(个)	总摊位数(个)	年末出租摊位数（个）	营业面积（平方米）	成交额（万元）
装饰材料市场	1	545	182	21208	11429
灯具市场					
厨具、盥洗设备市场					
五金材料市场					
其他装修市场	1	543	192	17109	10835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市场	1	92	92	6200	10300
汽车市场					
摩托车市场					
机动车零配件市场	1	92	92	6200	10300
花、鸟、鱼、虫市场					
花卉市场					
鸟市场					
观赏鱼市场					
其他花鸟鱼虫市场					
旧货市场					
古玩、古董、字画市场					
邮票、硬币市场					
其他旧货市场					
其他专业市场					
二、按营业状态分组					
1.常年营业	21	20998	14380	1170127	1857988
2.季节性营业					
3.其他					
三、按经营方式分组					
1.以批发为主	12	12483	8006	853103	1648969
2.以零售为主	9	8515	6374	317024	209019
四、按经营环境分组					
1.露天式	5	2141	1756	326040	591377
2.封闭式	11	11808	8253	427121	1009877
3.其他	5	7049	4371	416966	256734

14-10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2018 年）

摊位	摊位数(个)	成交额(万元)
总计	13934	1767091
1.粮油、食品类	5867	1270436
其中:粮油类	855	55935
肉禽蛋类	612	35224
水产品类	694	47277
蔬菜类	1508	70806
干鲜果品类	2126	1058001
2.饮料类	62	1607
3.烟酒类	188	8373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3348	87292
(1)服装类	2078	55585
(2)鞋帽类	609	17319
(3)针纺织品类	661	14388
5.化妆品类	168	5047
6.金银珠宝类		
7.日用品类	952	19537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26	1620
8.五金、电料类	298	13681
9.体育、娱乐用品类	76	19876
其中:照相器材类	1	6

14-10 续表

（2018 年）

摊位	摊位数(个)	成交额(万元)
10.书报杂志类	26	1188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	12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320	23972
13.中西药品类	5	234
其中:西药类	1	26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5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216	8251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8	302
15.家具类	914	27757
16.通讯器材类	9	406
17.煤炭及制品类		
18.木材及制品类	86	29000
19.石油及制品类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其中:化肥类		
21.金属材料类	295	46544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233	255094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19	12329
其中:农机类	92	10300
24.汽车类	6	569
25.种子饲料类		
26.棉麻类	6	18
27.其他类	185	26765

14-11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2018 年）

项目	连锁总店数（个）	门店数(个）			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年末零售营业面积(平方米）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总计	13	620	619	1	3491	3489	2	264723	254723	10000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3	620	619	1	3491	3489	2	264723	254723	10000
国有企业	1	57	57		295	295		2458	2458	
集体企业	1	16	15	1	598	596	2	134081	124081	10000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	13	13		145	145		3430	3430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13	13		145	145		3430	3430	
股份有限公司	1	86	86		498	498		83050	83050	
私营企业	8	448	448		1955	1955		41704	41704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	448	448		1955	1955		41704	4170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4-11 续表 1

（2018 年）

项目	连锁总店数（个）	门店数（个）			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年末零售营业面积（平方米）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二、按行业分										
批发业	2	143	143		793	793		85508	85508	
农、林、牧产品批发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	143	143		793	793		85508	8550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其他批发业										
零售业	11	477	476	1	2698	2696	2	179215	169215	10000
综合零售	5	38	37	1	857	855	2	148161	138161	100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	6	6		62	62		1320	132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	8	8		75	75		1030	103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	425	425		1704	1704		28704	28704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三、按业态分										
便利店										
折扣店										
超市	4	22	22		259	259		14080	14080	
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										
百货店	1	16	15	1	598	596	2	134081	124081	10000
专业店	8	582	582		2634	2634		116562	116562	
其中：加油站	2	143	143		793	793		85508	85508	
专卖店										
家具建材商店										
厂家直销中心										
其他										

14-11 续表 2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连锁总店数(个)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零售额	
	本年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总计	13	579846	745024	598867	660156	276658	201609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3	579846	745024	598867	660156	276658	201609
国有企业	1	121043	141791	120527	131244	110949	62322
集体企业	1	132179	323705	155376	243705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	1467	1499	1835	1914	1835	1914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1467	1499	1835	1914	1835	1914
股份有限公司	1	272746	255232	272746	255232	117727	111458
私营企业	8	52411	22797	48382	28061	46146	25915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	52411	22797	48382	28061	46146	25915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4-11 续表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连锁总店数(个)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零售额	
	本年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二、按行业分							
批发业	2	393789	397023	393273	386476	228677	173780
农、林、牧产品批发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	393789	397023	393273	386476	228677	17378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其他批发业							
零售业	11	186057	348001	205594	273680	47982	27829
综合零售	5	139588	332134	163693	253047	6081	719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	362	352	470	457	470	45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	107	105	324	315	324	31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	45999	15410	41107	19862	41107	19862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三、按业态分							
便利店							
折扣店							
超市	4	7410	8429	8316	9341	6081	7196
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							
百货店	1	132179	323705	155376	243705		
专业店	8	440258	412890	435174	407109	270578	194413
其中:加油站	2	393789	397023	393273	386476	228677	173780
专卖店							
家具建材商店							
厂家直销中心							
其他							

第
15
篇

对外经济贸易

FOREIGN TRADE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综合反映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情况及招商引资情况。

二、进出口贸易数据为海关统计。

三、本篇资料由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提供,市统计局综合科整理编辑。

编辑、校对:张磊、李励行

15-1 主要年份进出口总额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一般贸易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进料加工贸易	其他贸易	
2000	13725	9492	4825	411	4255	1	4233
2001	16703	11713	7073	370	4270		4990
2002	18429	14062	9557	403	4101	1	4367
2003	24454	18222	14242	630	3350		6232
2004	35371	25535	22362	857	2315	1	9836
2005	37200	31357	27957	751	2649		5843
2006	47405	41570	33869	1005	6696		5835
2007	64261	54127	45840	1437	6850		10134
2008	66881	51829	41593	1986	7828	422	15052
2009	59492	48925	32915	2058	6353	7599	10567
2010	91126	74620	47451	2163	14124	10882	16506
2011	106788	84475	62124	1917	18808	1626	22313
2012	113185	94017	74145	2037	17659	176	19168
2013	125133	94656	72179	1894	20491	92	30477
2014	144041	115373	90037	1962	23347	27	28668
2015	159459	140271	114429	2609	23213	20	19188
2016	898547	812147	628705	13253	169518	671	86400
2017	1010636	890294	670341	10514	207995	1443	120342
2018	1060721	990241	747487	6525	236203	25	70480

注:2016年以来数据单位为万元。

15-2 进出口主要分类情况

单位:万美元

类 别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进出口总额	13725	37200	91126	159459	1010636	1060721
出口额	9492	31357	74620	140271	890294	990241
进口额	4233	5843	16506	19188	120342	70480
二、出口商品构成 (%)						
初级产品	5.4	20.4	11.2	6.1	6.2	8.4
工业制成品	94.6	79.6	88.8	93.9	93.8	91.6
三、进口商品构成 (%)						
初级产品	2.0	1.4	4.5	3.2	3.2	3.8
工业制成品	98.0	98.6	95.5	96.8	96.8	96.2
四、纺织服装进出口总额	4107	11247	21197	42737	240653	249739
出口额	3975	11087	20591	41045	238412	248133
进口额	132	160	606	1692	2241	1606
五、农(副)产品进出口总额	397	5886	8812	7088	45520	43036
出口额	391	5412	7705	6796	44072	40860
进口额	6	274	1107	292	1448	2176
六、机电产品进出口总额	1395	5564	15586	20223	183800	190428
出口额	1056	3491	12734	17131	177703	181757
进口额	339	2073	2852	3092	6097	8671
七、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	89	931	3521	8121	66781	80921
出口额	33	381	3209	7800	66201	79210
进口额	56	550	312	321	580	1711
八、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	6176	11292	31709	44502	239826	209111
出口额	2850	6885	22564	37026	195982	196310
进口额	3326	4407	9145	7476	43844	12801
九、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6381	30909	58254	126764	748985	790037
出口额	4825	27957	47451	114429	670341	747487
进口额	1556	2952	10803	12335	78644	42550
十、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	6968	4647	21135	32197	259735	270568
出口额	4430	3399	16287	25822	218510	242728
进口额	2538	1248	4848	6375	41225	27840
来料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	691	1160	3210	3910	14254	9173
出口额	411	751	2163	2609	10514	6525
进口额	280	409	1047	1301	3740	2648
进料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	6536	3486	17926	28287	245480	261395
出口额	4256	2648	14125	23213	207995	236203
进口额	2280	838	3801	5074	37485	25192

注:2016年以来数据单位为万元。

15-3 按主要国家(地区)分海关进出口商品总额

（2018 年）　　单位:万元

国别(地区)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合　计	1060721	990241	70480
亚洲	510351	452753	57598
香港	35891	35833	58
台湾	10517	8850	1667
日本	72168	68842	3326
韩国	74070	62468	11602
非洲	50443	49721	722
南非	9734	9682	52
欧洲	231012	222939	8073
英国	23433	22343	1090
德国	35951	32674	3277
意大利	30736	30372	364
南美洲	73804	73455	349
巴西	15139	14794	345
北美洲	154203	150787	3416
美国	139839	136560	3279
加拿大	14364	14227	137
大洋洲	35492	35169	323
澳大利亚	24193	23870	323

15-4　分区(市)进出口总额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全市总计	106788	113185	125133	144041	159459	898547	1010636	1060721
市 中 区	25354	28672	33178	38109	43066	245808	220875	215220
薛 城 区	8106	8030	5903	7107	11656	47148	49796	74020
峄 城 区	7386	9030	6513	10039	14087	125966	158641	182473
台儿庄区	4450	6377	7173	8264	9174	50977	58299	57214
山 亭 区	10933	9963	11560	13294	17796	86762	93723	76295
滕 州 市	43400	40754	46708	52843	51211	266183	331759	353882
高 新 区	7159	10359	14098	14385	12469	73312	97499	101617

15-5　分区(市)进口总额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全市总计	22313	19168	30477	28668	19188	86400	120342	70480
市 中 区	2957	1575	4715	3299	3387	13185	6154	2241
薛 城 区	4353	2213	1370	2008	2384	13355	15717	8246
峄 城 区	860	402	424	1346	1520	5109	8651	7621
台儿庄区	46	678	185	950	1311	7594	5704	2737
山 亭 区	4541	3144	2898	2855	2369	16049	17857	1721
滕 州 市	6827	6596	12989	11876	2992	12453	27986	17896
高 新 区	2729	4560	7896	6334	5225	18639	38230	30018

15-6 分区(市)出口总额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全市总计	84475	94017	94656	115373	140271	812147	890294	990241
市 中 区	22397	27097	28463	34810	39779	232623	214721	212979
薛 城 区	3753	5817	4533	5099	8672	33793	34079	65774
峄 城 区	6526	8628	6089	8693	12567	120857	149990	174852
台儿庄区	4404	5699	6988	7314	8763	43383	52595	54477
山 亭 区	6392	6819	8662	10439	14827	70713	75866	74574
滕 州 市	36573	34158	33719	40967	48219	253730	303773	335986
高 新 区	4430	5799	6202	8051	7444	54673	59269	71599

注:2016年以来数据单位为万元。

15–7 主要年份利用外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合同项目个 数（个）	合 同外资金额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986	1	22	
1987	1	15	
1988	5	316	150
1989	7	228	100
1990	4	84	50
1991	19	499	500
1992	114	6650	950
1993	180	8908	1600
1994	60	3462	2518
1995	38	4044	3445
1996	17	2496	5000
1997	18	1960	4041
1998	21	2065	4362
1999	18	3016	3536
2000	48	6500	3850
2001	33	3344	4009
2002	38	10524	4661
2003	32	15316	4681
2004	46	15470	7801
2005	61	22866	10175
2006	47	26359	10328
2007	28	14510	12005
2008	28	28710	17652
2009	26	24173	21626
2010	36	38308	23900
2011	24	9100	11970
2012	24	22484	14241
2013	11	7952	15850
2014	12	10305	10455
2015	9	20016	9975
2016	10	14590	10504
2017	14	305198	9015
2018	30	26460	10498

15–8 按行业分外商直接投资

（2018 年）

单位：万美元

行业	合同项目数（个）		合同外资金额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本年新增	比上年增长（%）	本年新增	比上年增长（%）	本年新增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30	114.3	26460	–91.3	10498	16.5
第一产业	1	–50.0	156	–99.5	1	
农、林、牧、渔业	1	–50.0	156	–99.5	1	
第二产业	18	500	20375	–72.2	7576	3.9
采矿业						
制造业	15	1400	10337	272.9	5832	–12.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200.0	10038	1711.9	1744	228.4
建筑业		–100.0		–100.0		
第三产业	11	22.2	5930	–97.1	2921	6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批发和零售业	4	300.0	1014	2716.7		–100.0
住宿和餐饮业	1		15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50.0	859	–88.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	50.0	2195	–15.8	1886.0	9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721		145	
教　育	1		3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00.0		

15–9 按主要国家（地区）分外商直接投资

（2018 年）

单位：万美元

国家（地区）	合同项目个数（个）	合同外商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外商投资金额
总计	30	26460	10498
香港	15	18256	4948
澳门	1	15	
韩国	1	120	121
荷兰	1	159	
沙特阿拉伯			500
台湾省	4	1313	
新加坡			543
泰国			16
乌兹别克斯坦	1	37	
英国	1	195	
德国	1	41	
加纳	2	2000	1886
美国	2	1543	605
投资性公司	1		

15-10　按方式分外商直接投资

单位:万美元

类　别	合同项目个数(个)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外商直接投资	10	14	30	10504	9015	10498
合资经营企业	6	5	13	3175	3615	2630
合作经营企业		1				
外资企业	4	8	15	7329	5400	7868
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2			
合作开发						
其他						

15-11　分区(市)外商直接投资

单位:万美元

国家(地区)	合同项目个数(个)		合同外资金额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全市总计	30	14	26460	305198	10498	9015
市 中 区	4	2	1169	260000	400	545
薛 城 区	4	5	9930	31045	2858	2036
峄 城 区	2		1389	250	1299	115
台儿庄区	3	2	1719	2145	510	549
山 亭 区	4	2	2420	1678	1887	1491
滕 州 市	10	2	4573	2383	2702	3365
高 新 区	3	1	5260	7697	842	914

15–12　主要年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情况

年　份	合同个数（个）	合同金额（万美元）	营业额（万美元）	年末在外人数（人）	派出人数（人）
2005	1	1000	10	32	23
2006	3	1500	228	124	81
2007	18	2135	1361	482	116
2008	45	10582	4927	2891	336
2009	24	10100	4025	1676	382
2010	10	2546	4146	2329	491
2011	6	5000	5036	2065	533
2012	5	6800	4790	1165	513
2013	5	7748	5013	1509	522
2014	1	2000	5502	1103	605
2015	3	1848	4213	1306	402
2016	3	2130	4275	932	412
2017	2	800	4276	857	416
2018	2	789	4124	238	425

15–13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情况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承包工程合同个数	个	3	2	2
二、合同金额	万美元	2130	800	789
承包工程	万美元	2130	800	789
劳务合作	万美元			
三、营业额	万美元	4275	4276	4124
承包工程	万美元	4275	4276	4124
劳务合作	万美元			
四、年末在国外人数	人	932	857	238
承包工程	人	932	857	238
劳务合作	人			
五、派出人数	人	412	416	425
承包工程	人	412	416	425
劳务合作	人			

第16篇

金融

BANKING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金融资料均来自市人民银行的统计报表资料。

二、保险数据由市保险协会提供。

三、本篇资料由市统计局综合科整理编辑。

编辑、校对：张磊、李励行

16-1　历年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年份	存款余额	#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储蓄存款
1949	62		62	
1950	159	28	131	
1951	179	84	84	11
1952	596	389	156	51
1953	415	129	219	62
1954	543	233	191	108
1955	837	229	419	156
1956	795	318	216	152
1957	859	261	296	195
1958	2047	1164	507	263
1959	2025	697	592	443
1960	2979	464	935	594
1961	2851	1002	945	260
1962	2621	1010	926	185
1963	1967	670	645	239
1964	1996	780	680	328
1965	2348	939	805	368
1966	2589	772	926	410
1967	3059	1063	1095	414
1968	3864	1635	1182	443
1969	3153	1144	1107	470
1970	4325	1414	1889	486
1971	5235	1976	2018	574
1972	6148	1983	2471	692
1973	5829	2323	1558	782
1974	6457	2614	1729	885
1975	8218	3597	1806	958
1976	9634	4206	2214	1069
1977	8854	3117	2289	1260
1978	9049	3298	2080	1538
1979	12152	4469	2779	2171
1980	17918	5564	3498	3249
1981	30579	6958	4828	4319
1982	39364	8638	3626	5675
1983	46216	10397	4307	7528
1984	58621	12403	7355	10135

16-1 续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存款余额	#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储蓄存款
1985	54292	18936	5258	14732
1986	73478	24686	5960	21842
1987	100245	26489	8998	32670
1988	123773	28931	6720	52625
1989	141122	33183	3801	70101
1990	182426	39006	3760	97158
1991	281027	56824	–3611	183833
1992	353155	73711	–4019	232365
1993	435210	84463	3054	299399
1994	539379	136056	11143	393262
1995	749413	186379	9940	513282
1996	972036	248425	10928	674567
1997	1186996	299265	15177	830128
1998	1264322	323049	18194	940624
1999	1349004	321000	20812	1005472
2000	1480688	348172	10917	1061457
2001	1737960	365774	25234	1203350
2002	2006856	419751	30906	1401520
2003	2578329	614484	39772	1656213
2004	3077239	705023	46193	1942611
2005	3637894	604364	87088	2262240
2006	4196999	684685	96001	2605740
2007	4846294	974998	101583	2881735
2008	6179412	1397789	93532	3738280
2009	8076973	2103817	166929	4425853
2010	8944238	2063926	151304	5123174
2011	9742367	1889895	140113	5722776
2012	11467152	2490076	104225	6950887
2013	12498548	2353292	108549	7816364
2014	13303809	2189007	127426	8672972
2015	14368104	2421719	134999	9824906
2016	16727304	3125021	99959	11044611
2017	18283317	3524428	103348	11754998
2018	20377209	4157961	112668	13027367

16–2 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比年初增减额
各项存款	2037.72	209.44
（一）境内存款	2037.17	209.67
1.住户存款	1302.74	127.22
（1）活期存款	483.28	51.70
（2）定期及其他存款	819.46	75.51
2.非金融企业存款	415.80	63.37
（1）活期存款	296.74	62.05
（2）定期及其他存款	119.05	1.32
3.广义政府存款	316.73	25.57
（1）财政性存款	11.27	0.93
（2）机关团体存款	305.46	24.63
4.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91	–6.49
（二）境外存款	0.55	–0.23
各项贷款	1344.29	131.90
（一）境内贷款	1344.28	131.89
1.住户贷款	479.26	72.97
（1）短期贷款	132.55	13.44
消费贷款	61.86	14.31
经营贷款	70.69	–0.87
（2）中长期贷款	346.71	59.54
消费贷款	310.59	57.93
经营贷款	36.12	1.61
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865.01	58.92
（1）短期贷款	317.31	–8.14
（2）中长期贷款	405.16	22.35
（3）票据融资	142.26	69.74
（4）融资租赁		
（5）各项垫款	0.28	–25.03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二）境外贷款	0.01	0.01

16–3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比年初增减额
各项存款	2028.19	208.35
(一)境内存款	2027.65	208.58
1.住户存款	1299.42	127.32
(1)活期存款	481.16	51.74
(2)定期及其他存款	818.26	75.58
2.非金融企业存款	409.59	62.18
(1)活期存款	292.08	62.28
(2)定期及其他存款	117.51	–0.10
3.广义政府存款	316.73	25.57
(1)财政性存款	11.27	0.93
(2)机关团体存款	305.46	24.63
4.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91	–6.48
(二)境外存款	0.54	–0.23
各项贷款	1342.85	131.24
(一)境内贷款	1342.84	131.23
1.住户贷款	479.24	72.97
(1)短期贷款	132.53	13.43
消费贷款	61.83	14.31
经营贷款	70.69	–0.87
(2)中长期贷款	346.71	59.54
消费贷款	310.59	57.93
经营贷款	36.12	1.61
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863.60	58.26
(1)短期贷款	315.90	–8.83
(2)中长期贷款	405.16	22.38
(3)票据融资	142.26	69.74
(4)融资租赁		
(5)各项垫款	0.28	–25.03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二)境外贷款	0.01	0.01

16–4　金融机构(不含外资)分行业本外币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末余额	比年初增减额
贷款总计	1202.03	62.17
A. 农、林、牧、渔业	3.36	–0.89
B. 采矿业	87.02	11.23
C. 制造业	149.84	–35.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19	–0.06
E. 建筑业	48.20	8.25
F. 批发和零售业	104.93	–20.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18	–2.27
H. 住宿和餐饮业	2.66	–0.9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9	–0.08
J. 金融业	8.93	0.82
K. 房地产业	87.20	21.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60	3.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56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36	6.1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0	0.55
P. 教育	5.58	–0.4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86	2.9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1	–2.48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0
T. 国际组织		
对境外贷款	0.01	0.01
个人贷款及透支	479.26	72.97

16–5　分区(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2018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个人存款		各项贷款	
	余　额	比年初增减	余　额	比年初增减	余　额	比年初增减
市中区	438.89	26.67	289.64	20.27	284.06	7.21
薛城区	427.26	79.10	224.02	28.80	307.19	60.30
峄城区	136.50	14.32	83.19	8.52	96.02	6.35
台儿庄区	115.36	10.12	80.01	7.14	76.63	9.46
山亭区	126.70	13.49	82.95	9.07	60.43	10.38
滕州市	726.47	57.61	511.67	49.19	491.39	52.93
高新区	55.28	7.20	31.69	3.99	28.56	–14.72

16–6 主要年份保险费收入和赔款给付

年 份	保险费收入(万元)	赔款及给付支出(万元)	简单赔付率(%)
2001	27900		
2002	44200		
2003	60400		
2004	71500		
2005	79700		
2006	93000		
2007	112500	38748	34.44
2008	167300	44831	26.80
2009	217200	49564	22.82
2010	292400	55584	19.01
2011	304500	60684	19.93
2012	325800	64716	19.86
2013	435100	89637	20.60
2014	463249	120724	26.06
2015	597844	145441	24.33
2016	671964	209803	31.22
2017	732699	211422	28.86
2018	810362	215611	26.61

16–7 分区(市)保险业务情况

(2018 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保费收入			赔款与给付		
		财产险	人寿险		财产险	人寿险
市中区	306367	68183	238184	101890	37436	64454
薛城区	129697	17246	112451	19781	7908	11873
峄城区	47893	13632	34261	12797	7818	4979
台儿庄区	48699	7347	41352	11562	4290	7272
山亭区	21864	6580	15284	6816	3227	3589
滕州市	241068	49756	191312	57281	23551	33730
高新区	14774	12096	2678	5484	5292	192

16-8 全市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及赔(给)付情况

（2018 年） 单位:万元

	人保财产	太保产险	天安保险	平安产险	中华联合	大地保险	安邦保险	永安财险	安华保险	阳光财产
保费收入										
本年累计	31387	24344	9775	25838	8275	11216	1465	4981	3834	18468
市场份额(%)	17.95	13.92	5.59	14.78	4.73	6.42	0.84	2.85	2.19	10.56
上年同期	30023	22124	7259	22783	7720	8482	4576	5157	3956	17110
同比增长(%)	4.54	10.03	34.66	13.41	7.19	32.23	-67.99	-3.41	-3.08	7.94
机动车险交强险										
本年累计	5629	4450	1999	7551	2051	2738	208	1594	1407	6158
上年同期	5189	3871	1966	6554	1881	2599	749	1802	1449	5760
商业险										
本年累计	14761	10902	5431	16563	3699	6813	1149	3121	2055	11542
上年同期	15897	10031	5181	14784	3295	5057	3697	3081	1874	10959
企财险										
本年累计	549	363	6	69	23	36	2	7	4	90
上年同期	536	158	3	104	55	30	18	16	4	36
健康险										
本年累计	1318	2597	50		45	32	1	7	5	
上年同期	967	3591	37		38	30	4	10		
责任险										
本年累计	1720	1243	33	286	353	506	59	76	32	243
上年同期	2866	809	28	172	203	441	84	114	8	127
货运险										
本年累计	242	67	2	33	3	650	11		14	14
上年同期	203	85	1	37	3	78	5		2	11
意外险										
本年累计	376	185	2252	813	168	421	18	88	20	415
上年同期	236	103	43	457	145	205	10	94	23	211
农业险										
本年累计	4331	2586		490	1832				295	
上年同期	3550	1711		634	2054				486	
其它										
本年累计	2461	1951	2	33	101	20	17	88	2	6
上年同期	579	1765		41	46	42	9	40	110	6
理赔										
笔数	74170	12789	4325	18744	4651	5901	1246	11510	1635	16108
金额	21668	12329	3692	10709	4838	4029	2556	2867	2187	8396

16-8 续表

（2018 年）　　　　单位：万元

	国寿财险	天平汽车	华安财险	泰山财险	太平财险	浙商财险	华海财险	都邦财险	亚太财险	国安财险	安诚财险	合计
保费收入												
本年累计	17048	2148	1122	1514	6783	1492	2196	478	1687	645	143	174839
市场份额(%)	9.8	1.2	0.6	0.9	3.9	0.9	1.3	0.3	1.0	0.4	0.1	100.0
上年同期	18115	4440	584	1763	5433	484	2885	485	1165			164544
同比增长(%)	−5.89	−51.62	92.12	−14.12	24.85	208.26	−23.88	−1.44	44.81			6.26
机动车险交强险												
本年累计	3575	978	455	390	2236	372	567	87	521	130	33	43129
上年同期	4261	2370	126	358	1674	178	1154	112	483			42536
商业险												
本年累计	10123	1154	605	477	3727	1109	1615	379	1058	127	110	96520
上年同期	11788	2070	265	422	2734	290	1685	360	604			94074
企财险												
本年累计	220		2	97	45		2		55	9		1579
上年同期	179		3	2	30	13	5		45			1237
健康险												
本年累计			1		1			1				4058
上年同期					1		2					4680
责任险												
本年累计	703		27	52	154	10	12	5	27	372		5913
上年同期	360		146	97	32	2	38	7	30			5564
货运险												
本年累计	2		32	14								1084
上年同期	2		43	8	1							479
意外险												
本年累计	185	16		24	312	1		5	2	7		5308
上年同期	107			29	207	1	1	6				1878
农业险												
本年累计	2149			457	301							12441
上年同期	1315			843	710							11303
其它												
本年累计	91			3	7			1	24			4807
上年同期	103		1	4	44				3			2793
理赔												
笔数	16169	3190	1183	909	6224	369	555	335	1304	274	31	181622
金额	10742	2260	399	1085	2526	508	854	228	321	84	6	92284

16-9　全市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及赔(给)付情况

（2018 年）　　单位:万元

	中国人寿	太平洋寿险	泰康人寿	平安寿险	新华人寿	民生人寿	太平人寿	合众人寿	人保寿险	生命人寿	阳光人寿	华泰人寿	信泰人寿
保费收入													
本年累计	107825	75294	71963	30607	32948	24297	56165	5952	20110	28434	18803	2004	1454
市场份额(%)	17.0	11.8	11.3	4.8	5.2	3.8	8.8	0.9	3.2	4.5	3.0	0.3	0.2
上年同期	100483	73474	72855	16487	29698	23301	48997	9264	18832	25190	16995	1428	2039
同比增长(%)	7.31	2.48	-1.22	85.64	10.94	4.27	14.63	-35.75	6.79	12.88	10.64	40.34	-28.69
个险新单													
本年累计	21111	8793	17344	7375	3852	2662	11063	2429	1595	5683	4207	1100	30
上年同期	20108	11053	18249	4660	4718	3200	10182	6019	4373	5487	6267	916	203
中介新单													
本年累计	1723	119	806		1099		2183		11434	2286			769
上年同期	10837	131	8950		1190		5470		9200	2905			1024
团寿新单													
本年累计		1060		892	12						1636		
上年同期		557			12						526		
意外险													
本年累计	3602	726		479	387				56	159	184		
上年同期	3630	591	40	376	365				28	199	61		
短期健康													
本年累计	5264	21970			182				34		216		
上年同期	4052	21142			239				25		87		
续期保费													
本年累计	76125	42626	53813	21861	27416	21635	42919	3523	6991	20306	12560	904	655
上年同期	61856	40000	45616	11451	23174	20101	33345	3245	5206	16599	10054	512	812
寿险给付	29762	9326	11193	586	6388		6374	846	6096	1009	645	250	218
寿险退保	20538	6547	13151	3375	6331		7209	9154	17331	13259	553	115	87
短险理赔													
笔数													
金额	4081	19731	823	1556	577	1340	1468	110	89	1031	1362	170	6

16–9 续表

（2018 年）　　单位：万元

	天安人寿	华夏人寿	恒安标准	百年人寿	农银人寿	建信人寿	德华安顾	利安人寿	陆家嘴	安邦人寿	平安养老	合计
保费收入												
本年累计	66349	38331	1055	6966	8468	10845	2595	3106	1410	9632	10905	635518
市场份额(%)	10.4	6.0	0.2	1.1	1.3	1.7	0.4	0.5	0.2	1.5	1.7	100.0
上年同期	64067	19320	1007	8860	8274	15077	1983	2304	169	4557	5484	570145
同比增长(%)	3.56	98.40	4.77	–21.38	2.34	–28.07	30.86	34.81	734.32	111.37	98.85	11.47
个险新单												
本年累计	9622	2558	232	671	371	1085	854	256	905			103798
上年同期	6504	4194	398	533	748	1389	733	637	154			110725
中介新单												
本年累计	23312	23475		4117	2976	6181		1421		9133		91034
上年同期	42056	10020		7650	3517	11961		841		3452		119204
团寿新单												
本年累计		4				57				2		3663
上年同期						36				1104		2235
意外险												
本年累计	130	102			158	81		497		5	248	6814
上年同期	114	101		2	80	253		377		1	25	6243
短期健康												
本年累计		6		1	14	269				16	10657	38629
上年同期		3		3	15	132					5459	31157
续期保费												
本年累计	33285	12186	823	2177	4949	3172	1741	932	505	476		391580
上年同期	15393	5002	609	672	3914	1306	1250	449	15			300581
寿险给付	5321	1265	98	482		1003	106	1	28	470		81467
寿险退保	3757	665	16	4660	40712	14449	42	742	4	1061		163758
短险理赔												
笔数												
金额	1274	95		94	223	422	24	199	71	5	7677	42428

16-10 全市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数

（2018 年）

公司名称	市级分（支）公司（个）	县级支公司（个）	县级营业（销）部（个）	职工人数（人）	# 女职工（人）
全市合计	45	122	101	2908	1333
人保财险枣庄市分公司	1	6	5	295	111
太保产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10		127	62
天安保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1	5	73	43
平安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5		148	42
中华联合枣庄中心支公司	1	4	3	91	41
永安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2	1	78	37
大地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2	2	71	24
安邦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3	3	32	13
安华农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1	3	45	18
阳光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5	1	159	91
人寿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5		141	67
天平汽车枣庄中心支公司	1		1	11	2
华安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1	1	14	5
泰山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2		25	10
太平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1		63	23
华海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2		67	36
都邦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8	4
亚太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1		14	5
浙商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1		25	7

16-10 续表

（2018 年）

公司名称	市级分（支）公司（个）	县级支公司（个）	县级营业（销）部（个）	职工人数（人）	# 女职工（人）
国任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9	7
安诚财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44	16
中国人寿枣庄分公司	1	6	37	216	98
太保寿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6	6	183	92
泰康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7	21	122	52
平安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4	1	66	28
新华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4		156	109
民生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3	3	39	19
太平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5		120	56
合众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2	14	3
人民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6		44	25
生命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4		55	22
阳光寿险枣庄中心支公司	1	4		52	21
华泰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4	1	22	14
信泰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2		19	10
天安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3		59	22
华夏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4	1	36	15
百年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1		14	5
恒安标准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5	3
农银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2		26	11
建信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2		42	28
德华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4	23	12
利安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3		23	8
陆家嘴国泰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7	11
安邦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	1			16	3
平安养老枣庄中心支公司	1			9	2

第17篇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司法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HEALTH CARE, SPORTS,CIVIL ADMINISTRATION AND JUDICATURE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本篇主要反映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司法事业发展情况。

一、教育部分包括高等教育(大专院校)、中等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初等教育(小学)、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学校等)和各种类型的各级成人教育(成人高校、成人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等,主要指标有各级各类学校数、在校学生数、招生数、毕业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等。教育统计资料主要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二、科学技术部分主要反映了科技活动的规模、构成和发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年份重要科技成果情况;县以上政府部门属自然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情况;技术贸易机构情况;各类技术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各级计划项目进入技术市场情况资料由市科学技术局提供。

三、文化部分主要包括艺术、图书馆、群众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的机构、人员及业务活动情况。艺术事业、图书馆事业、群众文化事业、广播电视的资料主要来自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司法事业统计资料由市司法局提供,主要包括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情况。

五、体育事业统计资料由市体育局提供,主要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发展人数。

六、卫生事业统计资料由市卫健委提供,主要内容为卫生机构、人员、床位数,县及县以上医院诊疗人次数、入院人数、治愈率、死亡率及好转率等基本情况。

七、民政事业统计资料由市民政局提供,主要包括社会福利事业的机构、人员,社会福利救济、社会保障及婚烟登记情况。其中,法院调解、判决数由市法院提供。

八、本篇资料由市统计局综合科整理。

编辑、校对:刘小川、张磊、李励行

17-1 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

（2018 年）

项　目	学校数(所)	招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 专任教师
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院校	1	6605	20501	5432	1195	852
专科(高职)院校	2	6803	18365	6008	1218	894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	19	10701	42495	13685	2064	1735
技工学校	10	3912	8404	2312	694	469
基础教育						
普通高中	25	22591	71287	24537	7432	6255
普通初中	105	50605	139084	37047	12143	10672
普通小学	500	61460	368238	51156	20444	19322
特殊教育学校	5	66	501	42	148	124
学前教育	730	42029	93723	42866	7669	4461

注:教职工是按学校类型统计(九年一贯制、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按照就高原则),专任教师按照学段统计

17–2 主要年份普通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年 份	学校数(所)	教职工数（人）	# 专任教师	招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2010	3	2205	1368	6820	21410	5733
2011	3	2252	1408	7008	21940	6342
2012	3	2275	1382	6019	21426	6338
2013	3	2163	1248	8820	22605	7432
2014	3	2232	1434	9525	25492	6446
2015	3	2242	1504	11114	30307	6037
2016	3	2301	1581	11707	34024	7858
2017	3	2303	1569	11816	35928	9700
2018	3	2413	1746	13408	33866	11440

17–3 主要年份普通初中基本情况

年 份	学校数(所)	招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 专任教师
2007	134	56458	72434	178619	18703	10590
2008	131	51739	62337	165696	18095	10352
2009	121	48953	58370	153296	17459	9773
2010	108	46180	53452	140642	17328	9494
2011	105	45491	48068	136933	11838	9848
2012	105	40958	45968	129745	11581	9676
2013	98	44921	40301	125073	11200	9764
2014	101	39682	44108	121413	11097	9204
2015	99	37164	41589	116914	11161	9145
2016	100	41629	40187	118136	11420	9081
2017	102	46378	39396	125267	11842	9306
2018	105	50605	37047	139084	12143	10672

17-4 主要年份普通高中基本情况

年 份	学校数(所)	招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 专任教师
2007	25	27943	28135	80052		4149
2008	28	27008	26409	78921		4120
2009	27	27181	26504	80987		4167
2010	27	25162	27702	77762		4306
2011	27	25946	26623	77318	6294	5010
2012	27	26694	26454	77918	6456	5194
2013	27	25763	25937	78014	6666	5385
2014	25	24037	25496	76426	6547	4592
2015	26	24676	26453	74463	7060	4752
2016	25	25030	25642	73698	7609	4961
2017	25	24156	24024	73661	7311	5324
2018	25	22591	24537	71287	7432	6255

17-5 主要年份小学基本情况

年 份	学校数(所)	招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 专任教师
2007	725	45146	56381	284326	19637	18286
2008	668	42907	51139	277344	19639	18117
2009	603	40334	48921	270038	19923	18346
2010	582	44295	48341	264515	19423	17966
2011	575	49453	49548	263222	18813	17538
2012	562	51414	42667	262871	18431	17016
2013	534	54542	41581	274379	18346	17343
2014	538	64427	39984	297136	18346	16501
2015	520	65746	38313	324937	18694	18351
2016	515	62250	42588	345015	19020	19018
2017	503	61476	47608	358126	19217	19522
2018	500	61460	51156	368238	20444	19322

17-6 分区(市)普通高中情况

(2018 年)

地 区	学校数(所)	专任教师数(人)	招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全市总计	25	5422	22591	71287	24537
市 中 区	4	847	2806	9226	4026
薛 城 区	7	1540	5735	19004	6060
峄 城 区	1	298	1647	4908	1579
台儿庄区	1	260	1502	4017	1261
山 亭 区	2	276	1017	3425	1583
滕 州 市	10	2201	9884	30707	10028

17-7 分区(市)普通初中情况

(2018 年)

地 区	学校数(所)	专任教师数(人)	招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全市总计	105	9826	50605	139084	37047
市 中 区	16	1536	9053	24007	5990
薛 城 区	15	1723	7710	21878	6107
峄 城 区	10	1188	7385	18889	4365
台儿庄区	8	814	4784	13265	3468
山 亭 区	18	1124	4607	12884	3321
滕 州 市	38	3441	17066	48161	13796

17-8 分区(市)小学基本情况

(2018 年)

地 区	学校数(所)	专任教师数(人)	招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全市总计	500	36249	61460	368238	51156
市 中 区	53	5702	9959	65935	9128
薛 城 区	65	6542	9017	54384	7293
峄 城 区	47	4099	6598	48021	7627
台儿庄区	45	2964	5556	35746	4965
山 亭 区	82	3954	6061	38551	5831
滕 州 市	208	12988	24269	125601	16312

17–9　分区(市)普通中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2018 年）　　单位:人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	#本科及以上	#专科	普通初中专任教师	#本科及以上	#专科
全市总计	5422	5411	11	9826	9323	503
市 中 区	847	845	2	1536	1481	55
薛 城 区	1540	1533	7	1723	1649	74
峄 城 区	298	298		1188	1144	44
台儿庄区	260	259	1	814	773	41
山 亭 区	276	275	1	1124	1030	94
滕 州 市	2201	2201		3441	3246	195

17–10　分区(市)幼儿园情况

地　区	幼儿园数(所)		在园人数(人)		专任教师数(人)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全市总计	730	711	93723	92537	4461	3901
市 中 区	98	92	16888	16758	852	762
薛 城 区	80	80	10403	10228	757	722
峄 城 区	73	75	6578	7311	217	232
台儿庄区	69	73	9941	9731	451	434
山 亭 区	166	161	16804	12381	829	667
滕 州 市	244	230	33109	36128	1355	1084

17-11　主要年份科技成果

单位:项

年份	成果数	工业	农业	医药卫生	软科学	国际水平	国内领先空　白	国内先进	省内领先先　进	其它
1979	21									
1980	19									
1981	9									
1982	13									
1983	30									
1984	24									
1985	54									
1986	80									
1987	90									
1988	124									
1989	181									
1990	194	94	58	23	19	3	18	32	46	95
1991	203	128	51	12	12	6	28	53	63	53
1992	262	151	66	20	25	6	34	83	115	24
1993	207	124	59	12	12	5	51	51	85	15
1994	224	97	91	24	12	7	37	69	97	14
1995	206	102	66	23	15	8	45	66	85	2
1996	203	94	66	29	14	3	45	68	85	2
1997	156	55	29	60	12	9	56	63	28	
1998	166	53	30	74	9	6	65	63	32	
1999	158	46	24	70	18	3	70	57	28	
2000	164	38	35	79	12	12	68	61	33	
2001	250	58	56	115	21	5	80	142	23	
2002	109	17	9	73	10	7	64	22	6	
2003	157	15	36	100	6	7	98	51	1	
2004	166	33	42	88	3	10	124	32		
2005	166	27	30	108	1	6	122	37	1	
2006	171	21	36	114		5	146	20		
2007	170	30	35	105		13	131	26		
2008	225	36	58	129	2	17	174	34		
2009	165	22	25	115	3	9	151	5		
2010	166	29	27	99	11	9	156	1		
2011	167	26	34	92	2	15	139	13		13
2012	132	28	30	72	2	12	98	10		
2013	134	48	26	57	3	20	103	11		
2014	156	51	26	78	1	15	122	9		
2015	146	34	32	80		6	132	8		
2016	151	41	30	80		4	138	9		
2017	23	17	6	2		10	11	5		

17-12　各类技术合同签定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同数(项)	合同成交额	
			#技术交易额
2000	38	219	123
2001	93	35019	21621
2002	81	26000	17000
2003	246	2339	2239
2004	499	50943	48522
2005	492	73132	48467
2006	839	87600	53000
2007	368	72563	43276
2008	88	1526	1495
2009	124	15244	14058
2010	112	24200	15600
2011	157	22248	21095
2012	319	34644	30252
2013	386	53100	46800
2014	540	66000	60000
2015	604	81000	70900
2016	704	111600	105100
2017	637	140300	133800
2018	498	181400	169300

17-13　专利申请情况

单位：件

年　份	全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2000	129	44	7	4	2	2	55
2001	115	50	12	4	1	2	45
2002	135	40	15	14	1	1	62
2003	182	53	28	21	12	12	55
2004	362	79	54	93	17	23	96
2005	567	136	84	132	7	30	178
2006	604	178	88	120	21	29	168
2007	972	214	94	141	41	71	411
2008	1426	288	145	192	65	357	379
2009	1429	260	312	158	30	112	557
2010	1354	260	335	156	39	113	451
2011	2319	417	447	277	60	216	902
2012	2759	797	450	249	87	221	955
2013	3467	737	838	221	106	298	1267
2014	3036	548	790	133	154	313	1098
2015	3973	720	1461	238	127	375	1052
2016	4642	964	1166	287	400	644	1181
2017	5120	918	1231	346	374	851	1400
2018	6911	1362	1468	518	513	914	2136

17–14 广播电视事业情况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一、广播			
电台	座	1	1
节目套数	套	4	4
覆盖率	%	96.62	96.62
中波发射台及转播台	座	1	1
发射机功率	千瓦	40	40
调频发射台	座	1	1
发射机功率	千瓦	7	7
二、电视			
电视台	座	1	1
节目套数	套	4	4
电视发射及转播台	座	1	2
发射功率	千瓦	20	20
卫星地面接收站	座	8	8
覆盖率	%	91.86	91.86
有线电视用户	万户	34.2	43.21

注：从 1998 年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座数不作统计，仅统计节目套数。

17-15 主要年份文化、文物事业基本情况

年份	文化(艺术)馆		文化站		艺术表演团体	
	机构数(个)	人数(人)	机构数(个)	人数(人)	机构数(个)	人数(人)
2006	7	104	62	148	3	144
2007	7	105	62	133	3	141
2008	7	107	62	147	3	133
2009	7	102	62	166	3	129
2010	7	102	62	150	3	158
2011	7	106	62	155	3	154
2012	7	87	61	148	3	128
2013	7	84	62	140	3	128
2014	7	81	62	137	3	124
2015	7	82	62	146	3	117
2016	7	81	62	149	2	94
2017	7	81	62	151	2	93
2018	7	80	62	162	2	89

17-15 续表

年份	剧 场(院)		图 书 馆		博 物 馆	
	机构数(个)	人数(人)	机构数(个)	人数(人)	机构数(个)	人数(人)
2006	5	43	7	97	6	128
2007	4	44	7	100	7	138
2008	4	52	7	92	7	153
2009	4	44	7	84	7	145
2010	4	45	7	84	7	210
2011	4	42	7	89	7	208
2012	4	43	7	87	13	417
2013	4	41	7	89	12	418
2014	4	40	7	91	12	443
2015	4	39	7	93	12	443
2016	4	38	7	90	20	259
2017	4	45	7	88	21	265
2018	4	45	7	88	21	477

17–16　文化事业情况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一、艺术事业			
1、表演团体	个	2	2
2、表演场所	个	2	2
3、团体表演场次	场	491	501
4、观众人次	人次	297500	558000
二、群众文化事业			
1、文化馆	个	7	7
2、艺术馆	个		
3、举办展览数	次	36	42
4、组织文化活动数	次	1038	586
三、图书事业			
1、图书馆	个	7	7
2、藏书	册	1582637	1499548
3、书籍借阅册数	册次	1242614	1367405
四、文化事业			
1、博物馆	个	21	21
2、文物藏品	件	150000	150000
3、参观人次	人次	7200000	5500000

17-17　分区(市)文化事业基本情况

(2018 年)

地　区	公共图书馆数(个)	公共图书馆藏书量（万册）	艺术表演团体（个）	艺术表演场所（个）
市中区	1	7.7		
薛城区	1	1.0		
峄城区	1	7.8		
台儿庄区	1	20.0		
山亭区	1	11		
滕州市	1	33.8	1	1
高新区				

17-17 续表

(2018 年)

地　区	文化馆(个)	文化站(个)	文物、文化事业费（万元）	博物馆(个)
市中区	1	11	696.9	3
薛城区	1	6	351.5	1
峄城区	1	7	507.0	1
台儿庄区	1	6	568.4	5
山亭区	1	10	830.8	3
滕州市	1	21	1722.9	7
高新区		1	2	

17-18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一、救灾工作情况			
救灾支出	万元	337	507
#生活救济费	万元		
二、社会救助情况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万元	23069	52381.2
城镇居民低保人数	人	14036	29567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8141.40	13579.60
农村居民低保人数	人	45632	8769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14927.60	23249.90
城乡医疗救助人数	人次		
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医疗	人次	37617	139968
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合作	人次		
三、社会保障			
社会福利院数	个	2	2
社会福利院床位数	张	245	255

17-19　婚姻登记情况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一、国内登记婚姻			
准予登记结婚数	对	27719	31418
初婚人数	人	41102	48769
再婚人数	人	14336	14067
#男性	人	6664	6639
女性	人	7672	7428
二、涉外登记结婚	对	24	28
三、离婚登记			
法院受理离婚案件	件	4086	3976
准予登记离婚总数	件	13364	10944
#民政部门办理离婚	件	10250	9324
法院调解离婚	件	1130	1076
法院判决离婚	件	1984	544

17-20 体育事业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体育场馆数(个)	20	15
一、等级运动员发展数		
运动健将		
一级	5	
二级	75	110
三级		
二、等级裁判员发展数		
国家级		
一级		
二级		130
三级		
三、社会体育指导员		
二级	278	3891

17-21 律师、公证工作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一、律师工作		
律师所	52	48
其中:国资所	4	4
个人所	15	15
合伙所	33	29
执业律师	565	567
其中:兼职律师	7	7
二、公证工作		
公证处	7	7
公证员	43	49
公证员助理	44	38
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27377	22745

17-22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2018 年）

项目	机构（个）	床位（张）	在岗职工(人)									
			总计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合计	职业医师(含助理	注册护士	药剂人员	技师（士）	其他			
全市医疗卫生单位	2583	23443	34322	27414	10337	13267	1177	990	1643	1302	1305	1108
1、医院	82	17480	19588	17173	6121	8941	748	644	719	725	820	870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441	1021	903	335	394	47	18	109	71	32	15
3、乡镇卫生院及街道卫生院	48	3471	4141	3680	1508	1535	230	117	290	153	174	134
4、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514		1281	1248	675	524	37		12	5	11	17
5、妇幼保健院(所、站)	7	1686	3208	2800	881	1440	94	114	271	211	170	27
6、疾病预防中心(防疫站)	6		260	209	102	21	2	40	44	23	21	7
7、卫生监督所	7		211	161					161	21	27	2
8、专科疾病防治院	5		58	51	32	11	3	4	1	3	2	2
9、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5		79	39	9	3	1	16	10	23	12	5
全市村卫生室	1785		3756	563	434	129						

17-23　分区(市)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2018 年）

地　区	卫　生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在岗职工（人）			
		医 院	疾病预防控　制机 构 数	妇幼保健机构		医院（张）		卫生技术人员（人）		
									医 生	注 册护 士
全市总计	2583	82	6	7	23443	17480	34322	27414	10337	13267
市 中 区	330	28	2	1	5883	5422	7143	6052	2193	3030
薛 城 区	313	14		2	4206	2851	7311	6309	2355	3021
峄 城 区	178	3	1	1	1525	1120	1981	1413	487	669
台儿庄区	192	3	1	1	1090	630	2201	1565	641	704
山 亭 区	521	5	1	1	1771	989	2694	1810	702	814
滕 州 市	1049	29	1	1	8968	6468	12992	10265	3959	5029

注:1.医院中不包括卫生院。2.本表内数字包括诊所、卫生保健所、医务室的机构、人员数。3.妇幼保健机构包括妇幼保健院、所、站。

17–24　医疗机构运营情况

（2018 年）

项目	单位	医院	卫生院	妇幼机构	专科疾病（防治院站）
诊疗人次数	人	7492046	3746398	1835385	22576
门诊人次数	人	7342245	3695793	1782175	22576
死亡人数	人	1228	6		
观察室收容病人数	人	22803	70601		
死亡人数	人	34			
健康检查人数	人	373526	246519	114064	17000
本年入院人数	人	492007	119073	82461	
本年出院人数	人	498378	119249	82519	
年末实有病床数	张	17430	3471	1686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天	6109682	1254740	572118	
平均开放病床数	张	16739	3438	1567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天	5263255	889923	479314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天	5168763	823698	480633	
病床周转次数	次	29.8	34.7	52.6	
病床工作日	天	314.4	258.9	305.8	
病床使用率	%	86.15	70.92	83.78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数	天	10.4	6.9	5.8	

第18篇

测绘、档案、标准计量、旅游、环保

MAPPING, FILES, STANDARD MEASUREMENT TOURISM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主要反映了测绘、档案、标准计量、旅游和环保事业以及社会治安的情况。

二、测绘资料由市测绘队提供，主要包括测绘工作情况、测绘生产完成情况和测绘成果提供情况。

三、档案事业统计资料由市档案局提供，主要包括档案馆数、专职人数、档案馆面积、馆藏档案及馆藏资料利用情况。

四、标准化工作情况资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五、旅游资料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

六、在社会治安情况资料中，火灾统计由市消防支队提供，交通事故统计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刑事案件、犯罪人数由市法院提供。

七、环保资料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主要包括环境状况、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处理情况，工业污染治理情况及区（市）工业“三废”排放及处理情况。

八、本篇资料由市统计局综合科整理。

编辑、校对：张磊、李励行

18–1 基础测绘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测绘产值	万元	1221.03	2133
大地测量	点／公里		
水准测量	公里		
地形图测制	幅／平方公里	6415/791.6	3853/414
1:5百－1:2千比例尺	幅／平方公里	6415/791.6	3853/414
1:5千－1:1万比例尺	幅／平方公里		
数字地图(1:500－1:1万比例尺)	幅／兆比特	6415/417317	3853/416000

18–2 档案馆基本情况

年份	档案馆(个)	专职人数(人)	档案馆面积(平方米)	馆藏档案				档案利用情况			
				全宗(个)	案卷(卷)	# 建国前档案(卷)	馆藏资料(册)	利用档案资料(卷册)	利用人次(人次)	开放档案(宗卷)	开放档案目录(条)
2000	7	81	9343	550	163000	5201	61400	5419	2358	7843	103000
2001	7	81	9343	557	213000	5201	66300	10192	4345	11385	91758
2002	9	107	12743	609	251842	5201	59930	10192	3855	12314	108145
2003	9	104	12706	863	306523	5201	97768	9633	2910	19411	4400
2004	9	93	12706	863	307888	5201	98033	11235	2946	21758	117300
2005	9	140	16895	704	398361	5201	74427	24205	12757	8041	101173
2006	8	164	15756	723	422932	5201	76951	13037	12056	36361	138100
2007	8	164	15756	723	431001	5201	80437	14456	5730	36361	138101
2008	9	141	22650	607	437954	9555	88865	14456	10730	46872	150473
2009	9	106	19411	616	325368	5141	73154	9795	3725	18259	189458
2010	9	112	19411	606	324596	5141	74613	11059	3801	29394	230107
2011	9	104	19411	623	352286	5141	75904	14526	3666	67978	235113
2012	9	110	19411	656	365291	5141	76980	10108	3610	72977	246400
2013	9	104	19411	670	368573	5141	78887	43906	5400	78650	246400
2014	9	101	19411	671	397918	5141	80827	12034	4419	78650	269966
2015	9	101	19411	674	403082	5141	80827	21180	4006	78650	269966
2016	9	104	19411	699	541164	5141	86342	27422	4549	78650	269966
2017	9	102	19411	714	547206	5141	86431	32359	6508	78650	269966
2018	9	132	23091	713	641293	5207	93631	97026	7201	96374	310855

18–3 标准化工作情况

	单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采用国际标准	项	5	9	11	11	5	5	5	4	2	1	1
# 先进水平	项	2	8				2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个	85	260	116	98	113	99	89	223	628	1133	533
标准宣贯情况												
宣贯标准	个	13	12	46	58	68	65	62	80	80	65	26
培训期次	期	5	10	8	8	9	11	8	8	8	9	8
参加人次	人	210	586	586	605	698	720	626	580	580	960	786
地方标准修订	项		13	6	6	10	5	5	5	12	4	6

18–4　旅游业情况

类　别	单　位	2018 年	2017 年
旅行社总数	个	65	57
旅行社职工人数	个	490	400
旅游饭店总数	个	14	17
接待入境游客	万人次	3.58	3.44
外国人	万人次	1.66	1.36
港澳台胞	万人次	1.92	2.08
港澳同胞	万人次	1.14	1.15
台湾同胞	万人次	0.78	0.93
国内旅游人数	万人次	2478.62	2255.80
旅游消费	亿元	228.32	199.71
入境旅游消费	万美元	766.95	823.23
国内旅游消费	亿元	217.94	188.16

18–5　主要年份国内外旅游情况

年　份	总人次(万人次)	总花费(亿元)	人均花费(元)
2005	317.9	16.0	503.4
2006	398.6	21.3	534.4
2007	503.2	28.2	560.4
2008	610.6	36.1	591.2
2009	748.7	45.3	605.0
2010	947.6	61.0	643.2
2011	1146.4	76.2	664.7
2012	1361.2	95.79?	703.7
2013	1543.5	111.6	722.9
2014	1700.8	127.4	749.1
2015	1873.9	152.6	814.2
2016	2043.6	173.8	850.5
2017	2259.2	199.7	884.0
2018	2482.2	228.3	919.8

18–6　接待入境游客构成

单位:%

指　　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　计								
按性别分								
男	71.0	73.0	69.0	65.0	62.0	64.0	61.0	61.5
女	29.0	27.0	31.0	35.0	38.0	36.0	39.0	38.5
按年龄分								
14 岁以下	3.9	4.8	5.2	6.1	4.4	4.3	5.1	3.2
15 ~ 24 岁	9.0	13.0	10.0	9.0	11.2	12.2	11.8	9.6
25 ~ 44 岁	24.0	23.0	27.0	26.3	27.2	26.9	26.5	36.1
45 ~ 64 岁	53.0	56.0	49.0	54.0	51.3	52.1	51.8	47.9
65 岁以上	10.1	3.2	8.8	4.6	5.9	4.5	4.8	3.2
按来鲁目的分								
从事经济商务活动	27.0	27.6	27.7	26.5	26.3	27.2	28.1	32.6
从事文化学术交流	12.0	12.3	13.5	14.2	15.5	15.9	14.2	12.6
探亲访友	19.0	21.0	22.0	23.0	20.0	21.2	19.8	15.7
旅游观光	32.0	36.2	35.5	32.4	35.6	34.8	35.1	35.9
其　它	10.0	2.9	1.3	3.9	2.6	0.9	2.8	3.2

18–7　分区(市)旅游事业发展情况

(2018 年)

指　　标	单位	全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高新区
旅游人数	万人	2482.2	296.4	310.8	248.4	551.8	282.9	762.3	29.6
# 国际旅游人数	人	35729	6213	8153	691	10538	2472	7583	79
# 外国人	人	16586	2884	3785	321	4892	1147	3520	37
华侨、港澳台同胞	人	19143	3329	4368	370	5646	1325	4063	42
旅游消费	亿元	228.32	26.36	28.32	22.27	51.35	27.08	70.33	2.61
# 国际旅游消费	万美元	766.95	133.03	178.15	13.17	224.84	52.16	163.47	2.13

18–8 各区(市)接待入境游客人数

单位:万人次

指　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市总计	3.18	4.11	3.15	2.90	3.13	3.40	3.44	3.58
市 中 区	0.78	0.97	0.74	0.62	0.61	0.64	0.59	0.62
薛 城 区	0.56	0.87	0.72	0.66	0.67	0.72	0.78	0.82
峄 城 区	0.26	0.27	0.10	0.09	0.07	0.09	0.08	0.07
台儿庄区	0.42	0.60	0.62	0.70	0.84	0.89	0.99	1.05
山 亭 区	0.13	0.16	0.05	0.07	0.24	0.29	0.26	0.25
滕 州 市	0.96	1.15	0.85	0.75	0.69	0.75	0.73	0.76
高 新 区	0.07	0.09	0.07	0.01	0.01	0.02	0.01	0.01

18–9 各区(市)入境旅游外汇收入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市总计	976.20	1078.20	769.58	815.90	719.77	800.01	823.23	766.95
市 中 区	239.45	254.47	180.79	174.43	0.00	150.59	141.19	133.03
薛 城 区	171.91	228.23	175.90	185.69	0.00	169.41	186.66	178.15
峄 城 区	79.82	70.83	24.43	25.32	0.00	21.18	19.14	13.17
台儿庄区	128.93	157.40	151.47	196.94	193.16	209.41	236.92	224.84
山 亭 区	39.91	41.97	12.22	19.69	0.00	68.24	62.22	52.16
滕 州 市	294.70	301.69	207.66	211.01	0.00	176.47	174.70	163.47
高 新 区	21.49	23.61	17.10	2.81	0.00	4.71	2.39	2.13

18-10 社会治安情况

（2018 年）

	单位	全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火灾起数	起	232	41	68	18	25	16	64
火灾损失折款	万元	264	25	65	7	23	41	101
火灾死亡人数	人							
火灾受伤人数	人							
交通事故起数	起	285	58	40	51	36	37	63
交通事故受伤人数	人	191	49	31	36	33	14	28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人	112	21	11	16	9	19	36
交通事故损失	万元	82	20	15	14	6	13	13
刑事案件收案数	件	2584	690	343	187	174	227	941
犯罪人数	人	3217	773	347	188	178	313	976

注：火灾、交通事故薛城区数据包含高新区；区（市）刑事案件收案数、犯罪人数不包括中院受理的。

18-11 环境状况

指标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一、环境质量			
空气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	毫克 / 立方米	0.115	0.126
空气 PM2.5 年均值	毫克 / 立方米	0.059	0.066
空气二氧化硫平均值	毫克 / 立方米	0.019	0.029
空气二氧化氮平均值	毫克 / 立方米	0.036	0.03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6.1	54.5
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除总硬度、硫酸盐外）	100（除总硬度、硫酸盐外）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万吨	2.01	2.02
氨氮排放总量	万吨	0.33	0.3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万吨	1.78	2.32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万吨	2.18	2.34
烟（粉）尘排放总量	万吨	1.18	1.27

注：2018年噪音不包含山亭，2018年为15-20中间年，按照要求需要坚持昼间、夜间噪声（正常年份只监测昼间噪声），2018昼间噪声为56.1，昼夜平均为46.9。

18-12 城镇生活污染排放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城镇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量	吨	57394	55773
城镇生活污水中 COD 排放量	吨	17878	17741
城镇生活污水中氨氮产生量	吨	6870	6676
城镇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量	吨	3164	3156
总氮产生量	吨	9031	8776
总磷产生量	吨	650	632
油类(含动植物油)产生量	吨	1266	1230
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9282	10468
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886	932
生活烟(粉)尘排放量	吨	4176	4406

18-13 分区(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8 年)

	COD_ 排放总量(吨)	氨氮 _ 排放总量(吨)	二氧化硫 _ 区域总量(吨)	氮氧化物 _ 区域总量(吨)
枣庄市	20133	3287	17789	21847
市中区	4221	664	3135	4583
薛城区	3694	531	3499	2760
峄城区	1536	295	1224	2535
台儿庄区	1541	248	1921	4211
山亭区	1732	301	1517	1009
滕州市	7409	1249	6493	6749

注:污染物排放数据按属地原则计算,薛城区数据含高新区。

18–14 重点工业分行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2018 年）

	工业企业数（个）	取水量（万吨）	煤炭消耗量（万吨）	工业锅炉数（台）	工业窑炉数（座）	工业废水排放量（万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氨氮排放量（吨）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9	792.55		3		1095.01	146.11	2.4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60.00				12.09	9.57	
其他采矿业	1	8.96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	599.49	16.83	15		345.91	255.80	12.76
食品制造业	4	29.65		3		27.40	6.74	1.1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	103.52	0.61	6		75.97	27.00	5.57
纺织业	16	1403.98	0.58	13		760.73	161.67	5.63
纺织服装、服饰业	3	16.95		1		15.86	4.56	0.2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0.40	0.14	1				
家具制造业	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	1202.05	43.96	12		1276.66	684.67	26.6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	0.7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872.72	660.44	4	9	99.81	39.96	3.4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	2903.64	412.96	32	14	1941.25	320.07	23.39
医药制造业	6	77.19	0.39	4	2	53.56	18.54	1.6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25.68		1		9.63	2.26	0.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1	502.92	277.42		8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4.00	0.87	1	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107.33		1		96.60	21.34	0.84
金属制品业	2	47.00			2	5.95	5.38	0.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2.20			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0.55	0.01			0.09	0.01	
其他制造业	2	0.55		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	4901.96	1029.12	51		268.59	28.14	16.1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71.60		1		21.41	7.62	0.28

18-14 续表

（2018 年）

	工业废气排放量（亿立方米）	废气治理设施数（套）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烟(粉)尘排放量（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万吨）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98.46	96.08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80	1.80
其他采矿业						3.21	3.2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97	30	26.01	76.87	11.51	3.54	0.04
食品制造业	0.35	3	0.37	1.84	1.32	0.0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96	1	4.15	3.60	1.34	1.24	
纺织业	5.29	11	7.21	26.79	2.66	0.23	0.07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2		0.06	0.2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0.01	0.03	10.1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4	2	0.60	13.22	0.11	0.02	
家具制造业		2					
造纸和纸制品业	49.07	18	199.85	232.71	47.42	22.71	18.9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9.13	22	304.83	1636.34	1614.91	0.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9.71	63	562.64	1296.99	133.75	59.31	25.49
医药制造业	2.80	12	4.01	16.86	10.68	0.73	0.7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72	61		0.06	3.42	0.26	0.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28.98	950	2235.74	9652.08	4155.64	2.84	2.0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12	1	20.49	14.72	12.52	8.00	8.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67	7	1.26	5.91	0.09		
金属制品业	35.43		0.23	9.81		0.05	0.05
通用设备制造业	6.75	2	39.03	134.44	123.95		
专用设备制造业	5.98	5			2.9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5	2					
其他制造业	0.72	11		0.12	0.0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60.51	85	1512.51	3735.20	282.32	427.28	342.9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31	3	2.90	31.19	2.63	1.01	1.01

第
19
篇

镇街主要经济指标

MAJOR ECONOMIC INDICATORS OF RURAL AREAS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反映全市各镇街 2018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本篇资料由市统计局综合科整理编辑。

编辑、校对：张磊、李励行

19–1 镇街主要指标

（2018 年）

镇街名称	行政村居委会(个)	总户数（户）	人口数（人）	乡村人口（人）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棉花产量（吨）	油料产量（吨）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市中区								
税郭镇	21	13276	50102	38716	330287		4324	17829
孟庄镇	15	8473	33345	27637	333716	6	1765	3943
齐村镇	25	20169	74878	35240	260331	3	1349	6355
永安镇	23	16162	61468	18824	303718	2	2653	11886
西王庄镇	18	10575	48520	36893	286647		653	17026
光明路街道	23	21513	69707	2782	318133		80	12249
文化路街道	12	28186	92888		87168			4461
中心街街道	8	13052	40630		73638			2469
龙山路街道	8	26724	40155		79843			2830
垎塔埠街道	9	18071	50946		78628			3213
矿区街道	7	9048	25993		67050			2449
薛城区								
临城街道	27	29088	96483		315156			5486
沙沟镇	35	15080	58789	51221	177686		922	2121
周营镇	38	13890	55790	46551	149064		2052	970
邹坞镇	33	11573	44189	30270	233187	12	983	8164
陶庄镇	36	21610	72988	37668	206653	5	168	7024
常庄镇	51	29031	101551	34649	426295		350	16062
张范街道	16	9402	38639	30838	232848	8	375	6946
兴仁街道	13	9074	30984		407484		40	15080
兴城街道	11	6446	22749	7021	329868	19	179	6946
巨山街道	26	17149	55493	2371	451320	4	197	24101
峄城区								
坛山街道	21	33348	82989		187894			11267
吴林街道	36	11727	38182	31915	184318		861	8173
榴园镇	56	18485	61552	42204	272386	41	6886	3233
古邵镇	66	19779	72708	63986	341831	6	811	5461
阴平镇	58	15628	54493	43297	214300	3	2751	5985
底阁镇	46	11593	50239	38499	241021	2	2742	2188
峨山镇	61	19438	67379	57800	202189	7	1580	3195
台儿庄区								
运河街道	13	22174	59951	2584	245566			2422
张山子镇	46	14887	46341	42410	244990	15	185	2942
涧头集镇	32	19871	68262	55707	359721	20	661	12253
马兰屯镇	39	20345	65962	43593	338206	15	147	2450
邳庄镇	26	9099	32230	20437	221329		170	2478
泥沟镇	55	19465	69397	61935	303012	7	140	2410

注:本表中巨山街道单列。

19-1 续表

（2018 年）

镇街名称	行政村居委会(个)	总户数（户）	人口数（人）	乡村人口（人）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棉花产量（吨）	油料产量（吨）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山亭区								
山城街道	49	26651	111789	38563	189742	169	3482	3846
店子镇	17	8306	37857	33083	83475	13	3684	1018
西集镇	15	8150	34035	26853	153896	13	448	1743
桑村镇	22	16086	64086	49479	218388	170	1650	2021
北庄镇	21	11020	44217	40663	124789	80	3091	2897
城头镇	21	11967	48056	41524	197097	89	1062	1812
徐庄镇	42	14128	59845	55881	124996	121	4024	2659
水泉镇	36	11355	47270	44954	81024	96	2122	1858
冯卯镇	35	13757	60123	56035	108289	15	2740	1588
凫城镇	18	8271	30346	25901	54398	70	1271	1301
滕州市								
龙泉街道	51	47701	130435		704562			30848
荆河街道	63	44536	122983		652236			15300
北辛街道	60	36208	108697	5162	665376		344	23687
善南街道	19	7479	24545		148248		5	9185
东沙河镇	40	15817	63060	37188	281314	60	543	7016
洪绪镇	34	10590	40084	16707	538202		255	10688
南沙河镇	38	12836	51669	19920	353862	9	65	8881
大坞镇	65	24010	90577	65752	503070		2851	5692
滨湖镇	90	32634	118410	97640	616928	94	2272	17461
级索镇	51	24319	87794	61592	857045		3087	29311
西岗镇	72	30226	115056	23288	913214		650	82150
姜屯镇	83	24742	90749	50106	458147		6526	8531
鲍沟镇	66	23236	87681	49266	576638		1969	8028
张汪镇	83	25558	87863	65134	473751	5	1015	5683
官桥镇	54	21179	71939	51643	463565	16	623	7170
柴胡店镇	41	11883	41865	34050	303330	36	769	4037
羊庄镇	89	22532	84130	64228	321154	214	236	4124
木石镇	42	15013	52704	22550	563523	314	2402	12964
界河镇	64	21191	76671	53283	493234		1077	4963
龙阳镇	56	21411	77848	59788	317651	12	2638	3385
东郭镇	89	34167	127246	112061	617712		5473	6536

第20篇

全省分市主要经济指标

MAJOR ECONOMIC INDICATORS OF CITIES IN PROVINCE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反映全省各市 2018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部分指标为快报数据。

二、本篇资料由市统计局综合科整理编辑。

编辑、校对：张磊、李励行

20–1　全省分市主要指标

（2018 年）

市名称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全 省	76469.67	6.4	4950.52	2.6	33641.72	5.1
济南市	7856.56	7.4	272.42	2.5	2829.31	7.8
青岛市	12001.52	7.4	386.91	3.5	4850.59	7.3
淄博市	5068.35	6.1	145.87	3.6	2639.91	6.5
枣庄市	**2402.38**	**4.3**	**156.89**	**2.6**	**1219.65**	**4.1**
东营市	4152.47	4.5	146.54	2.2	2583.20	3.4
烟台市	7832.58	6.4	510.04	3.2	3844.00	6.2
潍坊市	6156.78	6.5	511.59	1.6	2742.43	6.2
济宁市	4930.58	5.8	491.24	2.3	2234.24	5.1
泰安市	3651.53	5.7	285.37	2.7	1615.21	5.5
威海市	3641.48	6.7	281.21	2.6	1601.20	5.6
日照市	2202.17	7.3	166.45	3.3	1064.22	6.8
莱芜市	1005.65	7.2	60.31	3.9	566.08	7.0
临沂市	4717.80	7.3	369.68	3.1	2028.75	7.6
德州市	3380.30	6.7	320.13	2.6	1612.79	6.7
聊城市	3152.15	5.4	310.92	3.4	1547.50	3.4
滨州市	2640.52	1.5	233.83	3.4	1185.23	–2.0
菏泽市	3078.78	7.9	301.13	2.8	1570.28	6.8
枣庄位次	**15**	**16**	**14**	**11**	**14**	**14**

20–1 续表 1

（2018 年）

市名称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第一产业所占比重(%)	第二产业所占比重（%）	第三产业所占比重（%）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全 省	37877.43	8.3	6.5	44.0	49.5	76267
济南市	4754.83	7.5	3.5	36.0	60.5	106302
青岛市	6764.02	7.7	3.2	40.4	56.4	128459
淄博市	2282.57	5.8	2.9	52.1	45.0	107720
枣庄市	**1025.84**	**4.8**	**6.5**	**50.8**	**42.7**	**61226**
东营市	1422.73	6.8	3.5	62.2	34.3	191942
烟台市	3478.54	7.0	6.5	49.1	44.4	110231
潍坊市	2902.76	7.7	8.3	44.5	47.2	65721
济宁市	2205.10	7.4	10.0	45.3	44.7	58972
泰安市	1750.95	6.3	7.8	44.2	48.0	64714
威海市	1759.07	8.3	7.7	44.0	48.3	128774
日照市	971.50	8.5	7.6	48.3	44.1	75329
莱芜市	379.26	8.1	6.0	56.3	37.7	73005
临沂市	2319.37	7.8	7.8	43.0	49.2	44534
德州市	1447.38	7.6	9.5	47.7	42.8	58252
聊城市	1293.73	8.5	9.9	49.1	41.0	51935
滨州市	1221.46	5.2	8.8	44.9	46.3	67405
菏泽市	1207.37	10.9	9.8	51.0	39.2	35184
枣庄位次	**15**	**17**	**11**	**5**	**13**	**12**

20-1 续表 2

（2018 年）

市名称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	林牧渔业增加值占总增加值的比重(%)	粮食产量（万吨）	棉花产量（万吨）	油料产量（万吨）	水果产量（万吨）
全 省	5272.53	3.2	2043.14	38.8	5320	21.70	310.90	2788.79
济南市	286.44	2.8	77.26	27.0	251	0.29	4.15	101.84
青岛市	410.56	3.6	192.95	47.0	310	0.10	38.49	109.22
淄博市	152.17	3.8	40.16	26.4	139	0.13	1.63	94.06
枣庄市	**171.37**	**3.1**	**39.21**	**22.9**	**172**	**0.18**	**8.94**	**44.28**
东营市	159.28	2.2	86.58	54.4	147	1.83	0.23	21.67
烟台市	542.41	3.7	277.08	51.1	183	0.01	41.21	679.74
潍坊市	547.38	2.1	190.26	34.8	428	0.74	20.80	319.75
济宁市	523.86	2.6	179.40	34.2	470	4.93	14.40	130.64
泰安市	306.91	3.3	89.55	29.2	247	0.40	20.70	57.62
威海市	292.13	2.8	226.03	77.4	71		21.70	133.20
日照市	177.39	4.0	96.57	54.4	85	0.04	24.86	40.54
莱芜市	61.89	4.0	15.88	25.7	26	0.15	2.84	21.97
临沂市	387.34	3.4	122.59	31.7	409	0.44	81.86	334.32
德州市	359.18	3.7	129.98	36.2	730	2.08	1.35	63.53
聊城市	328.72	3.6	85.90	26.1	521	0.59	4.38	144.11
滨州市	254.23	3.8	110.58	43.5	385	3.15	1.16	158.45
菏泽市	311.28	3.0	83.14	26.7	746	8.33	22.19	333.86
枣庄位次	**14**	**11**	**16**	**17**	**12**	**11**	**10**	**14**

20-1 续表 3

（2018 年）

市名称	肉类总产量(万吨)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产品销售率(%)	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全 省	854.70	5.2	98.6	−1.1	8.9	36.92	4.1	8.8
济南市	29.82	7.1	97.5	−1.3	13.4	56.12	9.6	10.0
青岛市	52.20	6.8	99.9	0.4	12.1	50.23	7.9	10.0
淄博市	15.96	6.9	98.0	−0.7	14.4	37.36	6.6	7.3
枣庄市	**19.86**	**4.0**	**98.8**	**−0.3**	12.5	**32.95**	**−19.8**	**8.6**
东营市	23.15	3.8	99.1	−1.4	4.8	28.15	−10.0	8.5
烟台市	68.15	6.8	98.5	−1.8	5.2	46.84	6.0	7.8
潍坊市	119.25	5.6	98.6	−0.7	7.7	44.85	4.4	8.8
济宁市	58.85	6.1	97.5	−1.3	11.7	30.37	7.1	8.3
泰安市	40.96	5.5	98.8	−1.0	8.5	36.89	5.8	8.8
威海市	19.17	6.0	99.6	0.3	2.8	45.12	7.5	10.1
日照市	27.50	8.4	95.8	−2.3	12.1	19.19	6.3	7.5
莱芜市	7.94	8.3	99.4	0.1	6.8	11.22	7.2	8.8
临沂市	102.85	8.7	97.8	−1.1	21.4	30.62	7.8	8.5
德州市	80.16	7.3	98.4	−0.5	9.2	38.10	7.3	9.3
聊城市	64.41	2.8	98.6	−0.3	4.6	31.69	−4.3	7.7
滨州市	47.15	−2.3	100.4	−3.4	0.5	29.71	−16.8	6.7
菏泽市	83.52	7.2	98.5	−0.1	5.9	32.62	8.0	9.8
枣庄位次	**14**	**14**	**6**	**5**	**4**	**9**	**17**	**9**

注：水果产量包括果用瓜和园林水果。

20-1 续表 4

（2018 年）

市名称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总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出口总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总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全 省	7552.97	13.8	19302.49	7.7	10569.60	6.1	8732.89	9.7
济南市	1369.35	11.1	825.04	16.2	519.30	14.6	305.75	19.0
青岛市	1485.21	11.6	5321.26	5.7	3172.22	4.7	2149.03	7.3
淄博市	269.49	11.4	952.39	35.7	418.54	11.8	533.85	63.0
枣庄市	**243.82**	**45.0**	**106.07**	**5.0**	**99.02**	**11.2**	**7.05**	**−41.4**
东营市	167.18	−16.3	1627.94	20.2	368.98	10.4	1258.97	23.5
烟台市	586.73	7.4	3053.65	−1.2	1773.05	2.0	1280.60	−5.4
潍坊市	650.21	29.0	1630.86	11.1	1043.73	9.5	587.13	13.9
济宁市	401.27	−0.5	426.59	3.5	221.40	−7.3	205.19	18.4
泰安市	177.70	9.0	160.79	5.3	127.57	8.1	33.21	−4.4
威海市	345.27	25.4	1391.96	−1.2	913.83	6.8	478.13	−13.5
日照市	186.56	1.8	895.39	−1.5	406.15	16.1	489.25	−12.5
莱芜市	68.21	27.6	111.39	4.1	72.40	2.9	38.99	6.4
临沂市	535.60	31.4	680.71	0.6	539.23	7.3	141.48	−18.8
德州市	299.28	25.5	294.36	18.8	189.29	4.1	105.07	59.6
聊城市	314.26	11.5	489.56	5.7	245.77	3.2	243.79	8.4
滨州市	165.87	48.4	819.97	21.5	305.47	12.5	514.50	27.6
菏泽市	286.95	−3.0	514.56	25.8	153.63	−4.3	360.93	45.2
枣庄位次	**12**	**2**	**17**	**11**	**16**	**5**	**17**	**17**

20-1 续表 5

（2018 年）

市名称	实际到账外资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比上年增长（%）	税收收入（含海关代征）（亿元）	比上年增长（%）
全 省	1362.78	12.6	6485.38	6.3	10098.96	9.1	8982.40	10.4
济南市	178.15	41.0	752.82	11.2	1018.25	22.1	1230.17	9.6
青岛市	577.36	10.0	1231.90	6.5	1561.23	11.3	1720.06	8.0
淄博市	59.19	22.2	385.23	6.5	474.63	6.4	598.96	8.9
枣庄市	**7.12**	**17.1**	**146.70**	**1.0**	**259.63**	**5.8**	**186.42**	**7.9**
东营市	10.60	−32.9	244.59	5.0	306.33	10.3	463.78	18.4
烟台市	176.27	21.7	636.62	6.0	755.99	6.8	785.61	5.4
潍坊市	89.44	14.1	569.80	5.7	733.50	8.1	838.23	18.8
济宁市	50.21	25.2	400.02	3.7	619.70	8.8	501.63	5.8
泰安市	46.01	16.6	219.53	6.0	381.04	7.0	268.11	10.7
威海市	93.74	6.6	284.44	4.2	363.82	1.2	359.12	7.9
日照市	14.03	−67.1	159.77	13.0	259.55	11.7	237.95	14.2
莱芜市	0.71	−69.0	62.57	11.7	100.35	13.1	86.87	12.7
临沂市	15.47	25.4	311.84	9.3	639.13	8.4	476.67	13.0
德州市	13.81	57.1	202.52	8.0	414.15	14.9	274.50	16.4
聊城市	5.25	−25.5	194.27	4.2	409.21	7.5	265.33	7.6
滨州市	13.35	−25.3	240.54	6.3	345.32	4.6	349.89	9.1
菏泽市	12.08	66.1	206.03	10.4	551.46	8.1	339.11	15.3
枣庄位次	**15**	**8**	**16**	**17**	**15**	**15**	**16**	**13**

20-1 续表 6

（2018 年）

市名称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比年初增加额(亿元)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亿元)	比年初增加额(亿元)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比上年增长(%)	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比上年增长(%)
全 省	96412.66	5394.03	77810.46	6817.58	29205	8.4	18780	8.7
济南市	17060.14	499.54	16059.92	1654.70	39944	8.3	26073	8.2
青岛市	16121.29	992.30	16098.00	1692.92	42019	8.4	27316	8.3
淄博市	4617.25	181.49	3199.86	176.91	34730	8.4	22591	8.0
枣庄市	**2037.72**	**209.44**	**1344.29**	**131.90**	**24334**	**8.5**	**14647**	**8.6**
东营市	3721.44	−100.97	3553.14	−116.12	37586	7.9	23591	8.2
烟台市	8211.87	279.22	5550.04	411.29	34901	8.1	23383	6.7
潍坊市	7929.83	316.73	5803.05	413.52	30049	8.0	18978	8.8
济宁市	5486.78	465.23	3516.13	357.74	25902	8.6	15902	9.1
泰安市	3672.27	325.70	2357.85	247.41	27389	8.5	16616	8.6
威海市	3682.03	301.87	2518.73	299.43	36626	8.4	23690	8.5
日照市	2530.60	225.36	2355.72	120.25	25377	9.0	15136	8.6
莱芜市	1033.77	79.74	825.32	90.02	29254	8.3	17609	8.1
临沂市	6371.63	493.52	5099.43	613.99	25545	8.6	13221	9.2
德州市	3455.99	337.73	1955.47	151.34	20761	8.8	14052	8.2
聊城市	3505.81	233.37	2464.21	136.21	19855	9.2	12611	9.3
滨州市	2875.12	111.94	2615.63	98.48	26371	7.4	17671	5.7
菏泽市	3905.30	410.50	2267.39	256.79	18858	9.5	13193	10.1
枣庄位次	**16**	**13**	**16**	**13**	**14**	**7**	**13**	**6**

20-1 续表 7

（2018 年）

市名称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比上年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比上年增长(%)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比上年增长(%)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比上年增长(%)
全 省	39549	7.5	24798	7.5	16297	7.8	11270	9.0
济南市	50146	7.5	32977	7.3	17924	8.0	11172	8.2
青岛市	50817	7.7	32890	7.6	20820	7.5	13885	7.4
淄博市	42277	7.3	26973	6.8	18273	7.8	13035	8.1
枣庄市	**32001**	**6.9**	**18549**	**7.6**	**15345**	**8.3**	**10073**	**7.8**
东营市	47912	7.0	28900	7.6	17485	7.6	13258	7.4
烟台市	44875	7.3	29495	5.7	19425	7.6	13899	6.9
潍坊市	39042	7.6	24417	8.1	18719	7.4	12126	9.0
济宁市	34796	7.3	20825	8.0	16055	8.2	10452	8.4
泰安市	35196	7.5	20862	7.7	16959	8.2	10942	8.3
威海市	45896	7.5	29975	7.4	20423	7.7	12704	8.3
日照市	33280	8.1	20573	7.3	15785	8.6	8538	9.0
莱芜市	37401	7.2	21304	7.0	17468	8.2	12263	8.4
临沂市	35727	7.4	17090	8.6	13638	8.1	8698	8.4
德州市	26562	7.8	16272	7.5	14564	8.8	11681	8.3
聊城市	27276	8.1	15828	8.0	13492	8.7	9853	9.5
滨州市	35049	6.5	23097	4.1	16061	7.7	11224	7.8
菏泽市	26176	8.5	16787	10.0	12848	9.3	10241	9.2
枣庄位次	**14**	**16**	**13**	**7**	**13**	**5**	**14**	**13**

第21篇

淮海经济区主要经济指标

MAJOR ECONOMIC INDICATORS OF HUAIHAI ECONOMIC AREA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反映淮海经济区各市 2018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部分指标为快报数据。

二、本篇资料由市统计局综合科负责整理编辑。

编辑、校对：张磊、李励行

21-1　淮海经济区各市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

指标名称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绝对量（亿元）	增长（%）	绝对量（亿元）	增长（%）	绝对量（亿元）	增长（%）	绝对量（亿元）	增长（%）
山东省								
枣庄市	2402.38	4.3	156.89	2.6	1219.65	4.1	1072.43	4.3
济宁市	4930.58	5.8	491.24	2.3	2234.24	5.1	1959.09	6.2
泰安市	3651.53	5.7	285.37	2.7	1615.21	5.5	1324.97	6.3
日照市	2202.17	7.3	166.45	3.3	1064.22	6.8	927.81	7.6
临沂市	4717.80	7.3	369.68	3.1	2028.75	7.6		
德州市	3380.30	6.7	320.13	2.6	1612.79	6.7	1420.95	7.4
聊城市	3152.15	5.4	310.92	3.4	1547.50	3.4	1443.90	4.0
菏泽市	3078.78	7.9	301.13	2.8	1570.28	6.8	1379.51	7.8
江苏省								
徐州市	6755.23	4.2	631.39	2.4	2812.02	1.5	2329.18	1.3
连云港市	2771.70	4.7	325.57	2.6	1207.39	1.9	961.89	1.7
淮安市	3601.25	6.5	358.70	3.1	1508.11	4.9	1268.00	4.9
盐城市	5487.08	5.5	573.40	3.2	2436.45	3.7	2090.05	4.1
宿迁市	2750.72	6.8	300.84	3.0	1279.54	7.4	1080.78	7.7
安徽省								
亳州市	1277.20	10.1	210.40	3.8	496.80	11.0	399.80	10.9
淮南市	1133.31	4.3	122.41	3.2	527.81	4.1	445.23	4.1
蚌埠市	1714.66	8.5	207.89	3.5	762.29	9.2	650.95	10.1
淮北市	985.20	5.3	65.30	2.0	540.00	0.8	494.90	0.3
阜阳市	1759.49	9.5	310.68	3.5	737.20	10.3	639.50	11.2
宿州市	1630.22	8.5	253.62	3.2	600.57	9.1	500.37	10.0
滁州市	1801.70	9.1	220.70	3.2	930.10	10.9	810.20	11.0
六安市	1288.05	7.6	196.68	2.9	523.09	8.6	424.37	9.8
河南省								
周口市	2687.22	8.2	448.97	3.4	1212.65	8.3	1041.78	8.4
商丘市	2389.04	8.7	381.84	3.9	987.64	8.7	805.80	8.7
信阳市	2387.80	8.3	446.28	3.0	897.54	7.1		
开封市	2002.23	7.0	273.20	3.9	779.25	6.9	679.66	7.5

21-1 续表 1

（2018 年）

指标名称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总值中三次产业比重	粮食总产量	
	绝对量（万吨）	增长（%）	（元）	（%）	绝对量（万吨）	增长（%）
山东省						
枣庄市	1025.84	4.8	61226	6.5：50.8：42.7	172.00	1.2
济宁市	2205.10	7.4	58972	10.0：45.3：44.7	470.50	1.7
泰安市	1750.95	6.3	64714	7.8：44.2：48.0	246.78	-2.6
日照市	971.50	8.5	75329	7.6：48.3：44.1	85.11	-4.9
临沂市	2319.37	7.8	44534	7.8：43.0：49.2	409.20	-1.5
德州市	1447.38	7.6	58252	9.5：47.7：42.8	729.97	-1.8
聊城市	1293.73	8.5	51935	9.9：49.1：41.0	520.84	-5.9
菏泽市	1207.37	10.9	35184	9.8：51.0：39.2	746.17	-2.4
江苏省						
徐州市	3311.82	7.0	76915	9.4：41.6：49.0	484.48	-3.2
连云港市	1238.74	8.2	61332	11.7：43.6：44.7	364.03	-1.1
淮安市	1734.44	8.8	73203	10.0：41.8：48.2	482.26	持平
盐城市	2477.23	8.1	75987	10.5：44.4：45.1	704.31	-1.3
宿迁市	1170.34	7.3	55906	10.9：46.5：46.2	401.02	-0.9
安徽省						
亳州市	570.00	12.1	24547	16.5：38.9：44.6	487.80	-2.6
淮南市	483.09	4.9	32487	10.8：46.6：42.6	320.20	5.6
蚌埠市	744.48	9.4	50662	12.1：44.5：43.4	277.06	-2.0
淮北市	379.90	8.0	43962	6.6：54.8：38.6	144.18	-1.9
阜阳市	711.62	11.8	21589	17.7：41.9：40.4	513.42	-2.6
宿州市	776.03	10.3	28757	15.6：36.8：47.6	430.00	-3.7
滁州市	650.90	9.1	43999	12.3：51.6：36.1	459.95	0.4
六安市	568.28	8.6	26731	15.3：40.6：44.1	347.85	1.5
河南省						
周口市	1025.59	10.8	30817	16.7：45.1：38.2	901.90	1.6
商丘市	1019.57	10.9	32673	16.0：41.3：42.7	723.90	0.9
信阳市	1043.98	12.6	36941	18.7：37.6：43.7	568.30	2.3
开封市	949.78	8.2	43936	13.7：38.9：47.4	301.13	0.2

21-1 续表 2

（2018 年）

指标名称	油料总产量		棉花总产量		肉类总产量		水产品产量	
	绝对量（万吨）	增长（%）	绝对量（万吨）	增长（%）	绝对量（万吨）	增长（%）	绝对量（万吨）	增长（%）
山东省								
枣庄市	8.94	1.4	0.18	5.6	19.86	-4.3	7.10	-13.2
济宁市	14.40	-11.0	4.93	35.3	58.85	-2.3	32.90	-0.3
泰安市	20.70	-6.9	0.40	7.1	41.00	1.1	8.33	1.2
日照市	24.86	-2.0	0.04	3.7	27.50	-1.0	53.38	-2.5
临沂市	81.86	-4.8	0.44	-11.1	102.85	3.2	12.70	-2.3
德州市	1.35	-19.6	2.08	31.4	80.16	-5.5	7.24	-4.7
聊城市	4.38		0.59	-64.7	64.41	-4.8	6.35	-9.2
菏泽市	22.19	0.2	8.33	22.6	83.52	2.1	9.26	-4.5
江苏省								
徐州市	12.32	31.2	1.03	-9.6	69.90	-3.2	16.87	2.1
连云港市	8.35	-1.2	0.01		22.85	9.2	72.85	-2.9
淮安市	5.57	-0.5	0.01	1.5	24.05	0.1	26.10	4.5
盐城市	13.10	-6.2	0.08	-6.9	73.80	1.1	119.75	-0.8
宿迁市	3.96	17.9	0.05	34.0	27.99	6.6	26.16	0.4
安徽省								
亳州市	3.90	5.1	0.20	11.8	30.00	4.8	5.10	1.8
淮南市	2.67	-5.4	0.08	-62.1	18.20	0.8	17.50	2.1
蚌埠市	33.52	3.7	0.02	31.0	39.85	4.8	12.05	1.9
淮北市	0.36	48.4	0.01	25.8	9.08	4.4	2.47	-10.1
阜阳市	5.01	4.2	0.26	32.2	56.38	4.1	10.35	3.6
宿州市	12.77	5.2	0.22	-10.5	46.11	4.6	4.39	3.7
滁州市	11.22	1.1	0.11	3.4	38.61	4.6	34.84	4.2
六安市	11.78	0.9	0.84	-1.1	37.96	7.2	22.25	8.7
河南省								
周口市								
商丘市	33.00	-18.8	1.60	-64.6	50.80	-5.1		
信阳市							25.66	-9.9
开封市	48.78	2.9	1.76	87.4	40.58	3.9		

21-1 续表 3

（2018 年）

指标名称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个)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绝对量(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 100)(%)
山东省							
枣庄市	1138	4.0	-19.8	45.0	950.30	8.6	101.7
济宁市	2811	6.1	7.1	-0.5	2288.07	8.3	102.7
泰安市	1278	5.5	5.8	9.0	1593.79	8.8	102.9
日照市	742	8.4	6.3	1.8	774.10	7.5	102.4
临沂市	4376	8.7	7.8	31.4	2482.20	8.5	102.6
德州市	2922	7.3	7.3	25.5	1525.50	9.3	102.3
聊城市		2.8	-4.3	11.5	1334.35	7.7	102.4
菏泽市	3454	7.2	8.0	4.7	1811.37	9.8	101.5
江苏省							
徐州市	2461	-9.9	2.0	33.0	3102.00	7.5	102.3
连云港市	1508	-6.7	6.7	24.2	1121.31	8.3	102.3
淮安市	2192	4.8	9.0	3.0	1239.66	7.8	102.1
盐城市	2925	4.0	9.4	6.6	1778.74	6.8	101.9
宿迁市	1760	7.8	7.0	4.1	833.82	7.0	102.1
安徽省							
亳州市	905	11.8	18.0	13.5	590.00	11.6	102.0
淮南市	647	4.1	2.4	14.9	609.02	11.2	101.7
蚌埠市	1103	10.3	14.0	7.4	823.46	14.3	102.2
淮北市	757	0.3	9.2	17.4	324.48	11.6	102.2
阜阳市	1816	11.6	22.1	14.2	962.20	14.1	101.9
宿州市	1323	10.1	15.5	15.5	554.34	13.0	101.9
滁州市	1596	11.4	15.4	3.4	639.06	13.5	102.0
六安市	930	10.4	13.4	12.3	668.47	11.2	101.8
河南省							
周口市	1295	8.2	9.7	9.5	1322.57	10.7	101.7
商丘市	1357	8.7	11.2	6.9	1121.49	10.9	101.9
信阳市		7.6	9.7	1.8	1136.61	10.8	101.8
开封市	1163	7.7	5.8	-12.1	980.60	11.0	102.8

21-1 续表 4

（2018 年）

指标名称	进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出口总额		实际使用外资	
	绝对量（亿美元）	增长(%)	绝对量（亿美元）	增长(%)	绝对量（亿美元）	增长(%)	绝对量（亿美元）	增长(%)
山东省								
枣庄市	106.07	5.0	7.05	-41.4	99.02	11.2	7.12	17.1
济宁市	426.59	3.5	205.19	18.4	221.40	-7.3	50.21	25.2
泰安市	160.79	5.3	33.21	-4.4	127.57	8.1	46.01	16.6
日照市	895.40	-1.5	489.20	-12.5	895.40	-1.5	14.03	-67.1
临沂市	680.71	0.6	141.48	-18.8	539.23	7.3	15.47	25.4
德州市	44.61	18.8	15.92	59.6	28.69	4.1	2.08	59.5
聊城市	489.56	5.7	243.79	8.9	245.77	3.2	5.25	-25.5
菏泽市	514.56	25.8	360.93	45.2	153.63	-4.3	1.81	67.6
江苏省								
徐州市	117.44	50.6	20.36	38.8	97.08	53.3	18.98	14.4
连云港市	95.51	16.3	53.98	25.4	41.53	6.3	6.03	-11.0
淮安市	50.10	8.1	16.43	0.6	33.67	12.1	11.82	0.3
盐城市	95.49	10.4	35.19	25.1	60.31	3.3	9.13	15.8
宿迁市	36.01	22.1	8.84	13.8	27.17	25.1	3.77	3.7
安徽省								
亳州市	8.30	25.4	1.20	87.4	7.20	19.1	9.00	15.4
淮南市	4.83	61.4	0.46	73.5	4.37	60.3	2.85	19.6
蚌埠市	14.80	-16.4	7.71	-7.2	7.09	-24.6	13.98	-13.1
淮北市	7.18	18.1	0.56	11.6	6.62	18.7	2.57	-61.5
阜阳市	13.77	24.0	1.88	29.3	11.89	23.2	4.12	87.9
宿州市	7.42	28.3	0.93	31.1	6.49	27.9	9.18	16.9
滁州市	31.03	11.8	7.91	-10.2	23.11	22.1	13.92	13.8
六安市	8.13	13.2	0.93	-17.4	7.20	18.8	5.03	14.9
河南省								
周口市	93.70	21.6	16.10	-30.2	77.60	43.8	5.62	3.9
商丘市	23.62	19.5	3.96	170.0	19.66	7.4	3.85	5.7
信阳市	46.89	27.5	19.51	17.3	27.38	35.9	5.54	3.7
开封市	57.62	53.9	7.09	152.7	50.54	15.9	6.90	3.9

注:1.山东省各市(除德州市)、河南各市的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为人民币口径,其余为美元口径。
2.山东省各市(除菏泽市、德州市)的实际利用外资为人民币口径,其余为美元口径。

21-1 续表 5

（2018 年）

指标名称	年末固定电话用户（万户）	年末移动电话用户（万户）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亿元）	
			绝对量（亿元）	增长（%）	绝对量（亿元）	增长（%）		# 住户存款（亿元）
山东省								
枣庄市	25.30	365.60	146.70	1.0	259.63	5.8	2028.19	1299.42
济宁市	50.20	780.60	400.02	3.7	619.70	8.8	5444.67	3355.12
泰安市	58.98	583.11	219.53	6.0	381.00	7.1	3647.68	2350.75
日照市	19.21	287.85	159.77	13.0	259.55	11.7	2530.60	1397.47
临沂市			311.84	9.3	639.13	8.4	6347.64	3945.60
德州市	29.10	508.20	202.52	8.0	414.15	14.9	3436.34	2269.51
聊城市			194.27	4.2	409.20	7.5	3489.10	2340.11
菏泽市	25.00	803.40	206.03	10.4	551.84	8.1	3893.27	2867.23
江苏省								
徐州市	94.55	903.74	526.21	4.1	880.85	6.5	7107.39	3604.84
连云港市	57.80	447.53	234.31	8.0	419.23	7.1	3218.79	1420.02
淮安市	41.67	458.63	247.27	5.8	486.81	7.6	3638.01	1605.25
盐城市	69.11	685.78	381.00	4.4	845.95	12.7	6177.28	3171.33
宿迁市	33.53	464.57	206.20	1.3	433.73	2.2	2746.69	1344.78
安徽省								
亳州市	20.14	394.53	112.00	18.5	343.61	5.7	2112.70	1277.70
淮南市	23.90	267.00	105.38	4.0	245.17	5.1	2073.87	1159.39
蚌埠市	29.16	296.87	152.65	8.2	295.79	-0.6	2113.60	1030.50
淮北市	15.30	194.50	70.33	16.2	166.70	9.1	1475.40	799.80
阜阳市	38.60	710.40	187.14	18.7	573.80	11.3	4053.56	2383.48
宿州市	25.54	451.95	111.56	11.4	396.59	14.7	2291.94	1418.30
滁州市	33.24	359.11	199.30	9.2	404.10	6.0	2556.72	1327.90
六安市	27.50	363.15	205.20	11.5	412.73	10.0	2680.70	1480.40
河南省								
周口市	22.40		129.34	15.7	617.87	20.4	3039.62	2460.17
商丘市	37.63	680.21	153.66	19.3	502.83	8.6	1620.31	2181.13
信阳市	33.30	387.40	110.74	10.2	528.98	18.6	3199.14	2380.76
开封市			140.68	14.6	368.63	10.1	2059.48	1414.77

21-1 续表 6

（2018 年）

指标名称	金融机构年末贷款余额（亿元）	各级各类学校数(所）	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万人）	卫生机构数（个）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年末常住人口数(万人）
山东省							
枣庄市	1342.85	1397	76.26	2583	27414	23443	392.73
济宁市	3488.46	3431	160.79	6937	80688	50737	834.59
泰安市	2354.32	1875	80.03	4423	38034	32557	564.00
日照市	2355.72	1044	54.16	2534	18690	15486	293.03
临沂市	5088.32	1658	176.34	7754	65103	64721	1062.40
德州市	1953.13	2151	99.48	5351	33155	27021	581.00
聊城市	2445.29			1151	35752	33465	607.45
菏泽市	2255.47	4184	213.34	5623	53051	52075	876.50
江苏省							
徐州市	4912.47	2308	194.32	4599	67412	58588	880.20
连云港市	2921.36	1246	103.99	2700	28847	26197	452.00
淮安市	3303.44	914	91.67	2229	34383	29417	492.50
盐城市	4887.74	1322	104.33	3211	42822	39879	720.00
宿迁市	2563.61	838	108.50	2394	31687	28530	492.59
安徽省							
亳州市	1662.80	2280	114.56	1890	19991	21454	523.70
淮南市	1435.20	1069	55.36	1437	18044	18778	349.00
蚌埠市	1801.95	1324	72.37	1359	19958	21076	339.20
淮北市	937.12	435	31.55	755	11572	12592	225.40
阜阳市	2643.08	3079	181.10	2930	41360	44205	820.72
宿州市	1552.26	1968	109.50	1826	23450	23995	568.14
滁州市	2045.28	1040	63.13	1592	18161	19159	411.40
六安市	1846.90	971	68.84	2321	21309	20226	483.70
河南省							
周口市	1237.49	4700	216.20	7637	15989	14011	867.78
商丘市	1620.31	3915	180.05	7183	48180	33285	732.53
信阳市	1722.34	1533	139.30	4324	31804	33695	647.41
开封市	1498.76			3365	29100	31900	456.49

21-1 续表 7

（2018 年）

指标名称	城镇化率（%）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量(亿元)	增长(%)	绝对量(亿元)	增长(%)	绝对量(亿元)	增长(%)
山东省							
枣庄市	58.88	24334	8.5	32001	6.9	15345	8.3
济宁市	58.85	25902	8.6	34796	7.5	16055	8.2
泰安市	61.90	27389	8.5	35196	7.5	16959	8.2
日照市	60.35	25377	9.0	33280	8.1	15785	8.6
临沂市	51.54	25545	8.6	35727	7.4	13638	8.1
德州市	57.01	20761	8.8	26562	7.8	14564	8.8
聊城市	51.77	19855	9.2	27276	8.1	13492	8.7
菏泽市	50.25	18858	9.5	26176	8.5	12848	9.3
江苏省							
徐州市	65.10	27385	9.0	33586	8.4	18206	9.0
连云港市	62.60	25864	8.8	32749	8.1	16607	8.7
淮安市	62.40	27696	9.5	35828	8.6	17058	9.3
盐城市	64.00	29488	8.9	35896	8.4	20357	8.8
宿迁市	60.00	22918	9.1	28281	8.3	16639	9.0
安徽省							
亳州市	41.01	18778	10.2	29711	9.1	12756	10.1
淮南市	64.11	24715	8.9	32852	8.1	12926	9.2
蚌埠市	57.22	21634	9.7	33855	8.7	15114	9.8
淮北市	65.11	24143	9.1	31959	8.1	12745	9.8
阜阳市	43.29	18671	10.0	30113	8.7	11830	10.1
宿州市	42.74	18703	10.0	30100	8.7	11941	10.0
滁州市	53.42	21701	10.0	31230	9.2	13127	9.9
六安市	46.08	18969	9.9	29070	8.8	11959	10.2
河南省							
周口市	42.82	16761	10.1	26404	8.6	11095	9.1
商丘市	43.30	18387	10.2	29996	8.7	11506	9.4
信阳市	47.55	19156	9.6	28276	8.5	12748	9.3
开封市	48.90	19985	9.3	29094	8.3	13193	8.8

附录一

枣庄市统计局工作大事记

APPENDIX II. CHRONICLE OF EVENTS OF ZAOZHUANG STATISTICAL UNDERTAKING

简要说明

简要说明：

本篇资料由市统计局办公室提供、编辑、整理。

编辑、校对：褚波

2018 年枣庄市统计局工作大事记

1 月

1 月 2 日，为了及时了解“四经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市统计局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全市“四经普”筹备工作。会上，解读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就做好近期“四经普”筹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在枣庄市 2018 年“两会”召开之际，市统计局组织人员精心编印了《2017 数据枣庄》，提供给每一位参加“两会”的代表和委员。内容涵盖 2017 年枣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全省分市主要指标、西部经济隆起带分县市区主要指标、淮海经济区分市主要指标等五大板块，图文并茂地展示了 2017 年枣庄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受到了参会代表、委员和新闻媒体记者的一致好评。

1 月 12 日，市统计局组织召开 2017 年度科室述职述廉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主持会议并讲话。局领导张正鹏、李鑫、沈道坦、陈继乔、王昀以及局机关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各科室负责人汇报了 2017 年工作开展、廉政建设情况及 2018 年重点工作打算，深入查找了工作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了深刻剖析。局领导分别对分管的工作一一进行了点评，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还对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进行了民主测评，书面征求了全体人员对局党组及县级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1 月 12 日，受市检察院委托，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度全市基层检察机关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本次调查的内容包括当地检察院整体工作的满意情况、当地检察院服务群众效果的满意情况、当地检察人员工作作风的满意情况三个方面。此次调查共拨打 9000 余个电话，获得成功样本 1600 余个。调查访问期间，市检察院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旁听。

1 月 13 日，受市工商联委托，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度全市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的内容涉及政策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融资环境、社会环境、新型政商关系七个方面。调查对象为全市民营企业法人代表。共拨打电话 400 余个，获得成功样本 240 个。

1 月 1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对市统计局报送的《2017 年我市煤炭行业运行分析》上作出批示：“请成伟市长继续协调支持力度，确保持续发展”。

1 月 18 日，副市长张成伟对市统计局报送的《2017 年我市煤炭行业运行分析》作出批示：“请仰昕同志阅办，抓好转型升级措施落实。请圣根局长研究给予支持”。

近日，经局党组研究并请市直机关党工委批准，李鑫同志担任枣庄市统计局机关党委书记。

1 月 24 日，市委组织部考核组在市编办副主任赵德校的带领下，莅临市统计局，对我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 2017 年度考核。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主持召开考核动员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正鹏、李鑫、沈道坦，市社调队队长陈继乔及局机关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领导班子和县级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会后，考核组一行抽取了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座谈，查看了相关资料。

1 月 25 日，市政府召开 2018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部分重点工作任务部署会议，总结 2017 年部分市直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石爱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于良，市政协副主席杨家国出席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远义彬主持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在会上作了题为《改革创新积极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枣庄统计新篇章》的统计工作报告。石爱作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全市统计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对 2018 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上，传达了全省统计工作暨统计系统先进表彰会

议。魏国在工作报告中，全面总结了 2017 年统计工作，分析了当前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统计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明确了 2018 年统计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任务。各区（市）常务副区（市）长，编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审计局、环保局、统计局、人防办、法制办、物价局主要负责人；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委外宣办负责人，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等 22 个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市统计局及有关部门科室负责人等共 200 余人参加会议。

1 月 26 日，市统计局开展“学习贯彻十九大，驰而不息纠四风”主题党日活动。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李鑫主持会议，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中，李鑫传达了《关于开展“学习贯彻十九大，驰而不息纠四风”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与会同志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集中学习后，局机关三个党支部就自己的学习感受分别展开了讨论。

1 月 30 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 2017 年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向新闻媒体发布了 201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道坦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提问。省驻枣新闻单位、市直主要新闻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1 月 31 日，为夯实建筑业统计基础，提高建筑业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基层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市统计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举办全市建筑业企业业务培训会议，对建筑业企业报表和劳动工资报表进行讲解以及程序的运用进行培训。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道坦出席培训并讲话。2017 年新纳入统计局建筑业联网一套表平台的各区（市）建筑业企业以及滕州市全部建筑业企业共计 113 家企业统计负责人、各区（市）建管局相关负责同志和各区（市）统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了培训。

1 月 31 日—2 月 1 日，为提高新增入库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企业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市统计局举办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业务培训会议。副局长张正鹏做动员讲话，工业科、能源科、社会科业务骨干就有关工业、能源、劳动工资统计相关知识进行讲解培训。各区（市）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及有关企业统计人员 200 余人参加会议。

2 月

2 月 2 日，受市中区公安分局委托，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度市中区群众安全感电话调查，调查当地群众对市中区安全感的总体满意情况，共获得 2000 余个有效样本，按时完成了调查任务。

近日，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张德琦在市统计局报送的《2017 年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上批示：此调查报告以翔实的数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我市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状况，请将报告印发各区市工商联，望认真研究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 月 11 日，山亭区委常委费宏伟，店子镇党委书记李杰，党委副书记、镇长赵传甲等一行四人来我局座谈交流帮扶村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市统计局发来感谢信，感谢市统计局驻村第一书记马士利同志一年来的帮扶工作。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参加了座谈，并对下一步帮扶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意见。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正鹏等参加座谈。

2 月 5 日至 6 日，市统计局在滕州召开全市新增贸易、服务业企业统计培训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鑫，以及贸易、服务业、劳动工资专业统计人员，滕州市统计局相关人员、全市新增贸易业、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近 200 人参会。滕州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其朝同志应邀到会参加开班动员。

2 月 7 日上午，根据中央和省、市委部署，市统计局党组召开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第七督导组组长李桂常、督导组成员李琨到会指导。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主持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正鹏、李鑫、沈道坦参加了会议，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陈继乔列席了会议。

2 月 12 日，市统计局召开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 2017 年全市统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安排部署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出席会议并讲

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正鹏主持会议，市纪委派驻第七纪检组副组长刘建芝出席会议并代表纪检组提出要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鑫，市社调队队长陈继乔及市统计局机关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通报了局党组班子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魏国与县级领导干部，县级领导干部与分管科室分别签订了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体人员签订了廉洁承诺书。会议还传达了传达市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宣读《关于表彰第二届枣庄市统计系统业务技能竞赛优胜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并对获奖代表进行了颁奖。会议还对春节期间加强廉政建设、节日安全、节日值班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 月 26 日，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召开全市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对全市机关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对在 2017 年市直机关“加强党建聚合力、服务发展走在前”主题实践活动中的先进单位及优秀作品进行了表彰。市统计局成绩斐然，局机关党委荣获优秀组织奖；“双百分”考核制度获机关党建优秀典型案例一等奖；两篇征文荣获优秀书记论坛征文三等奖；选送的摄影作品《农普韵》获优秀摄影作品三等奖。

2 月，山东省政府对 2017 年度山东省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进行了评选，市统计局撰写的《培育枣庄经济增长新动能的战略思考》，荣获 2017 年度山东省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

3 月

3 月 1 日，市统计局组织开展了“新旧动能转换党员先行”主题党日活动，各党支部分别学习了刘家义书记在山东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李峰市长在全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创新发展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围绕“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我该怎么办”，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开展了大讨论。

3 月 5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统计局长座谈会议，座谈交流 2017 年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 2018 年重点工作。市统计局县级领导干部，各区（市）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主要负责人及助手，市统计局各科室（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3 月 8 日，市统计局通过枣庄政府网、枣庄统计信息网、《枣庄日报》、《枣庄统计》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发布了《2017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公报》在往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质增效，新增“改革”部分，突出展现枣庄 2017 年在各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巨大成效。

3 月 19 日下午，按照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要求，遵照中共枣庄市统计局机关委员会工作方案，市统计局第一党支部在 408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会议由第一党支部书记陈成主持，支委会成员参加组织生活会，支部全体党员、群众代表参加民主评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正鹏到会指导。

3 月 22 日，市统计局在局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李鑫的带领下，组织干部职工自带植树工具前往山亭区青龙绿道植树区域，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 月 27 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分析当前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石爱作主持会议。副市长张成伟，市政协副主席、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张永刚，市政府党组成员、枣庄高新区党委书记李建勋出席会议。会上，市统计局作了关于 1—2 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的汇报发言。

4 月

4 月 2—3 日，市统计局开展干部档案审核见面谈话，市统计局副局长李鑫、办公室主任陈成参加谈话。

4 月 4 日，副市长张成伟在市统计局与市委政策研究室联合报送的统计分析专报《关于我市“四上”企业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上批示：“请广部、世峰、宗伟同志阅办。要分别加大工业企业、中小企业培植和小升规力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在手上，指导区市精准用力，力争年年有突破。”

4 月 4 日，市统计局、市经信委联合召开召开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分析研判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市经信委主任王广部、市统计局副局长张正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区（市）经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统计局分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4 月 12 日，市委组织部来市统计局检查验收党

建示范点，市统计局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李鑫作了汇报并陪同验收。

4 月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对市统计局呈报的《一季度我市工业用电量情况分析》作出批示："请成伟市长阅并予调度。"

4 月 17 日，副市长张成伟对市统计局呈报的《一季度我市工业用电量情况分析》作出批示："请市经信委、供电公司、统计局共同研究分析，提出建议，市政府再做安排。"

4 月 19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准备工作会议。市统计局副局长、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沈道坦主持会议并就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普查各项重要工作和时间节点、近期主要工作安排等作重要讲话。会议传达了全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研讨会议、第四次经济普查准备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准备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区（市）汇报交流了第四次经济普查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各区（市）统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分管局长、第四次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普查工作负责人，市统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4 月 2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市统计局关于枣庄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和贯彻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情况汇报。在研究枣庄市第三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时，李峰指出，枣庄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认真扎实，数据真实可靠。李峰要求，要认真开展农业普查数据与常规统计的衔接工作，积极做好农业普查资料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展普查资料的系列课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制定完善"三农"政策提供决策支撑。要进一步做好与全省普查数据的对接，加强数据审核校准，确保经得起推敲和历史检验，然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普查公报。在研究贯彻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时，李峰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严肃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切实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

4 月 23 日，市委书记李同道对市统计局呈报的《我市完成"十三五期间"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压力较大》作出批示："请爱作同志组织有关单位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努力完成压减任务。"

4 月 23 日—24 日，市统计局在滕州召开全市 2017 年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暨业务培训会议，布置全市投入产出调查任务，培训投入产出调查方案及报表程序。各区（市）统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分管领导、核算科科长和负责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业务骨干及各调查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参加了会议。

4 月 27 日下午，市统计局举办道德大讲堂，由局优秀公务员道德模范代表巩晨晨同志主讲，市统计局副局长沈道坦、副调研员王昀出席会议，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4 月 27 日下午，市统计局以支部为单位开展"不议论、不守旧、不懈怠、不推诿"主题党日活动。

4 月 28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体人员会议，集中学习中央纪委关于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及相关文件精神。会议还对五一劳动节放假期间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做好节假日值班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李鑫主持会议，局领导沈道坦、陈继乔、王昀及机关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4 月 28 日下午，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结合"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的通知》，市统计局副局长李鑫、沈道坦，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长陈继乔带领结对帮扶责任人集中乘车深入山亭区西集镇东庄村，逐一走访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全面了解掌握贫困户基本情况，详细了解收入和政策落实情况。

5 月

5 月 3 日—4 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主任委员马青山带领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汇报座谈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石爱作汇报了我市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情况。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人民银行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就如何贯彻实施《统计法》进行汇报，企业单位代表及乡镇统计人员结合工作实际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建议。省人大检查组一行先后到山东奥瑟亚

建阳炭黑有限公司、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常庄统计站、木石镇统计站及龙泉街道统计站等地进行实地检查。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统计法》工作和乡镇规范化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石爱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志才,市统计局局长魏国等陪同检查。

5月8日,市农普办和统计局联合在《枣庄日报》发布《枣庄市第三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并在枣庄市统计局信息内外网同步刊登。普查公报从全市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农民生活条件,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等五个方面,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三农"政策,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持。

5月10日,市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市派第一书记2017年度考核结果,市统计局派驻山亭区店子镇王河村第一书记马士利同志获评为"优秀"等次。

5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对市统计局撰写的《关于促进我市民间投资的思考》作出批示:"请宗安市长阅办。"

5月15日—17日,受市文明办的委托,市统计局组织开展了2018上半年全市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本次调查范围涉及全市65个镇街,共拨打电话6万余个,完成有效调查问卷6500余份。市文明办、市民政局领导多次到现场旁听,并对调查工作进行现场指导。

5月16日,市委书记李同道对市统计局撰写的《关于促进我市民间投资的思考》作出批示:"请红民、广部同志阅。"

5月24日—25日,市统计局组成调研组赴有关镇、村开展乡村振兴调研工作。调研组由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陈继乔带队,先后赴滕州市洪绪镇龙庄村、山亭区桑村镇王庙村开展调研。

5月31日,《中国信息报》刊登了枣庄市统计局沈道坦同志撰写的《信心充足是投资增长基础》一文。该文从民间投资与增长良性互动、投资主要因素在于信心、引导民间资本优化结构等三个方面,对当前枣庄民间投资的"融资环境、同等待遇、投资环境、投资信心"等方面进行解读,提出了提振民间资本投资热情、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改善投资服务环境、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等建议。

6月

6月1日上午,十一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在市政大厦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同道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对在开展全面深化改革考核,将群众满意度纳入考核工作中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对考核需要的第三方机构评估、改革业务培训等,财政上要给予专项经费保障,二是枣庄日报社、枣庄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开设改革专题专栏,加大宣传力度,三是要将户籍、医疗、教育、放管服等改革的群众满意度调查纳入到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电话调查中,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和知晓度。

6月4日—5日,受市城管局委托,市统计局组织开展了2018上半年城乡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本次调查共拨打电话5万余个,获得有效样本1万个。

6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对市统计局承担的市政府研究室《从统计角度分析我市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现状与对策》课题,作出批示:"请成伟市长在工作中推进。"

6月8日下午,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近期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会议听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道坦关于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近期主要工作等情况的汇报;会议确定了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市级试点、区(市)专项试点方案,决定6月13—15日在滕州召开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试点业务培训会议,全面培训普查试点相关知识,安排部署试点工作,启动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试点。

6月8日,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致信省统计局,感谢枣庄市统计局林敏等同志对统计执法检查任务顺利完成所作的贡献。

6月13日—15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试点动员暨业务培训会议。市经普办常务副主任、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道坦出席会议并做动员讲话,各区(市)统计系统业务骨干以及担负市级综合试点任务的滕州市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共60多人参加培训。

6月15日，市统计局开展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试点登记工作。市经普办组织60多人，划分6个小组，到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等10家单位试点试填普查表。

6月26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石爱作，副市长霍媛媛、周宗安、张成伟、刘吉忠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市统计局关于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原则审议通过了《枣庄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李峰市长指出，要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健全组织机构、细化责任分工，扎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6月27日—7月3日，根据省局民调中心统一安排，市统计局承担了全国群众安全感电话调查任务，此次调查涉及河北省唐山市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调查任务时间紧，问卷长、标准高、要求严，为确保调查质量，我们精心准备，多措并举，按时完成了调查任务。

6月29日，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党组成员、副局长沈道坦参加了由市纪委和市广播电台联合主办的“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与广大听众连线交流。

6月29日，市统计局组织开展“担当作为、不负重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主题党日活动。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李鑫带领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党组书记、局长魏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为全局党员干部上了一堂内容丰富、意义深刻的党课。会后，机关三个党支部分别组织开展了学习讨论。

7月

7月9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枣庄学院枣庄发展研究院院长徐玲等一行4人，来市统计局座谈交流统计合作事宜。双方畅谈了枣庄学院与市统计局今后合作设想和思路，并就微观分析、宏观数据库、统计科研等内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座谈会后，徐玲一行还实地考察了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正鹏、李鑫、沈道坦及有关科室负责人陪同了考察。

7月11日下午，市经信委王广部主任带队来我局开展工作交流，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正鹏、沈道坦出席座谈会，市经信委及市统计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上相关负责同志介绍了上半年全市工业、投资情况，分析了在工业统计以及投资统计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并提出相关专业统计工作方法，市经信委相关科室负责人交流发言。

7月26日，省统计局副局长陈汉臻率省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五落实”督导组一行三人莅临我市对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机构、人员、经费、场所、条件设施等“五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市政府副市长刘吉忠会见了陈汉臻一行，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统计局局长魏国汇报了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陈汉臻一行查阅了经济普查有关资料，座谈交流经济普查工作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地查看经济普查办公场所、办公设施情况。并随机抽取台儿庄区进行督查。台儿庄区委副书记、区长韩耀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杜飞廉，市统计局副局长，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沈道坦等陪同活动。

7月27日上午，市统计局召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同志主持，集体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魏国同志领学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中第十七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正鹏、李鑫，市社调队队长陈继乔、局副调研员王昀参加学习，局办公室负责人刘小川及其他科室负责人列席。

7月31日下午，市统计局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组织学习传达全省统计系统党组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读书会议精神。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主持会议，并就学习贯彻全省读书会议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

8月

8月7日下午，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统计局党组巡察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王玮主持召开沟通会，向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传达了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同志在听取第六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第二巡察组组长王介和通报了巡

察任务和工作安排。会上,王介和作了动员讲话,王玮对做好巡察工作提出要求。魏国主持会议并代表局党组作表态讲话。

8 月 9 日下午,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正鹏同志主持召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集体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有关内容。张正鹏同志领学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第八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随后参学人员进行了交流讨论。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鑫、沈道坦,市社调队队长陈继乔、局副调研员王昀参加学习,局办公室负责人刘小川及其他科室负责人列席。

8 月 17 日,局党组召开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好人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专项治理学习资料摘编。

8 月 17 日下午,市统计局组织机关全体人员学习,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正鹏、李鑫、沈道坦,市社调队队长陈继乔,局副调研员出席会议。李鑫领学了枣纪通〔2018〕22 号文件《市纪委关于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并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迷失的"最后一公里"》。

8 月 24 日,市统计局组织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正鹏、沈道坦,市社调队队长陈继乔、副调研员王昀及机关全体人员参加学习。学习市委组织部《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 2 起买官卖官典型案例的通报》、市纪委《关于在全市开展系列警示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

8 月 26 日—28 日,市经普办召开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业务培训会议,动员部署单位清查工作,开展四经普单位清查业务培训。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出席会议并讲话,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新到会致辞,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道坦全程参加业务培训班,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陈继乔主持会议。会议就依法清查、清查办法、普查区划分、普查对象界定与划分、清查表填报、赋码、"两员"工作实务、普查区划分及绘图软件、清查数据采集软件、移动终端管理系统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培训。市经普办全体人员,各区(市)、各镇(街)经济负责单位清查的业务骨干等共计 170 余人参加培训。

9 月

9 月 11 日—12 日,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专项督查组李玉国主任一行 3 人来枣督导检查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督导组实地查看了市中区统计局、薛城区统计局及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常庄镇、邹坞镇基层基础建设情况。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国,副调研员王昀陪同督导检查。督导组对枣庄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9 月 13 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议,对经济普查工作再部署。副市长霍媛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道坦通报了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进展情况,市政府副秘书长远义彬主持会议。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各区(市)分管副区(市)长、统计局局长,枣庄高新区分管副主任、经发局局长、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共计 80 多人参加了会议。

9 月 14 日,市统计局召开市直部门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会议,安排布置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讲解第四次经济普查《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填报方法。市统计局副局长沈道坦、市社调队队长陈继乔出席会议。中央省属驻枣单位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统计或财务工作的人员参加了会议。

9 月 17 日,山东省统计局发布了《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第十一届山东省统计科研优秀成果奖评选结果的通知》(鲁统字〔2018〕134 号),对科研成果获奖名单进行了公示,市统计局共有 9 项科研成果榜上有名。其中,沈道坦同志独立撰写的《关于改进综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的若干思考》获论文类一等奖,吕晶、陈成等同志撰写的两篇课题荣获二等奖,于亚波、侯方、孟祥焱等同志撰写的课题有 3 篇荣获三等奖,3 篇荣获优秀奖。

9 月 20 日,市统计局举办庆祝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座谈会,今年开放日的主题是:"走进四经普",市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企业代表等各界朋友参加了开放日活动。与会代表集体观看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题宣传片,查阅了现场展示的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出版物及统计产品。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沈道坦详细介绍了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开展情况及统计部门在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中所作出的各项积极举措。与会代表就此次活动的意义，结合日常工作中各自所属部门与统计的联系进行了交流发言。

10 月

10 月 12 日,市经普办召开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调度工作会议。市经济普办副主任、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陈继乔出席会议。会议对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近期工作进行了布置,各区(市)对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与交流。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助手，市经普办全体工作人员共 20 余人参加会议。

10 月 12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体人员会议,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失控的“雅好”——王传民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

10 月 13 日—14 日,市经普办副主任、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陈继乔带队到滕州市、薛城区、峄城区等督导检查四经普单位清查工作，看望慰问周末奋斗在普查一线的普查工作人员。通过督导调研,市经普办及时了解了清查阶段工作发现的问题，协调解决了清查入户存在的困难，激发了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热情，有效推进了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阶段工作进展。

10 月 16 日,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局长沈道坦等一行 3 人到山亭区山城街道、水泉镇、冯卯镇等镇街督导检查四经普单位清查数据质量工作，看望慰问奋斗在普查一线的普查工作人员。督查调研中,各督查调研组做到既肯定各镇街工作取得的成绩,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既看面上的总体情况,又看个中差异与不足,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相关工作指导，并对做好下一步普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0 月 22 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市统计局党组反馈巡察情况。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李培用向市统计局党组书记魏国传达了市委书记李峰同志在听取十一届市委第七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后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第二巡察组组长王介和反馈了巡察情况。随后,王介和代表巡察组向市统计局党组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李培用对巡察整改提出要求。魏国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市委第二巡察组全体成员、派驻纪检组负责同志、市统计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局机关全体人员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10 月 23 日—24 日，省经普办业务一组组长、省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副处长潘光臣等一行 4 人,到枣庄市督查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局领导李兵、沈道坦,经普办副主任、陈继乔等陪同相关活动。督查组首先参加了由市宣传部、市编办、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卫计委、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到滕州市、市中区及部分基层镇街和社区实地了解查看单位清查工作推进情况。

10 月 26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根据代理市长石爱作的提请,会议决定任命李兵同志为市统计局局长。

11 月

11 月 3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统计局长会议,通报各(区)市单位清查工作进度及主要问题,明确各区(市)查疑补漏工作重点和方向。局领导李兵、张正鹏、李鑫、沈道坦、陈继乔王昀出席会议,各区(市)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局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参加会议。

11 月 5 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推进会议,传达落实 11 月 1 日全省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对全市经济普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霍媛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统计局局长李兵通报了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近期工作安排建议。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各区(市)分管副区(市)长、枣庄高新区分管副主任参加会议。

11 月 6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部门数据确认工作会议。会议反馈了当前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结果，并对单位清查数据和部门资料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市经普办常务副主任、市统计局副局长沈道坦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市经普办副主任、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陈继乔介绍了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市编

办、民政、工商、税务等 15 个部门参加了会议。

11 月 6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及互联网经济统计数据联审会议，市统计局副局长李鑫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区（市）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分管局长、服务业统计科长、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互联网经济统计的业务人员参加会议。

11 月 9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建设领域统计工作会议，市统计局副局长沈道坦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区（市）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分管局长，投资统计科长，投资、房地产、建筑业统计业务人员参加会议。

11 月 19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农村统计年报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定期报表布置工作会议。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陈继乔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区（市）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分管局长，农业科长，业务骨干参加会议。

11 月 22 日至 23 日，省统计局农村处处长周颖颖一行 2 人来我市开展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情况调研，市统计局局长李兵、市农业局副局长张瑞刚、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陈继乔等陪同活动。22 日，调研组一行先后赴台儿庄区、滕州市，现场调研了山东祥和乳业有限公司、山东龙振生态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盈泰食品有限公司、滕州市正德康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7 个现代高效农业经营主体，深入了解其运行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并对我市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23 日，在市统计局会议室召开了有市统计局、发改委、农业局、工商局、畜牧局、水利和渔业局、农机局、供销社等市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和专业科长参加的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座谈会，就现代高效农业、农业“新六产”等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统计指标等，进行了深入交流，既展现了我市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的政策和成果，又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如何开展统计监测进行了探讨。

11 月 23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数据核查工作会议，传达《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对全省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数据进行核查的通知》精神；安排部署全市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数据现场核查工作。市统计局副局长张正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区（市）统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分管局长、能源统计科长参加。

11 月 28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布置工作会议，市统计局副局长张正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区（市）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分管副局长、工业科科长、业务骨干参加会议。

12 月

12 月 3 日至 4 日，根据市政府办公室《2018 年政风行风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开展了全市政风行风评议电话调查。本次调查利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从全市社会公众和部分服务对象中随机抽取，每个被评议单位共完成 90 个有效样本，全市共有 92 个部门或单位参与了评议活动。调查期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宋丽君等有关领导亲临现场检查指导，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丛臻同志全程参与了调查工作。

12 月 7 日，市统计局、市考核办举办双招双引考核工作业务培训会，培训“双招双引”考核主要指标口径及相关要求。市统计局局长李兵，市考核办主任王涛，市统计局副局长李鑫、沈道坦出席。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各区（市）统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培训。

12 月 10 日，市统计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出台《枣庄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基层统计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育一支高素质、专业化，适应统计工作转型变革需要的基层统计人才队伍。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省统计局社科处四级调研员维修军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薛城区、山亭区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调研。市统计局局长李兵、副局长李鑫陪同调研。

12 月 12 日，市统计局召开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对我局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认真反思、深刻剖析，深入查摆整改问题，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副局长张正鹏主持会议，市统计局局长李兵、市纪委派驻第七纪检组副组长刘建芝出席，副局长李鑫、沈道坦参加，市社调队队长陈继乔，副调研员王昀列席。

12 月 14 日，为贯彻落实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市统计局组织召开了全市绿色发展评价统计工作推进会议，副局长张正鹏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枣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枣庄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 的通知》(室字〔2018〕88 号),对绿色发展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布置,对报送时间、报送方式、数据统计口径等进行了讲解，并对部门报送数据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 15 个单位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并就各部门相关指标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

12 月 18 日，市统计局召开 2018 年全市贸易和服务业统计工作会议。传达全省贸易外经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全省服务业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8 年全省贸易外经统计工作，布置当前贸易统计工作任务。市统计局副局长李鑫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区(市)统计局、高新区经发局贸易统计分管领导、服务业统计分管领导，贸易外经统计科长和贸易外经统计专业人员参加了会议。

12 月 20 日—22 日，市统计局在滕州举办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登记阶段综合业务培训会议，市统计局局长李兵、副局长沈道坦、社调队队长陈继乔出席会议,各镇(街)经济普查机构业务骨干 2 人,市局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培训。

12 月 20 日—21 日,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汉臻，省统计局核算处处长王志珍带领调研组一行,来枣庄进行统计数据质量抽查,调研四经普指导普查登记各项准备工作，并到滕州市开展了实地调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霍媛媛,市统计局局长李兵、副局长张正鹏、沈道坦等陪同调研。

12 月 21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巡视整改通报。总结今年以来全市统计法治工作,部署今后统计法治工作任务。对中央出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知识进行辅导。市统计局局长李兵、副调研员王昀出席会议。各区(市)统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主要负责人、分管法治工作负责人和法规科长参加会议。

12 月 25 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能源专业工作布置会议,学习全国、全省能源统计年报布置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对统计工作的有关要求,布置四经普能源专业相关工作,布置能源年报工作。各区(市)统计局能源科科长及业务骨干参加了会议。

12 月 28 日,市统计局局长李兵,副局长沈道坦走进枣庄人民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与主持人和听众朋友互动交流，解读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统计热点问题。

12 月 28 日,市统计局围绕学习党支部工作条例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各支部分别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并开展了讨论。

附录二

主要经济指标解释

APPENDIX III .EXPLANATION OF MAIN ECONOMIC INDICATORS

人口、资源与环境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其计算公式为：

$$出生率=\frac{年出生人数}{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

式中：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其计算公式为：

$$死亡率=\frac{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frac{本年出生人数-本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

$$=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

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目前我国已发现矿种有 170 多种，按其特点和用途，可分为能源矿产（如煤炭、石油、天然气、地热）、金属矿产（如铁矿、锰矿、铜矿、铅矿、铝土矿）、非金属矿产（如金刚石、石灰岩、粘土）和水气矿产（如地下水、矿泉水、二氧化碳气）四大类。其中：金属矿产按其物质成份和性质又可分为：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贵金属矿产、稀有金属矿产、稀土金属矿产、分散元素金属矿产六类。

矿产基础储量 基础储量是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是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或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界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示。

平均气温 气温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 1.5 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 1.5 米处百叶箱中的温度。计算方法：月平均气温是将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年平均气温是将 12 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 12 而得。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计算方法：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全年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数，通常以小时为单位表示。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森林覆盖率 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森林面积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国民经济核算

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①生产法 是从生产过程中生产的货物和服务总产品价值入手,剔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产品的价值,得到增加价值的一种方法,公式为:

增加值 = 总产出 – 中间投入

总产出 是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常住单位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既包括新增价值,也包括转移价值。

中间投入 是常住单位在生产或提供货物与服务过程中,消耗和使用的所有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

增加值 是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按生产法计算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

②收入法 收入法也称分配法,按收入法计算国内生产总值是从生产过程创造收入的角度,对常住单位的生产活动成果进行核算。按照这种计算方法,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组成。

用公式表示为:

增加值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增加值之和等于国内生产总值。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它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它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疗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直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

生产税净额 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

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具体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管理费中开支的各种税、应交纳的养路费、排污费和水电费附加、烟酒专卖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等。

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是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处理,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等。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种类型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单位,如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则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

营业盈余 是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③支出法 支出法是从最终使用角度来反映国内生产总值最终去向的一种方法。最终使用包括货物和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三部分。

最终消费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也就是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分为居民

消费和政府消费。

居民消费 指常住住户对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居民消费按市场价格计算,即按居民支付的购买者价格计算。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取得货物所支付的价值,包括购买者支付的运输和商业费用。

居民消费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消费之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即所谓的虚拟消费支出。居民虚拟消费支出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单位以实物报酬及实物转移的形式提供给劳动者的货物和服务;住户生产并由本住户消费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

政府消费 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等于它的经常性业务支出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住户收取的价值。

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净额,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两部分。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购置、转入和自产自用的固定资产价值,扣除销售和转出的价值,包括有形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和无形固定资产形成总额。有形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包括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减处置)价值,商品房销售增值,土地改良形成的固定资产,新增役、种、奶、毛、娱乐用牲畜和新增经济林木价值。无形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包括矿藏勘探、计算机软件、娱乐和文学艺术品原件等获得减处置的价值。

存货增加 指常住单位存货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即期末价值减期初价值的差额。存货增加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正值表示存货上升,负值表示存货下降。它包括生产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存货,以及生产单位生产的产成品、在制品等存货等。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指货物和服务出口减货物和服务进口的差额。出口包括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出售或无偿转让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进口包括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购买或无偿得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由于服务活动的提供与使用同时发生,因此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并不发生出入境现象,一般把常住单位从国外得到的服务作为进口,非常住单位从本国得到的服务作为出口。货物的出口和进口都按离岸价格计算。

三次产业 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三次产业范围: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当年价格 指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业的零售价格等。按当年价格计算,是指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工农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按照当年的实际价格来计算总量。使用当年价格计算的数字,是为了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互相衔接,便于考察当年社会经济效益,便于对生产流通、生产和分配、生产和消费进行经济核算和综合平衡。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必须消除价格变动因素后,才能真实反映经济发展动态。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

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换算。

不变价格 指以同类产品某一时期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时期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七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49 年到 1957 年使用 1952 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7 年到 1971 年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从 1971 年到 1981 年使用 1970 年不变价格，从 1981 年到 1990 年使用 1980 年不变价格，从 1991 年到 2000 年使用 1990 年不变价格，从 2001 年到 2005 年使用 2000 年不变价格，从 2006 年开始使用 2005 年不变价格，从 2011 年开始使用 2010 年不变价格。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障

就业人员 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 周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计算公式为：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frac{\text{城镇等级失业人数}}{\begin{array}{l}\text{(城镇单位就业人员}-\text{使用的农村劳动力}-\text{聘用的离退退休人员}-\text{聘用的港澳台及外方人员)}\\+\text{不在岗职工}+\text{城镇私营业主}+\text{城镇个体户主}+\text{城镇私营企业及个体就业人员}+\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end{array}}\times 100\%$$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工资}=\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又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现行的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包括: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农村农户投资。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指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在本年开工或往年开工本年继续施工的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企业或单位进行的单纯设备购置活动;达到固定资产投资起点标准500万元以上的城镇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和个体经营户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来确定国民经济行业。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或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按隶属关系分 是按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主管上级机关确定的。

(1)中央: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这些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编制和下达，建设中所需物资、主要设备以及建设中的问题都由中央有关部门安排和解决。

(2)地方: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州、盟、省辖市)、县(旗、县级市)三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地方项目还包括不隶属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单位,如外商投资企业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根据整个建设项目情况来确定。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迁建、恢复。房地产开发单位投资不划分建设性质。

(1)新建: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2)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企、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应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

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工程内容和实现方式，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其他费用四个部分。

1.建筑工程：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

2.安装工程：是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是指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4.其他费用：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几项内容以外的各种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施工项目 指报告期内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项目。凡是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建设项目，不论施工时间长短，均作为施工项目统计。施工项目个数可以反映一定时期固定资产投资的实际规模，与同期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个数相比，可以从建设速度的角度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效果。根据建设项目施工活动的不同性质，施工项目又分为：本年正式施工项目、本年收尾项目和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项目。

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墙外围的水平截面面积，包括房屋建筑物的有效面积和结构面积。该指标是从实物形态上反映建设规模和建设成果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检查工程形象进度、计算工程造价、分析投资效果、研究施工任务和建筑材料之间平衡情况的重要依据。

住宅建筑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中供居住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房屋施工面积中。

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经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新增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价值。该指标是表示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价值指标，也是反映建设进度，计算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的重要指标。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商品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能源与能耗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工业企业的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

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

（2）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3）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4）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5）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6）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 指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除"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以外的能源消费，即非工业生产用能和工业企业附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用能。比如本企业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维修等过程用能，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用能，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单位用能。但是必须注意，上述单位如果是独立核算的，其用能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中。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是能源的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炼制成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洗选成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高温干馏成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气化成煤气，等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是能源的能量形态和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指以生产二次能源产品为目的而投入能源加工转换生产装置的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的数量，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原煤洗选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洗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炼油和煤制油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制气（指煤气生产）产出的发生炉煤气、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计算式如下：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 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 – 产出的能源数量

工业企业回收能利用 指企业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的数量。目前工业企业回收能的能量，绝大部分来自企业曾经投入使用的能源物质，很小部分来自其他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释放的能量（比如非能源物质的化学反应热）。所以，目前企业回收能利用量，只在报表中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余热余压目录中填报；其他目录均不得填报；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得出现负值。

财政金融保险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几经变化，目前主要包括：

（1）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

（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公共安全：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3）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有关具体教育事务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4）科学技术：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红十字事务等。

（7）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等。

（8）环境保护支出：反映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具体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退牧还草支出、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支出。

（9）城乡社区事务：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10）农林水事务：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农业、林业、水利、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存　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委托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　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

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票据融资、各项垫款等。

保险公司　在中国境内的、经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保险金额　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　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　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　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通过该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商品零售价格的变动与国家的财政收入、市场供需的平衡、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有关。因此，该指数可以从一个侧面对上述经济活动进行观察和分析。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全部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包括工业企业售给本企业以外所有单位的各种产品和直接售给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产品。该指数可以观察出厂价格变动对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的影响。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是反映工业企业作为生产投入，而从物资交易市场和能源、原材料生产企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产品时，所支付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统计指标，是扣除工业企业物质消耗成本中的价格变动影响的重要依据。

目前，我国编制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所调查的产品包括燃料动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九大类。

居民生活

居民可支配收入 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等。财产净收入不包括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溢价所得。

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转移性收入不包括住户之间的实物馈赠。

转移性支出 指调查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居民消费支出 是指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既包括现金消费支出，也包括实物消费支出。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以及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

食品烟酒 指用于各种食品和烟草、酒类的支

出。

衣着　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包括服装、服装材料、鞋类、其他衣类及配件、衣着相关加工服务的支出。

居住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房租、水、电、燃料、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也包括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生活用品及服务　指家庭及个人的各类生活品及家庭服务。包括家具及室内装饰品、家用器具、家用纺织品、家庭日用杂品、个人用品和家庭服务。

交通通信　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等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　指用于教育、文化和娱乐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健　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用品和服务的总费用。包括医疗器具及药品，以及医疗服务。

其他用品及服务　指无法直接归入上述各类支出的其他用品与服务支出。

城市建设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在原设计能力的基础上，经挖、革、改增加的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水厂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

城市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生产运营用水　指在城区范围内生产、运营的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用水。

公共服务用水　指为城区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以及社会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

居民家庭用水　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用水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用水人口数与城市人口总数的比率。计算公式：

$$用水普及率=\frac{城市用水人口数(含暂住人口)}{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times 100\%$$

城市供气总量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向用户供应的燃气数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燃气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使用燃气的城市人口数与城市人口总数的比率。其中燃气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三种。计算公式为：

$$燃气普及率=\frac{城市用气人口数(含暂住人口)}{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times 100\%$$

城市供热能力　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热能的设计能力。

城市供热总量　指在报告期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全部蒸汽和热水的总热量。

城市供热管道长度　指从各类热源到热用户建筑物接入口之间的全部蒸汽和热水的管道长度。不包括各类热源厂内部的管道长度。

道路长度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城市桥梁　指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构筑物。包括跨河桥、立交桥、人行天桥以及人行地下通道等。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年末运营车数　指年末城市用于公共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

城市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

公园绿地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其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面积之和为公园面积。

农　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1957年以前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年及以后，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2003年起，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森林采运业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林产品的采集划归林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相加，再加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开始改为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1989年以前全国粮食产量数据主要靠全面报表取得，1989年开始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棉花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春播棉和夏播棉。产量按皮棉计算。不包括木棉。

油料产量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生植物。水产品产量是通过各级水产和统计部门逐级上报取得数据。1995年及以前，贝类中牡蛎按鲜肉计算；蚶、蛤、蛙按5斤鲜品折1斤计算。1996年以后则统一按鲜品计算。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包括全社会范围内的产量。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精神，从2000年起，对畜牧业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衔接。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数。数据上报方式及数据调整情况同猪、牛、羊肉产量。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它是反映我国耕地面积利用情况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类、药材和其他农作物九大类。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它是反映我国耕地抗旱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

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公式为:

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这个指标的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农机部门。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业、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业、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非农行业从业人员。

工 业

工 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的修理等。

工业统计调查单位为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

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修理业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为重工业,反之划为轻工业。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增加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加上应交增值税；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

生产法工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为：

工业增加值 = 工业总产出 − 工业中间投入 + 应交增值税

（1）工业总产出：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总成果。工业总产出包括：成品生产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1995 年后用新规定计算的工业总产值代替。

（2）工业中间投入：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外购物质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工业、农业、批发零售贸易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的服务费用和支

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如保险、金融、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医疗卫生、行政管理等)的服务费用。工业中间投入的确定须遵循以下原则:必须从外部购入的,并已计入工业总产出的产品和服务价值;必须是本期投入生产,并一次性消耗掉(包括本期摊销的低值易耗品等)的产品和服务价值。

工业中间投入包括直接材料费用、制造费用中的工业中间投入、管理费用中的工业中间投入、销售费用中的工业中间投入和利息支出五部分。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合计 = 流动资产合计 + 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合计 = 流动资产合计 + 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合计 + 无形及递延资产小计 + 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长期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交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产品销售率 该指标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是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产品销售率(\%)=\frac{工业销售产值}{工业总产值(现价)}\times 100\%$$

建筑业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具有建筑业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其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⑴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⑵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⑶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a.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产值。

b.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增加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

从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始，建筑业现价增加值按生产法和分配法（收入法）两种方法计算，以收入法的计算结果为准，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计算方法：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增加值按照《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计算，非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增加值按照《非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计算。

房屋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公路里程 指报告期末公路的实际长度。统计范围：包括城间、城乡间、乡（村）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通过城镇街道的里程，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宽度。不包括城市街道里程，断头路里程，农（林）业生产用道路里程，工（矿）企业等内部道路里程。统计原则：按已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的实际里程计算；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的重复里程，只计算一次。

内河航道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能通航运输船舶及排筏的天然河流、湖泊水库、运河及通航渠道的长度。包括全年季节性通航累计三个月以上的航道，不包括仅供零散流放竹、木排的河道。两省以河为界的航道里程，双方均按一半计算，以免重复。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

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旅客数量)。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儿童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物(旅客)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该指标可以反映运输业生产的总成果,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计算公式为:

货物(旅客)周转量 =∑(货物(旅客)运输量 × 运输距离)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港吞吐量和出港吞吐量,按货物的贸易性质分为内贸和外贸吞吐量。货物类别根据现行的交通行业《运输货物分类和代码》标准分类。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邮电通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通信服务的总数量。计算方法为各类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业务的货币量加总求得。分别按邮政业务总量和电信业务总量统计。

移动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各类电话用户。包括各类签约用户、智能网预付费用户、无线上网卡用户。

互联网上网人数 指过去半年内使用过互联网的 6 周岁及以上中国居民人数。

固定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无线市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

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行业直接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其中,对居民的消费品零售额,是指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金额;对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是指售给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公款购买的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 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消费用的商品金额和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以及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金额。不包括:城市居民间或居民委托信托商店卖出的商品;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的商品。

1.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指专门从事商品专卖业务的、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直接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

2.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指专门从事提供食宿服务、进行食品烹饪调制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直接向居民和社会集团出售主食、菜肴、烟酒饮料和其他商品取得的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包括各行业企业或单位附设的对外营业的旅馆、火车餐车、轮船餐厅、机场餐厅的零售额,不包括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不对外营业的职工食堂所出售的餐费收入。

3.其他行业零售额: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以外的其他行业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个体户,从事生活消费用品零售活动或者提供食宿服务所取得的商品销售额和餐费收入。

批发零售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单位)以本企业(单位)为总体的,从国内、国外市场购进的商品总量,销售和出口的商品总量、库存商品总量等情况。该指标可

以反映商品流转过程中商品的购进、销售、库存之间的比例关系和存在的问题。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损失;(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批发零售业库存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记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月终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估计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不包括法人单位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客房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法人单位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法人单位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单位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其他收入指营业额中除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以外的其他收入。

对外经济

货物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

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外商直接投资 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资源的合作勘探开发以及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投资。外国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投资，还可以用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

对外承包工程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活动。

对外劳务合作 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科技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国际上通常采用 R&D 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指标反映一国的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用来反映知识的原始创新能力。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用来反映对基础研究成果应用途径的探索。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主要反映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技术和产品的能力，是科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物化成果。

R&D 人员 指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反映投入从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力规模。

专利 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局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文化、体育、民政、卫生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指根据原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市或县通过无线、有线或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各级广播/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全国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艺术表演团体 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批或已申报登记并领取相关许可证)，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等活动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含民间职业剧团。不包括群众业余文艺表演团体。

等级运动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运动员称

号的运动员,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二级运动员。

等级教练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教练员职称的教练员,分为国家级、高级、一级、二级、三级教练员。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城镇居民,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卫生监督(监测、检测)机构、医学考试中心、农村改水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

卫生人员 指在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职工,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一律按支付年底工资的在岗职工统计,包括各类聘任人员(含合同工)及返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不包括临时工、离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本单位返聘和临聘不足半年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医师 指《医师执业证》"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执业(助理)医师 指《医师执业证》"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床位数 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待床。

旅游

入境游客 指报告期内来中国(大陆)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入境旅游人数)。统计时,入境游客按每入境一次统计 1 人次。入境旅游人数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入境一日游游客。

国内游客 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 1 人次。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游客在中国(大

陆)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花费) 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环境保护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浊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城镇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COD)产生量 指城镇居民每年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 COD 的产生量。用人均系数法测算。测算公式为:

$$\frac{\text{城镇生活污水}}{\text{中 COD 排放量}} = \frac{\text{城镇生活污水中}}{\text{COD 生产系数}} \times \frac{\text{市镇非}}{\text{农业人口}} \times 365$$

化学需氧量(COD) 测量有机和无机物质化学分解所消耗氧的质量浓度的水污染指数。

工业废气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大气的含有污染物的气体的总量,以标准状态(273K,101325Pa)计算。测算公式为:

$$\frac{\text{工业废气}}{\text{排放量}} = \frac{\text{燃料燃烧过程}}{\text{中废气排放量}} + \frac{\text{生产工艺过程}}{\text{中废气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质量。工业中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煤、石油等)的燃烧,还包括含硫矿石的冶炼或含硫酸、磷肥等生产的工业废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总质量。

烟(粉)尘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之和。烟尘或工业粉尘排放量可以通过除尘系统的排风量和除尘设备出口烟尘浓度相乘求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附录三

统计法律法规

STATISTI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

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第 18 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监察部部长　马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尹蔚民

国家统计局局长　马建堂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二)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三)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

（1993年7月29日山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12月山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改　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　2004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批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的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发挥统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监督、调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都必须依照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和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数据和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抵制、检举和控告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内的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执行综合统计职能。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统计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的统计机构，小型企业的统计人员，负责综合协调本部门、本单位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组织指导下属机构的统计工作，在业务上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五条　省、市（地）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内应设统计检查机构；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设专职统计检查员；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各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设专职或兼职统计检查员。

第六条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

统计检查员履行统计检查职责时，应出示《统计检查员证》。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接到《统计检查查询书》之日起 10 日内对所查询的问题如实答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按拒报统计资料处理。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有权检查核实被检查者的统计报表、统计台帐、原始记录及有关的会计等资料；在上述资料可能被转移、隐匿或毁弃的情况下，经统计检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进行处理；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对被检查者要求保密的资料，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七条　统计报表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实行统一管理。各级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不得彼此重复、矛盾。

各部门制发的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系统管辖内的经常性的统计调查表，必须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超出本部门系统管辖内的统计调查表，必须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或备案的统计调查表，基层填报单位或个人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废止。

第八条　新建或迁入单位，应当在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持批准证件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登记，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变更、撤销和迁出的单位，应当在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报送统计资料的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

不按规定进行登记的，按拒报统计资料处理。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前和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开工项目统计登记和竣工统计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或不如实申报登记的，按拒报统计资料或虚报、瞒报统计资料处理。

第十条 统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及时准确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县级以上行政区的基本统计资料，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制、公布和翻印。

第十二条 各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应当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对在统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与统计违法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对企业事业组织处以 5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1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第十五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第十六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部门和单位的有关领导人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罚款必须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拒绝、阻碍统计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对依法行使职权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统计检查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应从重处罚，不适合担任此项工作的要调离其岗位。

第二十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决定执行；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发出《统计违法处理建议通知书》，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应及时认真查处，将处理结果抄送发出通知书的统计机构；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接到统计机构处理建议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当的，统计机构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或纠正。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统计出版社有限公司最新图书简目

(仅供参考,以实际出版为准)

统计资料

中国统计年鉴　中国统计摘要　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
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资料　国际统计年鉴　金砖国家联合统计手册
中国-东盟国家统计手册　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中国县域统计年鉴
中国农产品价格调查年鉴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中国价格统计年鉴
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　中国零售和餐饮连锁企业统计年鉴　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
大中型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统计年鉴　中国住户调查年鉴　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中国建筑业统计年鉴
中国房地产统计年鉴　投资领域统计年鉴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中国社会统计年鉴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　全国企业创新调查年鉴
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　2018年时间利用调查资料　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
中国基本单位统计年鉴　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
中国民族统计年鉴　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年鉴　长江经济带发展统计年鉴

省级综合统计年鉴系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县)级综合统计年鉴系列

滨海新区 石家庄 唐山 邯郸 保定 沧州 邢台 廊坊 承德 衡水 秦皇岛 张家口 太原 大同 阳泉 长治 晋城 朔州 晋中 运城 忻州 临汾 吕梁 呼和浩特 鄂尔多斯 包头 沈阳 大连 长春 延吉 四平 白山 通化 哈尔滨 齐齐哈尔 黑龙江垦区 上海浦东新区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江阴 丹阳 海门 张家港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肥 安庆 福州 厦门 宁德 漳州 龙岩 莆田 泉州 三明 南平 南昌 九江 上饶 新余 抚州 赣州 景德镇 济南 青岛 枣庄 潍坊 聊城 郑州 洛阳 平顶山 三门峡 南阳 商丘 信阳 济源 汝州 武汉 十堰 荆州 宜昌 荆门 咸宁 黄冈 长沙 鹰潭 广州 深圳 惠州 东莞 汕尾 湛江 肇庆 南宁 柳州 桂林 贵港 梧州 来宾 河池 防城港 海口 三亚 儋州 成都 内江 贵阳 黔南 毕节 昆明 文山 德宏 西安 延安 安康 铜川 汉中 商洛 银川 兰州 庆阳 乌鲁木齐 昌吉 阿勒泰 兵团一师、二师、三师、四师、六师、七师、八师、十师、十三师、十四师

调查年鉴系列

天津 内蒙古 上海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重庆 四川 云南 甘肃 宁夏 南宁 贵港 昆明

统计方法应用/实用手册

Python数据分析基础（第二版）　医用多元统计分析（第三版）　中华生物统计用表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基础知识　国民经济核算初级教程　医学统计学手册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列考试用书：统计业务知识（第四版修订版）　统计业务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列考试用书：统计相关知识（第四版）　统计相关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

统计通俗读物/统计科普图书

领导干部统计知识问答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辅导读本
统计新媒体运营指南　统计公文知识问答　理解国民账户　中国古代统计史简编

重点图书

辉煌70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图集　中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年鉴
新编英汉汉英统计大词典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挑大学选专业2019—考研择校指南　挑大学选专业2019—高考志愿填报指南　中华医学统计百科全书